

免責聲明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對本申請版本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意見，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申請版本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i-Think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的申請版本

警告

本申請版本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與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證監會」)的要求而刊發，僅用作提供資訊予香港公眾人士。本申請版本為草擬本，其內所載資訊並不完整，亦可能會作出重大變動。閣下閱覽本文件，即代表閣下知悉、接納並向本公司、本公司的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表示同意：

- (a) 本文件僅為向香港投資者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概無任何其他目的；投資者不應根據本文件中的資料作出任何投資決定；
- (b) 在聯交所網站登載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並不引起本公司、本公司的任何保薦人、整體協調人、顧問或包銷團成員在香港或任何其他司法權區必須進行發售活動的責任。本公司最終會否進行發售仍屬未知之數；
- (c) 本文件或其補充、修訂或更換附頁的內容可能會亦可能不會在最後正式的上市文件內全部或部分轉載；
- (d) 申請版本並非最終的上市文件，本公司可能不時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作出更新或修訂；
- (e) 本文件並不構成向任何司法權區的公眾提呈出售任何證券的招股章程、發售通函、通知、通告、小冊子或廣告，亦非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且不在邀請公眾提出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f) 本文件不應被視為誘使認購或購買任何證券，亦不擬構成該等勸誘；
- (g) 本公司或本公司的任何聯屬公司、顧問或包銷團成員概無於任何司法權區透過刊發本文件而發售任何證券或徵求購買任何證券的要約；
- (h) 本文件所述的證券非供任何人士申請認購，即使提出申請亦不獲接納；
- (i) 本公司並無亦不會將本文件所指的證券按1933年美國證券法(經修訂)或美國任何州立證券法例註冊；
- (j) 由於本文件的派發或本文件所載任何資訊的發佈可能受到法律限制，閣下同意了解並遵守任何該等適用於閣下的限制；及
- (k) 本文件所涉及的上市申請並未獲批准，聯交所及證監會或會接納、發回或拒絕有關的公開發售及／或上市申請。

倘於適當時候向香港公眾人士提出要約或邀請，準投資者務請僅依據與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註冊的本公司招股章程作出投資決定；招股章程的文本將於發售期內向公眾派發。

重要提示

如閣下對本文件任何內容有任何疑問，應徵詢獨立專業意見。



Hi-Think Technology International Limited

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編纂]

[編纂]項下的[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編纂])
[編纂]數目 : [編纂]股份(可予[編纂]及視乎[編纂]行使與否而定)
最高[編纂] : 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 : [編纂]

聯席保薦人、[編纂]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及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文件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文件連同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所述的文件，已按照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8D條的規定，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以及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對本文件或上述任何其他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

[編纂]預期將由[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於[編纂]或之前協定。倘若因任何原因，[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與我們未能於[編纂]中午十二時正前協定[編纂]，則[編纂]不會進行並將告失效。除另有公佈外，[編纂]將不超過每股[編纂][編纂]港元且目前預期不低於每股[編纂][編纂]港元。

[編纂]經我們同意後可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或之前隨時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本文件所述的指示性[編纂]範圍。在此情況下，本公司將於作出有關調低決定後在切實可行情況下盡快及無論如何不遲於遞交[編纂]申請截止日期上午，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i-think.com.hk/> 刊登有關調低[編纂]數目及/或指示性[編纂]範圍的公告，而[編纂]將予取消並按經修訂[編纂]數目及/或經修訂[編纂]重新啟動(包括刊發補充[編纂]或新[編纂])。進一步詳情載於「[編纂]的架構」及「如何申請[編纂]」。

倘於[編纂]日期上午八時正前出現若干理由，則[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可終止[編纂]在[編纂]項下的義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編纂]」。

於作出[編纂]決策前，有意[編纂]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一節所載的風險因素。

[編纂]股份不曾亦不會根據美國證券法或美國任何州證券法登記，且不得在美國境內或向美國境內或以美國人士(定義見S規例)的名義或為其利益[編纂]或出售，惟獲豁免或毋須遵守美國證券法登記規定的交易除外。[編纂]股份(i)根據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的登記豁免僅向合資格機構買家[編纂]及出售；及(ii)根據S規例在美國境外以離岸交易方式[編纂]及出售。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重要提示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預期時間表

[編纂]

目 錄

[編纂]

預期時間表.....	iv
目錄.....	vii
概要.....	1
釋義.....	17
技術詞彙表.....	27
前瞻性陳述.....	34
風險因素.....	36
豁免及免除.....	76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81

目 錄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86
公司資料	91
行業概覽	94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14
業務	134
監管概覽	208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238
關連交易	248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258
主要股東	271
股本	272
財務資料	275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336
[編纂]	341
[編纂]的架構	356
如何申請[編纂]	368
附錄一A 會計師報告	IA-1
附錄一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IB-1
附錄二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	II-1
附錄三 組織章程細則概要	III-1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IV-1
附錄五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	V-1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文件所載資料的概覽，應結合本文件全文閱讀。由於此為概要，故此並無載有可能對閣下而言屬重要的所有資料。此外，任何[編纂]均涉及風險。部分有關[編纂][編纂]的風險載於「風險因素」一節。閣下在決定[編纂][編纂]前應細閱整份文件。本節所用各種詞彙的定義載於「釋義」及「技術詞彙表」。

業務概覽

我們的使命

以數智技術提升客戶價值。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數智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宗旨

以最新技術普惠推動社會生活實現高效、智能和可持續發展。

定位、領先性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面向國際市場的數智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照2023年承接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承接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日本信息服務行業排名前三十的公司中，超過半數是我們的長期客戶，而我們與前五大客戶集團的合作均已超過15年。我們打造了全棧的數智技術能力、全流程的軟件工程能力，結合「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在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生命週期的數智技術服務，以及行業領先、專業高品質的數智化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與時俱進，憑藉前瞻性的客戶服務策略與頭部客戶深度綁定，並不斷迭代更新自身高質量、全方位服務能力。同時，我們始終堅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持續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卓越的服務和持續創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讓我們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關於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要里程碑」。

概 要

市場客戶

日本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海外市場，日本軟件技術服務、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容量大，且長期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服務超過400餘家海外客戶¹，其中核心企業集團客戶達10餘家，包括了伊藤忠集團、大和総研、日本電氣集團、日立集團、NTT DATA集團、日鐵系統集成和TIS INTEC集團等日本各行業領先的公司集團。這些日本客戶無論從業務模式，收入規模和經營質量都是日本最具代表性的先進企業。在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的數字化轉型處於頭部地位。我們深諳日本的企業文化和服務標準及要求，並深度融入了當地的行業生態系統，服務核心客戶平均超過10年，顯示出我們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價值，並獲得了這些客戶對我們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和服務質量的認可。通過長期和我們主要客戶發展方針和戰略方向連接的底層設計，我們得以和客戶深度戰略綁定，共同向終端客戶提供面向跨行業標桿目標的數智技術服務。我們依託對行業趨勢的前瞻性理解，積極擴展團隊能力的培養與提升的策略，讓我們掌握了數智技術價值佈局的先機，確立了在增速遠高於傳統IT市場的數字化轉型市場中的先發優勢。在此基礎上，我們致力於將在國內及日本市場培養的業務能力，以及技術和工程服務體系向香港、東南亞等市場複製和拓展，滿足現有日本客戶在日本以外的需求以及該等新區域內本土客戶的需求。過去十年，我們核心客戶的留存率達100%且在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彼等的收入整體保持持續增長。

交付能力

我們始終致力於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結合我們豐富的海外實地營運和文化融合的經驗不斷優化我們「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通過提供靈活、便利、標準化的高效及專業服務體驗，推動客戶在數智技術創新領域的前進步伐。經過近三十年的積累，我們遵循國際標準，不斷吸收包括世界500強企業在內的日本行業頭部客戶高標準的管理體系，結合自身最佳實踐，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優化質量管理、項目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技術管理等體系，確保我們即使面對客戶最

¹ 以我們服務的客戶實體數量計算，同一客戶集團下可能存在多個客戶實體。

概 要

嚴苛的交付標準也可以高質量按期交付。我們融合了優質本地服務、靈活近岸團隊以及高效離岸交付的一體化交付模式，可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資源配置方案和卓越的數字體驗，推動其技術創新和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服務於日本市場的本地服務團隊、近岸服務團隊和離岸服務團隊人員佔相關服務團隊人員的比例分別為14%、2%和84%，涵蓋交付、技術、銷售等各種職能，本地服務團隊中的日籍員工佔比達25%。我們將著力提升業務諮詢團隊，聚焦標桿客戶，為其交付從諮詢、業務流程再造到應用系統交付的一體化的數字化轉型價值。

業務模式

我們在日本、香港、東南亞等市場，面向系統集成商以及終端客戶開展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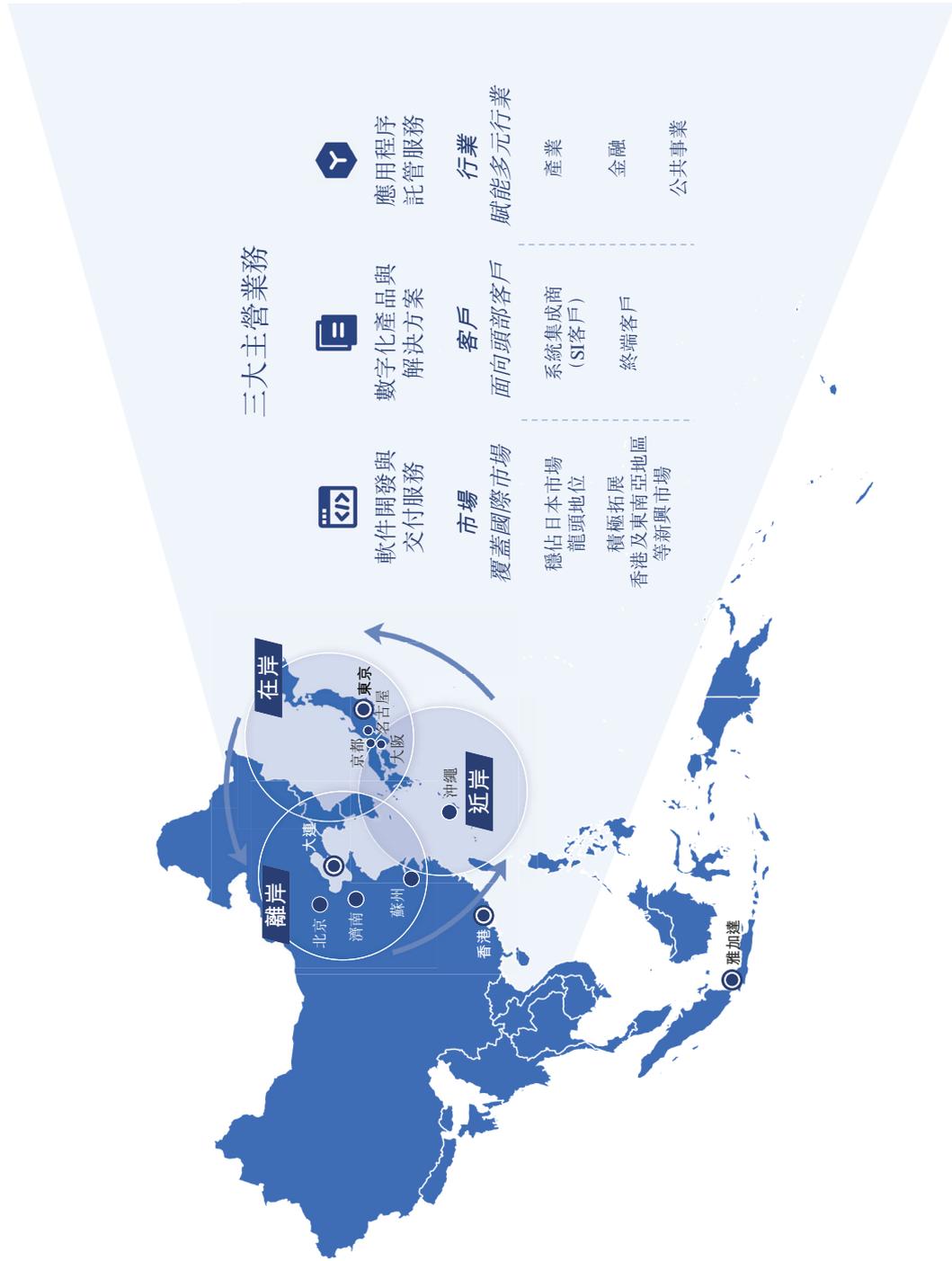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我們提供涵蓋從需求分析到最終交付的整個過程的全週期定制軟件服務。通過完善的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確保項目在預算範圍內按時及高質量地交付，同時提供端到端的專業服務。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可即時導入的自研或第三方研發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的諮詢及軟件實施服務，推動客戶在若干領域的數字化進程。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我們為應用系統提供運行監控、維護及恢復、故障處理、用戶支持、性能調整及變更升級服務。

概 要

我們主要業務模式如圖所示：



概 要

定價

我們制定項目定價政策，旨在於建立維持與客戶的長期良好業務合作關係和從中取得穩定利潤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對於長期合作的客戶，我們會與其達成協議價格，且通常會根據定價政策和市況每年對協議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價格將適用於項目開發訂單。對於其他客戶，我們並無設定基準價格，而是按項目訂單商討價格。在確定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價格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項目的複雜性、項目開發和交付的預計成本、我們所用業務支持服務的預計成本（如適用）和項目的整體進度安排，以及競爭對手的價格和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和質量標準等因素。

經營業績

我們取得了非凡的財務往績記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日圓持續波動和貶值，我們仍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6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5百萬元，且年度利潤則由2022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31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383.8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2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利潤人民幣16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日圓大幅貶值導致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的收入減少。

我們的優勢

我們認為，以下競爭優勢是我們的致勝之鑰，使我們從眾多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

- 中國領先的面向海外市場的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 滿足多元行業的多樣化需求，憑藉先發優勢，與頭部客戶建立長期緊密合作
- 完善的技術人才隊伍和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
- 優質的客戶服務能力，實現高質高效的項目交付
- 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概 要

我們的戰略

我們的發展戰略圍繞客戶經驗、技術實力和營運效率。我們認為，紮實的客戶服務能力和全方位的解決方案和服務，利於鞏固我們的日本市場領先地位、加速擴展新興市場。技術創新將帶動解決方案和服務提升，從而提高我們自身和客戶的營運效率。為實現這一目標，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 鞏固日本市場地位、進一步拓展新興市場
- 聚焦客戶痛點和需求，拓展多元業務矩陣
- 拓寬跨行業、跨場景的客戶基礎，打造標桿案例，提升商業化能力
- 加強技術創新投入，提升客戶滿意度和營運效率
- 戰略性地尋求合作、投資及收購，以實現長遠發展

競爭

我們所經營的市場競爭激烈，技術日新月異，新軟件和服務層出不窮，客戶需求變化迅速，行業標準快速演變。影響我們競爭力最重要的因素有(其中包括)我們開發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相對於競爭對手的功能、性能、可靠性和成本效益，我們的競爭力也依賴於我們能否把握客戶的數字化需求趨勢，我們能否通過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交付優質產品及我們能否通過應用程序託管服務維持客戶系統的穩定高效運行。我們相信，基於我們擁有成熟的技術人才(擁有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優質的客戶服務能力(可確保高效和高質量的交付)，以及與主要客戶的長期緊密合作(推動我們的收入穩定增長)等因素，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因此，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照2023年承接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承接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市場份額為3.9%。有關我們競爭優勢的更多資料，請參閱「業務－競爭優勢」。有關我們經營所在行業的更多資料，請參閱「行業概覽」。

概 要

風險因素

我們營運和[編纂]有一定的風險和不確定性，已於「風險因素」一節載列，決定[編纂]我們的股份前，請細閱該章節全文。我們面臨的主要風險包括：

- 我們的業務增長受軟件和IT服務行業發展的影響重大；
- 我們面臨激烈的競爭環境，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和市場份額產生不利影響；
-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取決於日本客戶，受到日本監管格局、商業環境以及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自然災害等方面變化的影響；
- 貨幣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 我們按項目交付模式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這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風險及收入相關的潛在波動；
- 我們的項目完工週期可能延期，產生額外項目成本和費用可能對我們的盈利能力產生重大影響；
-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修改或終止軟件開發主協議，導致我們確認的合同價值發生不利變化；
- 如果我們的軟件和解決方案存在嚴重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漏洞，或者我們的軟件和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及
-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或無法如我們所願達到或保持專業人員的生產效率及利用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損。

歷史財務資料概要

綜合損益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綜合財務資料的財務數據概要，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A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載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下文所載概要連同財

概 要

務數據應與本文件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一併閱讀，並以綜合財務報表全文為準。我們的綜合財務資料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1,631,922	100.0	1,925,474	100.0	1,383,754	100.0	1,309,955	100.0
收入成本	(1,171,126)	(71.8)	(1,302,962)	(67.7)	(928,839)	(67.1)	(908,536)	(69.4)
毛利	460,796	28.2	622,512	32.3	454,915	32.9	401,419	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246)	(9.1)	(125,132)	(6.5)	(85,867)	(6.2)	(83,992)	(6.4)
研發開支	(67,830)	(4.2)	(177,862)	(9.2)	(134,369)	(9.7)	(154,781)	(1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847)	(2.0)	(37,019)	(1.9)	(26,988)	(2.0)	(31,871)	(2.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入	10,594	0.6	8,375	0.4	5,785	0.4	7,129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17)	(0.3)	1,495	0.1	(19,609)	(1.4)	3,659	0.3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								
減值損失，扣除撥回	(1,895)	(0.1)	(1,647)	(0.1)	(665)	(0.05)	(1,210)	(0.1)
財務成本	(1,900)	(0.1)	(7,534)	(0.4)	(5,444)	(0.4)	(3,725)	(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595)	(0.03)	(238)	(0.02)	(1,678)	(0.1)
除稅前利潤	214,555	13.1	282,593	14.7	187,520	13.6	127,362	9.7
所得稅開支	(31,850)	(2.0)	(12,149)	(0.6)	(21,939)	(1.6)	(7,086)	(0.5)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利潤	182,705	11.2	270,444	14.0	165,581	12.0	120,276	9.2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	(698)	(0.04)	-	-	-	-	-	-
年度／期間利潤	182,007	11.2	270,444	14.0	165,581	12.0	120,276	9.2

附註：

* 指One's Room株式會社，我們在日本投資的一間聯營公司，自2024年6月起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概 要

我們的持續經營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1.9百萬元增加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5.5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31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383.8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毛利分別為人民幣460.8百萬元、人民幣622.5百萬元、人民幣454.9百萬元及人民幣401.4百萬元，毛利率分別為28.2%、32.3%、32.9%及30.6%。

我們於2022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82.0百萬元，於2023年產生利潤人民幣270.4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利潤人民幣165.6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利潤人民幣120.3百萬元。

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現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年度／期間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利潤				
至經調整年度／				
期間利潤的對賬				
年度／期間利潤.....	182,007	270,444	165,581	120,276
加：				
股份支付開支*.....	18,564	10,914	10,914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	<u>200,571</u>	<u>281,358</u>	<u>176,495</u>	<u>127,864</u>

附註：

*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受限制股份授予了我們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該等股份計入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份支付儲備。

概 要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1,511,224	92.6	1,713,247	89.0	1,231,237	89.0	1,112,529	84.9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62,897	3.9	153,692	8.0	110,661	8.0	119,114	9.1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57,801	3.5	58,535	3.0	41,856	3.0	78,312	6.0
總計	1,631,922	100.0	1,925,474	100.0	1,383,754	100.0	1,309,955	100.0

綜合財務狀況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的節選資料：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總值	695,726	1,101,587	1,155,732
流動負債總額	462,548	585,711	597,244
流動資產淨值	233,178	515,876	558,488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401,786	656,462	689,246
非流動負債	14,507	15,318	15,701
資產淨值	387,279	641,144	673,545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結餘，部分被我們的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財務資料－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概 要

綜合現金流量表節選項目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307	421,218	258,044	75,1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68,967	18,199	(206,537)	(25,2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				
現金淨額	(83,883)	(88,066)	254,330	(8,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391	351,351	305,837	41,678
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的淨返額*	(146,139)	-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384,335	389,099	389,099	733,397
匯率變動影響	(6,488)	(7,053)	(24,085)	(13,9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				
等價物	<u>389,099</u>	<u>733,397</u>	<u>670,851</u>	<u>761,127</u>

附註：

- * 在完成分拆之前，[編纂]業務沒有單獨的銀行賬戶。[編纂]業務的財務和現金支付功能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編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保存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賬戶中，本集團無法獲得這些資金並保留[編纂]業務產生的利潤。因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或使用的資金被列為股本變動，而[編纂]業務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本集團也沒有直接收到／支付與[編纂]業務營運相關的現金。有關[編纂]業務的討論，請參閱「財務資料－編製基準」。

概 要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日圓計值的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25.4%	不適用	5.7%
毛利率	28.2%	32.3%	32.9%	30.6%
淨利率 ⁽²⁾	11.2%	14.0%	12.0%	9.2%
資本負債比率 ⁽³⁾	55.2%	48.4%	61.9%	47.6%
流動比率 ⁽⁴⁾	150.4%	188.1%	148.7%	193.5%
資產回報率 ⁽⁵⁾	21.1%	25.7%	6.3%	9.5%
股本回報率 ⁽⁶⁾	48.5%	58.6%	40.7%	19.4%

附註：

* 比率僅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

1. 收入增長按特定年度／期間與緊接前一年度／期間相比的收入增幅，除以之前年度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2. 淨利率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除以該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3.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4.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5.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總資產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6. 股本回報率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申請於聯交所[編纂]

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第8.05(1)條申請[編纂]並符合市場利潤測試(其中包括)，乃參照最近年度本公司股東應佔利潤超過35百萬港元及前兩個年度合共超過45百萬港元。

股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分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53.3百萬元，向信華信濟南的非控股股東濟南信之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之華濟南」)宣派股息人民幣1.1百萬元，及向大和總研宣派股息人民幣3.8百萬元。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幣53.7百萬元，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概 要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分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11.3百萬元，向信之華濟南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0.6百萬元，及向大和總研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1.3百萬元，上述股息均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32.1百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65.7百萬元，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兩間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9百萬元，向信之華濟南宣派股息人民幣0.8百萬元，及向大和總研宣派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支付人民幣147.9百萬元。

董事會可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可用現金或當時視為相關的其它因素後，以現金或股份或現金和股份兩者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將須遵守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的規定。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76,053,868股股份，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86.9%。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我們約[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於[編纂]後，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仍將是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由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包括劉軍先生、張利民先生、王悅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彼等共同持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14,100,376股股份，約佔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6%。於2014年12月11日，劉軍先生、張利民先生、王悅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各自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安排確認書，以正式確定並確認自2007年以

概 要

來彼等一直在行使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股東權利方面一致行動並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上保持一致投票。因此，於[編纂]後，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和股權架構」，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本公司的全部豁免或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就該等交易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一節。

[編纂]前投資者

我們自[編纂]前投資者獲得投資以支持我們業務營運擴張。詳情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 纂]

概 要

[編纂]

[編纂] 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相關的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a)[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非[編纂]相關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為指示性[編纂]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向公眾[編纂]的股份且將從權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支出。[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編纂]的[編纂]和[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預算為實際可行的最新預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預算存在差異。

概 要

[編纂]用途

假設[編纂]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範圍中位數），我們預計可自[編纂]收取[編纂]淨額約[編纂]百萬港元（經扣除[編纂]及其他有關[編纂]的已付或應付估計開支，並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根據我們的策略，我們擬將[編纂][編纂]淨額按下文所載金額作以下用途：

-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研發，以在未來五年加強我們的技術實力及推動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創新；
-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提升未來四年我們在日本及新興市場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交付能力；
-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投資未來四年的銷售、營銷及品牌推广；
-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及
- 約[編纂]%[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一般公司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一節。

近期發展及無重大不利變動

我們的業務模式於往績記錄期間後維持不變，且自往績記錄期末以來，我們持續擴大客戶覆蓋範圍。於2024年12月，我們在印度尼西亞成立子公司以拓展東南亞市場。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中所載列的結束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釋 義

於本文件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相應涵義。若干技術詞彙已於「技術詞彙表」予以解釋。

「會計師報告」	指	本公司獨立審計師及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聯屬人士」	指	就任何特定人士而言，指直接或間接控制上述特定人士或受上述特定人士直接或間接控制或與上述特定人士受到直接或間接共同控制的任何其他人士
「會財局」	指	香港會計及財務匯報局
「章程細則」或 「組織章程細則」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修訂），將於[編纂]日期生效，其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審核委員會」	指	董事會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向公眾開放辦理日常銀行業務的日子（星期六、星期日或香港公眾假期除外）

[編纂]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除文義另有所指，僅就本文件而言，如描述法律或稅務事宜、當局、實體或個人，不包括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澳門特別行政區及台灣
------	---	--

釋 義

「灼識諮詢」	指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一家行業顧問公司
「灼識諮詢報告」	指	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
「緊密聯繫人」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公司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32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本公司」	指	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一家於2022年12月14日根據香港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關連交易」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劉軍先生、王悅先生、張利民先生、李成金先生、張起臣先生
「核心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中國證監會」	指	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
「大和總研」	指	株式會社大和總研，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的全資子公司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釋 義

「極端情況」 指 香港任何政府部門宣佈在八號或以上颱風訊號改為三號或以下颱風訊號前，因公共交通服務嚴重中斷、大面積水浸、重大山體滑坡、大規模停電或任何其他不利情況引致的「極端情況」

[編纂]

「本集團」或「我們」 指 本公司、其子公司及如文義所指，就本公司成為其現時子公司的控股公司之前的期間而言，則指該等子公司（猶如其於有關時間為本公司子公司）和該等子公司的業務（視情況而定）

「指南」 指 聯交所於2024年1月1日發佈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

「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 指 劉軍先生、張利民先生、王悅先生、李成金先生和張起臣先生，均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信華信集團」 指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重組後的本集團，但包括重組前的本集團

釋 義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指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於1996年5月23日根據中國法律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2015年7月15日起開始在新三板掛牌交易，為我們的控股股東

[編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編纂]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釋 義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編纂]

「收購守則」 指 證監會頒佈的公司收購、合併及股份回購守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編纂]

「獨立第三方」 指 經由我們的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悉，並非本公司關連人士（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的涵義）的任何實體或人士

[編纂]

釋 義

[編纂]

「知識產權」 指 知識產權

[編纂]

「聯席保薦人」 指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一節所列的聯席保薦人

「日圓」 指 日圓，日本法定貨幣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2025年1月14日，即於本文件刊發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而設定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編纂]

「上市委員會」 指 香港聯交所上市委員會

釋 義

[編纂]

「上市規則」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或補充
「併購規則」	指	《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
「主板」	指	由聯交所營運的證券交易所（不包括期權市場），獨立於聯交所GEM並與其並行營運
「國家發改委」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
「新三板」	指	全國中小企業股份轉讓系統
「提名委員會」	指	董事會提名委員會

[編纂]

釋 義

[編纂]

「中國法律顧問」	指	通力律師事務所，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
「[編纂]前投資」	指	[編纂]前投資者對本公司作出的投資，詳情載於「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
「[編纂]前投資者」	指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編纂]前投資－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所載的投資者

[編纂]

「合資格機構買家」	指	第144A條規則所指的合資格機構買家
「S規例」	指	美國證券法S規例
「薪酬委員會」	指	董事會薪酬委員會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重組」	指	誠如「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所述，本集團為籌備[編纂]而進行的公司重組

釋 義

「盧比」	指	印度尼西亞盧比，印度尼西亞官方貨幣
「第144A條規則」	指	美國證券法第144A條規則
「國家外匯管理局」	指	中國國家外匯管理局
「國家工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工商行政管理總局，已併入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指	中國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
「證監會」	指	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東南亞」	指	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泰國、越南、柬埔寨、菲律賓、緬甸、老撾、文萊及東帝汶

[編纂]

「聯交所」或「香港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子公司」	指	具有公司條例第15條賦予的涵義
「主要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往績記錄期」	指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庫存股」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的涵義

釋 義

[編纂]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屬地及受其管轄的所有地區
「美元」	指	美元，美國法定貨幣
「美國證券法」	指	《1933年美國證券法》及據此頒佈的規則及規例
「%」	指	百分比

除非另有訂明或文義另有規定外：

- (a) 為方便參考，本文件所引述的中國及日本法律或法規及政府機關、機構、自然人或其他實體（包括我們的若干子公司）的英文名稱均為其中文或日文名稱（倘適用）的譯本，僅供識別之用。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或日文版本（倘適用）為準；及
- (b) 本文件所載列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作四捨五入調整；因此，若干表格中顯示的數字可能並非其之前數字的算術總和。

技術詞彙表

本詞彙表載有本文件所用與我們及我們業務有關的若干技術術語的釋義，可能與行業標準釋義有所不同，亦可能無法與其他公司採用的類似詞彙相比較。

「AI」	指	人工智能
「AI代理」	指	一種能夠感知環境、處理資料並自主採取行動以實現特定目標的軟件實體
「區塊鏈」	指	一種去中心化的數字賬本，在多台計算機上記錄交易，通過加密技術確保交易的安全性、透明度和不可篡改性
「複合年增長率」	指	複合年增長率
「產業領域」	指	涉及國民經濟行業的領域，如製造業（汽車、電子機器等）、通信業務、流通服務業務（批發零售、物流等）等稱為產業業務
「雲計算」	指	通過互聯網提供計算服務（包括服務器、存儲、數據庫、網絡、軟件），以實現彈性資源和規模經濟
「雲原生」	指	專為利用雲計算的優勢（如可擴展性及靈活性）而設計的應用程序。這些應用程序自下而上構建，適用於雲環境，充分利用雲服務的優勢，通常採用容器化且基於微服務
「CMMI」	指	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一種流程級別的改進培訓和評估方法。CMMI是能力成熟度模型(CMM)的後繼者，5級為最高的成熟度等級
「CMMI-DEV」	指	開發能力成熟度模型集成。它是一個全球認可的框架，旨在指導組織改進其軟件及產品開發流程。CMMI-DEV是更廣泛的CMMI模型的一部分，該模型還包括服務框架(CMMI-SVC)和採購框架(CMMI-ACQ)

技術詞彙表

「 計算機視覺 」	指	一個人工智能領域，專注於使機器能夠解讀和理解來自周遭環境的視覺資訊，類似於人類視覺。
「 核心客戶 」	指	2013年至2023年為本集團貢獻年均收入5億日圓或以上的客戶
「 COVID-19 」	指	2019冠狀病毒，一種由名為嚴重急性呼吸綜合征冠狀病毒的新型病毒引起的疾病
「 數據分析 」	指	對數據進行檢查、清洗、轉換和建模的過程，以發現有用信息、得出結論並支持決策制定
「 數據治理 」	指	一種管理框架，用於確保組織內數據的質量、可得性、可用性、完整性和安全性
「 數據集成 」	指	將來自不同來源的數據進行合併的過程，以呈現統一的視圖，實現更全面的分析和決策制定
「 數據編排 」	指	自動協調和管理跨多個系統和平台的數據流程和 workflows，以確保高效的數據傳輸和集成
「 數據預測 」	指	使用統計模型和算法來根據歷史數據預測未來數據點
「 數據科學 」	指	一個跨學科領域，專注於通過科學方法、流程、算法和系統，從結構化和非結構化數據中萃取洞見和知識
「 數據轉換 」	指	將數據從一種格式或結構轉換為另一種格式或結構的過程
「 深度學習 」	指	機器學習的一個分支，涉及具有多層結構的神經網絡，能夠對數據中的複雜模式進行建模，用於圖像識別、自然語言處理等任務

技術詞彙表

「數智技術」	指	數字化和智能化融合的技術，通過人工智能、機器學習、大數據等先進技術進行數字關聯，實現自主分析、預測和智能決策
「數字技術」	指	通過計算機、信息處理、通訊等數字化手段，對信息進行收集、存儲、加工、傳輸並提供信息，以提高信息管理效率的技術
「數字學生」	指	物理對象或系統的虛擬表示，用於模擬、分析及優化其現實世界對應實體的性能與操作
「終端客戶」	指	從事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的本集團客戶，採購我們的服務和數智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主要目的是為滿足其本身或其關聯公司的業務營運，而非整合後轉售予其客戶
「企業資源計劃」	指	企業資源計劃
「金融領域」	指	涉及銀行業務、證券業務、保險業務等稱為金融業務
「全生命週期」	指	產品或項目從起始到結束的完整過程，包括規劃、開發、部署、維護以及最終停用
「生成式人工智能」	指	能夠通過學習現有數據中的模式來創建內容（如文本、圖像或音樂）的人工智能系統
「Hi-Think Inside」	指	一個共創模式，與行業領先的系統集成客戶共研共創，將自身的專業技術、智能化產品集成到系統集成客戶的產品或解決方案中為終端客戶提供數字化轉型服務

技術詞彙表

「超自動化」	指	使用人工智能和機器學習等先進技術，實現複雜業務流程的自動化，超越傳統自動化能力
「物聯網」	指	通過互聯網進行通信和數據交換的互聯設備，實現各種應用的自動化並提升效率
「ISO」	指	國際標準化組織，一個獨立的非政府國際標準制定組織。ISO14001是國際公認的環境管理體系標準。ISO20000是信息技術服務管理國際標準。ISO27001是全球最權威的信息安全管理體系標準
「IT」	指	信息技術
「LCP」	指	一種允許開發人員通過最少的代碼編寫來創建應用程序的軟件開發平台。該平台使用可視化建模工具和預構建組件來加速開發過程
「低空經濟」	指	與利用低空空域相關的經濟活動和行業，通常涉及無人機、空中計程車及其他航空技術
「機器學習」	指	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通過經驗和數據分析自動改進算法，使系統能夠在無需明確編程的情況下進行預測或決策
「MES」	指	一種用於管理和控制從訂單輸入到成品輸出的製造流程的軟件系統。該系統提供實時數據及分析，以優化生產流程
「MLOps」	指	機器學習操作，一套用於自動化並簡化機器學習模型的開發、部署、管理及監控過程的操作流程和工具

技術詞彙表

「現代數據技術棧」	指	用於現代數據生態系統中數據存儲、處理、分析和可視化的工具和技術集合
「近岸服務」	指	在客戶所在國家、地理位置相近的城市和地區提供的服務。這種服務模式與客戶處於相似時區，便於進行溝通和協作
「NLP」	指	自然語言處理，人工智能的一個分支，專注於計算機與人類通過自然語言進行交互
「OCR」	指	光學字符識別，一項用於將各類文件（如掃描版紙質文件）轉換為可編輯和可搜索數據的技術
「離岸服務」	指	在客戶所在國家之外的他國進行，通過遠程方式提供服務。這種服務模式通常涉及跨時區協作，充分利用全球技術人才，以更具性價比的成本獲得專業化的服務，同時實現業務的靈活擴展
「在岸服務」	指	在客戶現場或者在與客戶所在地理位置附近區域提供的服務。這種服務模式能夠進行面對面的交流，從而更及時、高效地解決問題
「PCMM」	指	人力資源成熟度模型，一種專注於持續提高組織人力資產管理和發展的成熟度框架
「PDCA」	指	計劃、執行、檢查、處理，是一種廣泛應用於管理及商業實踐中的持續改進方法。此循環是解決問題及優化流程的系統方法
「平台型營運模式」	指	一種通過構建專業多功能的平台來提供服務的營運模式，利用平台數據洞察，為各行業客戶提供精準的數智服務

技術詞彙表

「平台技術」	指	一種基礎性技術，實現各種應用、產品或服務的開發和支持，通常作為創新的基礎
「PML」	指	項目管理級別，指根據項目複雜性、規模及風險等因素來決定軟件開發項目的項目管理級別。不同的項目管理級別(PML)決定組織監督、決策及資源協調的策略
「流程挖掘」	指	一種通過提取信息系統事件日誌中的知識來分析、監控及改進實際流程的技術
「流程優化」	指	通常通過分析和調整流程參數來改進流程，以最大程度提高效率、效能和質量的操作
「流程模擬」	指	使用計算機軟件對現實世界流程的行為進行建模，從而在無需實際實驗的情況下進行分析和優化
「公共事業領域」	指	涉及社會公眾利益、地方政府或社會團體提供的社會服務或基礎設施的領域，如公共設施（電力、水利等）、教育機構、醫療福利等稱為公共事業業務
「QCD」	指	質量、成本、交付，是項目管理中使用的關鍵績效指標框架，通過三個基本面來衡量及評估項目的整體成功：產品或服務的質量、項目的成本及交付的及時性。這三個組成部分對於評估項目績效並確保利益相關者及客戶的滿意度至關重要
「RAG」	指	檢索增強生成，一種通過將相關文件的檢索與生成式模型相結合來生成更準確且具符合上下文的回答的技術

技術詞彙表

「RPA」	指	機器人流程自動化指使用軟件機器人自動執行通常由人工完成的重複性、規則性任務
「SaaS」	指	軟件即服務，雲計算服務的一種，允許用戶透過網絡訪問使用雲端應用程序，但無需安裝或維護任何軟件
「SCP」	指	供應鏈計劃系統，一種用於計劃、協調及控制從原材料採購到最終產品交付的整個供應鏈的全面系統
「系統集成商客戶」	指	以系統整合為主營業務的本集團客戶，其採購我們的服務及數智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目的主要是為了整合後轉售予其客戶
「智慧園區」	指	利用物聯網、人工智能等技術提升管理、效率和用戶體驗的技術先進型區域
「智慧倉庫」	指	利用物聯網、人工智能和自動化等先進技術來進行高效率管理與營運的倉庫
「軟件技術」	指	設計、開發、部署和維護軟件系統的技術，可高效解決問題、實現自動化和跨行業的數字化轉型
「系統現代化」	指	更新或遷移遺留系統(通常在大型主機及中型計算機上運行或使用過時的編程語言)以提高效率、效能及與當前技術的兼容性並降低IT維護成本的過程

前瞻性陳述

本文件載有部分前瞻性陳述，因性質使然，涉及重大風險及不確定因素。表示或涉及預期、信念、計劃、目標、假設、未來事件或業績（一般但未必一定使用「將」、「預期」、「預計」、「估計」、「相信」、「今後」、「必須」、「或會」、「尋求」、「應該」、「有意」、「計劃」、「預測」、「可能」、「前景」、「目的」、「打算」、「追求」、「目標」、「指標」、「時間表」、「展望」等詞彙或短語）之討論的陳述並非歷史事實，而是具有前瞻性、可能涉及估計及假設、受風險（包括但不限於本文件所詳述的風險因素）、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影響，其中若干因素不受本公司控制且難以預料，故可能導致實際業績或結果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

前瞻性陳述乃以未來事件的假設及因素（或被證實為不準確）為依據。假設及因素乃基於我們現時可得所經營業務的數據。可能影響實際業績的風險、不確定因素及其他因素（其中多項非我們所能控制）包括但不限於：

- 目標和戰略；
- 未來業務發展、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 預計收入、費用或開支的變動；
- 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數智技術軟件和解決方案行業的預計增長；
- 對我們產品服務的需求和市場認可程度的預期；
- 對我們與客戶、業務夥伴、供應商、其他夥伴關係的預期；
- 經營所在的行業和市場的競爭，或有意發展的行業和市場的競爭；
- 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整體經濟和營商環境；
- 經營所在的行業的政府政策及監管；及
- 「風險因素」所述所有其他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前 瞻 性 陳 述

由於實際業績或結果可能與前瞻性陳述所示者有重大差異，我們強烈建議[編纂]不應過分倚賴前瞻性陳述。前瞻性陳述僅截至作出陳述之日為止，除上市規則規定外，我們並無責任更新前瞻性陳述以表明作出陳述之日後的事件或情況或反映意外事件。有關我們或任一董事的意向之陳述或提述乃截至本文件日期作出，可能因未來發展而改變。

本文件所有前瞻性陳述均明確受此警示聲明的規限。

風險因素

[編纂]我們的股份涉及重大風險。閣下在**[編纂]**我們的股份前，應審慎考慮本文件所載的所有資料，包括下文所述的風險及不確定性。下文描述我們認為屬重大的風險。以下任何風險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該等風險可能導致我們的股份市價大幅下跌，閣下可能會因此損失全部或部分**[編纂]**。

該等因素為可能或不可能發生的或然事件，而我們無法就任何該等或然事件發生的可能性發表意見。除非另有說明，否則所提供的資料均為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資料，在本文件日期後將不會更新，並受本文件的「前瞻性陳述」的警示聲明所規限。

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

倘我們未能持續創新或有效應對不斷演變的技術及市場動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成功很大程度上取決於我們的創新能力及適應日新月異的技術形勢及市場動態的能力。軟件及IT服務行業的特點是技術更新快、行業標準更迭快、客戶需求變化快以及方案及服務推陳出新快。倘我們無法預測或應對此類變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可能過時或缺乏競爭力，導致客戶及市場份額的丟失。此外，我們的競爭對手開發的服務、解決方案及技術可能讓我們的服務或解決方案失去競爭力，過時或迫使我們降價，因此對我們的利潤率造成不利影響。上述任一情況可能對我們獲取並成功完成客戶合約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創新能力與研發工作密不可分。我們大力投資研發，並將繼續增強我們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數據科學、平台技術、數據孿生、雲計算和物聯網領域的技術實力。然而，概不保證我們的研發工作將會取得成功或我們能夠有效實現新技術的商業化。我們的研發活動失敗可能導致資源浪費，錯失市場機遇，對我們的業務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在競爭日趨激烈的環境下營運。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競爭激烈，更新換代快。我們面臨來自成熟公司及擁有創新技術的新公司的競爭。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比我們擁有更多的財務、技術、市場、銷售及其他資源，令他們更快地應對全新機遇或客戶需求。我們的部分競爭對手可能有更悠久的經營歷史，家喻戶曉的品牌知名度、與合作夥伴和客戶更為成熟的關係、強大的技術實力及豐富的財務資源，能夠以比我們更低的價格提供可資比較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或擁有類似的商業規模。為吸引更多客戶，行業新公司可能提供我們無法提供的競爭性定價。我們的競爭對手可能會互相或與第三方建立合作關係，這可能進一步增加其服務品類或資源以及提高競爭力。隨著新技術的引入及新市場參與者的介入，我們預期未來競爭會持續激烈。概不保證我們能夠保持我們的競爭優勢或有效執行我們的業務戰略。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比我們更早地將其解決方案或服務成功上市，或倘其解決方案或服務比我們更低價或在技術方面更具優勢，加之定價壓力和競爭加劇，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由於技術相關的服務本質上不存在地域限制，我們現有和潛在客戶不限於選擇主要在中國開展業務的公司（比如我們）。因此，我們面臨來自全球及本地市場同行的雙重競爭。由於我們計劃開拓更多的海外市場，我們可能面臨來自許多擁有高品牌知名度、完善的體系、廣泛的市場接受度以及龐大現有客戶群的知名公司的競爭。根據我們的經驗，就全球市場整體而言，來自印度的數智技術和軟件服務商可能在勞務成本、團隊規模、客戶覆蓋和工作語言等方面具有競爭優勢。全球約80%的境外IT服務需求委託至亞洲，主要委託至印度、中國以及部分東南亞國家。我們預計我們在東南亞等新型市場的擴張會使我們直接參與到和這些市場參與者的競爭當中；此外，隨著全球化的進一步推進，位於印度和其他地區的數字化技術和軟件服務供應商亦有可能加大對日本市場的投入，從而加劇日本市場的競爭。而我們為取得競爭優勢所計劃採取的相關措施，如提高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品質，提供更優惠的價格選項等，可能會在一定時間內降低我們的利潤率，對我們的財務表現和財務狀況帶來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競爭的加劇也可能導致我們所在行業發生某些變化，如我們收取的服務費遭遇下行競爭壓力、現有競爭對手的擴張、我們的競爭對手採用的創新的技術解決方案或更為有效的品牌策略，這些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增長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加大投資、降價或競爭對手提供創新服務，都可能使我們分散大量的管理、財務及人力資源以保持競爭力，最終可能讓我們在維持市場份額方面承受巨大壓力，對我們收入、業務增長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為維持競爭力，我們計劃持續進行技術投資，優化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質量，豐富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品類，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然而，概不保證該等措施將會成功或我們能夠維持競爭優勢。倘我們無法進行有效競爭，我們的客戶數量可能減少，我們的市場份額及盈利能力可能受到不利影響，這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以及我們的聲譽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目前的財務表現取決於日本客戶，這使我們受到日本監管格局、商業環境以及經濟、政治及社會條件以及自然災害等方面變化的影響。

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來自日本的客戶，因而我們的財務表現高度依賴於日本市場。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營運地點位於日本的客戶分別佔我們收入的86.3%、89.8%及93.2%。此等依賴性讓我們面臨各類與日本的監管格局、商業環境及經濟、政治及社會現狀相關的風險。例如，日本政府於2022年頒佈的《關於通過實施整體經濟政策措施推進確保安全保障的法律》(經濟施策を一体的に講ずることによる安全保障の確保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2022年第43號法案，經修訂)等法律措施規定，向從事提供重要基礎服務(如供電、供氣、石油、供水、鐵路、公路運輸、國際海上貨運、航空運輸、機場營運、通信、廣播電視、郵政服務、金融服務、信用卡服務等)的日本客戶供應或提供安裝和維護服務的企業必須接受事前審查，以防止該等服務被濫用，從而影響對日本至關重要的基礎服務的穩定供給。該法案可能會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離岸交付團隊向所在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鑒於我們與日本客戶進行全方位的合作，且我們的絕大部分收入源自日本市場，外國投資法規的任何類似變動均會令我們的發展機會受限、影響我們的戰略合作、帶來新的合規要求，有可能增加營運成本和複雜程度。此外，如《外匯和外國貿易法》(外國為替及び外國貿易法)(1949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和《特定秘密保護法》(特定秘密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2013年第108號法案，經修訂)等其他國家安全相關法律，對技術轉讓和供應鏈管理施加更嚴格的管控，令營商環境更加複雜。

風險因素

此外，日本的經濟狀況，包括日圓的浮動、利率調整及經濟下行會影響我們的客戶在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方面的支出。政治及社會狀況，如政府政策變動或社會動盪亦會影響我們的業務營運。此外，日本尤其易受地震、海嘯、火山噴發及颱風等自然災害的影響，這會干擾我們及客戶的商業活動，導致項目延期完工以及潛在財務損失。

同時，我們對日本市場的依賴意味著日本商業環境如有任何不利變動，都會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更大影響。客戶群多元化及開拓更多市場能夠幫助我們應對該類挑戰，例如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基於我們自主研發或集成第三方的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可以直接部署或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細微的調整，旨在滿足日本、香港和東南亞地區對數字化轉型的蓬勃增長的需求。但是，我們無法保證此類舉措將會有效。

貨幣波動(尤其是日圓的波動)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財務表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例如日圓)計價。人民幣兌日圓和其他貨幣的匯率可能會波動，並受到中國、日本和其他國家的政治和經濟狀況變化等因素的影響。如果日圓兌人民幣貶值，我們的日圓收入兌換成人民幣後可能會減少。我們預期在可預見的未來，包括人員成本和營運支出在內的絕大部分費用將繼續以人民幣計價。因此，倘日圓和其他外幣兌換人民幣貶值，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此外，人民幣兌日圓等外幣的升值實際上可能使我們的服務對國際客戶而言更加昂貴，並降低我們一些客戶於國際市場的競爭力，從而可能導致我們的淨收入和盈利能力下降。還有貨幣波動可能會影響我們的財務規劃和預算流程。不可預測的匯率變化會使我們的財務業績難以被準確預測，從而導致我們的財務目標與實際結果可能會不同。這種不確定性亦可能影響投資者信心和我們籌集資金的能力。如果我們不能夠有效地管理貨幣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雖然我們不時進行對沖交易以降低匯率波動風險，但都無法保證能夠有效防範此類風險，而我們可能會因此遭受損失。因此，我們無法預測未來匯率波動對我們經營業績的影響。請參閱「一 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我們通常按項目交付模式為客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這使我們面臨不確定性風險及收入相關的潛在波動。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為客戶提供的大部分服務和解決方案乃按項目交付模式。我們的項目完工週期因客戶要求變更、技術挑戰及資源可用性因素影響而變化。原質量維護期到期後，我們的客戶可能會聘請我們為交付給他們的解決方案提供應用程序託管服務。然而，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的客戶會繼續聘請我們開展應用程序託管服務或繼續向我們提供新業務。雖然我們可能會與客戶簽訂軟件開發主協議，但客戶一般沒有義務繼續根據協議聘請我們為其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這給我們的未來的收入來源帶來不確定性。倘我們不能保證與新客戶建立新關係或我們現有的客戶不再選用我們的服務，我們的業務及未來收入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預測客戶的未來採購量也較困難。我們通常按項目交付模式為客戶提供定制化解決方案以滿足其特殊需求。合同總額通常由項目的複雜程度、項目開發和交付的估計成本、業務支持服務的估計成本（如適用）和項目的總體進度，以及競爭對手的價格和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和質量標準等因素決定。因此，每個客戶的每份合同產生的收入不盡相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能夠確保未來的合約總額與往績記錄期間的合約總額不相上下。此外，項目製模式會讓我們面臨項目執行及交付相關的風險。項目管理中的任何問題，如延期、超支或質量問題，會導致客戶不滿意以及未來業務的潛在損失。財務表現（包括承接的項目數量、項目貢獻的總收入及每名客戶的收入）的可持續性無法確定。因此，我們每年的財務表現可能發生波動，且無法預測。

風險因素

我們的項目的完工週期可能長於預期，這可能導致耗費的時間及費用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經營業績。

我們項目的完工週期可能無法完全準確的進行預估，及可能超出我們初始預估的時間。客戶需求變更、技術挑戰及資源可用性等諸多因素可能造成延誤。項目工期延長會導致成本及資源配置增加，此類費用可能無法通過項目費完全收回。這會導致支出增加，盈利下降。此外，延長項目週期會延誤收入確認，影響我們的現金流及財務表現。此外，項目完工時間意外延誤可能會使資源規劃及分配的複雜程度加深。我們可能需要對延誤項目配置額外的人員及資源，從而影響我們接手新項目或趕上其他進行中項目工期的能力。由此產生的漣漪效應，將進一步導致延誤，增加多個項目的成本。此外，長於預期的項目完工週期會阻礙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延誤會導致客戶滿意度下降以及潛在衝突，進而損害我們的聲譽，導致我們失去未來的業務機遇。倘我們無法有效管理項目工期，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收入一般來自達成協議單價的大客戶的軟件開發協議。如果出現任何無法收回的成本超支，我們的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如果項目出現延誤，且我們無法與客戶在進度調整或追加預算等問題上達成共識，我們可能需要支付約定損害賠償金，且可能會對客戶體驗產生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持續經營業務的大部分收益來自主要客戶基於議定價格的項目訂單。我們設計、開發及交付定制的軟件產品並提供故障排除和維修服務。我們可能無法向客戶收回任何成本超支，因為我們提供此類服務的實際成本可能會與我們估計的有所不同，此乃由於在項目開發過程中可能會出現意料之外的技術性或其他問題，這或會令我們承擔無法收回的額外成本。這些問題可能包括不可預見的技術挑戰，我們無法正確估算客戶的修復或維護需求，以及出現其他不可預見的情況。

此外，這些項目的執行受到採購成本、運輸延誤、供應中斷和勞工成本上升等多種因素影響。其中一些因素可能超出我們和客戶的控制範圍。我們所面對的這些不可預見因素可能會影響有關項目在既定的預算和時限內順利實施，從而可能導致成本超支或者因延遲交付導致產生合約責任。這些因素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無法在成本預算內執行項目，我們的毛利可能會下降且我們的經營業績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客戶可能會修改或終止合同，而合同價值可能無法按時確認，或者根本無法確認。

客戶可能會因其業務需求、預算限制或其他因素的變化而尋求修改訂單的範圍、條款或定價。此類修改可能會導致合同價值減少、項目工期延遲和成本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此外，由於費用通常根據項目開發里程碑分期結算，如果客戶在產生實質性成本及開支後但在作出相關里程碑付款前終止合同，我們可能無法收回在此前產生的部分成本，從而導致財務損失。與之相關的項目執行的延誤、交付成果的爭議或客戶要求的變化均可能會影響到收入確認的時間和金額。這可能會導致我們的財務業績波動，並使我們的收入難以被準確預測。不僅如此，合同的修改或終止可能會使我們的項目規劃和執行受到干擾。我們可能需要將人員和資源重新分配到其他項目，或維持更低的開工率，此舉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和利潤率。如果我們不能夠有效地管理合同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如果我們的軟件和解決方案存在嚴重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漏洞，或者我們的軟件和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故障，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聲譽和能力在很大程度上有賴於我們軟件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客戶對我們解決方案的質量及性能抱有很高的期望。儘管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並在開發過程的不同階段通過質量保證措施加以實施，但我們依然可能無法完全消除由於內部及／或第三方難以檢測和糾正的事件（如系統關閉、連接故障和網絡攻擊等超出我們可控範圍的因素）導致的錯誤、缺陷、安全漏洞或其他漏洞的可能性。這些問題可能會導致客戶不滿、業務流失及聲譽受損。此外，我們可能需要花費不菲的成本來糾正這些問題，包括調試、系統恢復和提供客戶支持。我們軟件中的安全漏洞亦有可能致使我們及我們的客戶面臨網絡攻擊、數據失竊及其他惡意活動。重大安全漏洞可能會導致追究法律責任、監管處罰和喪失客戶信任。我們認為，確保我們的軟件和解決方案的安全性和完整性對於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和保護我們的商業利益至關重要。

此外，我們軟件及解決方案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均有可能會使客戶的營運受到干擾，從而導致潛在的損害賠償及經濟損失申索。客戶可能會因軟件故障導致的業務中斷、數據丟失或其他不利影響而尋求賠償。解決此類索賠需要耗費大量時間和成本，同時會使管理層不能專注於開展其他業務活動。如果我們無法確保軟件和解決方案的質量和可靠性，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如果我們的服務未能讓客戶滿意，或者軟件和解決方案不能正常運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或聲譽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客戶滿意度對於我們業務的成功至關重要。如果客戶對我們的服務不滿意，或者我們的軟件和解決方案未能達到預期的效果，可能會導致客戶投訴、糾紛和潛在的業務損失。我們會為每個項目指派專門的開發和售後服務團隊，這類團隊由我們的業務分析、開發、質量保證以及售後運營及維護專員組成。然而，如果客戶對我們的解決方案的質量、交付的軟件或我們所提供支持的及時性或質量不滿意，我們可能需要花費額外成本來平息相關問題，我們的盈利能力可能會因此受到負面影響，而客戶不滿意我們的實施或支持服務將會減弱我們繼而向該客戶銷售額外解決方案的能力。此外，我們的銷售過程高度依賴於我們軟件和解決方案的聲譽以及現有客戶的積極推薦。未能繼續為客戶提供高質量的體驗和支持，或出現我們缺乏高質量支持的認知，均可能會對我們保留客戶、維護聲譽以及向現有及潛在客戶銷售軟件和解決方案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內部架構複雜，將來可能會出現當前尚未發現的缺陷或錯誤。軟件和解決方案的任何缺陷均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造成不利影響，損害我們未來銷售軟件和解決方案的能力，並導致我們產生巨額成本。糾正軟件缺陷可能需要花費不菲的成本，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不僅如此，客戶不滿意可能導致支持和維護成本增加。我們可能需要分配更多資源來解決客戶問題、提供技術支持和實施糾正措施。此舉會可能會給我們的營運能力帶來壓力，並使我們的費用增加，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如果我們未能如客戶所願使其滿意，並確保我們的軟件和解決方案正常運行，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財務狀況和聲譽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維持、壯大客戶群(包括系統集成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能力將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倘若我們的客戶出於任何理由減少或停止使用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財務表現及業務展望很大程度上依賴我們維持、壯大客戶群(包括系統集成商客戶及終端客戶)的能力。我們通常並非客戶的獨家軟件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認為以有利於我們的條款吸引新客戶或留住現有客戶的能力對於增加收入而言至關重要。作為一項觸達更多客戶的戰略，我們仰仗與現有客戶(部分客戶為其所在

風險因素

行業的市場領導者)的業務合作關係以及其推薦。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現有客戶會向可能成為其競爭對手的同行推薦我們的服務。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客戶合作開展軟件開發項目，以滿足不同行業終端用戶的需求，我們認為這種合作有助於我們接觸不同行業終端客戶。倘我們無法維繫與系統集成商的穩固合作關係，我們可能失去寶貴商機且在觸達終端客戶方面面臨挑戰。我們認為，我們近期的大部分業務不會涉及與系統集成商客戶的直接競爭，但競爭格局可能發生變化，我們向終端客戶提供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與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提供的類似服務和解決方案或會形成競爭。此外，倘我們的競爭對手推出比我們更具競爭力的更低成本及／或差異化解決方案或服務，我們利用定價、技術及功能性吸引新客戶並留住或對現有客戶向上銷售的能力可能被削弱。因此，我們可能無法與現有客戶續期合約，吸引新客戶或與現有客戶開發新業務。尤其是，倘我們流失任何主要客戶或倘我們的客戶減少採購我們的軟件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無法控制的若干因素亦可能對我們留住客戶的能力造成不利影響。例如，我們的客戶發生任何架構重組或經濟條件發生變動，或影響我們客戶行業的因素(如市況、監管要求變動及新政府政策頒佈)導致我們的客戶取消或減少其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訂購。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依靠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業務支持服務提供商及軟硬件供應商)的合作。該等服務提供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績效要求的任何情況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導致延期，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交付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的業務營運取決於我們與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包括業務支持服務提供商及軟硬件供應商)的合作。該等服務提供商推動了項目的開發和交付。該等服務提供商無法達到我們的質量標準或績效要求的任何情況可能干擾我們的營運，導致項目延期，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交付造成負面影響。確保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堅持我們的標準對於維持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質量及可靠性至關重要。

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主要以從第三方獲得軟件開發服務及IT專業人員的形式購買業務支持服務。雖然我們在整個開發過程中實施甄選供應商及質量保證的內部政策，但我們可能無法完全控制此類服務提供商委派的每個開發工程師或派遣人員能夠具備如我們內部開發及交付僱員般的能力。服務提供商無法達到我們的期望，或會導致開發及交付過程延誤，並對我們的業務、聲譽、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無法保證我們的服務提供商委派的IT專業人士將能始終符合我們的

風險因素

要求，或該等提供商在我們對目前團隊的能力存疑時能及時委派其他專業人士。倘交付的任何服務未能符合我們的要求或標準，我們或無法履行對客戶的承諾，會對我們的業務聲譽造成不利影響。依靠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亦會讓我們面臨其財務穩定性及營運能力相關的風險。倘服務提供商面臨財務困境或營運干擾，這會影響我們的項目時間線，增加我們的成本。此外，倘無法留住現有服務提供商或以有利條款取得替代供應商或根本無法取得替代供應商，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倘我們服務的市場及我們所服務的行業無法如預期發展，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發展前景與數智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市場及我們服務的產業、金融及公共領域的發展密不可分。倘該等市場及行業無法如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擴張及收入增長可能受到不利影響。經濟下行、行業監管變動及客戶偏好轉向等因素會影響對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我們識別、把握該等市場的發展機遇的能力對於我們的長遠成功不可或缺。此外，倘我們的客戶不及時採用新技術或倘缺少數字化轉型投資舉措，這會限制對我們服務的需求。此外，技術進步及行業趨勢日新月異，我們認為，我們引領此類變革以及提供相關解決方案的能力對維持我們的競爭地位而言十分重要。再者，我們的發展戰略包括擴張至香港、東南亞等市場。這一擴張會產生市場准入、競爭及監管合規相關的風險。我們預計成功進入該等市場需要大力投資營銷、銷售及基礎設施，我們無法保證該等舉措會有成果。倘我們無法實現發展目標或倘我們所服務的市場無法如預期發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由於我們的業務依賴少數主要客戶，因此我們面臨主要客戶收入集中的相關風險。對少數客戶的依賴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目前，我們總收入的主要部分來自與少數客戶訂立的合約。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各期間的前五大主要客戶佔我們總收入的比例分別為54.8%、55.5%及59.4%。我們無法保證來自該等主要客戶的收入額日後將保持不變。若該等客戶終止其業務或遇到財務困境，終止其與我們的業務關係，或若我們因競爭、監管變動、行業因素或其他原因而未能與該等客戶協商有利或類似條款或與其維

風險因素

持業務關係，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現金流量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失去一名主要客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造成嚴重影響。彌補一名主要客戶的收入損失可能十分困難，且可能需要大量時間及資源。這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資源造成壓力並影響盈利能力。此外，我們依賴少數客戶可能會導致收入波動。主要客戶的業務需求或策略變化可影響對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從而導致我們的收入波動。收入集中亦使我們面臨與該等客戶的財務穩定性及業務績效相關的風險。倘任何主要客戶減少在我們服務上的開支、終止其合約或遇到財務困境，則可能對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客戶信貸風險，且我們合約成本和貿易應收款項能否回收存在不確定性。

根據軟件開發協議中的採購訂單交付的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其合約價通常在驗收流程完成後到期支付，且有一定的賬期。因此，我們需要預先支付與我們的項目相關的部分成本和費用，然後才能收到客戶的全額付款。客戶驗收後，我們一般授予其30天的信用期。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的周轉天數分別為49天、52天及61天。

在項目生命週期內，客戶的預算限制及營運資金可能會影響項目的規模及客戶及時付款的能力。客戶如延遲支付或不支付相關款項，可能會對我們的現金流量狀況及滿足自身營運資金需求的能力產生不利影響。如果客戶拖欠項目付款，且我們已就項目產生巨額成本及費用，則會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並減少本來可用於其他項目的財務資源。此外，整體經濟不景氣，久而久之可能會使客戶的信用狀況受損。我們不能向閣下保證客戶會及時支付款項甚至一定會支付款項，這可能對我們的合約成本及貿易應收款項的可回收性有不利影響。我們也不能保證我們將能夠有效管理因分期付款而產生的壞賬水平。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必須在研發領域投入超出預期的資源，這可能增加經營開支，對我們的經營業績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矢志創新，而這需要大量的研發投入。根據我們圍繞新興技術趨勢和市場需求制定的技術策略，我們已經並計劃持續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和數據科學、數據孿生、雲計算和物聯網等新興技術以及研發方面進行投資，以提升新軟件功能和開發效率。例如，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研發開支分別為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為滿足特定目標市場的需求、應對新興競爭領域、我們所營運所在行業或我們的競爭對手的技術革新、我們的各類收購、進入新市場或其他競爭因素，我們可能需要投入超出預期的資源。倘我們未能將開發預算高效或有效地利用於先進且取得商業成功的軟件及解決方案上，我們可能無法在研發投資上實現預期收益。倘我們需要投入遠超預期的資源而並未相應增加收入，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下降。此外，我們的定期的研發開支可能不受收入水平的影響，這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負面影響。由於我們持續致力於技術研發來夯實競爭優勢，豐富業態，故預期該等開支在可預見的未來會增加，無法保證我們的研發投資會產生帶來額外收入的軟件解決方案。

倘我們無法取得必要資本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發展我們的業務，我們的業務表現、財務狀況及我們持續經營的能力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為營運提供資金以及支持業務發展的能力取決於我們是否獲得充足資本。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營活動現金淨流入分別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人民幣421.2百萬元及人民幣75.2百萬元。於2022年、2023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分別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人民幣88.1百萬元及人民幣8.3百萬元。倘我們無法從營運以及通過股權或債務融資獲得必要資本，這會限制我們投資新項目、擴張市場份額、增強技術實力的能力。沒有充足的資金，我們可能被迫縮小營運規模，延期或取消項目，減少我們的人手。這會導致收入下降、市場份額流失及聲譽受損。

未來，我們可能需要籌集額外資金以支持業務擴張和持續研發。我們可能需要發行股權或債務證券以籌集額外資金，這可能會稀釋我們現有股東的股權。我們籌集額外資本的能力受市況、投資者情緒及我們的財務表現等各類因素的影響。經濟下行、利率變動或不利市況使我們難以按優惠條款取得融資。此外，我們財務表現或信用狀

風 險 因 素

況的任何下滑可能進一步阻礙我們籌集資本的能力。倘我們無法籌集額外資金，我們的擴張計劃可能終止或延期，導致我們的業務可能無法如預期發展，因此，投資者對我們的業務及前景的觀點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未能有效管理增長可能中斷我們的業務、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卓有成效的增長管理對我們的長遠成功至關重要。快速擴張可能對資源、營運能力及管理能力造成壓力。我們認為，要實現持續增長，可能會遇到以下挑戰：

- 擴大在新興市場的影響力、鞏固在日本市場的地位；
- 執行研發計劃；
- 招聘、培訓及留住訓練有素的技術、營銷及管理人員；
- 堅持高質量和流程項目執行標準；
- 堅守企業文化、價值觀及創業環境；
- 建立健全我們的內部管理架構，尤其是我們的財務、營運、通訊及其他內部系統；及
- 保持高水平的客戶滿意度。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成功管理該等風險，而未能成功管理則可能會中斷我們的業務、削弱我們的競爭優勢和降低我們的盈利能力。

倘我們無法吸引及留住合格人員，或無法如我們所願達到或保持專業人員的生產效率及利用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會受損。此外，若高級管理層人員流失，我們的業務及增長可能會遭到嚴重中斷。

我們未來的成功取決於我們持續提升及推出新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因此，我們需要吸引及留住擁有必要的教育、背景及行業經驗的合格技術工程專業人員。此外，為繼續執行我們的增長戰略，我們亦必須吸引及留住有能力支持規模更大、更多樣化客戶群的合格銷售、營銷及營運人員。根據我們的經驗，我們面臨競爭對手積極

風險因素

招募IT人才的局面。此外，物色及招募合資格人員及對其使用開發工具以及我們和我們客戶的工作平台的培訓需要耗費大量時間、費用及精力，且我們的僱員可能需要大量時間才能接受全面培訓並提高工作效率。此外，儘管我們遵循我們認為能充分物色及應對招募相關風險的招募程序，但我們仍無法有效降低全部此類風險。例如，我們可能會僱用未透露與其前僱主簽訂有效的競業禁止協議的員工，導致相關員工和我們都可能因強制執行相關協議而面臨訴訟。此類訴訟可能會轉移我們員工和我們的注意力並分散資源，對我們員工的工作效率造成負面影響，或最終導致我們無法繼續聘請該等員工。員工大量流失可能會中斷我們的開發工作，這使得我們失去客戶、增加營運成本或管理層的注意力轉向招聘離職員工的替代員工，從而使我們的業務受到不利影響。

此外，我們未來的成功在很大程度上取決於管理層及其他主要人員持續於本公司任職。任何高級管理層人員或主要技術人員的流失會對我們的業務及營運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例如，這可能會危及我們與客戶的關係並導致客戶項目減少。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技術人員的流失，我們或無法找到並獲得合資格的替代員工，並可能產生招聘及培訓新人員的額外開支，這可能會干擾我們的業務和發展。另外，若任何高級管理人員或關鍵技術人員加入競爭對手公司或成立競爭公司，我們可能會失去客戶、專有技術、關鍵技術專業人員及員工。因此，我們的業務可能會遭到嚴重干擾，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中國、日本、香港和印度尼西亞軟件開發人員和IT專業人員的工資未來可能增長，可能使我們競爭力及盈利下降。

近年來，中國、日本、香港和印度尼西亞的軟件開發人員和IT專業人員的工資未來可能增長。勞動成本增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及競爭優勢。隨著工資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亦增加，倘若我們無法通過更高的價格將這些成本轉嫁至客戶，則可能會降低我們的利潤率。更高的勞動成本可能影響我們與較低工資水平地區的公司競爭能力。若我們的競爭對手利用較低的勞工成本以更低的價格提供類似服務，我們可能失去市場份額並面臨定價壓力。此外，工資上漲會影響我們吸引及留住人才的能力。隨著勞工成本上升，我們或需提供更高薪金及福利才能在就業市場保持競爭力。這可能會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經營開支及影響我們的財務業績。若我們無法有效應對工資上漲的影響，則可能對我們的競爭力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若我們無法達成並保持專業人員的生產效率和利用率，則我們的財務業績可能受損。

我們的盈利能力很大程度上取決於專業人員的生產效率和利用率。專業人員的生產效率和利用率受多項因素影響，其中包括客戶項目的數量及規模，項目開始、完成及終止的時間，我們將專業人員從已完成項目中高效轉移到新項目的能力、招聘更多專業人員，客戶項目範圍的意外變動、預測服務需求並因而保留適量專業人員的能力以及影響我們所在行業的條件及整體經濟狀況。上述任何因素均可能影響我們實現和維持充足的整體生產力和聘用專業人員的能力，從而可能對我們的財務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須承受已完成或未來收購和投資附帶的財務及業務風險。

我們的發展策略包括審慎地尋求戰略合作、潛在投資及收購機遇，以增強我們的能力、擴大客戶群及提高市場影響力。我們的收購和投資工作面臨多項財務及業務風險，包括分散管理層的時間、精力及資源，整合過程中利用率降低，流失收購後的關鍵人員，不同企業文化整合困難，提升或協調管理、營運、財務及行政系統的成本增加，承擔法律責任及其他利益衝突等。此外，倘收購事項支付的對價高於被收購業務的可辨認資產的公允價值，我們的收購和投資工作使我們面臨潛在的商譽及減值風險。倘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的財務業績及預期現金流量惡化，我們可能會產生商譽減值虧損，在該情況下，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另外，我們可能無法以盈利的方式管理被收購實體，或成功將其業務與本公司業務整合。任何該等因素均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增長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雖然我們計劃就收購和投資進行盡職調查，但我們可能並未知悉與被收購業務相關的所有風險。於收購完成後發現任何有關所收購業務的不利資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雖然在一些情況下我們可能有權索要彌償，但主張賠償或強制執行此類賠償可能會耗費大量金錢和時間，甚至可能根本不會成功。此外，被收購公司業績可能出於各種原因未能達到我們的預期，包括影響被收購公司專營的產品或服務的立法或監管變化，以及主要客戶及人員的流失。若我們無法實現有關收購的預期收益，則我們的整體盈利能力及拓張計劃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的發展依賴銷售及營銷策略，尤其是在日本、香港和東南亞地區的相關活動。未能有效營銷可能會損害我們擴大客戶群的能力，而無效營銷開支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擴大客戶群、增強市場曝光度的能力部分取決於我們營銷工作的有效性，尤其是在日本、香港和東南亞地區的相關活動。我們主要通過口碑推薦及內部業務及銷售團隊的直銷活動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已開展各種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但該等活動未必成功或增加收入。我們計劃部署更多資源以加強我們的銷售團隊並組織更多營銷活動，如參加行業展會和行業研討會、增加廣告投放渠道等，該類活動將需要我們作出大量開支，但未必會增加收入。即使該等營銷活動能夠增加收入，但額外收入可能仍不足以抵銷我們增加的開支。此外，我們還面臨著如何調整日本營銷策略以適應日本的市場動態、客戶偏好或競爭格局變化的挑戰。倘我們不能保持和增加市場份額，我們的定價能力可能會比競爭對手有所下降，我們可能會失去現有或潛在客戶，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亦無法保證我們增加營銷開支就能取得預期的結果，倘營銷策略不成功，甚至可能導致財務虧損並嚴重損害我們的業務。

若我們無法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則我們的增長策略可能會施展不開，且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除其他因素外，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是吸引新客戶的兩個決定性因素，新客戶將考慮該因素決定是否聘用我們來提供服務。我們認為，我們的品牌和聲譽是重要的企業資產，使我們的服務從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以具有成本效益的方式發展、維持及提升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對於吸引及留住客戶、建立信任及在競爭對手中脫穎而出至關重要。然而，我們的品牌和聲譽可能會受到損害，並可能受到多種因素的影響，包括但不限於：

- 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所出現的問題；
- 提供給客戶的軟件和解決方案無法令其滿意；
- 先前和現有客戶、競爭對手、服務提供商及其他人士所作出的負面評價；
- 對我們和我們的員工採取監管調查或執法行動；

風險因素

- 有關我們的服務和人員的負面宣傳；及
- 牽涉糾紛和法律程序。

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發生此類負面事件。倘在發生這類事件時我們未能成功挽回受損的品牌和聲譽，我們可能會經歷服務需求量大幅下降、投資者信心下降以及品牌價值降低，每一種情況最終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和前景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隨著我們服務的客戶數量增加，我們的服務交付可能會遇到挑戰，從而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

隨著我們客戶群的壯大，我們可能會在有效交付服務和解決方案方面遇到挑戰。管理大量客戶會給我們的資源、營運能力和服務交付流程帶來壓力。倘我們無法擴展我們的營運以滿足增長的需求，這可能會導致服務交付問題、客戶不滿和潛在的業務損失。此外，服務交付方面的挑戰會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並增加我們的成本。確保我們擁有必要的基礎設施、人員和流程來支持不斷壯大的客戶群對維持服務質量及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有效的資源規劃、流程優化及持續改進對於應對這些挑戰至關重要。此外，由於我們並未完全控制客戶的實施及整合計劃，倘我們的客戶未能分配必要的內部資源達成實施時間表，或倘出現意外的實施延誤或困難，則我們的收入確認可能會延遲。實施過程中的任何困難或延誤都可能導致客戶推遲或放棄未來購買我們的軟件解決方案，這將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並無作為獨立[編纂]公司營運的經驗。

過往，我們依賴母公司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各種支持職能，包括行政、財務和營運服務。分拆將要求我們建立和維護自有獨立基礎設施，這可能涉及巨大的成本和營運挑戰。經過一系列重組調整，我們在營運上已經獨立於控股股東，並擁有充分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來獨立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業務。目前除若干辦公室租賃服務、後台管理支持服務、管理產品和服務的採購服務、按項目提供人力資源支持及其他共享服務外，我們通過已經設立的營運部門（包括會計及內部審計部門），並獨立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營運。但由於我們獨立營運的經驗尚不豐富，在成本控制，風險管理等方面可能仍需進一步完善管理機制，優化經營效率。此外，儘管我們可以較為輕易的以獨立第三方提供的服務取代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提供的服務，採用相關第三方服務可能產生額外的成本，或要求我們付出更多的管理精力。

風險因素

此外，由於我們即將成為[編纂]公司，我們將面臨更多的監管和合規要求。我們的管理團隊需要積累必要的專業知識，以遵守適用於[編纂]公司的眾多監管和其他要求，包括與公司治理、[編纂]標準以及證券和投資者關係問題相關的要求。作為一家[編纂]公司，我們的管理層將不得不以新的重要性門檻評估我們的內部管控制度，並對我們的內部管控制度實施必要的變動。我們無法保證我們能夠以具有成本效益且高效的方法做到上述事宜。

我們可能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利益衝突。

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衝突可能在我們業務營運的各方面產生。雖然目前我們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目標市場並不相同並有明確的業務劃分政策，但考慮到我們提供的服務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疊，本公司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之間可能出現潛在存在競爭情況。這樣的競爭可能會導致市場份額、定價策略和客戶關係方面的衝突，可能會影響我們的收入和盈利能力。另外，我們可能和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人員招聘上產生競爭，從而導致我們建設我們專業隊伍的成本費用增加。

此外，我們無法保證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關連交易（如公司間銷售、採購或共享服務）從監管機構的角度而言始終是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的。確保此類交易的透明度和公平性對於保持監管合規性和保護我們的財務利益至關重要。

儘管我們將於[編纂]後成為獨立的[編纂]公司，但我們預計，只要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仍為我們的控股股東，其必將在我們的營運過程中以控股股東的身份通過我們的企業治理和決策機制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和其他重大決策產生影響。我們將設立由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的審核委員會，負責審閱及批准上市規則定義下的所有建議關連交易（包括本公司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或任何聯繫人的任何交易），然而，作為一間獨立的公司，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可能以對自身及其股東有利的方式做出有關我們或我們業務的決策，而該等決策未必與我們及我們其他股東的利益完全一致。彼等作為控股股東對我們的影響表明，我們可能無法解決所有潛在利益不一致問題，且即便我們能夠做到，該解決方案較之與獨立第三方可能達成的商業安排亦可能在商業條款上對我們更加不利。有關我們如何解決此類衝突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風險因素

如果未能獲得任何稅收優惠及政府補助，以及稅務政策應用的不利變動，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不利影響。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分別獲得政府補助人民幣4.2百萬元、人民幣2.6百萬元及人民幣3.9百萬元。於往績記錄期間，本公司若干子公司享有部分優惠稅待遇。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將繼續獲得同等程度的政府補助（該等政府補助在性質上是非重複性的），或一定會繼續獲得政府補助，或我們將繼續享有當前的稅收優惠待遇，在此情況下，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稅收政策的變化（例如稅率提高、新稅收法規或取消稅收優惠）可能會影響我們的盈利能力和現金流。如果我們無法有效管理稅收政策變化和無法享有優惠待遇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會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涉及境內外實體之間的若干項公司間交易。請參閱「財務資料－轉讓定價安排」。我們遵循的基本原則是，公司間交易必須在公平的基礎上進行，並就公司間交易制定並執行指引、流程、文件和控制措施，以確保在我們的日常營運中貫徹執行轉讓定價方法。在我們營運所在的司法轄區內，我們並未收到任何來自相關稅務機關的詢問、處罰或調查。

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倘中國或日本任何主管稅務機關日後認為我們的轉讓定價安排不符合相關的轉讓定價法律及法規，該等機關可能會要求我們相關子公司重新釐定轉讓價格，進而重新分配收入、扣減成本及開支或調整相關子公司的應課稅收入，以準確反映應課稅收入。因此，我們可能會面臨不利的稅務後果，包括額外的稅收、利息或罰款，這可能會導致整體稅務負債增加，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會受到我們經營所在司法轄區的法律法規的複雜性、不確定性及變動的不利影響，任何適用於我們業務的必要批准、執照、許可或登記的缺乏都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受到中國多個政府部門（包括工業和信息化部、商務部和中國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的監督和規管。此外，我們在日本的業務營運也受到日本經濟產業省、厚生勞動省等多個政府部門的規管。這些政府機構頒佈並執行涵蓋與我們的經營相關的各種業務活動的法律法規，規範相關業務活動的進入、許可範圍，以及批准、執照和許可證。部分法律法規模稜兩可，可能需要相關部門根據具體情況作出解釋。隨著我們將業務營運擴展至其他國際市場，我們也將受制於這些司法轄區複雜的法律法規。

我們一直不餘遺力地獲取所有對我們各項業務活動而言必要的執照和許可證，並完成所需的所有登記和相關檢查程序。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能夠在相關部門要求時及時獲得所有此類執照、許可證並完成所有此類登記程序，也無法保證我們不會因在沒有此類執照、許可證和登記的情況下經營而受到處罰。此外，監管環境可能會發生變化，新法規或對現有法規的修訂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提出額外的合規要求。適應這些變化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確保及時遵守所有監管要求對於避免法律和財務影響至關重要。

倘任何政府主管部門認為我們在沒有適當的批准、執照、許可證或登記的情況下經營，或頒佈了新的法律法規，要求我們獲得額外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完成額外的登記程序或對我們業務的任何部分的經營施加額外的限制，政府部門有權（其中包括）責令及時整改、處以罰款、沒收我們的收入、吊銷我們的營業執照、關押相關負責人並要求我們停止相關業務或對我們業務的受影響部分施加限制。政府主管部門的任何此類行動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和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此外，遲遲未獲得必要的批准、執照或許可證可能會阻礙我們推出新服務和解決方案、進入新市場或擴大業務的能力，從而限制我們的增長機會並影響我們的競爭地位。倘我們無法有效地管理我們的監管合規實踐，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違反、侵權或任何未能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均可能損害我們的業務和競爭地位。

我們的專有技術、軟件和解決方案對我們的成功至關重要。我們依靠版權、成文法及法規以及合約安排的組合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我們還會與員工和第三方簽訂協議，包括保密協議和競業禁止協議。然而，這些法律保障和協議可能無法有效防止機密知識產權外洩，我們也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保護工作充分到位。在我們開展業務的國家和地區，知識產權保護可能不夠充分，並且我們無法保證我們已與有權訪問我們專有信息的各方訂立必要的協議。違反此類協議還可能會導致耗時且成本高昂的訴訟，且沒有足夠的補救措施。

我們可能無法從我們開展業務的所有司法轄區獲得所有必要的專利和商標申請。若未能獲得，我們可能會面臨訴訟，而且也無法保證我們會勝訴。我們的知識產權可能會受到其他方的質疑。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在任何此類訴訟中勝訴，且我們可能會被迫放棄我們投入時間和精力的專有信息和技術。任何未能充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的行為都可能導致我們的商業秘密外洩、第三方對我們專有信息的所有權申索以及成本高昂的訴訟。這可能損害我們的競爭地位，並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面臨知識產權侵權或賠償申索，而辯護可能耗時且成本高昂。倘若我們未能就該等申索進行抗辯，我們可能會失去重要知識產權並可能無法繼續提供現有服務。

在我們經營業務和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方案時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識產權（包括專利、版權、商業機密及商標）對我們開發行為非常關鍵。知識產權訴訟的費用高昂且耗時，可能會分散管理層對我們業務的注意力。針對我們提起的侵權或賠償索賠勝訴，無論是否有法律依據，都可能要求我們支付巨額賠償金、開發非侵權技術、重塑品牌或訂立可能無法以可接受的條款獲得的特許權使用費或授權協議或根本無法訂立該類協議，以及停止製造、授權或使用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產品。曠日持久的訴訟還可能導致現有或潛在客戶限制或不再購買或使用我們的服務，直至訴訟解決為止，或者在若干情況下可能要求我們賠償客戶的侵權索賠。此外，我們可能並不知悉與我們服務相關的知識產權註冊或申請，這可能會導致我們承擔潛在的侵權索賠。提出侵權或賠償索賠的各方可能會獲得禁令，以阻止我們提供服務或使用包含涉嫌侵權知識產權的技術。任何知識產權訴訟都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我們可能面臨營運中產生的糾紛，而因此產生的客戶投訴、監管行動及針對我們開展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雖然我們目前並未涉及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訴訟，但未來我們可能在履行合約義務及在我們日常業務過程中不時成為各類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如勞資糾紛）的一方。正在進行的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不論理據如何）均可能分散管理層的注意力並大幅消耗我們的其他資源。再者，任何原屬並不重大的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均可能因各種因素而升級，例如案件的事實及情況、敗訴的可能性、牽涉的金額以及涉案各方。

因訴訟、法律糾紛或索賠所帶來的負面公眾形象可能會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品牌形象造成不利影響。此外，如果對我們作出任何判決或裁決，我們可能須支付大額賠償、承擔其他責任甚至暫停或終止相關業務或項目。因此，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未能遵守中國、日本及我們可能經營的其他市場的有關勞工及僱員福利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產生額外成本。

遵守中國、日本及我們經營所在其他市場的勞工及僱員福利相關法律法規，對維持我們在法律及經營方面的誠信度至關重要。未能遵守該等規例可能會導致處罰、罰款及產生額外成本，從而對我們的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我們在與中國僱員訂立勞動合同、以僱員為受益人向指定政府機構繳納各種法定僱員福利（包括養老金、住房公積金、醫療保險、工傷保險、失業保險及生育保險）方面須遵守更嚴格的監管規定。倘我們決定解僱部分僱員或以其他方式改變我們的僱傭或勞動慣例，《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及其實施條例可能會限制我們以理想或具成本效益的方式作出該等改變的能力，這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儘管我們在中國各地設立的大部分營運實體都按照要求繳納相關僱員福利費用，我們無法保證我們總是及時繳納了足額的相關費用。如果我們被要求針對我們未繳納部分的僱員福利費用支付逾期費用或罰款，我們的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不利影響。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若干中國經營實體並未為我們的僱員足額繳納社會

風險因素

保險及住房公積金。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法規及據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倘我們未能在規定期限內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用，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在規定期間前補繳未繳款項並可能要求我們按日另行繳付欠款額0.05%的滯納金，若未在規定期限內付款，則可能會被處以欠款額一至三倍的罰款。根據相關中國法律法規，倘未能按規定足額繳存住房公積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可要求其在規定期限內繳付未繳足額。倘未能於相關期限內支付，則可向中國法院申請強制執行。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兩間子公司使用第三方代理為若干名僱員繳納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這與相關法律及法規不一致。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倘我們未完成社會保險登記，相關監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進行整改，倘我們未在規定期限內整改，可能會被處分攤繳費金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根據《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倘我們未能於指定時限內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為僱員開立住房公積金賬戶，我們可能被處以不少於人民幣10,000元但不多於人民幣50,000元的罰款。本公司及中國營運實體已各自承諾盡最大努力及在員工的配合下按照相關要求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並在規定期限內按相關政府部門的要求全額補繳不足部分並進行整改。就通過第三方代理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而言，截至本文件日期，信華信軟件和信華信蘇州已通過停止使用第三方代理且未來將直接為員工繳納社會保險和住房公積金，不再涉及任何第三方代理，糾正了此前的不合規行為。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根據現行法律法規，相關政府機構要求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支付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差額及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施加重行政處罰的風險極低，依據為：(1)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並無收到有關政府部門要求其補足差額的通知，且未曾因差額而受到任何行政處罰；(2)我們已就往績記錄期間的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繳納情況取得當地主管部門確認，確認我們的中國營運實體不存在被處罰記錄；及(3)根據相關中國規例，嚴禁地方社會保險徵收部門自行向企業徵收歷史欠繳的社會保險費。

此外，我們日本子公司的營運須遵守日本的《勞動基準法》(労働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案，經修訂)及《確保勞動者派遣事業的適當營運及保護派遣勞動者法》(労働者派遣事業の適正な運営の確保及び派遣労働者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1985年第88號法案，經修訂)。我們的一家日本子公司須就加班、年假及派遣工作項目所涉及的

風險因素

若干勞動合同法定條款方面的一些違規行為採取相應整改措施。我們已採取必要的整改措施，當局未進行任何處罰。

同樣地，隨著我們進軍香港和東南亞市場，在當地設立的子公司或分公司亦需要遵守當地的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將遵守有關員工福利、工作時長和工作環境以及派遣人員管理的適用法規，這可能進一步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

此外，勞動法規可予更改，新法律或現有法律的修訂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施加額外的合規要求。適應該等變化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確保公平及合規的勞動行為對於維持僱員滿意度及避免勞工糾紛至關重要。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僱傭慣例不會且將不會違反中國及日本勞動相關的法律法規，該等違反可能使我們面臨勞動糾紛或政府調查。倘我們被視為違反相關勞動法律法規，我們可能須向僱員提供額外補償，而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面臨未來進軍香港、東南亞等市場的風險及不確定性因素。

目前，我們主要向日本客戶提供數字化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計劃進一步將國際影響力擴展至香港及東南亞等其他市場。我們承受著國際業務活動的固有風險，包括政府可能實施的管制、出口許可證要求、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出口限制、政治及經濟不穩定、貿易限制、關稅及稅項變化以及人員招聘及國際業務管理困難。因此，遵守各種外國法律法規可能較繁瑣。我們出售軟件解決方案及服務的各海外國家並非都能提供有效的專利、版權及商業秘密保護。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現金流量可能因任何該等風險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此外，進軍新市場使我們面臨諸多額外的風險及挑戰，包括：

- 特定國家或地區的政治、監管或經濟狀況的變動；
- 我們於軍事、政治或社會不穩定的國家或地區維持辦事處及／或業務的能力；

風險因素

- 遵守各種國內外法律法規以及該等法律法規出現的意外變動，包括與稅收、社會保險繳費以及向政府實體繳納的其他工資稅費、關稅、配額、出口管制、出口許可證有關的不確定性及其他貿易壁壘；
- 在銷售軟件及解決方案及提供服務可能需要出口許可證或因政府行動、不利的外匯管制和貨幣匯率而被禁止的情況下，我們向外國客戶銷售產品的能力受到意外限制；
- 施加關稅及其他壁壘及限制，以及外交和貿易關係的改變；
- 傳染病的大流行、流行病或其他爆發，均可能導致我們或我們的客戶暫時或完全暫停我們或彼等各自在受影響城市或國家的業務；
- 維持有效數據安全的難度和成本；
- 對知識產權的保護不足；
- 對往來於外國的資金轉移的限制，包括預扣稅和其他潛在的負稅後果，以及不利的及／或不斷變化的外國稅收協定和政策；及
- 匯率波動及其對我們收入及開支的影響，以及我們日後選擇進行對沖交易的成本及風險。

我們的國際業務可能會因政府行為、貿易爭端、直接或間接戰爭行為或恐怖主義、地緣政治或國際經濟不穩定或其他類似事件導致的國際地區異動而受到不利影響。

我們的國際業務面臨各種風險及不確定因素，包括政府行為、貿易爭端或其他地緣政治不穩定及國際經濟不穩定。該等異常變動可能對我們在受影響地區開展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導致營運中斷、財務虧損及我們的聲譽受損。貿易限制、關稅及制裁等政府行動可影響我們的供應鏈、市場准入及整體業務營運。適應該等監管變化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此外，地緣政治及經濟的不穩定會產生不確定性，並影響我們於國際市場有效營運的能力。政治動盪、經濟低迷及貿

風險因素

易政策變動等因素可影響我們的業務環境及增長前景。有效的風險管理及應急計劃對解決該等不確定性至關重要。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與國際業務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全球經濟狀況較為敏感。全球經濟嚴重或長期衰退，或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出現變化，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政府政策出現變化，均可能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對全球經濟狀況高度敏感。全球經濟的嚴重或長期衰退可能導致我們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客戶支出減少、項目延遲及需求減弱，對我們的收入及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政治或社會狀況以及政府政策的變動可能造成不確定性並影響我們的業務環境。而且，經濟不穩定會導致貨幣匯率、利率及通貨膨脹的波動，從而影響我們的財務表現。例如，我們營運地區的主要市場出現貨幣貶值，在轉換為我們的呈報貨幣後會減少我們的收入，而通貨膨脹則會增加我們的經營成本。此外，監管改革、貿易政策及地緣政治緊張等政治及社會變化會影響我們的營運及市場准入。適應該等變化可能需要大量資源，並可能影響我們的營運效率。若我們無法有效管理全球經濟狀況的影響，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業務的成功營運取決於中國及我們經營所在的其他國家及地區的互聯網基礎設施的性能、可靠性及安全性。

中國幾乎所有的互聯網連接均透過國有電信營運商維持，該等營運商受工業和信息化部的行政控制及監管。此外，我們主要依賴有限數目的電信服務提供商，通過本地電信線路為我們提供數據通訊能力。中國互聯網基礎設施或電信服務提供商提供的固定電信網絡出現中斷、故障或其他問題時，我們使用替代網絡或服務的選擇可能有限。中國的網絡流量於過去數年一直大幅增長。隨著業務的擴展，我們可能需要升級我們的技術及基礎設施，以趕上我們內部平台上不斷增加的流量。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中國或我們業務所在的其他國家的互聯網基礎設施及固定電信網絡可支持互聯網使用量持續增長的相關需求。若我們無法維持及提升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則我們可能無法繼續向客戶提供可靠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並適應客戶不斷增長的需求，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能力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依賴專門的中國和日本互聯網接入來提供業務。該專門的互聯網接入服務由中日互聯網服務提供商提供。某一方的供應商引致的服務中斷，或會對我們能否持續按我們所希望的方式提供服務造成不利影響，進而對我們的業務及盈利狀況造成不利影響。

另外，我們對電信服務提供商所提供的服務成本並無控制權。倘我們為電信和互聯網服務所支付的價格大幅上漲，我們的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此外，倘上網費或互聯網用戶的其他費用增加，部分最終用戶可能會在上網方面受阻，繼而導致互聯網用戶增長速度放緩。增長速度放緩或會令客戶的數字化進度受阻，進而對我們能否持續擴大客戶群造成不利影響。

此外，互聯網基礎設施的質量因地區而異，任何缺陷均會影響我們的服務交付及營運效率。確保強大而可靠的互聯網連接對於維持高標準服務及滿足客戶期望至關重要。若我們不能依賴可靠且安全的互聯網基礎設施進行日常營運，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未必能發現或預防僱員或第三方的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負面影響。

我們面臨僱員或第三方存在欺詐或其他不當行為的風險，這可能會對我們的聲譽和業務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依賴僱員維持及經營業務，並已實施內部行為守則以指導僱員的行為。然而，我們無法控制僱員的行為，僱員的任何不當行為可能對我們的聲譽及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我們亦有賴於我們的供應商及其他第三方（例如業務支持服務提供商）向我們的客戶提供優質的服務和解決方案。儘管我們已採取措施選擇供應商，但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監控其所提供的服務。任何欺詐或不當行為事件都有可能損害客戶對我們的信任，影響我們與客戶的關係。如果第三方及／或其僱員有任何不當行為，我們的業務、聲譽和經營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對若干事件可能造成的損失及索償投購的保險有限。

我們持有若干保單以防範風險及意外事件發生，包括若干針對網絡安全事故的保險、財產保險和僱員人身保險。我們亦根據相關中國法律為僱員繳納社保，包括提供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工傷保險、生育保險及醫療保險等。在日本，我們保留部分慣常保單，以防範在日商業風險，包括網絡風險保險和火災保險。我們還根據適用的日本法律法規為在日員工辦理了醫療保險、養老保險、失業保險和工傷保險。我們並無購買任何產品責任險，我們認為這符合行業慣例。我們認為我們的保險範圍對業務營

風險因素

運而言是足夠的。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保險範圍足以防止我們遭受任何損失，亦無法保證能夠及時根據現有保單成功索賠損失，或者我們可以獲得該等索賠。如果我們遭受任何非保單範圍內的損失，或賠償金額遠低於實際損失，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可能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未必在所有方面充分或有效，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致力設立我們認為對業務營運屬適當的、涵蓋政策及程序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請參閱「業務－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將能夠識別、預防及管理我們面臨的所有風險。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旨在監察我們的營運並確保其整體合規事宜。然而，我們的內部控制程序可能無法及時發現或根本無法發現所有不合規事件。我們未必始終能夠及時發現及防範欺詐及其他不當行為，且我們為防範及偵察這些行為所採取的預防措施未必有效。

我們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亦有賴於僱員的有效執行。然而，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有關執行不會出現任何人為錯誤或失誤，這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和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由於未來我們計劃提供更廣泛及更多樣化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多元化將要求我們繼續提升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能力。如果我們未能及時調整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和程序以適應不斷變化的業務，我們的業務、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的租賃物業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會面臨業主的問題或受到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從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產生搬遷成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多個城市租賃了六項總建築面積約為48,274平方米的主要物業用作辦公，在中國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411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宿舍，在香港租賃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27平方米的物業，在日本的29項物業（總建築

風險因素

面積約為1,875平方米)用作住宅，在日本的7項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71平方米)用作辦公。這些物業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和員工宿舍。任何與所佔用物業所有權有關的糾紛或索償，或任何涉及違法或未經授權使用該等物業指控的訴訟，均可能會導致我們面臨罰款或無法繼續使用有關物業。更多詳情請參閱「業務－物業」。

我們在江蘇蘇州租賃了一處建築面積為5,946.99平方米的物業，其業主尚未取得物業所有權證，致使業權迄今不明。這一不確定因素可能會影響我們繼續使用該物業，導致物業被收回或法律糾紛等潛在風險。此外，因為業權不明的原因，我們尚未在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辦理登記該物業的租賃協議。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此類租賃協議未登記並不影響其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但可能會因未登記而承擔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我們在江蘇省蘇州市租賃的另一處建築面積為1,411.33平方米的物業的租賃協議尚未在當地房地產管理部門登記，但我們將該物業用作員工宿舍，這與該物業的登記性質不符。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未登記租賃協議本身不會影響其有效性，但未登記租賃協議可能會被處以最高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然而，鑒於該等物業並未按照其登記性質使用，主管部門可能會要求我們在一定期限內改正或對我們處以罰款。

儘管我們租賃物業主要用於辦公及員工宿舍用途且我們認為此類物業的替代性較強，任何因租賃糾紛導致的強制搬遷可能會產生大量成本，包括搬遷費用、租賃終止費以及潛在的業務中斷。處理相關糾紛和搬遷事項可能會分散我們管理層的精力，導致我們交付項目的延期，或對我們的關鍵研發工作造成影響。如果我們不能夠有效管理與租賃物業相關的風險，我們的業務、財務業績可能會受到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信息技術系統出現任何重大故障均可能使我們面臨向客戶承擔合同責任、聲譽受損的風險，並對我們的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

我們的業務和營運均高度依賴於信息技術系統支持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我們的財務控制、會計、研發、客服和其他數據處理系統以及我們各子公司之間的通信系統的正常運行對我們的業務及競爭力至關重要。如果這些主要信息技術或通信系統發生局部或全面故障，我們的業務活動可能會受到嚴重干擾，此類故障可能由

風險因素

多種原因造成，其中包括軟件故障、電腦病毒攻擊、系統升級解碼錯誤，以及由於火災、地震、停電、電信故障、未經授權訪問或其他超出我們可控範圍的因素。我們可能因服務中斷需對客戶承擔違約責任。由於系統中斷存在眾多變數，故無法預測潛在責任的程度或金額。此外，客戶可能會因我們的系統受到或可能受到干擾或未經授權的訪問，而在使用我們的服務方面有所顧慮。

我們的業務可能會受到自然災害、公共衛生危機、經濟衰退或其他意外事件的不利影響。

重大自然災害（例如地震、海嘯、火災、颶風、龍卷風、洪澇或嚴重停電等）可能會對我們的營運、我們客戶及供應商的營運造成干擾。由於我們的主要客戶均位於日本，而日本是一個地質災害多發國家，這使我們的業務更容易受到諸如地震、海嘯、火山噴發等自然災害的影響。此外，COVID-19再度爆發或發生其他不可預見的公共衛生危機或政治危機（例如恐怖襲擊、戰爭及其他政局動盪）或其他災難性事件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或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經濟造成不利影響。任何自然災害、恐怖主義行為或干擾我們或我們供應商的其他行為，可能導致延誤或使我們無法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不利影響。如果我們的災後恢復計劃不充分，所有上述風險可能更加嚴重。全球、國家或地區的經濟中斷或低迷可能會導致可自由支配支出和對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下降。經濟衰退導致經濟長期處於低迷的狀況將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和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經營所在的若干市場的法律體系不斷發展變化，如果我們不能及時適應相關變化，則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開展業務。我們在中國的業務受中國法律法規規管。我們的中國子公司須遵守適用於中國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中國的法律體系是以成文法為基礎的民法體系。與普通法系不同，民法體系下的既往法院判決可用作參考，但作為判例的價值有限。此外，中國有關外商投資的法律法規的新規定或變化均可能會影響商業環境以及我們在中國經營業務的能力。

我們可能不時訴諸行政及法院程序以行使我們的法律權利。任何行政及法院程序可能耗時較長，導致產生大量成本，分散資源和管理層注意力。因此，可能難以評估我們在經營所在的諸多地區市場中所享有的法律保護程度。任何未能遵守該等法律法規的行為，都可能導致產生大量成本並分散資源及管理層的注意力，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不利影響。

風險因素

此外，我們或需員工不時出差，而我們將會協助籌備及申請相關旅行證件，當中包括出國所需的簽證。然而，有關簽發旅行證件的適用法律、法規及規則可能會出現變動，或會對員工能否及時取得有關證件造成影響或根本無法取得有關證件。延遲出差或無法出差或會對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財務表現造成不利影響。

貨幣兌換的法規可能會對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及派付股息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

中國政府對人民幣兌換為外幣進行管控，在若干情況下將貨幣匯出中國受到管制。根據我們目前的公司架構，本公司主要依賴來自中國子公司的股息付款來滿足可能出現的部分現金及融資需求。根據現行中國外匯法規，經常性項目付款（包括利潤分派、利息支付以及貿易和服務相關外匯交易）可在遵循若干程序規定的情況下以外幣支付，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具體而言，根據現行外匯限制，我們的中國子公司在中國經營所得的現金可用於向本公司支付股息，而無須經國家外匯管理局事先批准。然而，若人民幣兌換為外幣並匯出中國以支付資本開支（例如償還以外幣計值的貸款），則須經主管政府部門批准或在主管政府部門登記。因此，我們需要獲得國家外匯管理局的批准，方能將中國子公司的經營所得現金用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償還其各自結欠中國境外實體的債務，或用於以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支付中國境外的其他資本支出。中國政府日後可能會酌情限制經常性交易使用外幣。如果外匯管制體系使我們無法獲得足夠的外幣來滿足我們的外幣需求，我們可能無法以外幣向我們的股東（包括股份持有人）派付股息。

我們的本次[編纂]及未來的融資活動需履行中國證監會的備案手續，並可能遵守中國證監會或其他中國政府部門的其他要求。

於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了《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或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及相關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全面完善和改革既有境內企業境外證券[編纂][編纂]監管體制，以備案制監管同時規範境內企業直接和間接境外證券[編纂][編纂]。

風險因素

根據境外上市試行辦法，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證券[編纂]及[編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報送相關資料。境外上市試行辦法亦規定，[編纂]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該[編纂]進行的境外證券[編纂][編纂]將被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利潤、總資產或資產淨值中任一指標佔[編纂]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數據的比例為50%或以上；及(ii)[編纂]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編纂]的認定，遵循實質重於形式的原則。[編纂]境外[編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編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中國子公司於2023年佔我們合併收入、總資產及淨資產約44%、67%及64%，且我們業務的關鍵環節在中國進行。考慮到中國子公司的上述財務佔比、主要環節及[編纂]的預期時間表，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向我們告知，我們的[編纂]將被視為境外上市試行辦法界定的間接境外證券[編纂][編纂]，我們將遵守中國證監會有關[編纂]的備案規定。

於2023年2月24日，中國證監會和其他三個政府部門聯合頒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或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規定，境內企業直接或間接境外[編纂][編纂]，必須建立保密和檔案制度，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或者通過其境外[編纂]主體等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其進一步規定，提供或者公開披露可能影響國家安全、公共利益的文件、資料、對國家及社會具有保存價值的會計檔案或者會計檔案複製件的，應當依照相關法律法規的規定履行相應的程序。請參閱「監管概覽－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規定」。倘我們被認定為符合任何上述情況，我們可能須完成相關批准或備案手續，或花費額外資源以遵守保密及檔案管理規定。

風險因素

此外，相關規定的詮釋、應用及執行以及將如何影響我們的營運及未來融資仍存在不確定因素。我們可能無法成功獲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或及時符合有關備案要求，甚至根本無法滿足相關要求。倘相關情況發生，我們或會面臨罰款、處罰或其他制裁，這可能對我們能否完成[編纂]以及我們的業務及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此外，我們無法保證未來不會根據境外上市試行管理規定、保密和檔案管理規定及任何其他相關中國規則及法規出台新規則或法規，且該等新規則或法規不會對我們施加任何額外要求或以其他方式對本公司造成更嚴厲的影響的規定。再者，若被確定為我們在未來的籌資活動中須遵守任何中國證監會的批准、備案或其他政府授權或要求，我們可能無法及時獲得該等批准或滿足該等要求或根本無法獲得該等批准或滿足該等要求，這均可能會對我們能否為業務發展融資造成不利影響。此外，有關批准、備案或其他規定的任何不確定因素及／或負面報導亦可能對股份的[編纂]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為我們可能擁有的任何現金及融資需求提供資金，任何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付款的能力均可能對我們能否開展業務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可能依賴中國子公司支付的股息及其他股權分派來滿足我們的現金及融資需求，包括向股東派付股息及其他現金分派及償還我們可能產生的任何債務所需的資金。倘任何中國子公司日後本身產生債務，相關債權文件可能會限制其向我們派付股息或作出其他分派的能力。根據中國法律法規，我們的外商獨資企業僅可從根據中國會計準則及法規釐定的各自累計利潤中派發股息。此外，外商獨資企業須每年撥出至少10%的除稅後利潤(如有)作為法定儲備金，直至該儲備金總額佔其註冊資本的50%。外商獨資企業可酌情將其基於中國會計準則的部分除稅後利潤分配至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儲備金及員工福利及花紅基金不能作為股息分派予我們。

中國政府或會繼續加強其資本管制，且國家外匯管理局可能會就往來項目及資本項目下的跨境交易提出更多限制及大量審查程序。限制中國子公司向我們派付股息或進行其他種類付款的能力均可能對我們的發展、可能對我們的業務有利的投資或收購、派付股息或以其他方式為提供資金及開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限制。

風險因素

中國對境外控股公司向中國實體提供貸款及直接投資的監管以及政府對貨幣兌換的管制可能延遲或阻止我們使用[編纂][編纂]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作出額外出資，這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融資及擴展業務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我們主要通過中國子公司在中國開展業務。我們可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惟須待政府部門批准及外匯貸款登記及金額限制後方可作實，或我們可向中國子公司作出額外出資。例如，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為其活動提供資金的貸款不得超過法定限額，且必須在國家外匯管理局的當地分支機構進行登記，且我們向中國子公司提供的中長期貸款必須在國家發改委記錄和登記。此外，外商投資企業在其經營範圍內的資本使用應當遵循真實自用原則。

此外，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方式的通知》(或國家外匯管理局第19號文)，對外商投資公司的外幣註冊資本折合為人民幣的流向和使用進行監管，不得用於股權投資、發放人民幣委託貸款、償還企業間借款或者償還已轉讓給第三方的銀行貸款。

我們可能無法就日後向中國子公司提供貸款或日後向中國子公司出資及時完成必要的政府登記或取得必要的政府批文，或根本無法完成相關登記或取得批文。倘我們未能完成該等註冊或獲得該等批准，則我們使用預期收取[編纂]的[編纂]以及為我們的中國業務撥資或以其他方式為其提供資金的能力或會受到負面影響，從而可能對我們的流動資金及我們能否為業務提供資金及擴展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就中國所得稅而言，我們被分類為中國居民企業，這可能對我們及我們的非中國股東造成不利的稅務後果。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條例，境外成立而「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的企業被視為「居民企業」，須就其全球收入繳納25%的企業所得稅。實施條例將「實際管理機構」界定為對企業的生產經營、人員、賬務及財產等實施全面實質性控制及全面管理的機構。於2009年，國家稅務總局發佈《國家稅務總局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其中規定有關釐定境外註冊成立中資控股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在

風險因素

中國境內的若干具體標準。根據國家稅務總局82號文，由中國企業或中國企業集團控制的境外註冊成立企業將因其「實際管理機構」位於中國而被視為中國稅務居民，且僅在滿足以下所有條件的情況下，對其全球收入徵收中國企業所得稅：(i)進行日常經營管理的主要地點位於中國；(ii)有關企業財務及人力資源事宜的決定乃由位於中國的組織或人員作出或須經其批准；(iii)企業的主要資產、會計賬簿及記錄、公司印章以及董事會及股東決議案均位於或保存於中國；及(iv)至少50%有投票權的董事會成員或高級管理人員經常居住地為中國。

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就企業所得稅而言，我們為中國居民企業。因此，我們須就我們的全球收入按25%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並須就我們支付予非居民企業股東的股息預扣10%的預扣稅（非居民個人為20%）。此外，非居民企業股東可能須按10%的稅率就出售或以其他方式處置我們的股份變現的收益（倘該等收益被視為來源於中國境內）繳納中國稅項。此外，個人股東或股份持有人因轉讓我們的股份而變現的任何收益須按20%的稅率繳納中國稅項。然而，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4年5月13日發佈的《關於個人所得稅若干政策問題的通知》，外籍個人自外商投資企業的股息和紅利所得的收入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1998年3月30日發佈的《關於個人轉讓股票所得繼續暫免徵收個人所得稅的通知》，轉讓企業上市股份的個人所得可繼續免交個人所得稅。於2013年2月3日，國務院批准和發佈《國務院批轉發展改革委等部門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若干意見的通知》。於2013年2月8日，國務院辦公廳發佈《國務院辦公廳關於深化收入分配制度改革重點工作分工的通知》。根據該兩份文件，中國政府計劃取消對非居民個人從外商投資企業所獲股息的免稅，財政部和國家稅務總局須負責該計劃的制定及實施詳情。然而，財政部及國家稅務總局尚未發佈相關的實施細則或條例。此外，對股息或收益徵收的任何中國稅項可

風險因素

根據適用的稅收協定予以扣減。然而，由於我們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本公司的非中國股東能否實際獲得其稅收居民國與中國之間任何稅收協定的利益尚不明晰。考慮到這一情況，非中國股東應知悉，其或有責任繳納從我們的股份變現的股息和紅利的中國所得稅。

向我們或我們居住於中國的董事或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任何自非中國法院對該等人士作出的判決可能困難。

絕大多數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均居住於中國內地及香港，且我們的絕大部分資產位於中國。因此，投資者可能難以在中國境內向我們或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送達法律程序文件或在中國強制執行任何自非中國法院對我們或彼等作出的判決。

於2006年7月14日，香港與中國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當事人協議管轄的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06年安排)，並於2008年7月3日由中國最高人民法院頒佈，據此，香港法院在具有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作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法院判決的，當事人可請於中國認可和執行有關判決。同樣，中國法院在書面管轄協議的民商事案件中做出須支付款項的終審判決的，當事人可申請於香港認可和執行判決。書面管轄協議的定義是2006年安排生效日期後當事人明確約定香港法院或中國法院具有唯一管轄權的任何書面協議。因此，倘爭議各方並不同意訂立書面管轄協議，則不可能於中國執行由香港法院作出的判決。儘管2006年安排於2008年8月1日生效，但根據2006年安排提起的任何訴訟的結果和有效性仍不確定。

於2019年1月18日，中國最高人民法院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訂立《關於內地與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相互認可和執行民商事案件判決的安排》(或2019年安排)，旨在基於書面管轄協議以外的標準，就香港和中國內地之間相互認可和執行更廣泛範圍的民商事判決建立一套更清晰和明確的雙邊法律機制。2019年安排於2024年1月29日生效，並取代了2006年安排，但2006年安排仍將適用於在2019年安排生效前已訂立的2006年安排所定義的「書面管轄協議」。

風險因素

與[編纂]有關的風險

我們的股份於[編纂]前並無[編纂]市場，故此，閣下未必能按閣下所支付的價格或更高的價格轉售股份，甚至可能根本無法轉售股份。

於[編纂]完成前，股份並未在[編纂]市場流通。無法保證股份將在[編纂]完成後形成或維持活躍的交易市場。[編纂]由本公司與[編纂]及[編纂]（為其本身及代表[編纂]）磋商後釐定，未必能代表股份於[編纂]完成後的交易價格。股份的市價可能會於[編纂]完成後隨時下跌至低於[編纂]。

股份的[編纂]價格或會波動，可能會導致閣下蒙受重大虧損。

股份的[編纂]價格或會波動，且可能受到我們無法控制的因素影響而大幅波動，包括香港、中國、美國及全球其他地區的證券市場的整體市場狀況。尤其是，總部位於中國且其證券在香港上市的其他發行人的業績及市價波動，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價格及交易量波動性。眾多總部位於中國的公司已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公司正在籌備將其證券在香港上市。部分該等公司的股價曾出現劇烈波動，包括首次公開發售後價格大幅下跌。該等公司的證券於其發售之時或之後的交易表現可能影響對總部位於中國但在香港上市的公司整體投資者情緒，因此可能影響我們股份的[編纂]表現。無論我們的實際營運業績如何，該等廣泛的市場及行業因素可能嚴重影響我們股份的市價及波動性，並可能導致閣下對我們股份的[編纂]蒙受虧損。

實際或疑似出售大量股份或有大量股份可供出售，尤其是我們的董事、高級管理人員及主要股東大量出售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未來大量股份的出售，或被認為或預期將出現該等出售（尤其是由董事、行政人員（倘日後彼等成為股東）及主要股東出售大量股份）可能會對我們股份在香港的市價及日後於我們認為合適的時機以合適的價格籌集股權資本的能力造成負面影響。

風險因素

[若干股東持有的股份受特定禁售期（自股份開始在聯交所買賣當日起計）所規限。]儘管我們目前並不知悉任何有關人士有意於禁售期屆滿後出售大量股份，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彼等不會出售任何彼等目前或日後可能持有的股份。同時，倘任何股東違反禁售限制或被解除有關限制，彼等或會決定出售其所擁有的股份，從而可能對股份的市價造成不利影響。

閣下的股權將遭實時大幅攤薄，且日後亦有可能進一步被攤薄。

由於股份的[編纂]高於股份在緊接[編纂]前的每股股份有形賬面淨值，於[編纂]中購買股份的買家的股權將遭實時攤薄。倘我們日後發行更多股份，於[編纂]購買股份的買家的持股百分比可能被進一步攤薄。

倘證券或行業分析師不再發佈關於我們業務的研究或報告，或倘彼等對關於我們股份的建議作出不利變動，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及交易量可能會下降。

我們股份的交易市場將受到行業或證券分析師發佈有關我們業務的研究及報告的影響。倘報道我們的一名或多名分析師下調對我們股份的評價，則股份的市場價格可能會下降。倘一名或多名該等分析師停止對我們的報道或未能定期發佈有關我們的報告，則我們可能會失去於金融市場的知名度，從而可能導致我們股份的市場價格或交易量下跌。

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會在未來宣派及分派任何數額的股息，閣下可能不得不依靠股價上漲來獲得[編纂]回報。

我們目前打算保留大部分（如果不是全部）可用資金及任何未來盈利，以為業務的發展和增長提供資金。因此，閣下不應依賴於我們股份的[編纂]作為未來任何股息收入的來源。

此外，即使我們打算於未來派付股息，我們派付股息的能力仍可能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包括我們的業務表現及本公司的財務狀況、可能限制派付股息的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或其子公司於任何財政年度產生的經營虧損、會計準則及稅務法律法規的變動、我們可能成為訂約方的協議條款、遵守債務融資下的財務契諾及承諾，及資

風險因素

金需求和其他資本管理考慮因素以及通行行業慣例。因此，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回報將可能完全取決於日後我們股價上漲。無法保證我們的股價會增值，甚至無法維持閣下購買股份時的價格。閣下於我們股份的[編纂]可能無法實現回報，甚至閣下對在我們的股份的[編纂]可能會全部損失。

我們無法保證從各種政府出版物、市場數據提供商及其他獨立第三方來源(包括行業專家報告)獲得且載於本文件的若干事實、預測和其他統計數據的準確性或完整性。

本文件(尤其是「行業概覽」一節)包含有關我們服務的市場和行業的資料以及統計數據。該等資料及統計數據均摘錄自我們委託的第三方報告或可公開獲取的資料，以及其他公開資源。我們認為，該等資料來源為相關資料的適當來源，且我們在摘錄及轉載該等資料時已採取合理謹慎態度。然而，我們無法保證該等材料來源的質量或可靠性。我們、聯席保薦人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並無獨立查驗該等資料，故概不就其準確性作出任何聲明。該等資料的收集方法可能存在瑕疵或缺陷，或發佈的資料與市場慣例間可能存在差異，這可能會導致統計數據失實或不可與為其他經濟組織編製的統計數據進行比較。因此，閣下不應過度依賴該等資料。此外，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該等資料的呈列或編撰方法屬同一基準或準確程度與其他來源的類似統計數據相仿。在任何情況下，閣下應審慎斟酌該等資料或統計數據的重要性。

閣下應仔細閱讀整份文件，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刊載的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

我們強烈建議閣下不應依賴報章或其他媒體報導刊載的有關我們和[編纂]的任何資料。刊發本文件之前，已有關於我們和[編纂]的報章及媒體報導。該等報章及媒體報導可能包含本文件未載列的若干資料的引述，包括若干營運及財務資料以及預測、估值及其他資料。我們並未授權在報章或媒體報導中披露任何該等資料，對任何該等報章或媒體報導或任何資料或刊物的準確性或完整性概不承擔任何責任。我們對任何該等資料或[編纂]的恰當性、準確性、完整性或可靠性概不發表任何聲明。倘任何該等資料與本文件所載資料不一致或衝突，我們對此概不承擔任何責任，而閣下不應依賴該等資料。

風險因素

[編纂][編纂]的股份的定價與交易之間將有數個營業日的時間間隔。股份持有人在股份開始交易前的一段時間內，承擔股份的價格可能下跌的風險。

股份的[編纂]預計將在[編纂]確定。然而，股份在交付前不會在香港聯交所開始交易。因此，在此期間，[編纂]可能無法出售或交易股份。因此，股份持有人須承擔股份價格可能由於不利的市況或其他不利的事態發展在交易開始前下跌的風險，因為這些不利的市況或事態發展可能在出售時間與交易開始時間之間發生。

豁免及免除

我們為籌備[編纂]，已尋求豁免嚴格遵守下列上市規則及豁免遵守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

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發行人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一般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規定，我們沒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本集團當前的管理總部、高級管理層、業務營運、資產主要位於中國及日本。董事認為，委任常居香港的執行董事於本集團無益或不適合本集團，故不符合本公司或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因此，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獲批]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為確保與聯交所有效溝通，將作出以下安排：

- (a) 根據上市規則第3.05條，本公司已委任並將繼續維持兩名授權代表時刻作為與聯交所的主要溝通渠道。授權代表均可隨時使用電話、傳真及／或電郵與聯交所保持聯絡，立即處理聯交所的查詢。兩名授權代表均已獲授權代表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目前，兩名授權代表為執行董事岳雪峰先生及公司秘書黃詠儀女士；
- (b) 根據上市規則第3.20條，各董事將向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提供其聯絡資料（包括彼等的手機號碼、辦公室電話號碼及電郵地址（如有）），將確保聯交所及授權代表擁有在需要時隨時立即聯絡全體董事的方式；
- (c) 我們將致力確保所有並非常居於香港的董事均持有或可申請有效的訪港旅遊證件，並可於合理時間內與聯交所會面；及

豁免及免除

- (d)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為我們提供合規顧問服務（「合規顧問」），作為與聯交所溝通的額外渠道。合規顧問將就持續遵守上市規則向本公司提供專業建議。我們將確保合規顧問可及時聯絡本公司授權代表及董事，以取得合規顧問就履行合規顧問職責可能需要或可能合理要求的有關數據及協助。若本公司就遵守上市規則第3A.23條向合規顧問諮詢，合規顧問亦將向本公司提供建議。

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已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於[編纂]完成後將根據上市規則構成本公司的持續關連交易。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而聯交所亦[已授予]我們豁免，豁免就該等持續關連交易嚴格遵守（如適用）上市規則第14A章所載列之(i)公告規定，(ii)年度上限規定，及(iii)限制持續關連交易年期規定。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關連交易」。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豁免及免除

[編纂]

有關本文件及[編纂]的資料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董事

姓名	地址	國籍
----	----	----

執行董事

王興海先生	[編纂]	中國
-------	------	----

岳雪峰先生	[編纂]	中國
-------	------	----

非執行董事

王悅先生	[編纂]	中國
------	------	----

劉軍先生	[編纂]	中國
------	------	----

張彥明先生	[編纂]	中國
-------	------	----

大元伸一先生	[編纂]	日本
--------	------	----

山口隆先生	[編纂]	日本
-------	------	----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姓名	地址	國籍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焯博士	[編纂]	中國
張發恩先生	[編纂]	中國
蔣志華女士	[編纂]	中國(香港)
顏金石先生	[編纂]	中國(香港)

有關董事和其他高級管理層成員的更多資料載於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參與[編纂]的各方

聯席保薦人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18樓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編纂]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編纂]

本公司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世達國際律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
皇后大道中15號
置地廣場
公爵大廈42樓

有關中國法律
通力律師事務所
中國上海市
銀城中路68號
時代金融中心19樓
郵編：200120

有關日本法律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日本東京都
千代田區
大手町1-1-1
大手町Park Building
郵編：100-8136

聯席保薦人及[編纂]的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及美國法律
司力達律師事務所
香港
中環康樂廣場一號
怡和大廈47樓

有關中國法律
北京市通商律師事務所
中國北京市
建國門外大街1號
國貿寫字樓2座12-15層

董事及參與[編纂]的各方

有關日本法律

City-Yuwa Partners

日本東京都

千代田區

丸之內2-2-2

丸之內三井大廈

郵編：100-0005

獨立核數師及申報會計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行業顧問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中國

上海市

靜安區普濟路88號

靜安國際中心B座10樓

[編纂]

公司資料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及
註冊辦事處

香港沙田
科技大道西10號
香港科學園
10W大樓3樓313室

中國總部及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大連
大連高新技術產業園區
黃浦路977號
郵編：116085

公司網址

<http://www.hi-think.com.hk/>
(此網站所含信息不構成本文件的組成部分)

公司秘書

黃詠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授權代表

岳雪峰先生
香港
沙田
科技大道西10號
香港科學園
10W大樓3樓313室

黃詠儀女士
(香港公司治理公會會士、
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會員)
香港
銅鑼灣
希慎道33號
利園一期19樓1901室

審核委員會

羅焯博士(主席)
張彥明先生
蔣志華女士

公司資料

薪酬委員會

張發恩先生 (主席)

劉軍先生

羅焯博士

提名委員會

王悅先生 (主席)

張發恩先生

顏金石先生

[編纂]

合規顧問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28樓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工商銀行大連高新園區支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高新園區

黃浦路555號

中國工商銀行大連七賢嶺支行

中國

遼寧省

大連市高新園區

禮賢街3號

交通銀行濟南高新支行

中國

山東省

濟南市歷下區

崇華路2685號

公司資料

中國工商銀行江蘇自由貿易試驗區蘇州 片區支行

中國

江蘇省

蘇州市蘇州工業園區

蘇州大道東381號

瑞穗銀行日本橋支行

日本

東京都

港區

芝浦3-2-16

田町東A-PLACE 6樓

郵編：108-0023

三菱UFJ銀行田町支行

日本

東京都

港區

芝浦5-33-1

郵編：108-0014

行業概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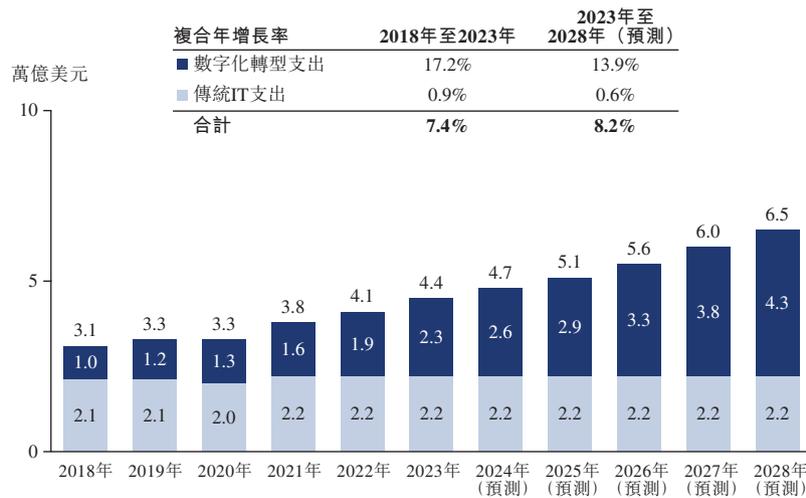
本節及本文件其他章節所列資料及統計數據摘錄自我們委託灼識諮詢編製的報告以及各種政府官方刊物及其他公開可得刊物。我們就[編纂]委聘灼識諮詢編製獨立行業報告灼識諮詢報告。我們相信，本節及本文件其他部分所載資料的來源為該等資料的適當來源，並已採取合理措施提取及轉載該等資料。我們並無理由相信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或遺漏任何事實而導致該等資料屬虛假或具誤導性。來自政府官方來源的資料未經我們、聯席保薦人、[編纂]及[編纂]、任何[編纂]、我們及彼等各自的任何董事及顧問或參與[編纂]的任何其他人士或各方獨立核實，亦無就其準確性發表任何聲明。

全球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市場概覽

在全球技術迭代迅速、各國產業升級需求持續攀升、經濟發展追求高質量增長、社會民生福祉有待增進的背景之下，全球各國對數字化轉型和技術升級均提出了迫切的需求，因而在IT方面的支出額增長迅速。數字化轉型是以數字技術為核心驅動力、以客戶需求為導向、優化企業及組織的營運流程與體系架構以提升效率的變革實踐，涉及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物聯網等技術。IT支出指企業或組織在IT領域發生的各項支出費用，涵蓋各類IT硬件設備、軟件或系統產品以及其他各類IT服務在內的費用。近年，全球IT支出已從2018年的3.1萬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4.4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7.4%，其中的數字化轉型支出從2018年的1.0萬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2.3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7.2%，佔IT支出的比例高達51.0%，已超過非數字化轉型方面的傳統IT支出。

行業概覽

全球IT支出及數字化轉型支出，2018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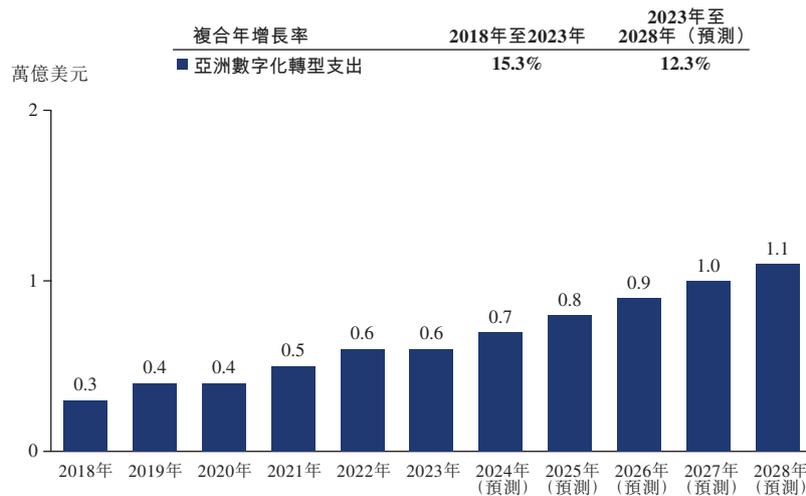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從需求方的角度看，出於業務靈活性、成本可控性、技術專業性等方面的考量，美國、英國以及日本等發達國家的IT服務需求方通常傾向於向專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IT服務，以降低營運成本及獲得更高效經濟的IT支持和服務。從供應方的角度看，相較全球其他地區，亞洲的IT服務提供商具備獨特的競爭優勢，包括先進且全面的IT技術，充足的高精尖IT人才的供應，以及相對較低的IT人才成本，因此全球主要IT需求地區的客戶多選擇將IT服務需求委託至亞洲。全球約80%的境外IT服務需求委託至亞洲，主要委託至印度、中國以及部分東南亞國家。

亞洲近年IT發展迅速，各國各行業均在大力推進數字化先進技術及智能化技術的應用，以提升價值創造能力，提升用戶體驗，提升可持續發展能力。在亞洲各國對數字化轉型的大力投入下，亞洲數字化轉型支出已從2018年的0.3萬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0.6萬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5.3%，預計將於2028年達到1.1萬億美元。

行業概覽

亞洲數字化轉型支出，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市場概覽

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涵蓋從需求分析到最終交付的全流程軟件服務，以及配套諮詢、定制開發、部署交付、運維支持等服務在內的客戶定制化解決方案，能夠滿足客戶的多樣化需求。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業務類型涵蓋以下方面：**a)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根據客戶的具體需求進行軟件和應用系統的開發及交付，並進行全面的性能、性能及安全性等測試；**b)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在標準功能基礎上，根據客戶的個性化需求，提供覆蓋IT諮詢、IT培訓、定制開發、部署交付、運維支持中單個或多個板塊的成套方案，以解決客戶業務上的痛點，為客戶制定、優化IT戰略及架構，提升IT系統的效能和企業整體競爭力；以及**c)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利用自動化、智能化和持續優化等現代IT營運方法，對IT應用程序和系統進行日常管理、主動維護、性能監控和問題解決，以確保系統的穩定性和持續營運效率。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通過提供多類型、全流程的IT服務滿足客戶多樣化的IT需求，助力客戶實現業務中的IT需求以及數字化轉型。

由於日本對數字化轉型和技術升級具有強烈以及持續的需求，近年日本在IT方面的支出規模較大、增長較快，其中在數字化轉型方面的支出額佔比也在逐年提升。日本IT支出額從2018年的17.9萬億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23.4萬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5.5%，其中日本數字化轉型支出額從2018年的6.6萬億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11.2萬億

行業概覽

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1.0%，佔IT支出額的比例從37.0%提升至47.8%。而日本名義GDP從2018年的556.6萬億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592.8萬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約為1.3%，日本IT支出及數字化轉型支出的增速超過名義GDP增速。預計到2028年日本IT支出額將達到30.3萬億日圓，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5.4%，繼續保持較快的增速增長。按照支出類型，軟件相關支出在日本IT支出中佔比最大，2023年佔比達到約44.7%，超過硬件及設備支出以及IT服務相關支出，預計隨著日本客戶對高數字化水平軟件需求的不斷增加，未來軟件相關支出在日本IT支出中的佔比仍將繼續提升。

日本IT支出及數字化轉型支出，2018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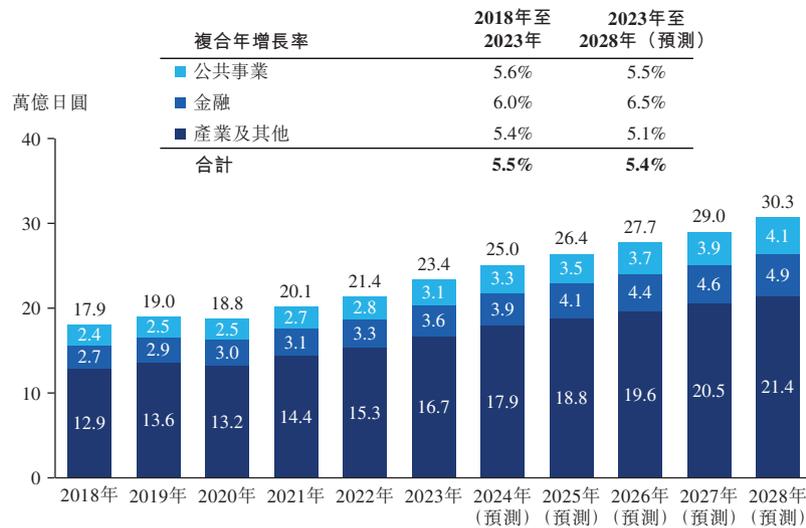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按照行業劃分，日本IT支出可分為在公共事業、金融、產業及其他的支出。由於日本在智能化服務、公共數據管理及分析、遠程醫療健康等領域不斷加大投資力度以優化公共服務水平，因此在公共事業方面的IT支出從2018年的2.4萬億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3.1萬億日圓，預計未來增速仍將繼續略微領先於行業平均水平。近年日本在網絡安全、數字銀行、區塊鏈和自動化方面的投資顯著增加，帶動金融行業IT支出從2018年的2.7萬億日圓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3.6萬億日圓。預計日本金融行業數字化轉型的需求將繼續驅動大量資源投向安全系統和金融科技創新發展，同時金融科技應用範圍繼續擴大、數字金融平台服務不斷崛起，推動日本金融IT支出未來增長至2028年的約

行業概覽

4.9萬億日圓，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6.5%，超過其他行業。此外，近年日本在產業方面強調以數字化工具賦能工業4.0發展，提高生產效率、生產精度以及供應鏈管理能力，因此日本在產業及其他上的IT支出從2018年的12.9萬億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16.7萬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5.4%，預計到2028年將達21.4萬億日圓，在日本IT支出中的佔比最高。

按照行業劃分的日本IT支出，2018年至2028年（預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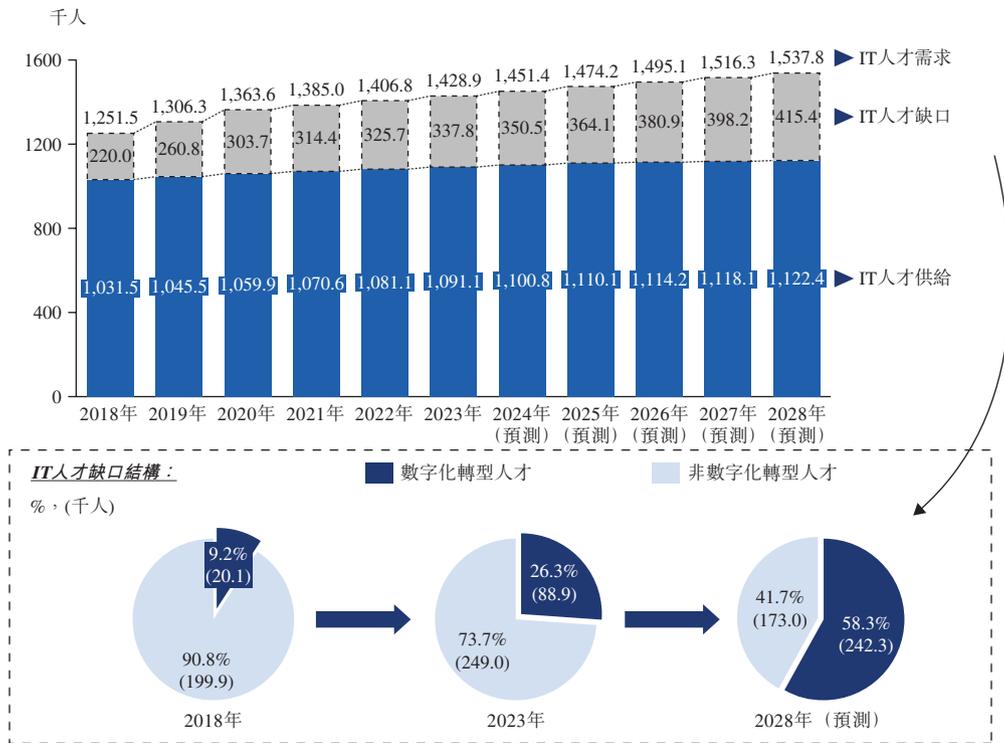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相比於大規模自建IT團隊以滿足IT需求，日本客戶更傾向於通過專業第三方服務提供商來滿足其IT需求以降低營運成本，這主要是由於日本IT人才資源的短缺、較為高昂的勞動力成本以及對優質定制開發的需求量較大的特點。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數據，日本IT人才缺口已從2018年的22.00萬人增長至2023年的33.78萬人，預計到2028年日本IT人才缺口將擴大至41.54萬人。隨著數字化轉型需求的持續增長，日本對於具有數字化轉型技術能力的高端IT人才的需求也在不斷增長，而這類人才的缺口已從2018年的2.01萬人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8.89萬人，並繼續增長至2028年的24.23萬人，屆時將佔所有IT人才缺口中的58.3%。IT人才的供需失衡導致日本客戶難以通過本土招聘快速搭建起滿足業務需求的自有團隊，而委託給可以籌集全球人才的第三方服務

行業概覽

提供商，不僅可以繞過人才短缺帶來的招聘難題，還能夠有效控制成本，避免直接僱傭高薪IT人才組建IT團隊所帶來的高營運開支。同時，日本信息服務業從業人員年平均收入從2018年的5.5百萬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6.2百萬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8%，2023年以人民幣計約為31.49萬元。整體而言，日本IT人才的勞動力成本對比中國、東南亞始終處於較高水平。此外，相比於全球其他地區，日本企業尤其注重細節和質量管理，針對數據安全及隱私保護等具體需求也較為嚴格，因此對優質的、定制化的軟件技術服務的需求量也比較大。同時，在全球化加速、技術迭代迅速、市場和經濟環境不確定性增加的背景下，為了降低營運風險、提升靈活性，並快速獲取外部專業技術，日本客戶逐漸傾向於將IT相關的需求委託於能夠提供高效服務與解決方案的服務提供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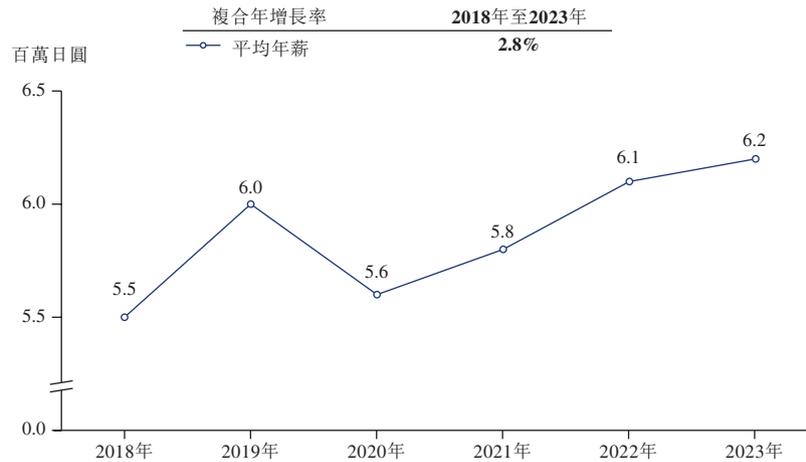
日本IT人才供需結構，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日本經濟產業省、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日本信息服務業從業人員年平均收入，2018年至2023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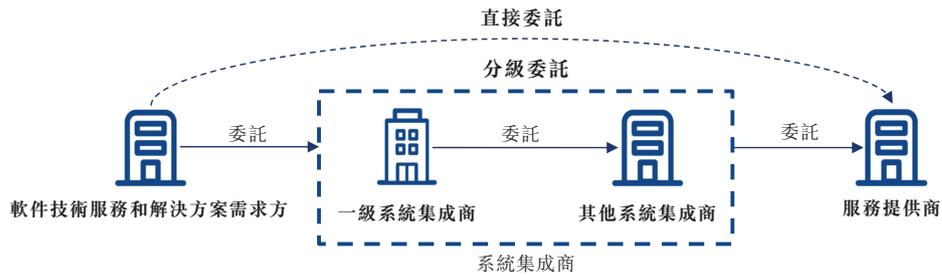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日本在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上目前已形成了多層級委託的業務模式。通常情況下，出於日本客戶對高質量服務的需求以及對大型系統集成商的信賴，日本客戶會先將IT業務委託給當地的大型系統集成商。大型系統集成商都是日本本土規模較大的企業，數量只有約30-40家，對客戶需求有深刻的理解。他們在承接需求後主要完成需求分析及系統設計等前端流程，並將剩餘的流程繼續委託給其他各級系統集成商。各級系統集成商最終將程序設計、編碼、測試等需要大量IT人才的工作委託給當地或國外的服務提供商。少數情況下，客戶會直接將需求委託於日本本土或境外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行業概覽

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委託模式



- 日本客戶高度信任國內大型系統集成商，通常會將其IT需求委託給這些公司。
- 在少數情況下，日本客戶直接委託服務提供商滿足其IT需求。
- 國內大型系統集成商通常作為一級系統集成商，在獲得合同後主要負責需求分析和系統設計流程，而將其餘工作流程委託給其他系統集成商或服務提供商。
- 其他系統集成商通常是日本國內一級系統集成商的本土合作夥伴或日本境外的獨立公司。
- 服務提供商一般負責程序設計、編碼、開發、測試和模塊服務等任務。近年來，一些高附加值服務提供商越來越多地參與核心流程。
- 服務提供商廣泛分佈於中國和東南亞等勞動力成本相對較具競爭力的地區。這些服務提供商不僅具有成本優勢，而且還在不斷提高自身的專業技術水平，因此成為日本系統集成商的首選。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國外的最終需求主要集中在中國以及東南亞，其中，中國與日本的地理接近性減少了時差帶來的溝通障礙，使得雙方在項目協作中更為順暢，同時文化上的相似性進一步幫助雙方建立更強的互信和合作基礎。此外，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憑藉先進的技術水平和豐富的項目管理經驗，能夠提供符合日本客戶高標準要求的高質量服務，同時保持相對合理的成本控制。因此，這些綜合優勢使得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日本系統集成商的境外委託決策中處於優先地位。2023年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的規模（包括境外服務提供商於日本在岸的經營）達到人民幣715億元，其中由中國承接的部分（包括中國服務提供商於中國離岸及其日本在岸的經營，以及日本及其他境外服務提供商於中國的經營）達到人民幣440億元，佔比達61.6%，領先於其他各地區。

近年日本向東南亞市場委託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規模迅速擴大。東南亞國家近年普遍通過政策措施、國際合作、技術引進和基礎設施建設，大力推動數字經濟發展，例如印度尼西亞與日本簽署協議推動跨境支付便利化，促進數字支付和區

行業概覽

域經濟融合。印度尼西亞作為東南亞人口最多的國家，具有人才發展潛力，同時IT人員成本相對低廉，能夠為日本企業顯著降低人力成本壓力。同時，東南亞各國IT技術能力近年來發展迅速，通過教育資源的持續投入與產業實踐經驗的不斷積累，它們培養出具有較強軟件技術服務能力的專業人才，能夠較好地承接日本委託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因此，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東南亞市場的規模增長迅速，從2018年的人民幣8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50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13.2%，在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的規模中的佔比不斷提高。

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市場規模，按境外服務提供商所在地劃分，以企業收入計，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以服務提供商總部地域劃分，並包括其於日本在岸的經營。

境外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日本IT市場的潛力正迅速擴大，尤其在數字化轉型浪潮推動下，日本對靈活、高效的技術支持需求顯著增長。隨著這些服務提供商技術能力的提升，它們正逐步向產業鏈上游滲透，部分承擔日本傳統系統集成商的職能，以更直接、更定制化的方式滿足客戶需求，尤其是在雲計算、AI、大數據等領域。預計到2028年，可觸達的潛在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4,318億元。同時，為獲取高效、經濟、靈活的IT服務以提高業務核心競爭力，日本客戶對外委託IT需求的趨勢日益明顯，且委託內容已從項目支持擴展至全面的數字化解決方案，預計將會覆蓋更多

行業概覽

行業和應用場景，隨著服務範圍的擴大，2028年境外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日本IT市場的潛在市場規模有望進一步攀升至人民幣6,869億元。未來，隨著技術需求深化和企業尋求全球化合作，境外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將從「技術支持者」發展為「戰略夥伴」，更深入地參與日本企業的數字化升級，並推動IT市場的進一步國際化和現代化。

境外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日本的潛在市場空間，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按照服務所在地劃分，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市場可以分為在岸服務、近岸服務和離岸服務。在岸服務指境外服務提供商通過在日本核心經濟區域的子公司或交付中心為日本客戶提供現地服務；近岸服務通常指在圍繞著日本核心經濟區域的沿海地區為日本客戶提供服務；而離岸服務則指在日本境外的交付中心向日本客戶提供遠程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2023年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的離岸服務市場達到人民幣601億元，佔總市場規模的84.1%。未來，境外服務提供商將持續發展離岸服務的業務模式，以全球技術人才庫、相對較低的人力成本與靈活的資源調配等優勢為日本客戶提供遠程的服務交付，預計2028年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的離岸服務市場規模將達人民幣96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0.0%。由於在岸服務及近岸服務能夠實現更快的交付及服務響應速度，並滿足客戶合規性方面的要求，有效提高客戶滿意度及忠誠度，同時也可在一

行業概覽

定程度上降低日圓匯率波動對經營造成的影響，因此日本的在岸服務及近岸服務的需求不斷擴大，在岸及近岸服務部分的市場規模從2018年的人民幣74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114億元。基於日本在岸服務的高響應速度與文化適應性、近岸服務的合規性等因素，未來日本客戶對在岸及近岸服務的需求仍將進一步擴大。預計2028年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的在岸及近岸服務市場將達人民幣19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1.7%，增速高於離岸服務市場。

按照需求類型劃分，目前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的主要需求類型包括軟件開發及交付、應用程序託管服務和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其中軟件開發及交付和應用程序託管服務委託至境外的規模2023年為人民幣664億元，預計2028年將達人民幣1,058億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8%；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的規模2023年為人民幣52億元，在總市場規模中僅佔7.2%。隨著日本對個性化、定制化、一體化軟件技術解決方案需求的不斷提升、境外服務提供商的服務範圍逐漸延伸、服務能力逐漸增強，預計日本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委託至境外的規模將繼續快速提升，2028年將達人民幣108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高達15.9%。

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委託至境外市場驅動因素分析

以下為影響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委託至境外市場的關鍵驅動因素：

- **日本加速數字化轉型帶來存量及增量需求：**日本企業在數字化轉型的過程中，面臨大量老舊核心系統的存量升級需求，這些系統存在技術老化、效率低下等問題，已無法滿足企業業務發展的需要，亟待企業應用第三方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實現系統更新優化、雲端遷移、數據隱私及網絡安全措施升級等；此外，隨著雲計算、大數據、人工智能等新興技術的不斷發展，不斷擴大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應用的技術範圍、行業領域以及業務覆蓋，例如AI在金融、零售和製造業上的應用、物聯網在智慧城市和智慧工廠上的應用等。這些類型的應用在原有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上產生了新的增量，存量及增量需求共同推動了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市場的快速增長。

行業概覽

- **日本IT人才緊缺：**日本正面臨人口老齡化和IT人才短缺的問題，同時人口結構的變化導致日本難以滿足日益增長的IT需求。2023年日本IT人才缺口達33.78萬人，預計2028年這一缺口將增長至41.54萬人。中國擁有龐大的IT人才庫，能夠提供高水平的技術服務，使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受到日本市場的青睞，成為其委託的首選合作夥伴。
- **日本境外勞動力成本及營運成本優勢：**中國和東南亞等境外地區在勞動力和營運成本方面相較於日本具有明顯的優勢。以中國為例，2023年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業從業人員的年平均收入為人民幣22.31萬元，而2023年日本信息服務業從業人員的年平均收入以人民幣計約為人民幣31.49萬元，比中國高大約40%。通過將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委託於中國和東南亞等地區的服務提供商，日本客戶可以以更低的成本獲得更靈活的軟件技術服務，幫助其提高業務效率及市場競爭力。
- **日本境外服務提供商的技術水平持續提升：**近年，中國和東南亞等境外地區服務提供商在技術水平上的持續提升使日本終端客戶及系統集成商開始更加青睞其提供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以中國為例，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在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領域的持續研究與投入，使其能夠基於數字化轉型的基礎上進一步應用智能技術，通過大數據深度學習、智能洞察與決策為客戶全面深度的業務轉型及創新提供支持，體現了中國服務提供商在全球IT領域的領先地位。中國相關專利數量的快速增長，不僅體現了行業的技術優勢，也增強了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在日本市場上的競爭力，使得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能夠更好地滿足來自日本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進一步鞏固了其在日本市場的地位。
- **日本境外服務提供商對日本語言、文化及商務需求的適配性提升：**隨著日本與中國以及東南亞地區經貿往來不斷增加，這些地區的服務提供商對日語、日本商務習慣以及日本客戶的高質量要求日益熟悉。以中國為例，中國在地理上更接近於日本，且在語言和文化上有一定的相似性，能夠有效

行業概覽

降低與客戶對接溝通的成本，因此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與日本地區客戶的合作具有優勢。同時，為提升服務能力，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積極配備適應性強的團隊，並加強語言、文化、質量管理、日本商務習慣等方面的培訓，從而進一步提高與日本客戶的溝通和合作效率，減少因文化差異造成的交付不順暢，極大地增強了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日本市場上的競爭力。

- **日本境外領先服務提供商的國際化佈局進一步擴容市場需求：**以中國為例，中國領先的服務提供商不斷加大在日本、東南亞等海外資源佈局，打造在岸、近岸、離岸一體化的服務模式，優化資源和成本結構，為日本客戶提供更多具更高經濟效益的服務方案供選擇。同時，日本與東南亞國家通過簽署多項合作備忘錄，例如印度尼西亞與日本經濟產業省在統一二維碼領域的合作備忘錄，推動雙方在金融科技、人工智能和數字支付等領域的深度合作，這些合作為日本IT服務需求向東南亞的延伸奠定了政策基礎，也擴大了日本IT需求的市場空間。日本境外領先服務提供商的國際化佈局進一步推動了技術協作與資源共享，可為日本客戶的數字化轉型提供更加靈活、高效的軟件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

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市場未來發展趨勢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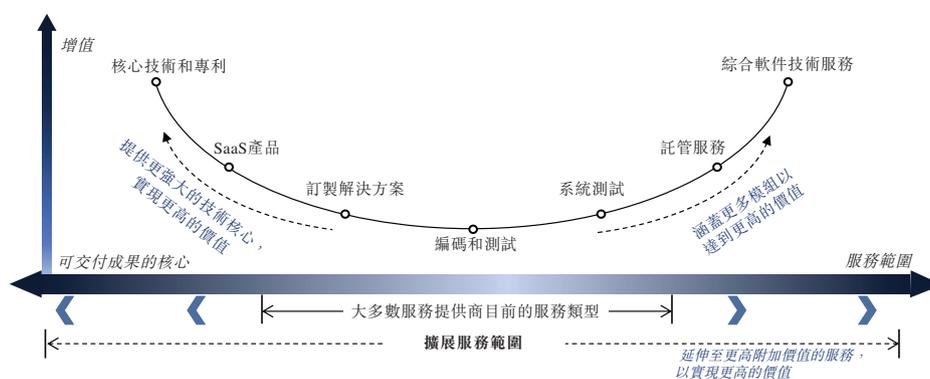
以下為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市場未來的發展趨勢：

- **對服務提供商技術創新能力的要求增加：**未來，日本客戶對服務提供商技術創新能力的要求將不斷增加，要求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持續增強技術創新能力，將雲計算、物聯網、大數據、人工智能等前沿技術融入服務之中，並加大研發投入和尖端人才的培養。為迎合客戶需求，通過在多元化技術領域的創新，服務提供商將進一步提升數字化轉型中的智能化水平，打造智能應用的技術能力，滿足日本客戶對高端、複雜、智能化的IT解決方案日益增長的需求，鞏固其在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市場中的領先地位。

行業概覽

- **對客戶關係管理及服務質量的要求提升：**日本客戶對服務提供商個性化的高質量服務、快速響應客戶問題的能力以及持續的客戶支持及培訓的需求將持續提升，推動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繼續完善客戶關係管理系統，通過提供定制化和高質量的服務，提升客戶滿意度和忠誠度。能夠建立定期的反饋和溝通機制、確保快速響應客戶需求、持續優化服務質量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將能夠進一步鞏固與日本客戶的長期穩定合作關係，推動企業在日本市場中的可持續發展。
- **委託更多高附加值的業務模塊：**未來，出於業務效率、服務統一性的考慮，日本系統集成商將不再限於委託較低附加值業務模塊的需求，而向更高附加值的業務模塊延伸。隨著人工智能、大數據等新一代IT的廣泛應用，中國等地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的技術能力也正在覆蓋更高附加值的業務模塊，將從傳統的低附加值服務延伸至提供更專業化的定制化軟件技術解決方案、SaaS產品、更加核心的基礎技術專利等，逐步增加在戰略性支持服務中的比重，或開始提供一體化全環節覆蓋的成套解決方案以提高整體服務附加值。這些能夠提供高附加值服務及產品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在日本市場中的競爭力將持續增長。

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服務價值圖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 **日本境外領先的服務提供商在日本現地的本地化戰略佈局：**出於服務響應速度及市場觸達的考慮，日本境外領先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開始在日本現地進行戰略佈局，設立公司辦事處或分支機構，提供日本現地的在岸或近岸支持和服務，使其能夠更加迅速和高效地響應日本客戶的需求，提高服務的及時性和客戶滿意度。現地服務於日本信息和通信業的中國職員數量已從2018年的2.71萬人增加至2023年的3.99萬人，複合年增長率為8.1%。同時日本現地的本地化戰略佈局也體現在領先服務提供商對日本現地人才的持續招聘擴張，進一步加強了與客戶的協同與市場適應性。現地化戰略佈局可解決日本當地法律法規對部分行業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向境外委託的限制。此外，服務提供商更多的現地服務人員佈局也能使其有效觸達更多的日本當地客戶資源，因而促成更多日本客戶與服務提供商所在國達成離岸合作，預計可進一步推動日本離岸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的市場增長。未來在日本市場的競爭中，這些能夠同時在在岸、近岸以及離岸市場提供靈活服務的領先境外服務提供商，也將因靈活性、響應速度、合規性等優勢，受到日本客戶的青睞。
- **合規性准入門檻提高：**日本政府對IT行業的法規要求將日趨嚴格，因此日本軟件技術及解決方案市場的准入門檻將不斷提高。無論是日本當地的系統集成商還是境外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只有能夠按照不斷變化的高標準合規要求提供服務的企業才能夠在市場中獲得競爭優勢。
- **重視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隨著數據隱私和網絡安全問題的日益嚴峻以及法律法規的不斷完善，日本客戶將越來越關注服務提供商在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上的措施。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需要通過嚴格的安全標準和先進的技術手段，確保客戶數據的安全性和隱私性。對網絡安全和數據保護的高度重視，將成為服務提供商贏得日本客戶信任和維護長期合作關係的關鍵因素。

行業概覽

- **向綜合解決方案與SaaS模式的轉型：**隨著商業環境的快速變化、雲計算模式的崛起、技術革新的加速以及數字化轉型需求的激增，日本客戶正在不斷追求服務的靈活性和可擴展性，希望以更敏捷的方式實現全面的數字化轉型，同時降低開發和實施的複雜性。因此，日本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正逐漸從傳統的系統集成(SI)模式向綜合解決方案轉型，需求正朝著更加智能化、規模化和社會價值導向的方向快速發展，市場重心逐漸從技術實施轉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價值創造模式。這種轉變強調通過複用技術資產、提供端到端服務，以及從一次性銷售轉向SaaS模式的訂閱制或長期收費模式來提升效率和可持續性，推動服務提供商從技術提供者向戰略合作夥伴角色的轉型。服務提供商通過提供SaaS服務，可以實現基於雲端的訪問和更新、訂閱制和隨用隨付，同時簡化了軟件應用程序的調試。通過這種模式，服務提供商戰略性地構建了與客戶長期合作的良好生態，同時實現技術與行業需求的深度融合，有效提高了服務價值。此外，服務提供商以往主要提供標準化的通用型SaaS產品，難以滿足日本客戶高定制化的數字化轉型需求以及對數據安全性、合規性方面的要求。隨著服務提供商的SaaS產品的可擴展性、定制化能力的提升以及數據安全性和合規性的改善，這類產品逐漸滿足了日本客戶對更高效、更靈活、更具成本優勢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因此日本客戶開始在更多的領域選擇應用SaaS產品以實現數字化轉型，從以往的財稅、HR、OA等領域延伸至在產業、金融等垂直領域。在這種趨勢的推動下，日本SaaS市場步入了高速增長的趨勢，行業發展具有廣闊前景。日本SaaS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0.49萬億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1.42萬億日圓，複合年增長率為23.7%，預計將於2028年增長至2.73萬億日圓，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13.9%。

行業概覽

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中國市場競爭格局

2023年，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中國的市場規模達人民幣440億元（包括中國服務提供商於中國離岸及其日本在岸的經營，以及日本和其他境外服務提供商於中國的經營）。本公司2023年來自位於日本及於日本營運的客戶的收入為人民幣17億元，是中國承接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第一大企業，市場份額為3.9%。

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委託至中國市場前五名競爭情況， 以收入計，2023年

排名	公司	2023年來自位於日本及於日本運營的客戶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收入 (人民幣億元)	市場份額
1	信華信技術國際（本集團）	17	3.9%
2	公司A	15	3.4%
3	公司B	12	2.7%
4	公司C	8	1.8%
5	公司D	6	1.4%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附註：

- (1) 公司A成立於1991年，是全球化IT、產品和解決方案公司，其總部位於瀋陽。
- (2) 公司B成立於1995年，是面向全球的IT諮詢、產品、解決方案與服務提供商，其總部位於北京。
- (3) 公司C成立於1989年，是主要服務於金融科技領域的綜合IT服務供應商，其總部位於上海。
- (4) 公司D成立於2003年，是主要提供軟件開發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金融軟件公司，其總部位於蘇州。

行業概覽

東南亞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市場概覽

東南亞地區由包括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新加坡、越南和菲律賓在內的11個國家組成。近年隨著東南亞移動互聯網普及率的快速提高、外商投資大量流入及其數字經濟的高速發展，東南亞地區IT支出額高速增長，從2018年的535億美元增長至2023年的918億美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1.4%。

東南亞IT支出，2018年至2028年（預測）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政策層面，東南亞各國大力支持地區數字經濟發展並致力打造開放的數字化環境。例如，印度尼西亞政府通過一系列政策和規劃大力推動數字經濟發展，例如發佈《國家人工智能戰略(2020-2045)》，旨在通過發展人工智能研究、改善數據基礎設施、制定倫理政策和培養專業人才，全面提升數字經濟競爭力，同時，通過推出《第四中期國家發展計劃》，重點支持電子商務和金融科技發展，為中小企業提供政策支持、技術和資金保障，幫助其融入數字經濟生態，以實現更廣泛的經濟包容性增長，馬來西亞政府在數字經濟方面，提出建立數字自由貿易區的計劃，目的是打造一個安全、高效的數字化環境，吸引跨國企業投資，推動馬來西亞成為東南亞的數字經濟中心，同時大力投資於相關基礎設施，如高速寬帶網絡和數據存儲中心，以支撐數字經濟發展。東南亞各國相關鼓勵性政策的持續施行成為其數字化轉型進程加速的重要驅動因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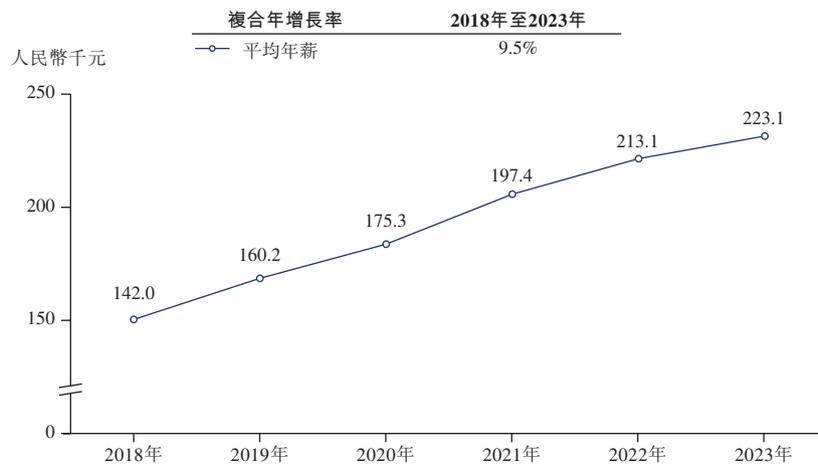
行業概覽

與此同時，東南亞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需求市場也同樣具有向綜合解決方案和SaaS模式轉型的趨勢，與日本市場的趨勢高度一致，但同時展現出區域獨特性。受雲計算普及和技術革新加速等因素推動，東南亞市場逐步從傳統的技術實施轉向以客戶需求為導向的價值創造模式，然而，東南亞的多樣性和發展不平衡使其需求更加分層化。例如，新加坡市場成熟且對高端解決方案需求強勁，而印度尼西亞、馬來西亞等國家則專注於價格敏感、易擴展的模塊化服務，中小企業在東南亞經濟中佔主導地位，同時推動低成本的SaaS工具和低代碼平台的需求增長，同時區域內不同國家的語言、文化和法規差異增加了本地化和多語種支持的必要性。隨著東盟數字經濟協議的推進，跨國合作和跨境服務需求加劇，國際廠商與本地服務提供商的協作也逐步深化。

行業成本分析

軟件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行業的主要成本為IT技術人才的勞動力成本。近年來，中國IT技術人才的平均工資逐年增長，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業人員的平均年收入從2018年的人民幣14.20萬元增長到2023年的人民幣22.31萬元，複合年增長率為9.5%。IT技術人才勞動力成本的增加會推動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成本的提升。

中國信息傳輸、軟件及IT服務業人均年收入，2018年至2023年



資料來源：灼識諮詢報告

行業概覽

行業信息來源

我們聘請獨立市場研究顧問灼識諮詢對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市場進行分析並編寫報告，以供載入本文件，相關費用為人民幣420,000元。灼識諮詢根據政府機構和非政府組織發佈的數據及其一手和二手研究編寫報告。灼識諮詢利用各種資源進行了一手和二手研究。一手研究包括採訪主要行業專家和行業頭部參與者。二手研究包括分析來自各種公開數據來源的數據，如中國國家統計局、經濟產業省以及國際貨幣基金組織等。

由於無法合理預見的事件或事件組合，包括但不限於政府、消費者、競爭對手和其他第三方的行為，灼識諮詢報告中的預測和假設本身具有不確定性。可能導致實際結果出現重大差異的具體因素包括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市場的固有風險、社會和經濟因素、監管風險、勞動力風險、融資風險、不可抗力或意外事件等。除另有說明者外，本節中的所有數據和預測均來自灼識諮詢報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面向國際市場的數智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通過數字技術與解決方案為位於海外（主要是日本）的客戶服務，且已將業務拓展至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多年來，我們的團隊積累了豐富的海外實地營運和文化融合的經驗，並憑藉為客戶在涵蓋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提供全面專業的數字化服務所鍛煉出的綜合能力，鞏固了我們的領先地位。我們成為日本企業進行數字化投入的理想合作夥伴，同時，我們也蓄勢待發，為在新興市場發佈數字化產品、數字化解決方案業務做好準備。

我們針對日本、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客戶的數智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業務最初是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一家根據中國法律於1996年5月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7月15日起在新三板開始買賣）獨立營運的業務部。通過一系列重組及分拆完成後，我們的業務將分割且獨立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業務。

重要里程碑

我們的重要發展里程碑總結如下：

年份	事件
1996年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中國大連開展數字科技業務。
1998年	本集團與日本頂尖跨國信息技術公司共同成立首批離岸交付中心之一，聚焦外包給日本客戶。
2004年	信華信集團成為國內首批通過當時行業最高標準CMM 5級評估的中國軟件企業之一。 信華信日本成立，向日本客戶提供面對面的深度現場服務。
2005年	信華信集團通過信息安全管理體系認證BS7799-2:2002。
2006年	信華信集團榮獲信息安全的國際標準ISO/IEC27001:2005認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2010年	信華信集團進一步升級通過CMMI-DEV 5級評估。
2014年	信華信集團總部設在信華信(國際)軟件園，有關設施其後於2024年獲得CQC1312-2017數據中心場地基礎設施的最高級別認證。
2015年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票在新三板掛牌交易。 信華信沖繩成立，提供高效的近岸交付，標誌著「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形成。
2016年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訊和香港74.9%的股權，隨後訊和香港成為信華信集團的子公司。
2017年	信華信集團榮獲遼寧省省長質量獎(銀獎)，該獎項旨在表彰企業管理績效卓越。
2018年	信華信集團榮膺2018人力資源管理傑出獎。
2022年	本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旨在通過一系列重組提高拓展更多國際業務的能力。 開始重組，日本及香港的相關業務隨後納入本公司的子公司旗下。
2023年	我們榮獲國際數字化轉型傑出貢獻獎。 以2023年承接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益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面向日本市場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2024年	我們分別榮膺2023年度數字經濟創新十大領航企業及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 我們佈局Hi-Think Inside模式，根據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聚焦超自動化領域的軟件產品，逐步在海外開展SaaS類業務。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年份	事件
	我們獲得伊藤忠香港的資本投資，並與伊藤忠集團開始戰略合作。
	根據重組，大和總研成為我們的股東。
	我們成立信華信印度尼西亞進軍東南亞市場。

我們的子公司

下表載列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各子公司的若干資料。

序號	公司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所在司法轄區
1.....	信華信(大連)軟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華信軟件」)	提供研發、數智技術服務	2022年11月18日 中國
2.....	信華信(蘇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華信蘇州」)	提供軟件開發、軟件服務	2014年6月6日 中國
3.....	信華信(濟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華信濟南」)	提供ERP軟件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等數智技術服務	2009年12月23日 中國
4.....	信華信(大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信華信企業管理」)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技術開發	2007年1月26日 中國
5.....	株式會社信華信日本*(株式會社ハイシンクジャパン)(「信華信日本」)	向在日客戶提供數智技術服務及銷售解決方案	2004年5月20日 日本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序號	公司	主營業務活動	成立日期及 所在司法轄區
6.....	株式會社沖繩信華信* (株式會社 沖繩ハイシンク) (「信華信沖 繩」)	在日本銷售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 方案	2015年8月6日 日本
7.....	株式會社信華信創研* (株式會社 ハイシンク創研) (「信華信創 研」)	在日本銷售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 方案	2016年10月5日 日本
8.....	訊和創新有限公司 (「訊和香港」)	控股公司	2011年1月3日 香港
9.....	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 (「訊和北京」)	開發、測試計算機軟件，計算機 系統集成，提供技術服務	2011年3月2日 中國
10.....	濟南訊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 (「訊 和濟南」)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技術服務、 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2007年12月4日 中國
11.....	PT HITHINK TECHNOLOGY INDONESIA (「信華信印尼」)	IT活動及服務、軟件及其他計算 機編程業務、人工智能編程業 務	2024年12月3日 印度尼西亞

本集團的成立與發展

1. 成立信華信中國實體

我們針對位於日本、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客戶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業務最初是作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5月成立以來的獨立業務線。我們就日本業務提供的服務及產品隨後通過中國實體（包括信華信蘇州、信華信濟南及信華信企業管理）開展。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信華信濟南於2009年12月23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13百萬元，主營業務為提供ERP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等數智技術服務。於本集團重組之前，信華信濟南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間接持有85.0%及濟南信之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濟南信之華」，由信華信濟南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組成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15.0%。

信華信蘇州於2014年6月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50百萬元，其中包括為向在華東地區經營業務的日本客戶提供數智技術服務。於本集團重組完成之前，信華信蘇州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

信華信企業管理於2007年1月26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0百萬元，其中包括發展IT工程師以支持我們的日本業務。於本集團重組之前，信華信企業管理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為籌備[編纂]及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信華信軟件於2022年11月18日在中國成立，以合併通過我們的中國實體(包括信華信蘇州、信華信濟南及信華信企業管理)開展的業務。信華信軟件成立的目的是成為為總部位於日本但需要在中國境內提供相關服務的客戶提供數智技術服務的中心。

通過本節「一重組」詳述的一系列重組，信華信蘇州成為信華信軟件的全資子公司，及信華信濟南成為信華信軟件的非全資子公司。同時，信華信軟件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2. 成立信華信在日實體

鑒於我們日本業務的擴展以及預期離岸銷售及支持服務需求強勁，信華信日本於2004年5月20日在日本成立，為在日客戶提供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本集團重組之前，信華信日本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另外兩間位於日本的子公司，即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

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分別於2016年10月5日及2015年8月6日成立，以支持擴展我們的在日業務及研發營運。於本集團重組前，信華信創研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0.0%及由信華信創研的董事Masayuki Tatsumi先生擁有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信華信沖繩成立的目的是作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近岸據點銷售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於本集團重組之前，信華信沖繩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0%及由信華信日本持有20%。

通過本節「一重組」詳述的一系列重組，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已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而信華信日本由本公司全資擁有。

3. 多家訊和公司的成立

訊和香港於2011年1月3日在香港成立並為訊和北京及訊和濟南的控股公司。訊和北京於2011年3月2日在中國成立，是訊和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初始註冊資本為600,000美元，而訊和濟南於2007年12月4日在中國成立，初始註冊資本為300,000美元，並被訊和北京收購，並於2011年8月成為訊和北京的全資子公司。訊和北京及訊和濟南均為訊和香港的全資子公司，兩者重點向金融領域客戶提供軟件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

重組開始前，訊和香港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4.9%及由株式會社大和總研（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大和證券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擁有25.1%。大和證券集團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8601）上市的金融控股公司。

通過本節「一重組」詳述的一系列重組，訊和香港成為本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4. 本公司的成立及其後股權變動

本公司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為有限責任公司，已發行股本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股份，在完成重組後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

於2023年5月9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股份，新增的1,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31日，如本節「一重組」所述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普通股，新增的78,000,000股股份已收購株式會社信華信日本發行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4年3月14日，在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伊藤忠香港」）認購7,500,000股股份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再增至241,250,000港元，分為87,500,000股股份。有關大和總研的股本轉讓，請參閱下文「一重組一收購訊和香港的其餘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5. 成立信華信印尼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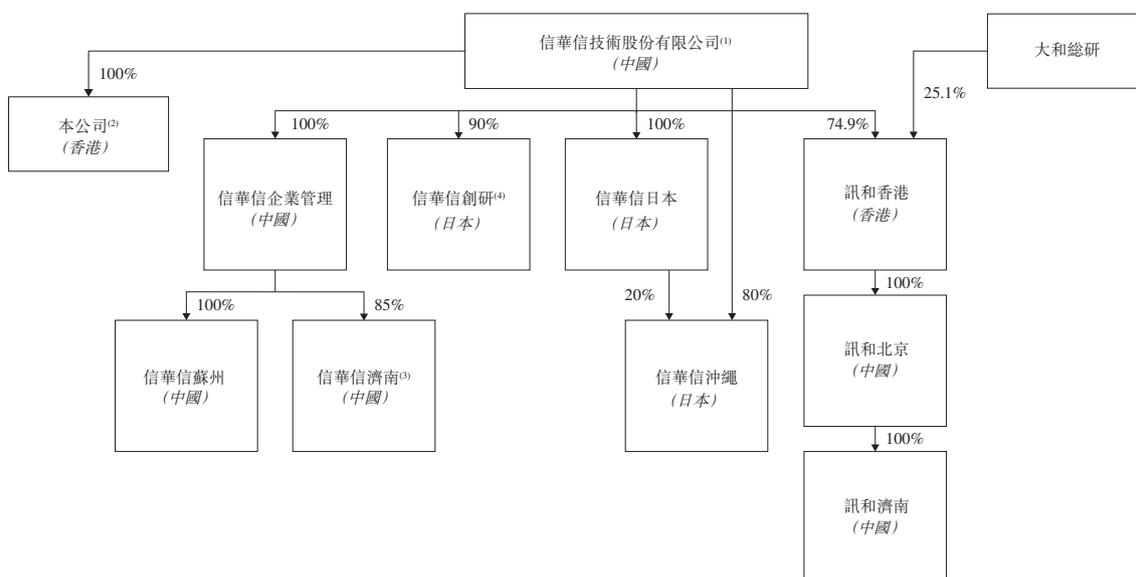
信華信印尼於2024年12月3日成立，已發行股本15,000,000,000印尼盾。於註冊成立後，信華信印尼由本公司及信華信日本分別持有90.0%和10.0%。成立信華信印尼為我們業務策略的一部分，以擴大我們在東南亞地區的版圖。

重組

為提高業務效率並進一步推動本集團的發展及[編纂]進程，我們進行了公司架構的重組（「重組」）。在重組過程中，我們亦與信華信集團訂立一系列業務協議，使業務交易及營運更符合本集團擬設的重組後架構。有關重組後業務劃分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與控股股東的關係」一節。

重組開始之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表載列了緊接重組開始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架構：



附註：

- (1) 自2015年7月起，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已於新三板掛牌交易。有關其股權架構的詳情，請參閱本節下文「一公司和股權架構－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 (2) 本公司在重組開始後於2022年12月註冊成立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此圖表僅作說明用途。
- (3) 信華信濟南由信華信企業管理擁有85.0%及由濟南信之華（包括信華信濟南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組成的員工持股平台）擁有15.0%。
- (4) 信華信創研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0.0%及由信華信創研的董事Masayuki Tatsumi先生擁有10.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1. 涉及信華信中國實體的重組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中國實體已採取以下措施進行集團內重組，以納入信華信軟件旗下作為中國控股實體，最終將成為本公司控股實體：

- (a) 2022年11月18日，信華信軟件在中國成立，註冊資本人民幣1百萬元，分別由信華信(大連)物業管理有限公司(「信華信物業管理」)持有90%及由信華信(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華信重慶」)持有10%，二者均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b) 根據於2022年12月訂立的股本注資協議(經修訂)，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注資人民幣19百萬元後，信華信軟件的權益總額增至人民幣20百萬元，於2022年12月29日，隨後信華信軟件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95.0%，由信華信物業管理持有4.5%及由信華信重慶持有0.5%。
- (c) 根據於2022年12月3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19.0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信華信軟件的95.0%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該對價乃經參考信華信軟件於2022年12月31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於2023年1月16日完成股權轉讓後，信華信軟件成為本公司的子公司。
- (d) 根據於2023年1月1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信華信企業管理同意以人民幣65.6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信華信蘇州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信華信軟件，該對價乃經參考信華信蘇州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23年3月1日完成。
- (e) 根據於2023年2月1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信華信企業管理同意以人民幣32.9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信華信濟南85.0%的股權轉讓予信華信軟件，該對價乃經參考信華信濟南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23年2月27日完成，而剩餘15%的權益由濟南信之華(員工持股平台)繼續持有。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f) 根據於2023年3月6日訂立的股權轉讓協議，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人民幣26.6百萬元的對價將其於信華信企業管理的全部股權轉讓予信華信軟件，該對價乃經參考信華信企業管理於2022年6月30日的資產淨值而釐定。該轉讓已於2023年3月29日完成。

前述轉讓完成後，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企業管理成為信華信軟件的全資子公司，信華信濟南成為信華信軟件的非全資子公司。

本公司隨後採取以下集團內重組措施收購信華信軟件的剩餘股權：

- (a) 於2024年2月29日，我們同意向信華信軟件注資，對價為人民幣73.0百萬元。隨後信華信軟件由本公司持有96.1%，由信華信物業管理擁有3.5%及由信華信重慶擁有0.4%，股本總額為人民幣93百萬元。
- (b) 於2024年12月2日，我們同意以人民幣34.8百萬元的總對價收購信華信軟件餘下3.9%（分別由信華信物業管理持有3.5%及信華信重慶持有0.4%）的權益，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估值師於2024年8月31日對信華信軟件作出的評估價值（扣除信華信軟件於評估日期後分配的股利）後釐定。該轉讓已於2024年12月24日完成，對價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結算。

前述轉讓完成後，信華信軟件、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企業管理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而信華信濟南仍為本公司非全資子公司。

2. 涉及信華信在日實體的重組

於2022年10月，作為在日實體集團內重組的一部分，已採取以下步驟，以歸於信華信日本（作為控股實體）旗下：

- (a) 信華信日本當時的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i)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信華信日本注資，以信華信創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作出實物出資；及(ii)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信華信日本股本中的若干股份；
- (b) 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向信華信日本轉讓信華信沖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 (c)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信華信日本提交股份認購申請表，以配發及發行信華信日本股本中的若干股份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 (d) 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創研的董事Tatsumi先生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Tatsumi先生同意將信華信創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剩餘10%轉讓予信華信日本；及
- (e) 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信華信沖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剩餘80%轉讓予信華信日本。

於2024年3月1日，已重新訂立並完成上述協議，並重新簽訂若干協議及發行和交付相關股票，詳情如下：詳情載列如下：

- (a)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約87.6百萬日圓（相當於約4.4百萬港元）的對價向信華信日本注資，以信華信創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作出實物出資，並將該等股份轉讓予信華信日本。有關對價乃經參考獨立稅務顧問評估的信華信創研當時的資產淨值，並經信華信日本及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同意後釐定；
- (b) 信華信日本以約9.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0.5百萬港元）的對價向Tatsumi先生收購信華信創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剩餘10%。有關對價乃經參考獨立稅務顧問評估的信華信創研當時的資產淨值，並經信華信日本及Tatsumi先生雙方同意後釐定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華信創研成已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及
- (c) 信華信日本以名義價值1.0日圓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信華信沖繩已發行股份總數的剩餘80%，有關對價乃經考慮獨立稅務顧問評估的信華信沖繩當時的資產價值，並經信華信日本及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同意後釐定，有關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華信沖繩已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

上述交易完成後，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本公司就完成於日本的重組採取下列措施以收購信華信日本的全部股本：

- (a) 於2023年5月29日，本公司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信華信日本全部股本；及
- (b) 於2024年3月13日，已重新訂立上述協議，據此，本公司收購信華信日本全部已發行股本，對價約為16億日圓（相當於約79.4百萬港元），該對價通過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本公司78,000,000股股份的方式達成，該等轉讓於同日完成。該對價乃經參考獨立稅務顧問評估的信華信日本當時的資產淨值並經本公司及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雙方同意後而釐定。

於上述措施完成後，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已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而信華信日本由本公司的全資擁有。

3. 伊藤忠香港注資

2024年2月22日，我們與伊藤忠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伊藤忠香港以現金對價161.3百萬港元認購本公司7,500,000股股份，約佔我們已發行股本的8.6%。認購價乃根據獨立估值師於2023年12月27日出具的估值報告，並經考慮本公司截至2023年6月30日的公允市值以及我們的未來業務前景，由本公司與伊藤忠香港公平磋商後釐定。股份認購於2024年3月14日完成。

根據聯交所發佈並不時修訂的《新上市申請人指南》第4.2章（「**[編纂]**前投資指引」），伊藤忠香港的此次注資構成**[編纂]**前投資。有關伊藤忠香港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4. 收購訊和香港的其餘權益

於重組前，訊和香港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74.9%，由大和總研擁有25.1%。於2024年9月11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訂約方之一）訂立一份協議，以持有的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約4.5%（相等於約人民幣78.3百萬元）為對價，收購大和總研持有的訊和香港的其餘25.1%權益。該對價根據公平磋商並參考以下因素確定：(i)訊和香港股份價值的協定價值為人民幣312百萬元，該協定價值是根據獨立估值師評估的估值範圍約人民幣298百萬元至人民幣327百萬元釐定；及(ii)經伊藤忠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香港注資後本公司的估值為人民幣1,736百萬元，且計及本公司在收購前於2023年7月至2024年5月期間產生的經調整淨利潤（扣除有關期間派發的股息）。2024年10月10日完成收購後，訊和香港成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根據[編纂]前投資指引，大和總研收購本公司股份構成[編纂]前投資。有關大和總研的[編纂]前投資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節「-[編纂]前投資」。

於2024年11月13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對價人民幣312百萬元將訊和香港的全部股權轉讓予本公司，該對價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大和總研收購訊和香港剩餘股份釐定的協議價值，且已參考上述訊和香港的估值報告。於完成上述交易後，訊和香港、訊和北京和訊和濟南成為本公司全資子公司。

遵守適用法律法規

本公司獲其法律顧問提供意見後確認，除本文件另有披露外，作為重組的一部分，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完成的有關本公司子公司的所有股份轉讓和本公司中國子公司的註冊資本變動於重大方面未違反任何適用的法律。

重大收購、處置和合併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進行任何重大收購、處置或合併。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投資

概述

我們獲得伊藤忠香港和大和總研的[編纂]前投資（統稱「[編纂]前投資者」）。下表概述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本公司的股權結構：

股東	股份	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 [編纂]前於本公司的 持股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76,053,868	86.9%
伊藤忠香港.....	7,500,000	8.6%
大和總研.....	3,946,132	4.5%
合計.....	87,500,000	100%

下表概述了[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的主要條款

[編纂]前投資者	投資協議日期	投資全部 結清的日期	概約籌得金額	股份數目	概約估值 (百萬港元)	每股成本 ⁽¹⁾	[編纂]折讓 ⁽²⁾
伊藤忠香港.....	2024年 2月22日	2024年 3月28日	161.3百萬港元	7,500,000	1,881港元	21.5港元	[編纂]%
大和總研.....	2024年 9月11日	2024年 10月10日	不適用 ⁽³⁾	3,946,132	1,899港元	21.7港元 ⁽³⁾	[編纂]%

附註：

- (1) 經考慮重組影響，該成本根據本集團繼[編纂]前投資後籌得概約所得款項計算。對價經本公司與[編纂]前投資者經考慮投資時間、業務和經營實體狀況後，公平磋商釐定。
- (2) [編纂]折讓的計算依據為假設[編纂]為每股[編纂]港元，即指示性[編纂]範圍[編纂]港元至[編纂]港元的中位數。
- (3) 收購本公司4.5%股份的對價為大和總研持有的訊和香港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5.1%。詳情請參閱本節「— 重組 — 收購訊和香港的其餘權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編纂]前
投資[編纂]用途 我們將[編纂]前投資[編纂]用於本集團業務的開發、
擴張和經營。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使用
[編纂]前投資[編纂]的約20%。

鎖定 伊藤忠香港在未經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事先書
面同意的情況下，在相關投資協議日期起計兩年內
不得轉讓股份、對其設置任何產權負擔或以其他方式
交易股份。除上文所載者外，根據[編纂]前投資
項下協議條款，伊藤忠香港和大和總研於[編纂]後
持有的股份並無任何其他鎖定義務。

[編纂]前
投資的戰略利益 於[編纂]前投資時，董事認為除了為本集團的持續
壯大提供額外資金外，本集團亦受益於伊藤忠香港
和大和總研的知識和經驗。此外，董事認為本集團
受益於[編纂]前投資，原因為伊藤忠香港和大和總
研的投資證明其對本集團發展有信心。

[編纂]前投資者的特殊權利

根據相關協議，[編纂]前投資者先前被授予若干特殊權利，包括認沽期權贖回
權、提名董事權、知情權和檢查權。認沽期權贖回權應於首次提交[編纂]申請（「提
呈」）前屆滿，且所有其他特殊權利將於[編纂]完成後終止。根據[編纂]前投資指引，
向我們[編纂]前投資者授予的特殊權利於[編纂]後將不復存在。

遵守[編纂]前投資指引

基於(i)[編纂]前投資對價於提呈日期前超過28個完整日之前不可撤銷地結清；(ii)
授予伊藤忠香港及株式會社大和總研的認沽期權贖回權須於提交日期前屆滿，及(iii)除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認沽期權贖回權外，所有特別權利將於[編纂]時終止，聯席保薦人已確認[編纂]前投資符合[編纂]前投資指引。

有關[編纂]前投資者的信息

以下為對伊藤忠香港和大和總研的描述。就本公司所知，除以下披露外，各[編纂]前投資者均為獨立第三方。

伊藤忠香港

伊藤忠香港為1974年10月22日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從事商業貿易和投資。伊藤忠香港為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的全資子公司，為總部設於日本並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TYO: 8001)的領先綜合貿易和投資公司之一。伊藤忠於1858年成立，自1972年以來一直在中國拓展其業務。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從事多個產業，包括紡織、機械、金屬與礦產、能源與化工、信息與通信技術以及金融業務。

大和總研

大和總研是一家總部位於東京的私營公司，成立於1989年。該公司從事系統集成、經濟和社會問題研究、政策建議及諮詢。大和總研是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領先金融控股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 8601)上市。大和證券集團及其成員提供廣泛的金融服務，其中包括，投資銀行、證券經紀、資產管理、研究及私募股權服務，業務遍及亞洲、歐洲和北美。

公眾持股量

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核心關連人士)所持有的股份將不計入公眾持股量。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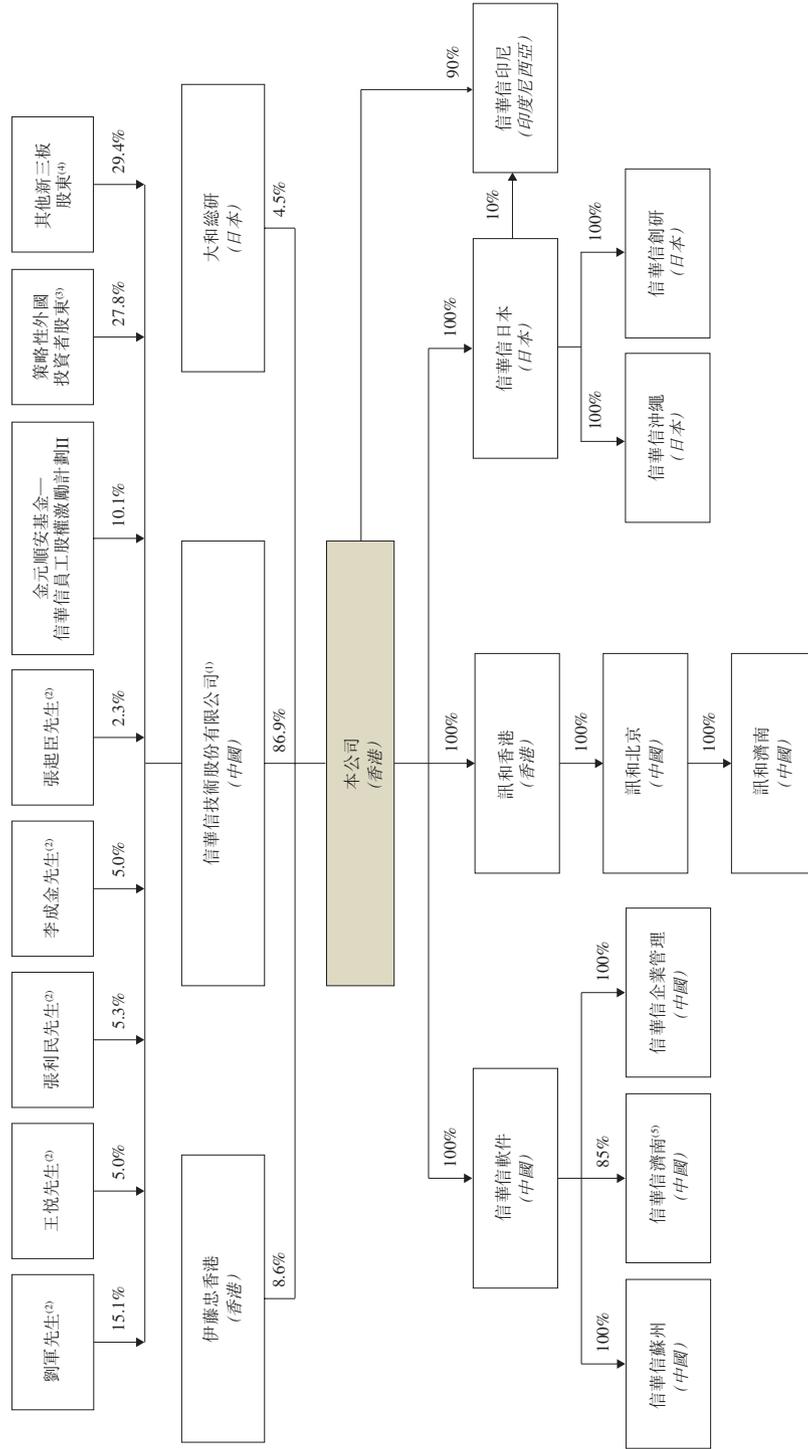
除上述規定外，於[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其餘股東將共同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約[編纂]%，且根據上市規則，其股份將計入公眾持股量。因此，本公司將能夠滿足上市規則第8.08條項下的公眾持股量要求。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公司和股權架構

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接[編纂]完成前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和股權架構：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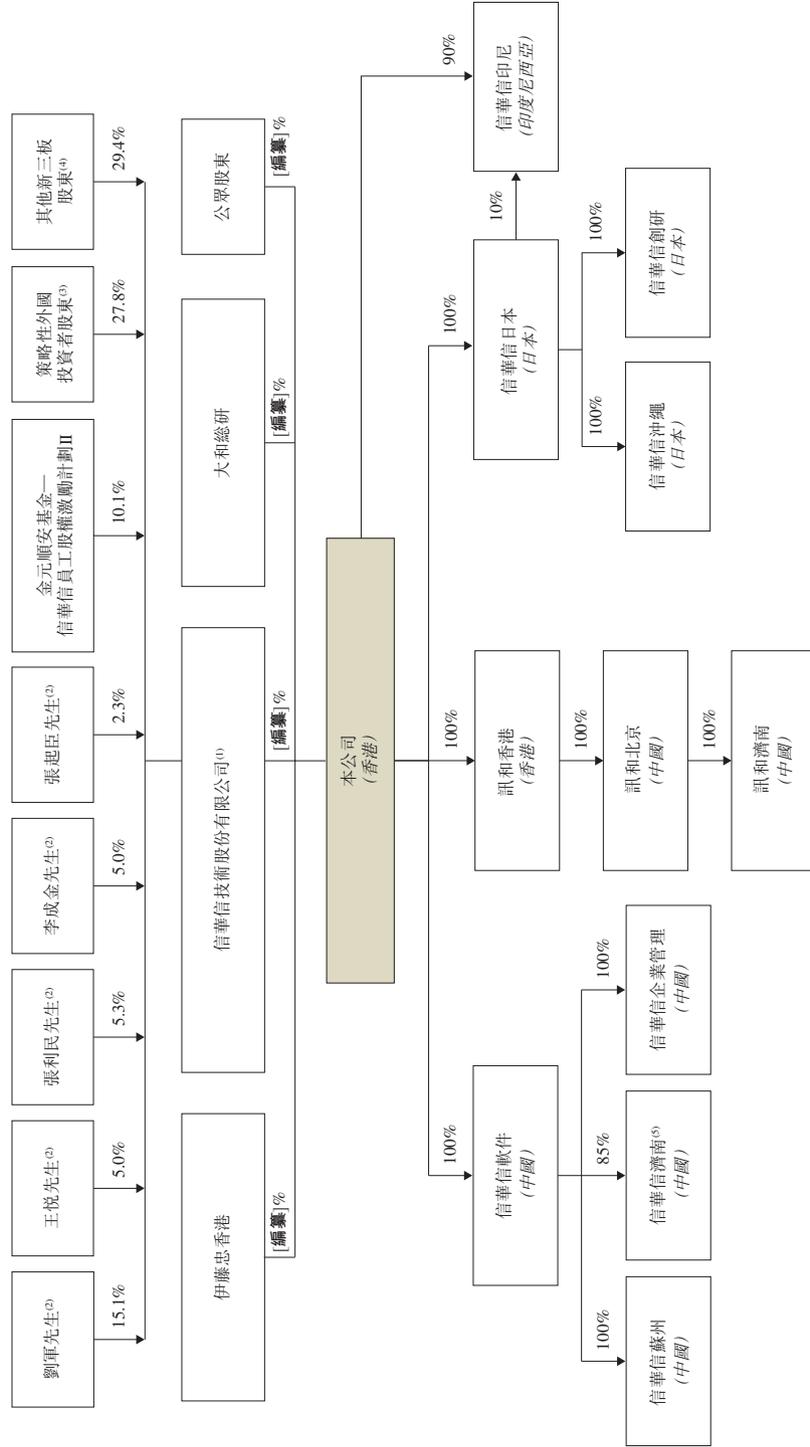
附註：

- (1) 鑒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股份於新三板買賣，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持股資料乃根據新三板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的公開資料編製，並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日期期間並無變動。
- (2)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即劉軍先生、王悅先生、張利民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確認，自2007年以來，其為行使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和股東權利，以及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上調整投票的一致行動人士。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共同控制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約32.6%的表決權。
- (3)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策略性外國投資者包括NECソリューションズ株式会社、Hitachi Solutions, Ltd.、NTT DATA Group Corporation、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及日鐵系統集成，分別持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約7.2%、6.7%、6.2%、5.3%及2.5%的股份，該等公司均為獨立第三方。
- (4)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股東包括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部分前任和現任員工，以及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其他公眾股東。
- (5) 信華信濟南由信華信軟件持有85.0%的股權及濟南信之華（由信華信濟南及本集團其他成員公司員工作為有限合夥人組成的員工持股平台）持有15.0%的股權。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緊隨[編纂]後的公司架構

下圖列示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本集團的簡化公司和股權架構：



附註(1)至(5)：請參閱上文「—緊接[編纂]完成前的公司架構」一節所載詳情。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中華人民共和國監管規定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另有整改者外，(i)就本節上文中本集團中國子公司的股權轉讓而言，已取得中國相關部門的所有必需政府批准及許可；及(ii)所有相關法律程序均已完成，未在所有重大方面違反中國相關法律法規。

國家外匯管理局和對外直接投資登記

根據《企業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境外投資管理辦法》及其他相關規定（「對外直接投資規定」），境內機構對外投資應根據對外直接投資規定辦理登記手續，即境內機構應在對外直接投資前向有關部門登記或備案，並取得有關備案、批准、證明或許可。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確認，除另有整改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重組期間已根據對外直接投資規定作為境內機構就其境外投資向相關政府部門完成相關對外直接投資備案。

併購規則

根據商務部、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國家稅務總局、中國證監會、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國家工商總局於2006年8月8日聯合頒佈以及於2006年9月8日實施並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的併購規則，境內企業或境內自然人通過其設立或控制的境外公司收購與之相關或存在關聯的境內企業需獲得商務部批准。併購規則（其中包括）進一步規定，為境外[編纂]目的而設立並由中國公司或個人直接或間接控制的境外特殊公司或特殊目的公司，若該特殊目的公司以境外公司的股份換取中國公司的股份或股權，該特殊目的公司的證券在海外證券交易所[編纂]交易前須取得中國證監會的批准。根據2020年1月1日起施行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及商務部官網公開答疑欄目，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以來，商務部及其地方分部對外商投資企業的設立、註冊變更的審批要求已經取消。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上述重組毋須取得商務部批准。

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此外，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本公司無需根據併購規則向中國證監會提交申請以批准我們的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及交易。然而，在境外[編纂]的情況下，如何解釋或實施併購規則存在若干不確定性。上述總結的意見均受與併購規則有關的任何新法律法規及規定或任何形式的具體實施和解釋約束。

中國證監會備案

根據中國證監會於2023年2月17日發佈並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的《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試行辦法**」）及五項配套指引，擬直接或間接於境外[編纂]證券及將其證券[編纂]的境內企業應履行備案手續並向中國證監會報告相關信息。根據試行辦法，[編纂]境外[編纂]和[編纂]同時符合以下兩個條件的將視為間接境外[編纂]和[編纂]，應向中國證監會備案：(i)境內企業最近一個財政年度的營業收入、總利潤、總資產或資產淨值中任一指標佔[編纂]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相關數據的比例為50%或以上；及(ii)發行人的主要經營活動在中國內地進行，或其主要經營場所位於中國內地，或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定居。

鑒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顯示，我們的境內經營實體產生的收入佔我們總收入的大部分，且我們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在中國定居，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向證券交易所提交[編纂]申請後，我們需就[編纂]和[編纂]向中國證監會辦理備案程序。於[●]，中國證監會發佈一項通知，內容有關我們就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和[編纂]完成中國備案程序。

業 務

我們的使命

以數智技術提升客戶價值。

我們的願景

成為世界一流的數智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供應商。

我們的宗旨

以最新技術普惠推動社會生活實現高效、智能和可持續發展。

概覽

定位、領先性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面向國際市場的數智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照2023年承接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承接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日本信息服務行業排名前三十的公司中，超過半數是我們的長期客戶，而我們與前五大客戶集團的合作均已超過15年。我們打造了全棧的數智技術能力、全流程的軟件工程能力，結合「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在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生命週期的數智技術服務，以及行業領先、專業高品質的數智化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與時俱進，憑藉前瞻性的客戶服務策略與頭部客戶深度綁定，並不斷迭代更新自身高質量、全方位服務能力。同時，我們始終堅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持續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卓越的服務和持續創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讓我們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

先發優勢

我們通過在業務發展的不同階段不斷重構和升級自身能力來驅動戰略成長。我們持續為客戶創造價值，鞏固先發優勢：

- 我們的業務最早追溯至1996年，彼時信華信集團抓住全球IT和互聯網的高速發展以及軟件產業全球分工協作的時代機遇，成為第一批融入全球IT供應鏈的中國企業。信華信集團引進和創新發達國家成熟的軟件工程體系和人才培養框架，實現在軟件產業的快速發展。

業 務

- 1998年，本集團與日本頂尖跨國科技公司共同成立首批離岸交付中心之一，聚焦日本客戶。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亦成為中國第一批在海外設立分支機構的軟件企業之一，為日本電氣集團、NTT DATA集團等日本大客戶提供軟件技術服務，將商業夥伴關係擴展延續至今。
- 2004年，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成為首批通過CMM 5級認證的中國軟件企業之一，這是當時行業的最高標準。這標誌著我們的業務能力成熟度和項目管理水平達到了國際最高成熟度標準。信華信集團2010年又升級通過DEV v1.2 5級成熟度的認證。從2005年開始若干大客戶也陸續投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穩定可靠的客戶關係、持續的能力建設奠定了我們對日軟件技術服務出口的行業龍頭地位。
- 2018年，我們團隊積極推進戰略轉型，從日本領先的軟件服務提供商轉變為日本企業數字化轉型的核心供應商。通過數字技術推動數字業務的戰略，加大人工智能、雲原生、大數據、區塊鏈、物聯網等數智技術的研發與應用，面向各行業場景打造產品與解決方案。
- 2022年以來，我們充分利用多年的技術專長、國際化人才團隊及客戶渠道優勢，積極佈局香港和東南亞市場，面向更廣闊的國際市場進行全面的能力輸出，並逐步將信華信集團的海外業務統一重組至總部設在香港的本公司，借助香港國際化城市的區位優勢，使本公司成為我們業務發展的樞紐。
- 2023年，我們榮獲國際數字化轉型傑出貢獻獎。按該年度承接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已成為中國最大的對日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 2024年，我們榮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這一年我們還推出了Hi-Think Inside模式，根據人工智能和數據科學聚焦超自動化領域的軟件產品，逐步在海外開展SaaS類業務。

業 務

市場客戶

日本是我們目前最重要的海外市場，日本軟件技術服務、產品和解決方案市場容量大，且長期保持穩定增長。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已服務超過400餘家海外客戶¹，其中核心企業集團客戶達10餘家，包括了伊藤忠集團、大和總研、日本電氣集團、日立集團、NTT DATA集團、日鐵系統集成和TIS INTEC集團等日本各行業領先的公司集團，這些日本客戶無論從業務模式，收入規模和經營質量都是日本最具代表性的先進企業。在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的數字化轉型處於頭部地位。我們深諳日本的企業文化和服務標準及要求，並深度融入了當地的行業生態系統，服務核心客戶平均超過10年，顯示出我們始終如一地為客戶提供價值，並獲得了這些客戶對我們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技術和服務質量的認可。通過長期和我們主要客戶發展方針和戰略方向連接的底層設計，我們得以和客戶深度戰略綁定，共同向終端客戶提供面向跨行業標桿目標的數智技術服務。我們依託對行業趨勢的前瞻性理解，積極擴展團隊能力的培養與提升的策略，讓我們掌握了數智技術價值佈局的先機，確立了在增速遠高於傳統IT市場的數字化轉型市場中的先發優勢。在此基礎上，我們致力於將在國內及日本市場培養的業務能力，以及技術和工程服務體系向香港、東南亞等市場複製和拓展，滿足現有日本客戶在日本以外的需求以及該等新區域內本土客戶的需求。過去十年，我們核心客戶的留存率達100%且在往績記錄期間來自彼等的收入整體保持持續增長。

市場機會

隨著全球數字經濟不斷發展，各行業市場參與者紛紛謀求通過數字化轉型，實現業務流程的自動化和智能化，提高營運效率和競爭力，因而對數智化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的需求大幅增加。

- 在日本市場方面，隨著數字化轉型支出的高速增長，面臨數字化技術人才的巨大短缺。2021年日本政府正式成立數字廳，旨在加速日本的數字化轉型，並推動數字社會的全面建設。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日本IT支出額從

¹ 以我們服務的客戶實體數量計算，同一客戶集團下可能存在多個客戶實體。

業 務

2018年的17.9萬億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23.4萬億日圓，其中日本數字化轉型支出額從2018年的6.6萬億日圓增長至2023年的11.2萬億日圓，佔IT支出總額的比例從37.0%提升至47.8%。根據日本經濟產業省數據，日本IT人才缺口已從2018年的220.0千人增長至2023年的337.8千人，預計到2028年日本IT人才缺口將擴大至415.4千人，其中對於具有數字化轉型技術能力的高端IT人才缺口也已從2018年的20.1千人快速增長至2023年的88.9千人，並將增長至2028年的242.3千人，屆時將佔所有IT人才缺口中的58.3%。日本企業對海外專業化、高性價比、大規模、優質的數智化技術服務和產品持續形成大量供應商需求，為公司的業務打造了巨大的市場空間。我們的數智化技術服務、產品和解決方案可以幫助日本企業充分利用國際技術資源，實現更高效、更經濟的營運效率。這使其能夠專注於核心業務，提高核心競爭力，從而滿足現代數字經濟複雜的競爭需求。

- 在新興市場方面，隨著全球產業鏈結構調整加快，東南亞等地區近年來經濟持續增長，基礎設施投資力度加大。根據灼識諮詢數據，近年來東南亞地區IT支出額高速增長，從2018年的人民幣3,541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6,314億元，複合年增長率達約12.3%。隨著中國和日本企業加大投資力度以及該地區數字化轉型步伐加快，東南亞正逐漸成為中國軟件公司尋求國際擴張的重要市場。
- 此外，以大模型為核心的生成式人工智能技術取得重大突破，成為各行各業新一輪創新和升級的重要推動力。集成數據科學、雲計算、物聯網等技術將進一步加速實體經濟實現智能化。大模型技術的普及和廣泛的行業應用需要大量的人工智能人才來打造高質量、輕量級、算力經濟的產品和服務來不斷降低大模型的使用門檻和成本，推動數智化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向更高的市場需求層次發展。
- 在全球化競爭中，中國一些具備行業知名度的軟件企業依靠其高質、高效、高性價比的服務以及對先進技術的率先採用，成為國際市場上重要的出口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中國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出口市場規模已從2018年的人民幣2,732億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4,403億元，預計到2028年將達約人民幣7,062億元，2023年至2028年的複合年增長率為9.9%。憑藉深厚的行業認知、豐富的技术專長、不斷完善的產品和解決方

業 務

案以及優質的客戶服務經驗和能力，我們相信我們已為抓住巨大的市場增長潛力做好準備。

交付能力

我們始終致力於構建以客戶為中心的服務體系，結合我們豐富的海外實地營運和文化融合的經驗不斷優化我們「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通過提供靈活、便利、標準化的高效及專業服務體驗，推動客戶在數智技術創新領域的前進步伐。

- 我們的在岸交付模式主要指在東京和京都設立本地交付中心，並在大阪和名古屋等日本客戶集中地成立交付團隊作為補充，這些中心是我們與客戶的主要聯繫渠道，提供深入、面對面的現場服務。這使我們能夠了解客戶的業務需求，進行高附加值的需求分析和業務設計工作。我們直接實施統一交付，由於靠近客戶，我們可以在現場明確需求並迅速做出響應。通過高效的溝通和協作，我們可以快速發現並解決問題。對於信息安全控制要求較高的項目，本地交付有助於確保數據安全，同時減少法律合規性對我們海外業務營運的影響。
- 我們的近岸交付主要指在日本沖繩設立交付中心，保持貼近日本客戶的語言、文化和時區，充分利用本地人才資源，對於特定項目可快速有效地補充在岸團隊，在滿足合規性要求的同時，為客戶提供多樣化資源配置選擇。
- 我們的離岸交付主要指在大連、北京、濟南、蘇州等中國主要城市設立交付中心，為日本客戶提供軟件開發與交付服務，我們充分地利用中國豐富且結構合理的數智化技術人才資源，可以在1至2週內快速組建項目團隊。這有助於客戶加快項目進度，確保全天候不間斷服務，進一步提升我們的人才和成本優勢。此外，受各種因素影響，全球供應鏈呈現「多元化」趨勢，以增強其韌性和穩定性。為此，我們已經開始籌備在東南亞建立一個以印度尼西亞為中心、以日本業務為主的離岸交付中心，計劃在2025年之前完成。

業 務

經過近三十年的積累，我們遵循國際標準，不斷吸收包括世界500強企業在內的我們的日本行業頭部客戶高標準的管理體系，結合自身最佳實踐，我們已建立並持續優化質量管理、項目管理、工程管理、安全管理、技術管理等體系，確保我們即使面對客戶最嚴苛的交付標準也可以高質量按期交付。我們融合了優質本地服務、靈活近岸團隊以及高效離岸交付的一體化交付模式，可為客戶提供個性化的資源配置方案和卓越的數字體驗，推動其技術創新和業務發展。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服務於日本市場的本地服務團隊、近岸服務團隊和離岸服務團隊人員佔相關服務團隊人員的比例分別為14%、2%和84%，涵蓋交付、技術、銷售等各種職能，本地服務團隊中的日籍員工佔比達25%。我們將著力提升業務諮詢團隊，聚焦標桿客戶，為其交付從諮詢及業務流程再造到應用系統交付的一體化的數字化轉型價值。

業務模式

我們在日本、香港、東南亞等市場，面向系統集成商以及終端客戶開展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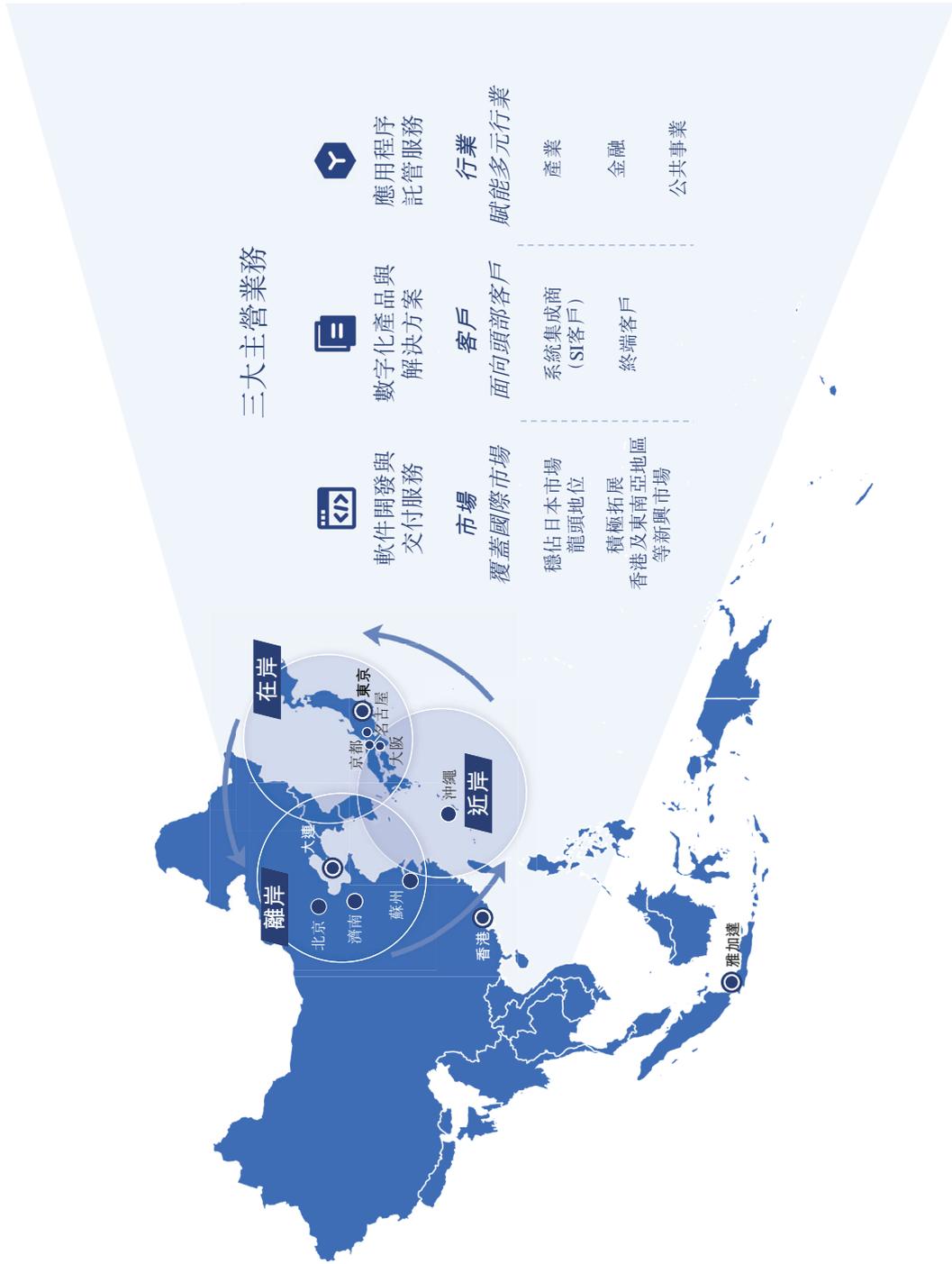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我們提供涵蓋從需求分析到最終交付的整個過程的全週期定制軟件服務。通過完善的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確保項目在預算範圍內按時及高質量地交付，同時提供端到端的專業服務。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提供可即時導入的自研或第三方研發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的諮詢及軟件實施服務，推動客戶在若干領域的數字化進程。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我們為應用系統提供運行監控、維護及恢復、故障處理、用戶支持、性能調整及變更升級服務。

業 務

我們主要業務模式如圖所示：



業 務

技術研發

作為一家中國領先的面向國際市場的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始終緊密跟蹤全球的行業最新技術趨勢並制定能力建設計劃，感知行業趨勢和客戶需求變化，積極引入並在產品和解決方案中融合中國、日本等市場的前沿技術，進行技術、市場的前瞻性研發。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公司已在前沿技術領域申請並公開了11項發明型專利，243項軟件著作權。我們有986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人數的17.1%，資深研發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研發相關工作經驗。我們不斷增加研發經費，並加強技術和產品積累，研發經費從2022年的人民幣68百萬元提升至2023年的人民幣178百萬元，研發費用佔持續經營的比例由2022年的4.2%提升至2023年的9.2%，並於2024年被評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

我們的研發團隊持續跟蹤行業最新技術趨勢，將其納入我們的技術能力雷達，並制定相應的能力發展計劃，逐步吸收和實施新技術。我們將技術與客戶的實際應用場景相結合，形成針對最新技術的工程能力和可擴展工程團隊，構建自主工程創新體系，促進技術成果產業化。憑藉多年的研發經驗和技術積累，我們已在業內建立全面的技術工程能力，使我們能夠不斷提升核心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業務。我們的交付服務目前涵蓋遺留系統現代化到強大GPU集群上的尖端AI應用程序。在鞏固核心業務的同時，我們還針對不同行業領域和客戶的特點，開發智慧園區解決方案、智能製造解決方案等多種產品和解決方案，不斷拓展業務範圍。

對內，我們利用自身在軟件開發的豐富經驗和行業數據積累，不斷探索人工智能的前沿技術。我們在代碼理解、代碼生成及設計文檔生成等軟件工程領域的大模型方向前沿技術取得進展。這進一步增強了本公司在軟件工程產效和質量方面的優勢，鞏固了本公司總成本領先的戰略優勢。對外，我們在超自動化、工業視覺檢測等領域為工業客戶開發一系列智能產品，為本公司未來發展提供強勁的新動力。

業 務

獎項榮譽

我們秉承創新、責任、協作、誠信的企業文化，以客戶為本，堅持質量至上、追求卓越的理念，贏得了廣泛的認可，並獲得了2023年度國際數字化轉型傑出貢獻獎、2024數字服務暨服務外包百強企業、2023年度數字經濟創新十大領航企業等多項獎項及榮譽。這些獎項及榮譽是我們的企業文化、技術實力、服務能力和市場影響力的證明。

經營業績

下圖展示了關於我們經營業績和財務表現的關鍵指標：



附註：

- [1]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 [2] 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按海外客戶的法律實體數量統計
- [3] 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以服務客戶所屬集團為單位
- [4] 核心客戶的留存率
- [5] 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平均值
- [6] 根據灼識諮詢行業報告，按照2023年承接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計
- [7] 於往績記錄期間

業 務

競爭優勢

中國領先的面向海外市場的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

我們是中國領先的提供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出口服務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照2023年承接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承接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

我們依託多年日本市場數智技術服務經驗，建立了可以滿足日本客戶需求的技術和營運團隊，打造了「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我們持續通過加強人員招聘、員工派駐海外來擴大海外實地業務團隊的規模，全方位的保證充足的人力資本供應，受益於統一的企業文化、工程體系、管理標準，能夠實現緊密的串並行協作，促進各種開發作業模式穩步發展。我們不斷完善日本項目尤其是大型項目的交付落地能力，加強技術研發以推動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能力，與日本客戶建立了長期穩定的戰略合作關係，持續滿足客戶日益增加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從而實現了客戶的高留存率。過去十年，我們核心客戶的留存率達100%。我們高效成熟的數智技術服務商業模式，以及服務頭部客戶的標桿效應，帶動了我們在岸、近岸、離岸業務規模的持續增長。卓越的實力使我們贏得了業內認可和客戶信賴，我們已經建立起了良好的品牌影響力，並獲得2023年度國際數字化轉型傑出貢獻獎等多項獎項及榮譽，並被評定為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我們不斷擴大的規模和持續領先的技術能力，結合目標市場行業大型化，集約化的發展趨勢，讓我們已經建立了穩固的競爭優勢；另外我們的創新產品和解決方案業務會不斷推動我們的業務升級，並進一步鞏固我們的競爭優勢。通過前瞻規劃、順勢而為，綜合性優勢讓我們更具競爭力，並有助於在市場中保持領先地位。

業 務

滿足多元行業的多樣化需求，憑藉先發優勢，與頭部客戶建立長期緊密合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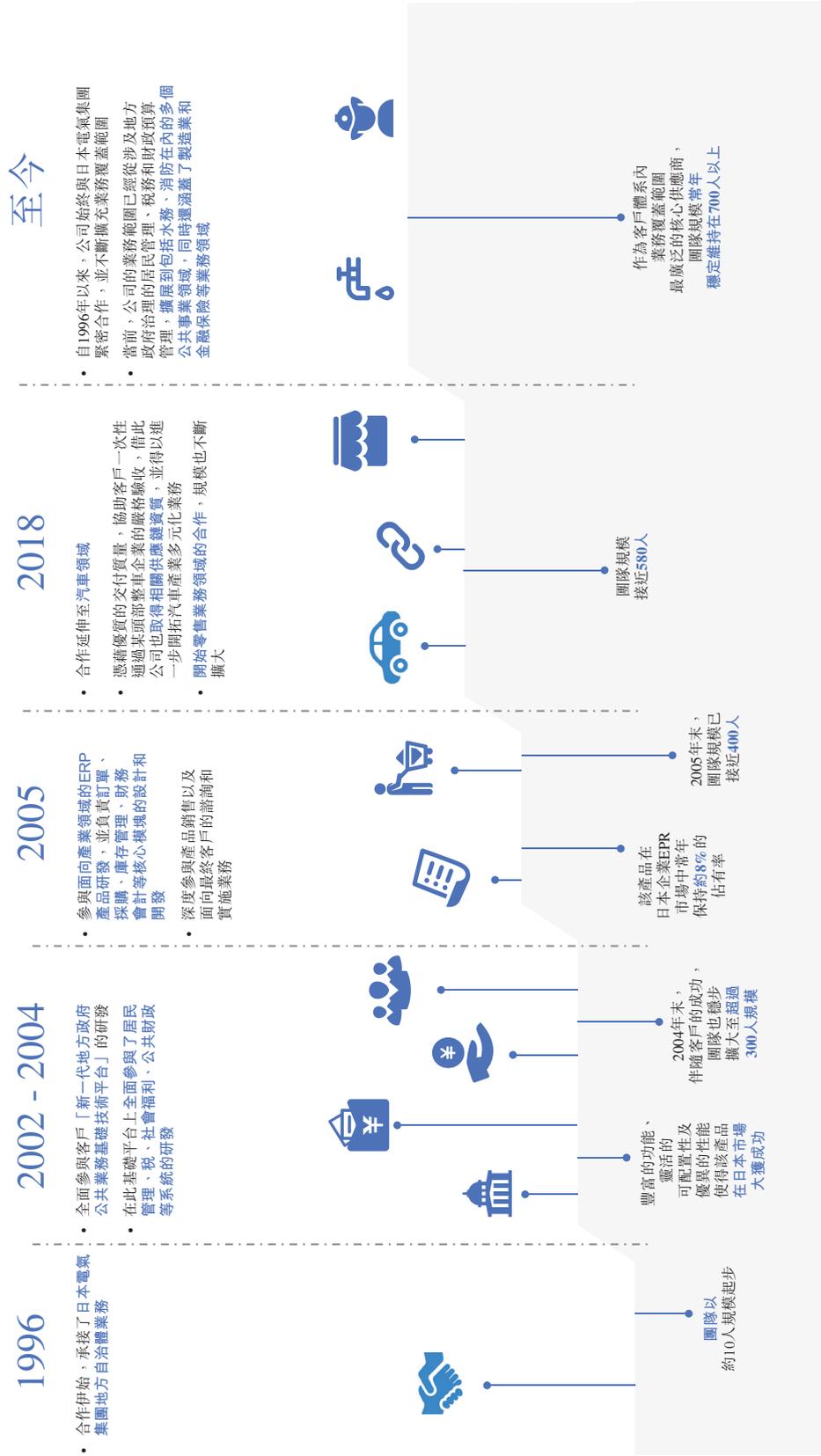
目前，我們提供的服務已基本覆蓋日本全境範圍，面向產業、金融及公共事業行業的頭部客戶，提供高效優質的數字化技術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曾為400餘家海外客戶²提供服務，其中核心企業集團客戶達10餘家，覆蓋行業類型多元，可有效抵抗依賴單一大客戶相關的風險和行業經濟週期風險。我們建立了行業領域橫向拉通機制，基於行業領域統籌調配核心人員，並在項目實施過程中利用可複製的行業經驗，實現更大的規模經濟效益，並強化各個行業領域的對應能力及實施效率。面對客戶日益增長的需求，我們提供的數智技術服務及產品和解決方案現已覆蓋汽車、製造、通訊、零售、能源、保險、支付等多個領域，應用了包括人工智能、雲計算、大數據、物聯網、區塊鏈、系統現代化等多項前沿技術。同時，我們也已開始涉足香港及東南亞地區，在智慧園區等領域取得成功。

我們早在1996年就進入日本市場，並早在1998年就建立了與大型頭部客戶深度綁定以及高度戰略協同的業務模式，先發優勢明顯。在近三十年對日服務過程中，我們與包括伊藤忠集團、大和總研、日本電氣集團、日立集團、NTT DATA集團、日鐵系統集成、TIS INTEC集團等日本知名大型客戶形成了長期戰略夥伴關係。

² 以我們服務的客戶實體數量計算，同一客戶集團下可能存在多個客戶實體。

業 務

通過滿足客戶各階段的不同需求，我們的服務範圍也沿著產業鏈向設計等階段不斷延伸，向客戶持續提供了更豐富更高價值的數智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實現了合作共贏與共同成長。下圖展示了關於我們和日本電氣集團合作的發展歷程：



業 務

我們憑藉全面且高質的技術服務，在日本市場建立了堅實的品牌效應與良好的口碑，成為了日本頭部系統集成商及終端客戶的核心優選供應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日本信息服務行業排名前三十的公司中，超過半數是我們的長期客戶，而我們與前五大客戶集團的合作均已超過15年。良好的客戶黏性與口碑使我們重點客戶的項目數量及項目規模也持續穩定的增長。同時，依託我們多年積累的數智技術及解決方案經驗，我們能快速打開香港以及東南亞市場，為該地區客戶提供優質高效的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完善的技術人才隊伍和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

作為人力資本密集型的現代高科技服務類企業，我們十分重視人才梯隊的培養體系的建設，形成了持續創新、終身學習、努力為客戶提供更好服務體驗的企業人才發展理念，貫徹於技術、業務、語言能力以及客戶服務精神等各方面，打造了龐大而優秀的技術人才隊伍。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員工總數達到5,782人。

我們關注校招生的招聘及與高校的戰略合作，建立了從招聘、培訓到績效考核的全流程人才培養體系，可充分發揮新員工的學習能力，協助其迅速成長為適合公司業務需要的人才。我們熟悉海外招聘策略，並已制定出一套符合與當地人才特質相匹配的招聘、選拔、培養機制和員工長期發展策略，包括在培訓發展和薪酬激勵方面的本土化策略，以及融入當地習俗，包容多元文化的企業文化。截至2024年9月30日，技術工程人員佔員工總人數的92%，其中，擁有本科及以上學歷的員工佔比達到90%。我們公司技術人才團隊擁有豐富的研發實施經驗，核心技術人員在數字化技術服務相關領域的平均從業經驗超過10年，我們的技術人員中持有行業各類權威專業認證達2,347人次，高級別技術人員佔比達22%。我們的技術人員同時擁有熟練的日語能力和對日本企業文化的深刻理解，中國籍員工日語持證佔比57%，保證我們及時應對客戶需求，提供深度的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有力地支撐了公司在日本的業務發展。我們也關注外籍人才的招募，致力於打造國際化、多元化的團隊，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岸交付團隊中，日本員工佔我們專業人員的25%，員工滿意度常年保持在90%的高位。

業 務

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間持續加大研發投入，研發開支佔比4.2%、9.2%和11.8%。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人工智能和區塊鏈的前沿技術方面在中國持有兩項註冊專利，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五項專利。此外，我們在日本持有四項註冊專利，並在日本申請註冊兩項商標。我們研發了三大類60多種產品與解決方案，取得243項軟件著作權，為客戶提供了極具性價比的選擇組合。既有在超自動化領域、系統現代化、人工智能質量檢測等技術解決方案，也有圍繞智能製造、智慧倉儲、智慧園區、智慧零售、能碳管理等優勢場景，充分利用國內及日本業務的成功經驗拓展解決方案，得益於在中國部分行業的數智技術應用的先行實踐，我們在服務國內優勢行業的海外客戶過程中，具有天然的技术領先優勢。我們產品和解決方案始終堅持Hi-Think Inside模式，通過國際化的團隊、本地化的產品，深度集成到客戶的價值鏈，通過以幫助客戶的成功進而帶來我們業務在海外市場的成功。

在通過技術進步提升主營業務效率方面公司內部建立了MLOps平台提升AI交付效率，可以將一個AI項目的交付週期由3-6個月縮短至1-3個月。我們研發了軟件工程領域人工智能大模型，並將其逐步應用於公司的軟件工程領域，在軟件編程階段通用業務邏輯代碼平均採用率達到47%左右，在測試階段缺陷數量降低33%左右，整體開發效率提升8%左右。技術優勢是我們不斷鞏固領先優勢引領行業變革的主要因素。大規模高水平人才梯隊和技術能力是我們贏得國際市場競爭的戰略資源。

優質的客戶服務能力，實現高質高效的項目交付

我們在為眾多客戶提供定制化的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過程中，打造了全棧數智技術能力，積累了本地化項目交付經驗，形成了優質的客戶服務能力，能夠確保高質高效的項目交付。我們致力於為客戶提供覆蓋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全生命週期的優質服務，包括但不限於需求分析、系統設計、代碼開發、測試等關鍵環節，同時，我們擅長在大規模項目中確保項目的質量(Quality)、成本(Cost)、交付(Delivery)和安全(Security)。在大型項目實施與交付過程中，根據不同模塊將設計、開發、測試等不同的工程階段，通過「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進行多地交付中心並行的實施與交付，保證各模塊、各開發階段的銜接和完成的整體準確性。在高質量交付的同時保證能為客戶降低成本和保證交付時間。我們非常重視項目

業 務

管理和信息安全制度的建設和持續改善，經過多年發展，我們建立了透明化和精細化的責任管理制度以及快速響應機制，確保銷售、技術與項目服務團隊和信息安全保障團隊緊密協作。同時，我們也取得了ISO14001、ISO20000、ISO27001、CMMI-DEV和PCMM等多項業務資質和國際標準管理認證，來保持服務的穩定一致性和系統性保障。針對大型客戶，我們還和客戶共建專屬研發中心，從而更好理解客戶戰略，在客戶工程規範和信息安全保持高度一致的環境下滿足客戶需求，持續提升整體服務水平。

依託成熟優質的營運及交付實施團隊，科學完備的管理體系，我們可以為客戶持續提供高效優質的服務，實現項目高效率高品質的交付。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项目按期交付率常年保持在98%以上，保證了客戶的滿意度。憑藉國際化的人才隊伍，我們持續為客戶提供卓越的數字化服務，在日本打造出堅實的品牌效應與良好的口碑，並不斷拓展，以涵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新的業務機會。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與前五大客戶集團的合作，均已超過15年。

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

我們擁有具有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主要體現在多元化國際化的背景、深刻的市場理解、敏銳的行業洞察、豐富的數智技術經驗與穩定的團隊合作。我們的管理團隊匯聚了多元化的人才，其中包含多名外籍成員和女性高管，多擁有海外工作與生活經歷，且深耕日本市場多年，熟知日本的企業文化、管理標準和技術標準，對以日本為首的海外市場形成了深刻理解，此外，我們的管理團隊在涉及稅務審查、環保合規、勞工權利保護和市場准入等多個合規營運領域積累了豐富的經驗，使得我們能充分應對國際市場複雜的用工環境及市場和行業准入要求，進而確保我們的業務穩健發展。同時，我們的管理團隊穩定，大部分團隊成員已共同合作10餘年，多為技術背景出身，平均擁有超過20年的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從業經驗，對於行業發展趨勢具有敏銳的洞察力和把握能力，通過制定與貫徹大客戶的服務戰略，對於大型項目的實施交付形成了高水平的管理能力。

我們相信遠見卓識且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使我們能夠把握全球數字化和智能化技術帶來的新一輪行業的發展機遇，推動我們實現快速且持續的增長。

業 務

戰略

為實現我們的使命，我們計劃採取以下戰略。

鞏固日本市場地位、進一步拓展新興市場

我們旨在進一步提升日本市場的擴展力度、交付能力和服務水平，強化「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從而鞏固現存海外市場地位。此外，我們將憑藉自身卓越的系統開發及營運能力、深厚的交付實施經驗、豐富的人力資源儲備及優質的客戶網絡，進一步推動技術與服務能力的外延，加快國際化進程，從而把握新興市場機遇，實現業務的多元化發展。我們計劃專注於對數字化轉型及數智技術服務有高需求的國際新興市場，並結合當地經濟發展情況、行業競爭格局、客戶付費意願、監管政策環境等考量，戰略性地選擇擬進入的國際市場，並通過設立海外子／分公司或辦事處的方式，擴充人員團隊，建立和提升當地的營運及服務能力，從而拓展新興市場業務。我們擬以拓展香港及東南亞市場為新起點，為海外客戶及中資出海企業提供先進的數智技術相關服務和解決方案，進而提升國際市場品牌影響力。

聚焦客戶痛點和需求，拓展多元業務矩陣

一方面，我們擬對已有產品和解決方案進行迭代與升級，不斷增加、完善新的模塊或功能，例如在傳統的生產力／工程服務產品方面，保持持續投入，以提升業務競爭力。我們將針對不同客群和業務場景探索創新的商業模式，以提升業務的多元變現能力，擴大市場影響力。

另一方面，我們擬聚焦滿足各地區客戶的潛在需求和解決其痛點，因地制宜地擴充新的業務矩陣。

- 對於需要可靠、用法靈活的解決方案來加強自動化過程的海外客戶，我們將依託Hi-Think Inside模式，聚焦以AI和數據科學為基礎的超自動化領域軟件產品，構建產品生態系統，並逐步開始在海外進行SaaS模式營運。

業 務

- 對於正在尋找新業務需求解決方案的新興市場參與者，我們將結合對新興市場相關行業發展趨勢和潛力的分析，圍繞智慧園區、智慧倉儲、能碳管理、低空經濟等場景，充分利用現有市場的成功經驗拓展解決方案，助力新興地區的數字化轉型和發展。
- 對於像日本等成熟市場，客戶會尋求機會與時俱進更新其現有業務系統及／或解決方案，我們將憑藉在智能製造等優勢場景中所積累的經驗，推出有競爭力的解決方案。

此外，我們憑藉在各垂直行業服務客戶的標桿案例、豐富經驗和行業洞察，進一步提煉行業共性需求，提供標準化的解決方案，以更短交付週期和更高質量助力客戶達成業務目標。我們擬探索平台型營運模式，自主開發專業、通用性平台以提供服務，並基於平台數據洞察為各行業客戶提供更針對性的數智化服務。同時，我們也會探索與行業頭部公司結合彼此優勢共建解決方案、共創業務的機會。

我們旨在為客戶提供覆蓋數字化全生命週期、端到端的一站式服務，包括從諮詢、產品、實施到後期運維的一體化服務，以拓展多元變現機會，提升在客戶中的業務佔比，助力客戶加速實現數字化轉型。

拓寬跨行業、跨場景的客戶基礎，打造標桿案例，提升商業化能力

*在現有垂直行業拓展多元應用場景：*我們將聚焦大客戶戰略，同時開拓多元客群，戰略綁定、深化與現有客戶的合作，通過業務+IT技術的戰略人才配置、加強技術能力與客戶業務的耦合，挖掘同一行業更多潛在的數字化應用場景，為客戶帶來長期價值。基於標桿案例和行業口碑，我們擬探索在同一行業多場景、與同一客戶多業務線的合作，從而增加交叉銷售和追加銷售的機會，擴大高附加值業務佔比，提升單客戶平均收入和公司市場佔有率。

業 務

*在現有客戶中建立戰略合作機會：*我們將充分利用長期多元化服務帶來的前瞻性，在先進技術領域（如人工智能、大數據、平台技術、數字孿生、雲計算和物聯網）與頭部客戶加強合作，深入開展共同研發和市場開拓，在積累自身先進技術的同時，積極推動客戶創新，與客戶形成戰略合作關係，從而進一步提升客戶黏性，實現合作共贏。

*擴大行業覆蓋和客戶基礎：*我們致力於成為全行業覆蓋、提供綜合性服務的企業。我們將深入洞察行業痛點和發展趨勢，根據數字化水平、效率提升潛力、商業潛力和市場競爭等多重因素，策略性地選擇細分行業，如汽車、通訊、零售、保險、支付、能源等，創造更多增長機會，保持客群均衡和多元化，抵禦潛在行業週期波動的影響。

*擴張銷售和營銷人才團隊：*我們將借助現有頭部客戶資源進一步完善市場營銷體系。為進一步加強商業化能力，我們擬進一步加強銷售體系，擴充更多在銷售和營銷方面擁有深厚業務關係和長期服務經驗的人才，打造全球化細分領域的諮詢、售前和營業團隊，從而更深入了解客戶業務需求，為客戶創造價值，建立長期合作關係。

*線上線下營銷活動以推廣解決方案：*我們擬通過現地行業協會、線下行業展會、論壇及線上營銷渠道等，推廣產品和解決方案，擴大客群和品牌影響力。

加強技術創新投入，提升客戶滿意度和營運效率

我們計劃持續投入前沿技術創新，聚焦人工智能、現代數據技術棧、數字孿生、雲計算、物聯網、區塊鏈等新一代信息技術。業務方面聚焦超自動化，旨在形成數智技術和產品並行開拓的業務模式，提高效率和生產力。我們將進一步集約研發活動，在公司層面加強對可以在各客戶群中迅速鋪開的通用產品、產品組件與模塊的集中研發，以提升軟件產品開發和項目交付的標準化能力、效率及質量且降低成本。

業 務

我們將進一步完善技術基礎設施建設，擴大集群算力，提升模型訓練、推理效率。我們將強化平台工程的能力，提高技術服務與解決方案的交付質量和效率，並覆蓋更多軟件工程項目形態。此外，我們將加強對內部數字化系統的建設、營運和維護，以提升系統間兼容性，促進業務流程和管理的線上化，以較低人力成本實現高效營運。

我們擬投入於開發研發中心及團隊建設，開展高端技術預研與驗證，以及通用基礎平台類研發。各品牌部門根據戰略規劃分設研發組織，對細分領域進行行業、業務、技術的產品和解決方案研發。同時，我們將與高校、學術機構開展產學研合作，進一步推動研發計劃、鼓勵技術創新。

強大的人才隊伍是成功的基石，因此我們將進一步吸引行業內頂尖技術人才，特別加大在日本現地和外籍員工的招聘。完善人才招聘和培訓體系，以加強在自主研發、技術服務以及解決方案交付方面的核心競爭力。我們擬根據業務需要，繼續擴充專門從事AI算法、數據科學等方面的人才儲備深度與廣度。

戰略性地尋求合作、投資及收購，以實現長遠發展

作為對有機增長戰略的補充，我們將加強與行業上下游生態夥伴的協同合作，審慎、有選擇性地尋求戰略合作、潛在投資及收購機會，以進一步推動業務增長、完善生態佈局。我們擬關注與我們業務優勢互補、能夠實現協同效應，特別是能夠擴展業務矩陣、加強技術創新能力、拓展市場和垂直場景覆蓋及鞏固我們市場地位的潛在標的，共同推動產業創新升級。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確定任何即將發生的戰略合作、投資或收購標的。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面向國際市場的數智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照2023年承接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承接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我們通過數智技術與解決方案服務海外（主要是日本）客戶。多年來，我們的團隊積累了豐富的海外實地營運和文化融合的

業 務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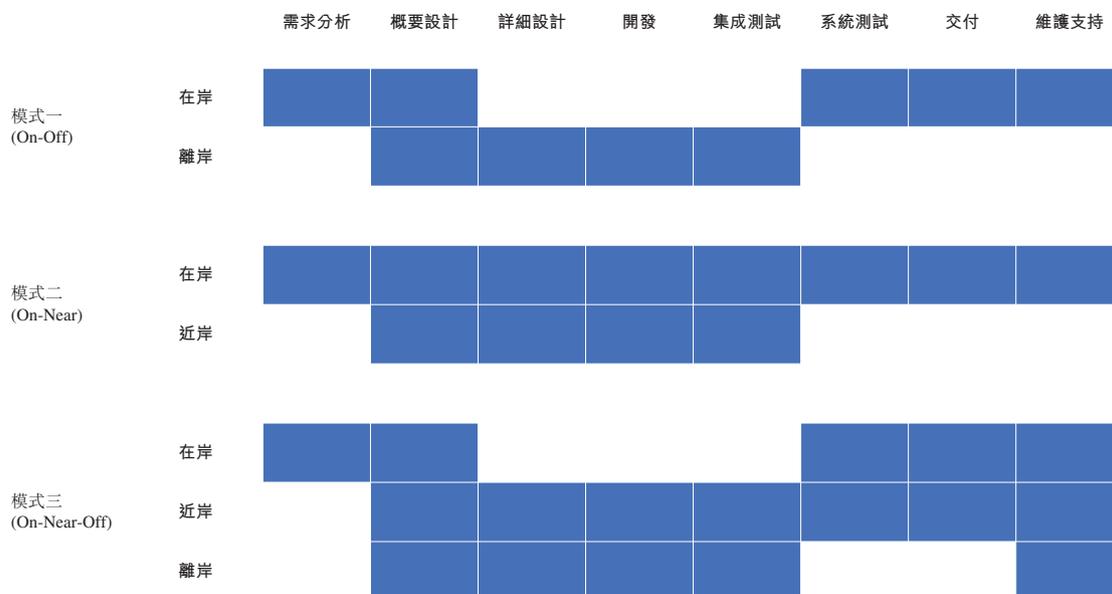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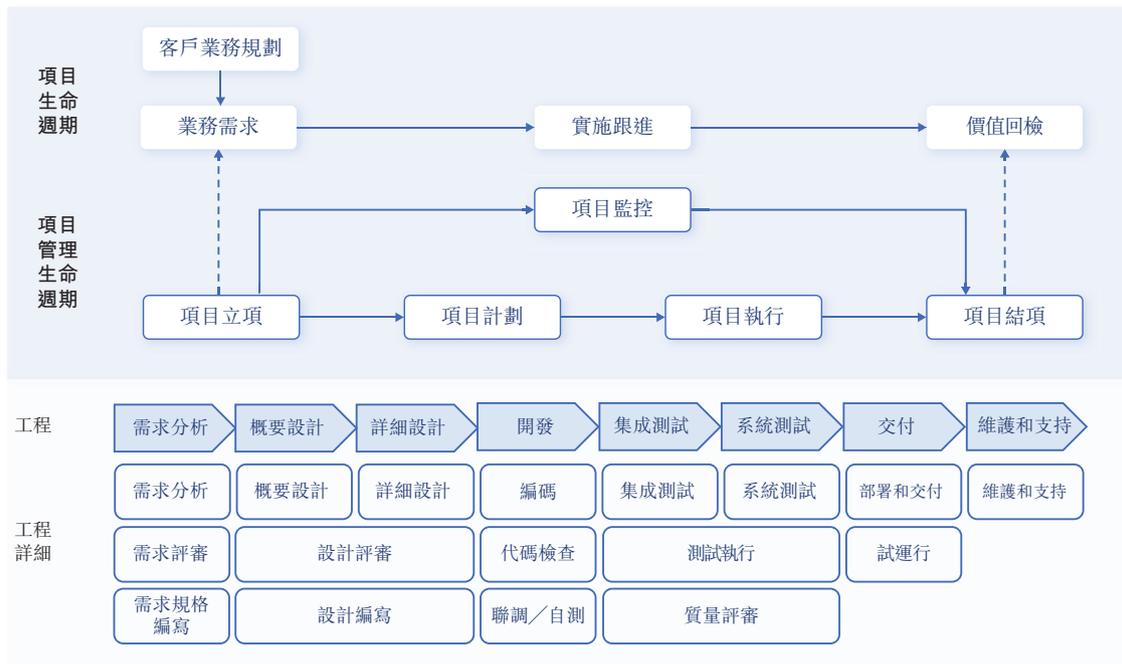
經驗，並憑藉為客戶在涵蓋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提供專業的數字化技術服務所鍛煉出的綜合能力，確立了我們的領先地位。因此，我們已經成為日企推進數字化轉型的理想合作夥伴，並持續深化面向海外中小企業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佈局。

我們為企業客戶在數字化轉型方面提供廣泛的技術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以滿足不同類型的客戶在數字化生命週期各個階段的需求，我們深入分析客戶的業務發展和組織升級需求，量身定制滿足客戶要求的數字化技術和能力，進而設計和構建一套完整的技術賦能體系，以實現客戶的數字化願景。我們靈活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使我們有能力從三個維度為客戶的業務營運增值：提供專業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全面的技術服務和支持及穩定可靠的軟件應用程序託管服務。我們的終極目標是通過技術普惠為客戶的成功注入全新動力，進而成為客戶在數字化和智能化轉型進程中最值得信賴的業務合作夥伴。我們致力於與客戶保持穩定並建立長期且不斷發展的業務關係，並將基於已成功建立的業務關係和通過高質量服務所積累的口碑，不斷發掘與日本及其他新興市場潛在客戶合作的商機。

我們認為，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之所以能讓日本客戶滿意，關鍵因素在於我們全業務領域的專業知識，全技術棧的工程能力，以及專為客戶打造的可靈活組合的交付模式。我們成立了三個服務及交付團隊：一個以離岸模式在中國運作，一個以近岸模式在沖繩運作，一個以在岸模式在東京、大阪、名古屋及京都運作。我們的在岸團隊可與客戶密切合作，深入了解客戶的業務需求，完成系統概要設計工作，並以保證數據安全、操作合規及溝通高效的方式回應處理客戶的需求。近岸團隊負責需要本地化交付的項目，提供更具競爭力的服務價格選項。我們的大部分項目團隊設在中國，以充分利用中國豐富的高素質IT專業人才資源，有效的項目時間管理，合理的資源分配，量化的質量目標，從而以合理的費用提供按時高質量的交付服務。

業 務

下列圖展示了我們典型的項目週期，以及三類交付團隊如何通過不同模式組合進行協作，確保實現項目成果交付。我們的在岸、近岸及離岸團隊將努力構成一個完整的項目工作組，以最優化資源配置協同解決客戶需求，在各項目交付階段提供兼顧監管合規、文化和語言兼容性及成本效益的開發及交付方案。



業 務

我們的三類團隊各有所長，協作緊密，可以最大限度的實現我們內部資源和外部客戶需求的精準適配，同時我們的交付團隊可根據當前項目和內外部情況的變化靈活的調整策略並提供相互支援。憑藉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我們能夠按客戶要求全年不間斷地為其提供理想的解決方案交付選項。此外，我們擁有完備且穩固的軟硬件災難恢復計劃和多地資源備份，確保業務運營的連續性和數據安全。因此，我們的業務活動並無重大的季節性變動。

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產品可分類為凸顯我們IT開發能力的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基於我們已研發的或第三方研發的現有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所提供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相關諮詢及導入服務，以及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 我們提供涵蓋從需求分析到最終交付的整個過程的全週期定制軟件服務。通過完善的管理系統，我們能夠確保項目在預算範圍內按時及高質量地交付，同時提供端到端的專業服務。
-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 我們提供可即時導入的自研或第三方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的諮詢及軟件實施服務，推動客戶在若干領域的數字化進程。
-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 我們為軟件應用系統提供運行監控、維護及恢復、故障處理、用戶支持、性能調整及變更升級服務。

業 務

下表列明所示期間按金額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1,511,224	92.6	1,713,247	89.0	1,231,237	89.0	1,112,529	84.9
數字化產品及 解決方案.....	62,897	3.9	153,692	8.0	110,661	8.0	119,114	9.1
應用程序 託管服務.....	57,801	3.5	58,535	3.0	41,856	3.0	78,312	6.0
總計	<u>1,631,922</u>	<u>100.0</u>	<u>1,925,474</u>	<u>100.0</u>	<u>1,383,754</u>	<u>100.0</u>	<u>1,309,955</u>	<u>100.0</u>

服務和解決方案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通過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我們以技術服務的方式為客戶交付定制化的軟件，即和客戶在系統需求方面達成明確共識之後，我們會負責軟件的設計和開發，以交付部分工程或以交鑰匙的方式交付全部工程的方式，確保該軟件產品在客戶的業務營運中的功能及兼容性。我們開發的軟件為產業、金融及公共事業領域的客戶開發和提供優化其內部資源管理工具並增強其面向客戶的服務能力。我們提供的端到端的開發服務在遵循基於國際標準下的同時也會基於項目特點靈活的配置交付模式和資源部署，以確保我們交付的軟件產品最終能夠為終端客戶提供高品質的用戶體驗，進而幫助客戶通過數字化的軟件提高收入、減少成本、提高服務質量、管理業務風險，並最終提升經營業績。

業 務

在每個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過程的項目計劃階段，我們將與客戶討論並明確相關軟件產品需要達成的業務目標及技術規格，並評估軟件產品在相應的業務運營環境中運行所需的非功能性需求。在理解客戶需求並制定詳盡的項目開發計劃後，啟動技術開發。開發工作完成後，我們的交付團隊將按照客戶指定的交付模式執行後續的部署、線上測試和試營運期間的維護工作。對於涉及系統集成商客戶的開發項目，我們將在開發過程中積極與客戶密切合作，以洞察最終用戶的需求，明確開發工作的重點，並針對客戶委託的模塊進行開發，完成交付支持等工作。我們所有的開發工作都遵循內部標準化的開發和質量控制的管理流程，以確保按時為給客戶提供高質量的交付成果。

對於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我們通常和客戶協定適用的協議單價，且該等費用通常基於項目開發里程碑分期結算。

我們向客戶提供全週期的專業的交付服務，涵蓋需求分析、業務設計、開發、測試，軟件部署及預生產、生產環境運行測試以及發佈後的技術支持。在開發及部署過程中將軟件整合集成到用戶的服務器、網絡等基礎設施或其他軟硬件系統中，通過協調配合進行對接、配置、調試和優化，以確保其在滿足用戶需求的各方面達到最優化性能。基於我們靈活的交付模式，我們的在岸、近岸和離岸團隊以符合客戶合作需求的方式密切配合，完成軟件的交付和部署流程。

我們需要為每個開發及交付項目提供具有固定保修期的交付後軟件質量維護安排。我們通常為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下已交付的軟件提供三至十二個月的軟件保修，通常限於檢修和維護。通常而言，我們有責任修復已交付軟件中的瑕疵，或進行補充交付，且根據我們和特定客戶的約定，我們還可能承擔賠償義務。我們為每個設有客戶經理和服務支持團隊，為客戶提供技術支持，為客戶答疑解惑及處理投訴。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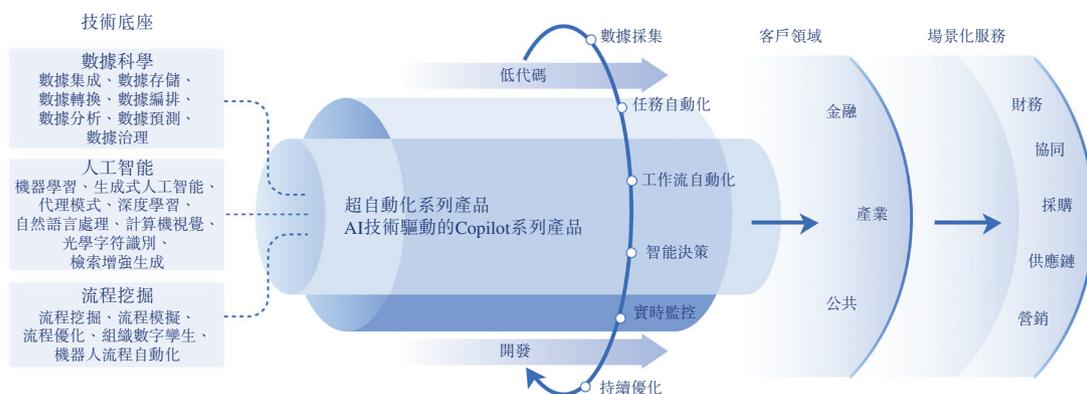
我們相信，數字化轉型是現代社會實現普惠性技術進步的關鍵，而這一進程應基於企業以合理的成本成功實現數字化轉型。依託在數字技術領域累積的深厚能力，我們處於一個有利位置，能夠助力企業客戶借助數字化能力拓展其業務領域。我們的團隊具備豐富的軟件開發和諮詢能力，以及經市場驗證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進而

業 務

滿足日本、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企業對數字化轉型的旺盛需求。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主要基於我們自主研發或集成第三方的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這些產品和解決方案可以直接部署或根據客戶需求進行細微的調整，同時配套我們的諮詢、實施、支持服務，以幫助客戶成功地在業務運作中實施這些解決方案，並保持營運穩定。通過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我們幫助客戶尋找並解決其對在園區管理、倉儲、能碳管理、零售及製造領域的數字化營運需求，亦能通過採用諸如AI質檢和超自動化等前沿技術提升他們的營運效率。我們幫助客戶選擇最切合其需求的軟件解決方案，並實施、營運及維護該軟件解決方案。

基於我們獨特的Hi-Think Inside模式，我們可以利用成熟的技術方案和產品搭建解決方案的技術底座，以提供對客戶的場景化服務。下圖總結了我們超自動解決方案的特徵。基於我們扎實的技術積累，我們的解決方案以AI和數據科學技術為基礎的自研的系列產品來幫戶客戶進行流程超自動化的各個步驟，並適配於不同的業務場景。

人工智能與生成式人工智能的賦能產品與解決方案的智能化應用



我們根據提供的解決方案，通過靈活多樣的收費模式向客戶收取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費用。我們對提供的軟件收取一次性許可費、根據工時收取諮詢及解決方案實施服務的服務費用、對系統運維服務收取年費，對通過SaaS模式提供的服務根據持續訂閱的時間收取訂閱費用，每項費用的細則都會載於我們與客戶訂立的相關協議中。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費用通常根據該協議的條款結算。

業 務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客戶通常聘請我們提供持續的軟件應用的營運維護支持和優化服務，以確保客戶軟件系統的穩定運行，並使已交付及安裝的軟件能持續提供期望的功能來滿足客戶的既有需求及新出現的需求。我們的託管服務供軟件應用的部署、日常運行監控和維護、用戶支持、故障排查和性能調整，通過主動管理，預防問題，積極採用自動化工作流程來幫助確保客戶應用高效運行。

對於每個客戶，我們組建了一支由經驗豐富的工程師（尤其是參與過已部署軟件開發及交付的團隊成員）組成的專業營運託管團隊，與客戶密切合作，解決可能的各種問題，並設計、規劃、開發及交付新的功能模塊。各託管團隊維護與客戶有專門的溝通渠道，會及時回應其服務需求。

就我們的應用程序託管服務而言，我們通常按照相應協議的約定按時間週期或分段的工作的內容為基準收取客戶服務費。

我們業務拓展的案例研究

合作領域擴展 — 日本電氣集團

我們於1996年開始與日本電氣集團合作，最初以一個小規模團隊的形式承接客戶的地方自治領域業務。在協作過程中，我們不斷學習客戶在地方政府和公共事業管理的業務，並積累我們的技術和業務經驗。從2002年至2004年，我們開始全面參與客戶社會公共管理基礎設施的產品研發。該產品憑藉其強大的性能，在日本市場上取得很大的成功，且當前在公共行政管理領域佔17%的市場份額。在此期間，我們也與日本電氣集團建立了穩定的長期合作關係，並於2000年將我們面向客戶的服務團隊擴大到超過100人。隨後的20年，我們和客戶始終保持緊密的合作關係，為其在該產品的技術升級和業務發展的過程中提供了優質的服務，助力客戶保持了該產品線在日本市場的領先地位。

同時，我們也擴展了我們同日本電氣集團合作的行業覆蓋領域，從地方政府治理擴展到居民管理和稅務管理。2005年起，日本電氣集團基於我們在公共領域表現出

業 務

來的工程技術能力和服務能力亦選擇讓我們參與產業領域企業資源計劃產品的開發工作，由我們負責訂單、採購、庫存管理、財務等核心模塊的業務設計和開發。該產品在日本企業企業資源計劃中的市場常年保持佔有率約為8%。

基於公司深入參與客戶的研發活動所積累的工程技術和業務能力，NEC也選擇讓我們參與面向其客戶的銷售、諮詢和實施業務中，我們也幫助NEC進一步擴展了產品種類和合作機會並提升了市場佔有率。

目前我們作為日本電氣集團的核心供應商之一，對應該客戶業務的團隊近年來年穩定維持在700人以上的規模。

服務能力擴展 – 汽車領域

2005年，我們通過承接了日本某汽車電子企業一個生產線的自動化升級改造項目，抓住機遇進入了汽車領域。通過協作共創，我們和客戶合作研發了面向汽車電子產品行業的MES系統及SCP系統，我們協助客戶在該工廠實現材料採購、入庫管理、生產自動化以及成品配送的全流程控制及物流自動化。此後，我們成功為客戶在全球不同國家的八個生產基地成功實施該系統，也將面向該客戶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從單一生產管理系統擴展至包括數字化轉型諮詢、軟件開發與交付、系統運維、基礎設施構築與網絡安全在內的綜合終端對終端服務，積累了此類解決方案及相關服務豐富的實施、營運和維護經驗。

基於從汽車電子行業客戶中積累的綜合解決方案及具競爭力的服務能力，我們在汽車領域向終端客戶（尤其是日本汽車製造行業核心供應鏈中的汽車配件製造商）拓展業務。例如，我們持續擔任JTEKT（一家日系汽車配件的主要供應商）的核心夥伴及軟件系統提供商，為生產管理、販賣、物流及其他核心系統提供業務支持及技術服務。2020年起，JTEKT計劃將現有系統及內部業務流程進行現代化，需要對多個領域及核心系統進行重建，基於我們多年為JTEKT提供的優質服務，2022年我們成功成為JTEKT的最大IT供應商。我們亦逐步開拓其他日系汽車重要部件製造商如YAZAKI、AISIN等提供服務。我們也和日本的系統集成商客戶就汽車業務建立了協作關係，參

業 務

與到頭部整車企業生態領域的市場拓展進程中，如在某頭部整車客戶的倉庫管理系統的開發當中，我們協助客戶實現可靠及時交付，確保了項目整體成功。我們也憑此項目取得了最終客戶整車供應鏈的軟件服務供應商資格。

隨著新能源汽車的快速發展，汽車行業相關企業邁入了新的發展階段，展現出強烈的數字化轉型需求及充足的轉型預算，以提升其核心競爭力。我們憑藉多年向日本汽車產業鏈中的客戶提供服務的經驗，迅速積累了寶貴的行業經驗，並確立了領先地位。這亦會讓我們將客戶服務範圍進一步擴展至產業鏈的上、下游分支，實現我們對於汽車行業相關的數字化技術服務領域全覆蓋的目標。此外，日本汽車行業市場參與者在全球市場的領先地位為我們提供了一個強有力的跳板，借此機會，我們致力於逐步將我們的市場影響力擴展到全球其他地區，將我們的服務和解決方案推廣至世界各地。

客戶覆蓋擴展 – 伊藤忠集團

我們雄厚的技術儲備、充實的人才儲備、成熟的人才培養體系、多據點組合交付的能力及廣泛的行業覆蓋，有助於我們在客戶開拓的過程中迅速建立與客戶在各類業務領域的戰略合作，從而提高我們的業務擴張效率。例如，2023年，我們與伊藤忠集團建立戰略合作夥伴關係。通過與伊藤忠集團及其主力數字技術公司 – 伊藤忠技術解決方案進行數字業務的合作，我們在前後端設立了專屬業務組織，建立了在岸、近岸和離岸一體化的大客戶服務服務中心，與伊藤忠集團共同推進雙方在日本及東南亞區域業務合作。我們將專注以下行業領域與客戶共同發展：

- **軟件開發服務**：面向日本市場的製造、汽車、運輸、流通、金融、通信等業務領域，與伊藤忠集團聯合提供綜合解決方案及大規模系統開發服務，我們還計劃協助伊藤忠集團推進在東南亞地區的業務開拓。
-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與伊藤忠集團聯合建立面向其服務客戶的專屬開發維護組織，針對客戶所在區域，通過在岸、近岸及離岸服務相結合提供安全、專業的一體化應用託管服務，保障客戶業務持續性。

業 務

- **雲構築及管理服務**：以雲原生專業技術團隊為中心，為滿足客戶全方位在雲上設計、開發和部署業務的需求，我們結合日本市場及其海外市場特點建立在岸+近岸和離岸兩個一體化的交付團隊，以滿足客戶在設計、開發及部署其業務至雲端方面的需求，配合伊藤忠集團在日本國內及海外業務擴張工作。
- **先端技術及產品方案服務**：聚焦生成式人工智能，LCP等重點技術領域與客戶聯合建立技術實驗室，為業務拓展提供軟件工程效率化、架構檢證、產品選型、方式設計等進行支持，並運用於實際項目實施，同時將公司自研產品和客戶聯合推向市場。

與客戶的協議

我們提供服務的客戶包括系統集成商客戶及終端客戶。

系統集成商客戶

我們向日本電氣集團、日立集團、NTT DATA集團、日鐵系統集成等日本頭部系統集成商提供技術技能和業務知識，與他們在軟件系統開發項目上進行合作，以滿足各領域終端用戶的需求。憑藉超過十年的合作經驗，我們在整個開發過程中與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進行協同合作，且我們的技術及服務能力已成為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客戶共同向終端用戶交付的合作解決方案的一個重要特色。以典型的合作項目舉例，我們與系統集成商客戶合作完成用戶需求分析及概要設計，然後聚焦需要我們負責的詳細設計、開發和測試工作。在完成上述步驟後，我們再次與系統集成商客戶合作完成系統集成和測試、系統交付和安裝以及交付後的服務工作。此外，我們還創新性地構建獨有的Hi-Think Inside模式，在該模式下我們將自身產品和解決方案作為系統集成商客戶的解決方案的一部分，或與客戶既有核心產品形成定位互補，與我們的系統集成商客戶一起向終端客戶銷售，從而進一步擴充了產品和解決方案的使用場景，豐富我們的服務內容，進一步與關鍵系統集成商客戶深度對接。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系統集成商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9.0%、59.2%及62.3%。

業 務

終端客戶

我們還直接服務於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的終端客戶伊藤忠集團、大和總研及JTEKT，協助他們進行數字化轉型。就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而言，我們接受終端客戶的開發訂單，並在軟件開發及交付流程的全週期提供幫助，直至軟件解決方案成功運行。我們還可直接向終端客戶提供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也可以通過SaaS模式交付），並提供相關IT服務來保證解決方案的正常運行。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終端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1.0%、40.8%及37.7%。

下表列明所示期間按金額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人民幣千元	%
	(未經審計)							
收入								
系統集成商客戶..	962,369	59.0	1,139,273	59.2	813,760	58.8	816,230	62.3
終端客戶	669,553	41.0	786,201	40.8	569,994	41.2	493,725	37.7
總計	<u>1,631,922</u>	<u>100.0</u>	<u>1,925,474</u>	<u>100.0</u>	<u>1,383,754</u>	<u>100.0</u>	<u>1,309,955</u>	<u>100.0</u>

軟件開發主協議

我們的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下半數以上的協議涉及我們在與系統集成商客戶的合作中為其開發軟件，向各行各業的終端用戶提供IT系統解決方案。為此目的，我們與該等系統集成商客戶訂立軟件開發主協議。針對為終端客戶的開發項目，我們直接與相關終端客戶簽署軟件開發主協議。該等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如雙方無異議則持續自動續約。

該等協議包括以下主要條款：

- **工作範圍。**軟件開發主協議為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將提供的服務以及我們的職責提供一般性規定。待交付軟件產品各模塊的具體要求以及若干適用商業條款應載列於相應的採購訂單中。

業 務

- **交付流程。**各模塊的交付應按照相關採購訂單進行。就各項交付，我們的客戶會執行驗收流程，以確定所交付模塊是否符合軟件開發協議及採購訂單的條款。
- **定價、賬期及付款。**我們的軟件開發主協議的合約價格通常為反映項目執行及交付的預估成本的固定金額。一般情況下，我們向客戶授予一個月的賬期。合約價格通常通過銀行轉賬支付。
- **知識產權。**我們的客戶通常擁有我們開發的軟件產品及／或各模塊的知識產權。一些項目上，雙方可就知識產權的所有權進行協商。該等條款並不適用於作為構成我們服務價值基礎的專有開發工具和開發知識。
- **終止。**我們的軟件開發主協議可於發生若干指定事件後予以終止，如重大違約（可設有整改期）或阻止及時履行合約或其項下採購訂單的其他事件。

根據各軟件開發主協議，客戶將根據我們與其先前協定的開發計劃就功能模塊或系統的一部分下達開發訂單。各訂單下的軟件將按該等訂單的條款交付，而我們將收取相應的合同價款。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協議

根據客戶利用我們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方式，我們與客戶訂立相關協議。以訂閱制產品和解決方案為例，客戶通過申請表格或採購訂單方式向我們提交相關產品和解決方案的申請，該類文件應說明申用的產品或解決方案種類，授權費用的金額、賬期和付款方式等商業條款。針對相關技術規格及服務條款，則由我們標準的服務條款規定，該等條款包括如下主要內容：

- **授權使用的基本條款。**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非獨家、不可轉讓、不可轉授權的基準提供；使用的目的將局限於協議規定的目的，且僅能用於客戶的自身業務；客戶開立用戶賬戶和使用存儲空間的規定等。客戶需維持必要的設備和網絡鏈接以實現相關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運行，且公司並不對該類設備的問題負責。

業 務

- *客戶使用解決方案的方式*。各方約定客戶的禁止行為、用戶賬戶的管理、客戶信息的處理等。公司並不訪問或洩露客戶的信息，除非在脫敏處理後用於解決方案改進，或在極端情況下依照適用法律法規等進行披露。
- *保證排除*。對相關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功能和運行效果的保證排除條款。
- *知識產權*。我們獨家擁有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知識產權。
- *服務中斷*。我們同意中斷服務的情形，如產品及解決方案故障或遭到非法入侵、進行日常維護或升級、不可抗力或政府機關要求停止服務提供、客戶不當使用等。
- *變更及終止*。我們亦同意有關服務變更、暫停、向第三方的許可轉讓或終止的條款，以及服務終止後的後續行動。

此外，我們通常還會與客戶簽署服務品質協議，規定我們就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提供服務的時間，年度服務率、慣常升級週期、服務中斷的通知等。

應用程序託管協議

我們與客戶訂立應用程序託管協議或支持服務主協議，提供營運託管服務。此類主協議的期限通常為一年，包括下列主要條款：

- *服務內容*。應用程序託管或服務主協議為整個服務期間約定主要服務內容、服務地點、服務指標、服務報告或者成果物等一般性規定。在個別合同中約定服務的詳細內容。
- *服務費及支付*。客戶根據我們提供的服務報告，10日內完成驗收，以確認提供的服務符合服務要求。驗收合格後，按照我們服務費的收費標準，通過電匯的方式支付。一般情況下，我們要求客戶在服務完成後第二個月的最後一天付款。

業 務

- **知識產權和保密。**我們的客戶通常擁有我們支持服務項目所產生的所有文檔、數據、成果物、報告的所有權和知識產權。
- **違約責任。**我們與客戶在付款、服務內容、知識產權和保密等方面約定雙方的違約責任。
- **合同解除。**我們與客戶約定若干指定事件或妨礙合同履行的其他事件發生後予以解除服務主協議，如重大違約（可設有整改期）。

軟件開發

針對各軟件開發和交付服務項目，我們貫徹我們的標準軟件開發流程，在項目質量、成本和交付方面提供滿意的客戶體驗。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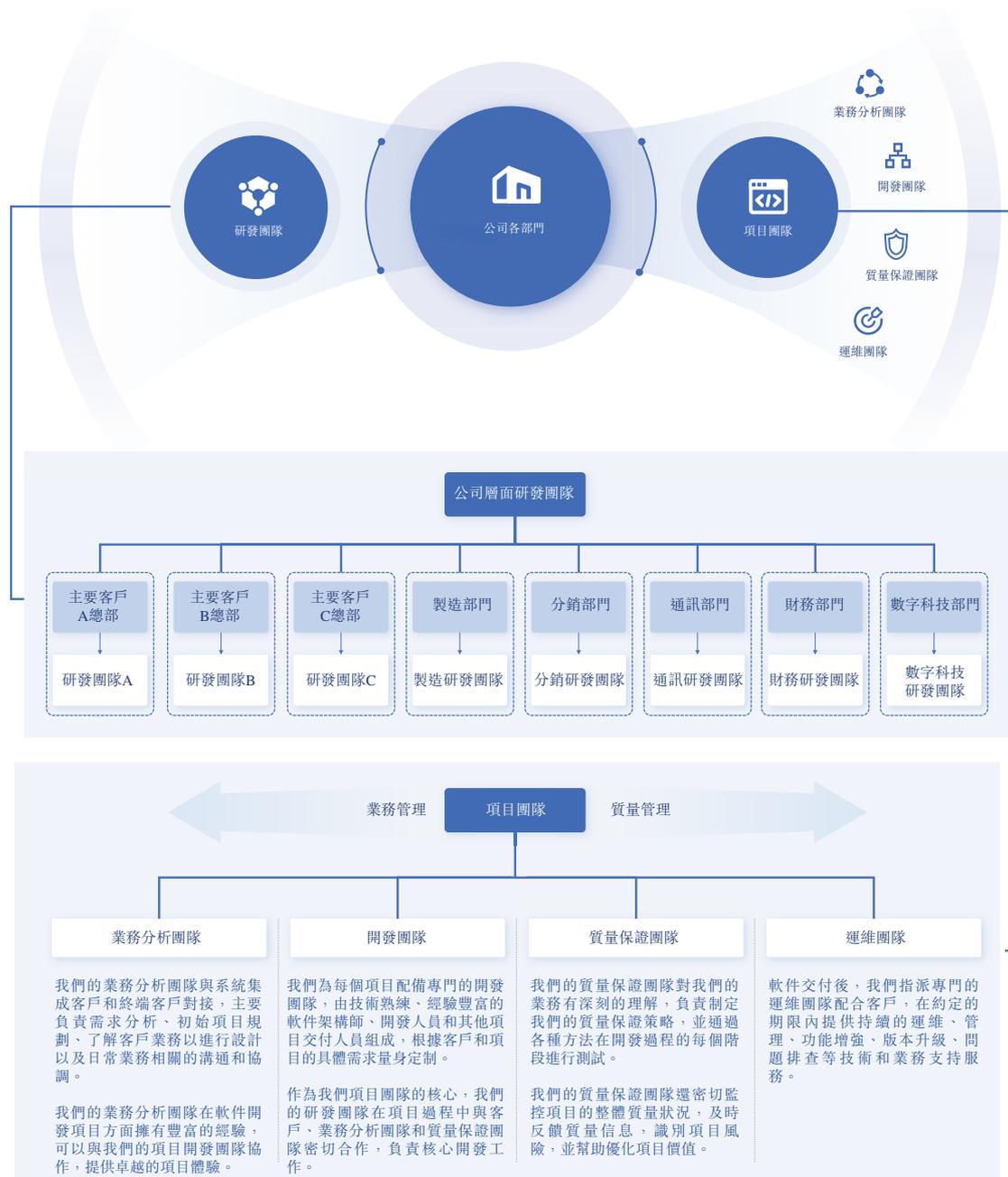
開發團隊和人員

我們面向客戶以及基於項目的開發活動主要由各事業部指派的人員進行。我們成立相關事業部，使我們的人才能夠專注於特定領域，在積累項目開發技能和經驗的同時，與客戶建立穩定的合作關係。

我們指派由業務分析、開發品質保證和交付後營運及維護方面的專業人員組成的專人團隊負責每個項目的開發與交付後服務。專業的業務分析團隊和項目開發團隊將在整個項目開發過程中密切合作，並遵守下文所述的開發流程。我們的總體研發以及其他內部團隊也將在此過程中提供協助。憑藉紮實的項目管理方法和項目團隊的強大技能，我們在往績記錄期間的項目按期交付率達98%以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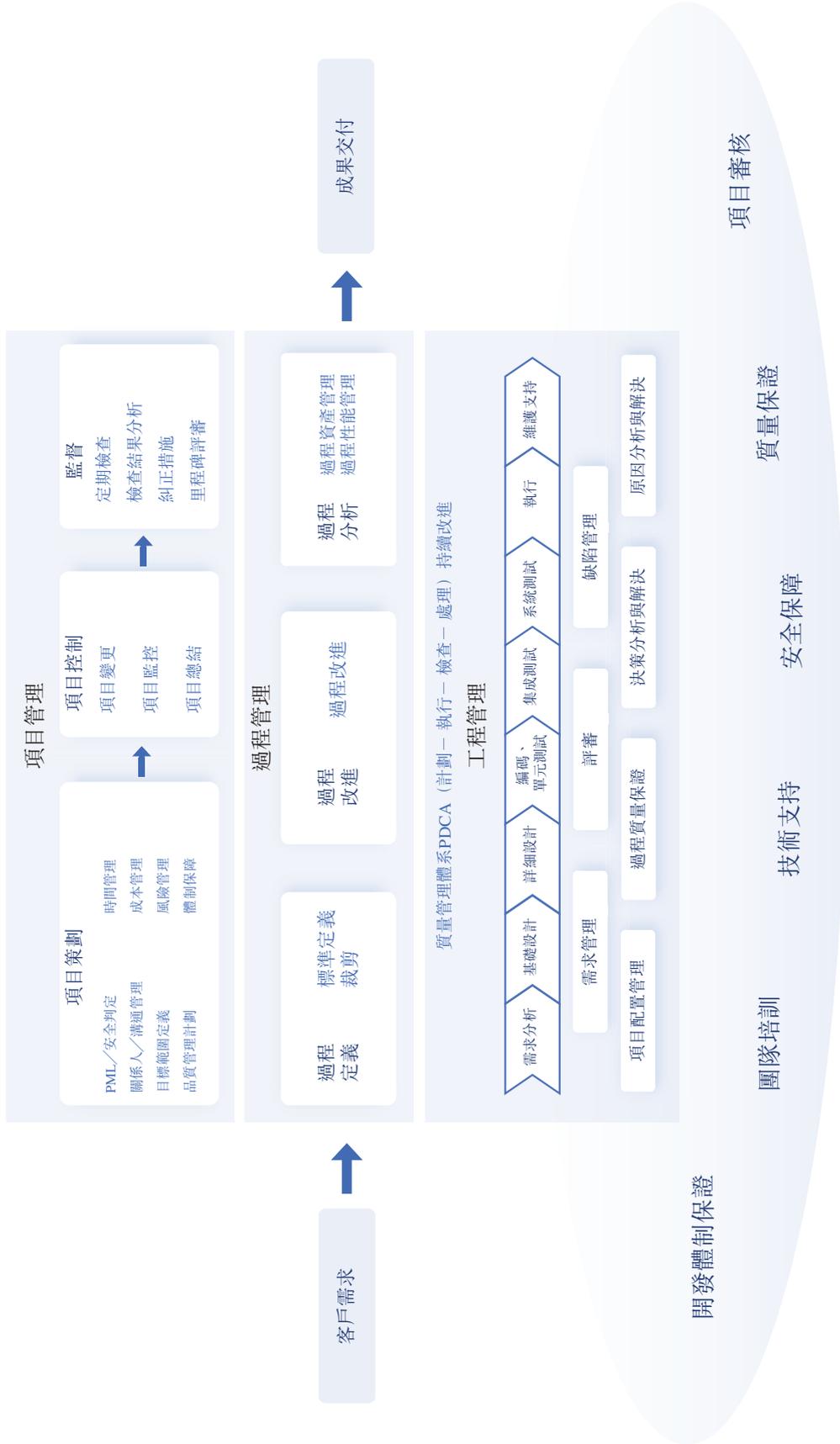
業 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的開發團隊構成和開發的流程全景。



業務

項目開發管理流程全景



業 務

我們遵循國際通用的最高標準，以客戶需求為中心，結合公司於大量項目中積累的最佳實踐，設計和制定了具有公司特色的項目管理制度，該制度涵蓋過程管理，工程管理，項目管理和質量管理多個維度。

通過實施組織級標準化流程，我們對項目全生命週期的關鍵過程進行規範化管理、精確測量和深入分析，建立組織級過程性能基線，基於項目執行過程中的數據進行效能的度量。此外，我們應用PDCA（計劃－執行－檢查－處理）循環，以迅速發現潛在或已存在的問題，並實現持續優化改進。上述管理方法幫助我們在確保軟件及解決方案能夠按時、按預算交付的同時，實現高效運作、高質量輸出和高客戶滿意度。

過程管理

我們對項目開發過程實施全面管理，在項目策劃階段，我們將根據業務特點、客戶需求及組織級目標，量身定制標準的開發過程，並根據定制計劃在項目審核後實施開發流程。在項目開發過程中，我們通過持續的過程測量和分析，以及借鑒開發流程中採取的優秀實踐，不斷對標準過程進行優化。

- **過程定義：**我們定義了標準的軟件開發規程，並對規程文件進行維護和發佈管理。項目的具體開發和交付依據項目類型、規模、技術新穎度、業務經驗和特殊要求等維度，按照裁剪指南對標準過程進行裁剪。
- **過程分析：**過程性能管理要求項目團隊制定度量和分析計劃，採集並匯總項目的關鍵度量數據，並通過數據分析監控項目QCD（質量、成本、交付）情況並向公司提交相關度量數據，以便公司建立和維護組織級過程性能基線，進而便於公司監控項目情況，為公司的決策提供數據支持。
- **過程改進：**為了達成組織績效目標，公司內部管理需持續優化改進，同時項目也需要在達成項目目標的同時，不斷動態優化，以提升客戶滿意度。此外，我們會在公司範圍內分享和推廣改進成果，以促進知識共享和最佳實踐的普及。

業 務

項目管理

我們的項目管理過程主要涵蓋項目策劃、項目監控和項目監督。在項目策劃階段，我們基於客戶需求、交付風險、合同金額等多個維度，對每個項目進行項目管理級別(PML)的判定和評估，並根據PML結果，分配適當的監管資源，實施分層分級的項目監督和審查。

- **項目策劃**：項目策劃系在項目正式啟動前，為確保項目目標的實現而進行的一系列計劃和準備工作。該策劃包括明確項目範圍和項目目標、識別項目關係人、制定項目預算、時間計劃、品質管理計劃、資源投入計劃、評估風險以及確定各階段的執行計劃。項目策劃是項目成功的基石，旨在確保項目按預期完成，並滿足客戶和關係人的需求。
- **項目監控**：在項目運行過程中項目經理要依據既定計劃對項目進行監控，確保項目按計劃推進。如有需求或執行變更，將遵循項目變更控制流程實施變更。此外，團隊在每個項目完成後，會進行項目總結分析，編寫總結報告供內部參考，以便於積累項目經驗、提升項目管理能力。
- **項目監督**：根據PML級別，公司的品質與項目管理組織和各品牌部門設立的品質保證專員對項目實施監督，定期檢查、分析檢查結果、識別項目實施的實際與計劃的偏差，必要時採取糾正措施，確保順利交付。

工程管理

我們的項目工程管理過程包括以下步驟，大致可分為需求及設計管理階段、開發測試以及缺陷處理階段，每個階段都會有評審的環節來把控客戶需求的實現進度和質量目標的實現狀況：

- **需求分析**。我們和客戶一起深入分析和挖掘用戶需求，以便更早、更好、更深度地了解客戶需求，達成客戶對軟件資產的價值期望。在整個過程中，我們將深入分析客戶包含功能性和非功能性在內的業務需求，以及業務的主要功能和特性，並將分析成果轉化為軟件規格說明書，為後續的設計、開發和測試工作提供明確的指導和依據。

業 務

- *基礎設計*。我們通過概要設計來設計系統架構、業務功能模塊、數據結構和模塊接口，為詳細設計流程提供方向。
- *詳細設計*。我們根據基礎設計完成各項功能模塊的詳細設計，實施項目設計方案。
- *編程*。完成設計後，我們將遵守標準化編碼流程和編碼規則，由工程師編寫滿足代碼靜態質量標準（可讀性和可維護性）和詳細設計要求的代碼並通過專家和同行的代碼審查，以確保代碼質量並符合項目要求。
- *單元測試*。完成編程工作後，我們會測試各模塊代碼是否正確、模塊功能是否符合詳細設計。
- *集成測試*。通過集成測試，我們測試所有模塊整合後整個軟件的功能，確保接口之間交互的正確，數據流正確流轉，整個軟件正確實現基礎設計需求。
- *系統測試*。系統測試是將整個應用程序作為一個整體進行測試的過程。在系統測試中驗證應用程序是否符合軟件規格書的設計要求，以及系統交互行為是否滿足用戶的預期。
- *部署和交付*。確定軟件符合規格可交付後，我們會將軟件交付客戶，置於客戶預定環境進行試運行，並邀請客戶進行驗收的測試，確保軟件在正常業務環境中正常運行，功能符合或超出客戶的性能和質量要求。
- *維護和支持*。交付後，我們會在質量維護期內提供維護和支持服務，及時響應客戶要求，妥善解決缺陷（如有），從而提升客戶對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滿意度。

業 務

質量保證

我們認為，質量是我們解決方案和服務的核心競爭優勢。因我們高度注重質量控制，並將其視為開發過程中的核心環節之一。我們制定了嚴格的內部質量控制標準，當中體現ISO20000和CMMI-DEV等行業標準，在開發流程的需求分析、設計、編程、測試和交付等各階段實施質量保證措施，確保各項內部質量控制標準落地。除在項目層面上做足功課之外，我們的質量保證專業人員將根據公司的標準，與項目管理團隊通力協作，共同監督項目的各個環節，確保標準的有效實施。

我們設有公司級的質量和項目管理組織，能夠獨立對項目實施監督與審查，各業務組織也設有品質保證專員崗位，負責日常的項目過程檢查。每年，我們會推動客戶滿意度調查和改善活動，積極收集客戶意見和建議，通過定期對公司整體數據進行統計分析，我們不斷完善組織級過程性能基線，以提升產品質量和項目管理。此外，我們每年對質量管理體系的執行結果進行內部和外部的審核，依據審核結果核驗其當前質量措施的適用性和成效性，進而持續改進和優化我們的質量管理措施。公司還定期舉行各級工程會議，識別需要改進的項目，並制定和實施改進措施，以確保達成項目預定的品質目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曾接獲客戶提出任何重大軟件責任投訴。

支持過程

為了保證項目在實施過程中能夠順利進行，我們還在項目配置管理、過程質量保證、決策分析與解決及原因分析與解決過程方面進行了管理。

- **項目配置管理**：我們對項目的工作產品進行版本控制和變更控制，定期審計管理工作產品的完整性，以達到減少工作損失，提高向客戶提供產品的正確版本的能力。
- **過程質量保證**：我們規範了執行檢查的過程，加強過程使用的一致性，並增強過程的改進；檢查輸出的工作產品的質量，並採取措施進行質量提升。

業 務

- **決策分析與解決：**在項目面臨技術、需求變更、實現方式等方面的高風險決策時，我們規定並採用了文檔化的過程以分析備選方案，制定和記錄決策，進而提高決策的客觀性和選擇最優解的概率。
- **原因分析與解決：**當發生客戶投訴、嚴重缺陷或共通缺陷時，我們要求項目進行根本原因分析，進而減少和消除返工，提高質量和生產效率。

定價

我們制定項目定價政策，旨在於建立維持與客戶的長期良好業務合作關係和從中取得穩定利潤回報之間取得最佳平衡。對於長期合作的客戶，我們會與其達成協議價格，且通常會根據定價政策和市況每年對協議價格進行調整，調整後的價格將適用於項目開發訂單。對於其他客戶，我們並無設定基準價格，而是按項目訂單商討價格。

在確定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價格的過程中，我們會考慮項目的複雜性、項目開發和交付的預計成本、我們所用業務支持服務的估計成本（如適用）和項目的整體進度安排，以及競爭對手的價格和客戶對價格的敏感度和質量標準等因素。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服務價格並無發生任何重大波動。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大多數客戶訂立的基準價格穩定上漲，反映了市場定價的整體趨勢。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大部分服務以日圓定價。自2023年起，我們已建立內部機制，與部分客戶協商更加靈活的定價條款，旨在更好地把控外匯風險。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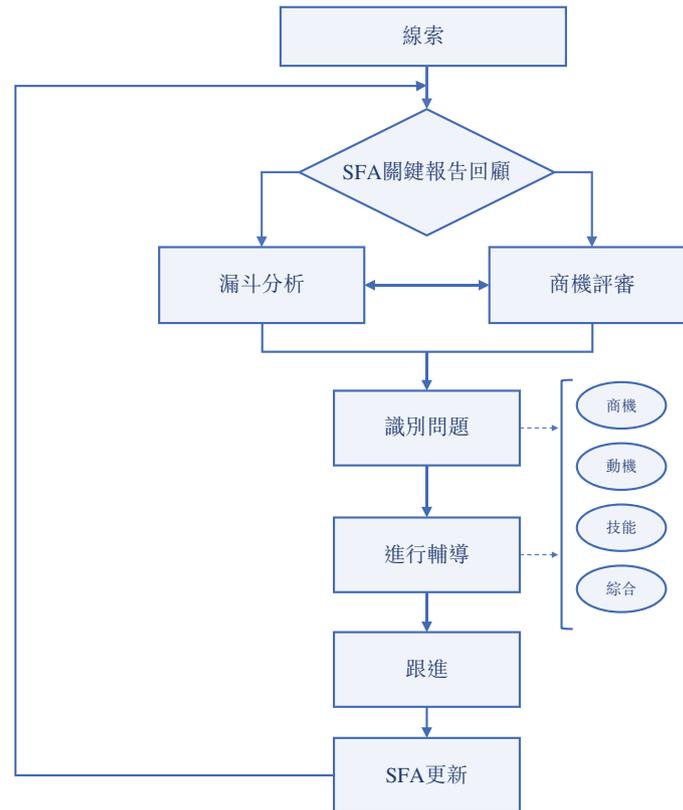
銷售和營銷

我們的銷售線索通常來自直接營銷活動和口碑營銷。我們認為，業務的長期穩定發展取決於我們能否成功滿足客戶的數字化業務需求，以及能否在其他潛在客戶身上有效複製成功經驗。過去，得益於我們對大客戶的營銷策略，以及持續提供的優質服

業 務

務，我們在行業積累了很高的客戶滿意度，獲得企業客戶和客戶方與我們直接合作的關鍵人員的高度認可。我們相信，憑藉良好的客戶關係管理，以及我們豐富的解決方案和服務選擇，我們得以牢牢抓住潛在市場機會。

銷售管理：漏斗分析與機遇審閱框架



我們建設了以SFA(Sales Force Automation)系統為核心的銷售管理體系，包括了銷售目標制定，漏斗與銷售流程管理、銷售人員培養與輔導、資源分配和銷售成本管理、銷售數據的分析與決策。根據基於市場和客戶，每個年度設定明確可量化的銷售目標與公司整體戰略相互連接。根據銷售目標制定詳細的銷售計劃，確保整體的經營目標的達成。

銷售團隊能夠將所有潛在客戶商機及時記錄和分類，根據SFA的報告定期為團隊進行銷售漏斗產量分析，識別關鍵的銷售機會並安排相關團隊和人員進行評審，如果在商機跟進中客戶期望和漏斗里程碑存在差距，及時進行輔導和支持，通過輔導制定彌補差距所需的行動計劃，並持續檢查跟進確保行動計劃被正確執行，並產生了相應的效果。

業 務

我們內部的銷售團隊成員大多都具有技術背景或項目團隊管理經驗，因此能夠直接專業的接洽現有客戶和意向客戶。有效調配內部資源、與客戶緊密接觸、維護與客戶的長期信任合作關係。在投標階段我們的銷售團隊與業務、開發等團隊配合共同評估客戶需求、識別項目機會的困難和挑戰，幫助客戶提出目標數字化解決方案的細節，並協助其建立購買願景。我們尤其重視培育與系統集成商客戶的戰略協作關係，為每個客戶設有專職的客戶經理組，將客戶規劃的發展方針與對我們期望的業務和技術能力相聯結，保證我們能夠有能力長期連續的參與合作新項目或升級用戶現有系統的項目。我們的銷售團隊還牽頭開展公司層面營銷工作，通過行業活動和其他渠道，與研發、業務等內部團隊齊心協力提升我們品牌的市場知名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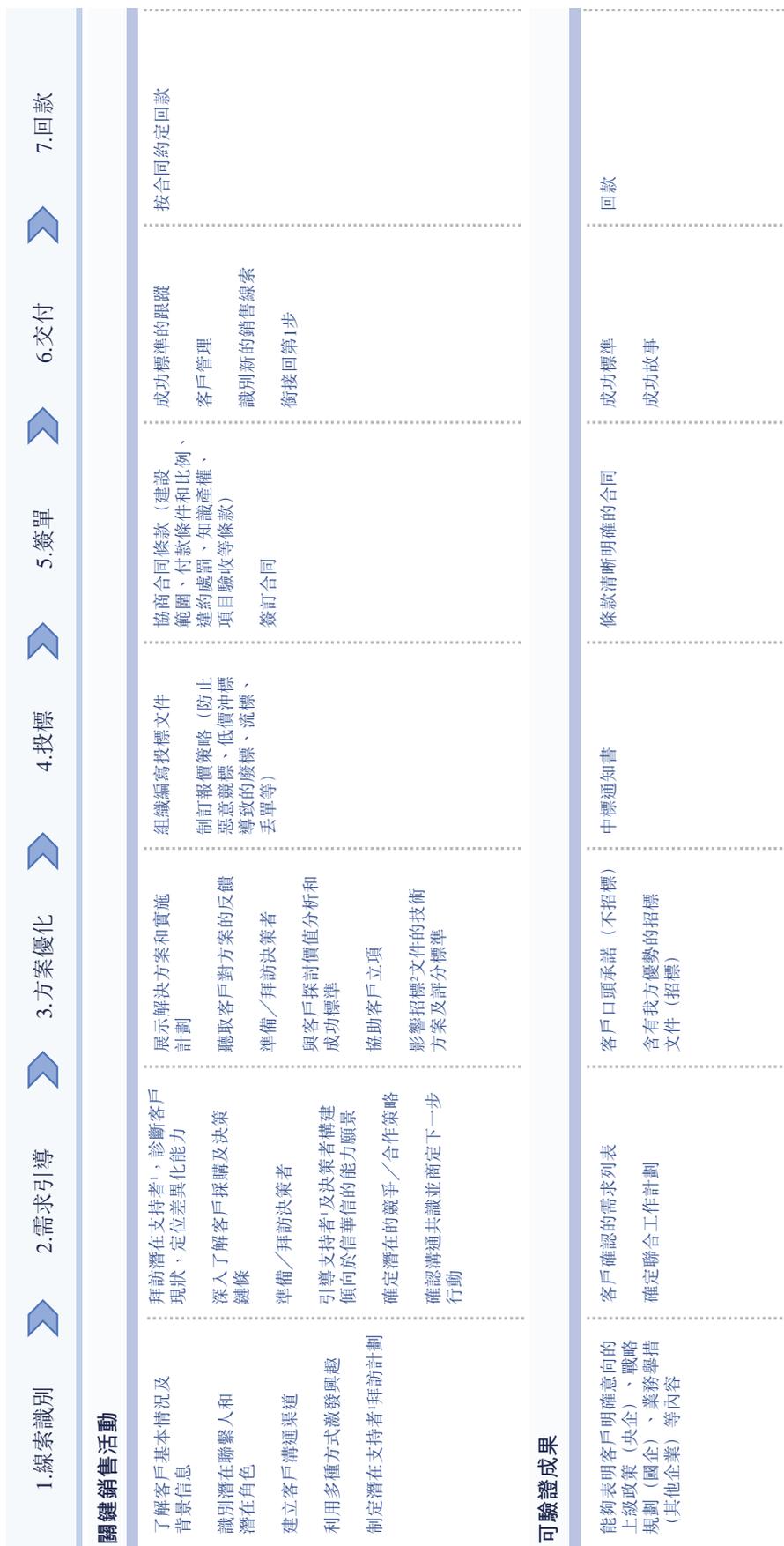
除了以客戶為中心的銷售手段，我們還不斷通過以下措施推廣服務，提升品牌知名度：

- 為客戶舉辦和出席技術簡介會和推廣活動；
- 參加各種行業活動、展覽會、展銷會、研討會和大型會議，如IT Week和中國國際軟件和信息服務交易會；
- 通過傳統媒體和線上渠道（如我們的網站和社交網絡渠道）推廣服務和數字化解決方案；及
- 在公司的展廳向來訪客戶和業務夥伴展示服務能力和解決方案。

業 務

下圖說明了我們整個銷售流程的階段，關鍵活動以及每個階段的可驗證成果。

企業客戶的銷售流程



支持者¹：客戶中能夠提供關鍵信息但是不能做決策的關鍵人；如果能夠直接接觸決策者，支持者的相關活動可以跳過招標²；由於客戶屬性、項目金額等因素的差異，不是所有的項目都有正式的招標

業 務

我們的客戶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共服務逾400名海外客戶⁽³⁾。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以收入貢獻計前五大客戶的若干資料：

客戶	我們 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賬期條款	結算方式	收入貢獻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大和總研及其子 公司 ^[1]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以及數字 化產品及解決 方案	2007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210,988	16.1
NEC及其子公司 ^[2]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1996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193,588	14.8
NTT DATA及其 關聯公司 ^[3]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1998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60天	銀行轉賬	175,110	13.4
日立及其子公司 ^[4]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2001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99,867	7.6
TIS INTEC及其 子公司 ^[5]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2009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98,395	7.5
總計					<u>777,948</u>	<u>59.4</u>

³ 以我們服務的客戶實體數量計算，同一客戶集團下可能存在多個客戶實體。

業 務

客戶	我們 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賬期條款	結算方式	收入貢獻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和總研及其子 公司 ^[1]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以及數字 化產品及解決 方案	2007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289,891	15.1
NTT DATA及其 關聯公司 ^[3]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1998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60天	銀行轉賬	273,021	14.2
NEC及其子公司 ^[2]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1996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218,481	11.3
TIS INTEC及其 子公司 ^[5]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2009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147,453	7.7
日立及其子公司 ^[4]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2001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137,675	7.2
總計					1,066,521	55.5

業 務

客戶	我們 提供的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賬期條款	結算方式	收入貢獻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總收入 百分比 <small>%</small>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大和總研及其 子公司 ^[1]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以及數字 化產品及解決 方案	2007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247,107	15.1
NTT DATA及其 關聯公司 ^[3]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1998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60天	銀行轉賬	235,894	14.5
NEC及其子公司 ^[2]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1996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186,196	11.4
日立及其子公司 ^[4]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2001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122,804	7.5
TIS INTEC及其 子公司 ^[5]	軟件開發及交付 服務，數字化 產品及解決方 案以及應用程 序託管服務	2009年	一般為驗收 後30天	銀行轉賬	102,929	6.3
總計					894,930	54.8

附註：

* 我們與各客戶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系指該客戶就[編纂]業務與集團簽約的時間。

業 務

- [1] 大和總研為一家於1989年設立、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私營公司。其從事系統集成、經濟和社會問題研究、政策建議和諧詢業務。大和總研的股本為3,898百萬日圓。大和總研為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的全資子公司，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的領先金融控股公司，在東京證券交易所及名古屋證券交易所上市，亦為本公司[編纂]前投資者之一，於本文件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於本公司持股4.5%。
- [2]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1899年設立。其從事IT服務和社會基礎設施業務。日本電氣株式會社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收入為34,770億日圓。
- [3] NTT DATA Group Corporation為NTT子公司，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1988年設立，其主要提供諮詢、行業解決方案、業務流程服務、IT現代化和服務。NTT DATA截至2024年3月31日的股本為1,425億日圓。
- [4] 日立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於1920年設立。其提供數字系統、綠色能源和交通，以及互聯工業領域的服務及解決方案。日立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收入為97,290億日圓。具體而言，我們向日立及其子公司Hitachi Solutions, Ltd.提供服務。Hitachi Solutions, Ltd.為日立集團旗下子公司，總部位於東京，於1970年成立。其提供包括軟件及系統集成的IT解決方案。「日立及其子公司」指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16中所載「Hitachi Solutions, Ltd.及其關聯公司」的同一組實體。
- [5] TIS INTEC集團是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上市集團，母公司為TIS Inc.，於1971年設立。TIS Inc.提供綜合IT服務、產品及解決方案。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TIS INTEC集團的淨銷售額為5,490億日圓。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下述披露外，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其所知）任何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在該五大客戶中任何一位擁有權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山口隆先生，其亦自2023年10月起任職於大和總研，擔任海外業務部執行役員。山口隆先生不持有大和總研任何經濟權益或投票權。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我們五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54.8%、55.5%及59.4%。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最大客戶的收入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15.1%、15.1%及16.1%。

我們的供應商

我們的供應商包括第三方業務支持服務提供商和硬件／軟件供應商。我們還向信華信集團購買業務支持服務。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我們與180多名供應商訂立交易，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擁有150多名供應商。我們的採購金額（包括持續經營業務和已終止經營業務產生的總金額）是指(1)計入合約成本附加的業務支持服務和顧問服務及(2)新增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其他無形資產的總和。我們監察採購金額，並積極採取措施管理與成本上升相關的風險，包括選擇具有更佳成本效益的供應商，以及採取適當反映採購成本的定價政策。

業 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前五大供應商的若干資料：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賬期條款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small>%</small>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						
供應商A ^[1]	業務支持服務	2021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14,748	8.7
EiKoh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エイコウ) 及其關聯公司 ^[2]	業務支持服務	2015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12,683	7.5
Sun – M System Corporation (サン・エム・システム 株式會社) ^[3]	業務支持服務	2022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8,229	4.8
信華信集團 ^[4]	業務支持服務	1996年	驗收後 3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7,449	4.4
Programming & System Institute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ピー・エス・アイ) ^[5] ...	業務支持服務	2012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5,955	3.5
總計					<u>49,064</u>	<u>28.9</u>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賬期條款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small>%</small>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華信集團 ^[4]	業務支持服務	1996年	驗收後 3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30,712	9.7
Sun – M System Corporation (サン・ エム・システム 株式會社) ^[3]	業務支持服務	2022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22,630	7.2
EiKoh Corporation (株式 會社エイコウ) 及其關聯公司 ^[2]	業務支持服務	2015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22,547	7.1
供應商A ^[1]	業務支持服務	2021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22,027	7.0
Programming & System Institute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ピー・エス・アイ) ^[5] ...	業務支持服務	2012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12,080	3.8
總計					<u>109,996</u>	<u>34.8</u>

業 務

供應商	我們採購的 主要服務	開始業務 關係的時間*	賬期條款	結算方式	採購金額 <small>人民幣千元</small>	佔採購 總額的 百分比 <small>%</small>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信華信集團 ^[4]	業務支持服務	1996年	驗收後 30天內支付	銀行轉賬	38,475	15.7
Programming & System Institute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 ピー.エス.アイ) ^[5] ...	業務支持服務	2012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17,389	7.1
EiKoh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エイコウ) 及其關聯公司 ^[2]	業務支持服務	2015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16,900	6.9
供應商A ^[1]	業務支持服務	2021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1日支付	銀行轉賬	15,904	6.5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Corporation (株式會社SRA) ^[6] ...	業務支持服務	2021年	服務驗收後 次月最後一天 支付	銀行轉賬	7,981	3.3
總計					<u>96,649</u>	<u>39.5</u>

業 務

附註：

- * 我們與各客戶開始業務關係的年份系指該供應商開始為[編纂]業務提供服務的時間。對信華信集團而言，該年份系指我們業務開始的時間。
- [1] 供應商A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仙台的私人公司，於1991年設立。其主要提供系統開發以及教育和基礎設施建設領域的維護服務。供應商A的股本為13百萬日圓。
- [2] EiKoh Corporation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私人公司，於2015年設立。其主要提供系統開發、運維和質量保證及相關人員派遣服務。EiKoh Corporation的股本為60百萬日圓。在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也自大東情報株式會社(株式會社グイコーポレーション)購買服務，其為EiKoh Corporation的關聯公司。EiKoh Corporation亦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之一，在相關期限內我們對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2.7百萬元、人民幣1.1百萬元及人民幣0.8百萬元，此乃我們向其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在往績記錄期內，我們亦將一處於日本租賃的非重大物業的一部分約37平方米轉租予EiKoh Corporation作辦公用途。
- [3] Sun – M System Corporation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私人公司，於1997年設立。其主要提供系統系統諮詢、系統構建及維護，及人力資源技術服務。Sun-M System Corporation的股本為99百萬日圓。
- [4] 信華信集團亦為我們[編纂]業務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之一，在相關期限內我們對其提供業務支持服務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123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13百萬元。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信華信集團的控股公司)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綜合收入為人民幣3,317百萬元。
- [5] Programming & System Institute Corporation為一家總部位於日本東京的私人公司，於1970年設立。其主要提供系統開發及相關專業人員派遣服務。Programming & System Institute Corporation的股本為50百萬日圓。Programming & System Institute Corporation亦為我們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客戶之一，在相關期限內我們對其的銷售額分別為人民幣3.1百萬元、人民幣0.5百萬元及人民幣0.1百萬元，此乃我們向其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 [6] 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Corporation為一家總部位於東京的上市公司，於1967年設立。其主要提供系統研發及運行服務和相關解決方案。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Corporation截至2024年3月31日止財政年度的合併收入為470億日圓。Software Research Associates Corporation亦為我們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客戶之一，在相關期限內我們對其的銷售額為人民幣0.1百萬元，此乃我們向其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五大供應商的採購合計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39.5%、34.8%及28.9%。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向最大供應商的採購分別佔我們採購總額的15.7%、9.7%及8.7%。我們向供應商購買業務支持服務，包括軟件開發服務、IT專業人員服務(針對特定第三方供應商)及其他更為普遍的業務相關支持服務。我們根據特定的業務需求採購此類服務，而且我們認為，如我們有需要在不產生巨額成本的前提下更換服務供應商，市場上會有足夠的供應商提供類似服務。由於軟件及系統開發行業在人才部署及

業 務

項目執行需求方面的獨特性，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部分前五大供應商亦為自身針對其他客戶的軟件及系統開發業務服務向我們採購類似的業務支持服務。更多資料，請參閱以上表格的相應腳註。

董事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信華信集團外，概無董事、其各自聯繫人、或（據其所知）任何持有超過5%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的股東在該五大供應商中任何一位擁有權益。

技術、研究及開發

我們致力於提供技術先進、功能完善、能解決客戶業務數字化需求的軟件產品和解決方案，幫助客戶解決其業務及營運的需求。為此，我們圍繞新興技術趨勢結合市場需求制定了我們技術戰略，讓客戶能輕鬆獲得更具性價比的、領先的、成熟的軟件解決方案，從而幫助軟件客戶精準高效地經營其業務，助其成功。我們在這一技術戰略指導下開展內部研發活動，以軟件技術開發結合不同領域的客戶場景為驅動力進行創新。該等活動主要包括：前沿技術研究、產品研發、軟件工程效率與質量提升的研發以及根據我們各業務線和我們客戶業務的發展方向和趨勢來制定的研發項目。

我們認為，我們的核心競爭優勢之一在於我們能夠以更有效率和更有性價比的價格在海外市場提供行業領先的服務和產品解決方案，為此，我們始終專注於對新軟件功能及開發效率提升的研發，來保持我們主營業務的領先優勢。具體而言，我們一直致力於利用在人工智能和大數據模型領域的新技術和我們的業務結合，我們構築了MLOps平台，該平台涵蓋AI工程從數據預處理、模型訓練、模型測試、模型部署、模型監控以及模型評估各階段能力，提高了我們AI項目的開發和部署效率，保證了AI項目的品質，並實現了數據、模型的積累與複用以及和各開發團隊之間進行協作及知識共享的成效。在智能製造方面我們已使用少樣本學習及零樣本學習等視覺檢測技術，成功地將計算機視覺技術應用於製造業質量檢測領域，解決工廠場景下環境複雜、條件多變、數據採集困難，產品種類和工藝流程不斷迭代變化等問題，實現模型的快速準確落地。一個突出案例也被摘錄到IDC中國(International Data Corporation)關於AI賦能製造業的新興案例中。此外，基於我們多年的軟件工程項目積累的數據與經驗，創建了我們自己的軟件工程大模型，並逐步將其應用於我們的軟件開發項目中進行檢驗和優化，根據我們的測試數據，我們大模型生成的通用業務邏輯代碼平均採用率達

業 務

到47%左右、缺陷數量降低33%、整體開發階段效率提升率8%左右。我們利用物聯網技術，完成了高度集成、實時監控和預測性維護的智慧園區解決方案，實現全設備互聯、全數據集成、全場景智能，從而提高園區營運效率和可持續性。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有986名研發人員，佔員工總人數的17.1%，資深研發團隊平均擁有超過10年的相關工作經驗。我們的集中研發團隊專注於前沿技術的研究和應用，以及研發自有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的業務研發團隊，根據各自的業務線和客戶業務的特點，開發可普遍應用於我們解決方案核心軟件功能或模塊，以及改進我們的交付流程及質量保障。這些成果全部被我們的項目開發團隊用於開展特定項目的開發活動。

於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分別產生研發開支人民幣67.8百萬元、人民幣177.9百萬元及人民幣154.8百萬元，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4.2%、9.2%及11.8%。

我們預期將在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數據科學、平台技術、數字孿生、雲計算及物聯網領域繼續產生研發開支。

獎項及榮譽

我們的服務質量及受歡迎程度得到肯定。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業務已獲得的主要獎項及榮譽概要。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2023-2024年度優秀出海數智化解決方案(智慧園區解決方案).....	2024年	賽迪網
入選《2023-2024產業數字服務優秀案例匯編》(智慧園區解決方案).....	2024年	賽迪網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2023年度國際數字化轉型 傑出貢獻獎	2024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4全球服務外包100強	2024年	國際外包專業協會
2024數字服務暨服務 外包領軍百強企業	2024年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
優秀案例－菲律賓UBP 輕量化園區項目	2024年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
2023軟件和信息服務業 國際軟件服務排名第二	2024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3年度IT服務外包 排名第二	2024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3數字服務暨服務 外包領軍百強企業	2024年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
2023全球服務外包100強	2023年	國際外包專業協會
2023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綜合競爭力百強企業	2023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2023軟件和信息服務業 推進數字經濟發展 傑出貢獻獎	2023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3軟件和信息服務業 最具影響力的行業品牌.....	2023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2年度軟件和信息服務業 國際軟件服務排名第二.....	2023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2服務外包國際合作領軍企業 (對日).....	2023年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
2022數字服務暨服務 外包領軍百強企業	2023年	中國國際投資促進會
2022年度IT服務外包 排名第二	2023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2全球服務外包100強	2022年	國際外包專業協會
2022年度軟件和信息技術服務 競爭力百強企業	2022年	中國電子信息行業聯合會
2022推進數字經濟發展 傑出貢獻獎	2022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業 務

獎項／榮譽	獲獎年份	頒發機構
2021軟件出口(服務外包) 對日本業務領先品牌	2022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1年度軟件出口排行榜 第二名.....	2022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2021年度服務外包排行榜 第二名.....	2022年	中國軟件和信息服務業網

知識產權

我們認為，我們的成功在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保持及保護我們專有技術以及在不侵犯他人專有權利的情況下開展業務的能力。我們主要依靠著作權、商標、專利、域名和商業機密保護法，以及與員工和其他業務夥伴簽署的保密及不競爭協議和條款來保護我們的知識產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人工智能和區塊鏈的前沿技術方面在中國持有兩項註冊專利，並已於中國申請註冊五項專利。此外，我們在中國註冊了243項軟件著作權並註冊兩個商標。此外，我們在日本持有四項註冊專利(其中兩項為我們與其中一名客戶Daishin K.K.共同持有)、五個註冊商標，並提交了兩項其他商標申請。截至同日，我們亦擁有16個域名。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經歷任何對我們的業務有重大不利影響的知識產權侵犯，我們亦無受到任何第三方向我們提出任何重大知識產權申索。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的知識產權可獲得充分保護，且第三方可能會在未經我們同意或我們不知情的情況下侵佔我們的知識產權。第三方未經授權使用我們的知識產權以及我們就保護知識產權產生的費用可能會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我們也可能面臨涉及專利侵權申索或侵犯第三方知識產權的訴訟。

業 務

用戶隱私和數據安全

我們非常重視數據安全與保護，並全力遵守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法以及保護客戶數據安全。我們已採取內部政策及保護措施，以防止數據遭到未經授權的訪問或洩露、不當使用或修改或任何其他形式的丟失。我們不會收集及存儲交付給客戶的軟件或其他解決方案產品所收集的實際數據，亦不具備我們的軟件或其他解決方案產品用戶或其最終客戶的數據的訪問權。我們在項目開發及交付過程中使用模擬數據進行軟件測試，且我們不允許進行除提供、交付或營運相關服務所必需外的數據操作，該等操作已獲得適當的授權。

對於內部數據，我們已實施相關的內部政策，並建立了完善的數據管護體系，採用數據分級制度，涵蓋以下領域：

- **數據收集。**我們在收集數據時遵守「合法性」和「必要性」原則。在數據收集的過程中，我們根據內部的數據分類及分級指引對數據進行分類和評估，確認相關數據的安全等級，並以適當的方式標記數據的保密等級，以實現後續數據分類安全管理。
- **數據儲存和保留。**根據數據的保密分類，我們在儲存數據時加密重要和敏感數據，對重要數據進行備份。作為常規操作，我們的核心數據並不存儲在外部雲。當使用第三方雲儲存存儲數據時，應事先獲得授權。雲儲存服務提供商應通過安全評估，並與我們簽訂相應的服務協議。我們的服務部門和團隊應當根據監管要求和業務需求，識別出需要歸檔的數據，並進行明確的歸檔和記錄。核心數據定期存檔。
- **數據使用。**我們的員工每次使用數據均需經明確許可，且在因業務目的使用數據時，必須根據數據類別、數據安全等級和數據處理方式謹慎考慮可能存在的安全風險，採取必要的安全保護措施。我們禁止在私人設備上儲存和傳輸機密信息，且我們儲存機密信息的設備會限制訪問權限。涉及機密信息傳輸的網絡根據信息的機密等級設置聯網權限，且我們會對聯網行為進行管理、監控及審計。

業 務

- **數據傳輸。**對於通過電子通信工具、文件和儲存媒介或口頭方式進行的數據傳輸，我們將根據相關的數據安全傳輸流程政策採取必要的安全措施，以避免數據被竊聽、未經授權訪問、錯誤的路由、損壞或拒絕服務的影響。
- **數據披露。**除非根據相關政策進行脫敏處理，否則禁止披露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其他機密或以上保密級別的數據。對於涉及向公眾披露數據的公開或宣傳活動，我們會根據相關程序進行信息安全審查。
- **數據共享。**我們在日常業務過程中不共享核心數據，包括內部公示、內網信息發佈、內部刊物分發、技術交流或員工資格考核活動等，如需要共享和展示，將對核心數據進行脫敏處理。員工不得向第三方或一般公眾傳播內部資料，違者將根據我們的政策根據信息安全事故的級別受到紀律處分。
- **數據提供。**當我們的服務部門和團隊相互提供數據時，應建立清晰的對接渠道，並明確相關業務數據的使用範圍。應用及提供數據應基於「目的明確」及「最低限度」的安全原則。數據獲取方應當在原有的申請範圍內使用數據，不得擅自擴大使用範圍或者將數據提供給其他方。以借閱方式提供的實體機密資料，使用後應歸還；若超過借用期限，提供方應當督促歸還；返還數據時，提供方應確認數據的完整性。對於向外部人士提供的數據，應明確相關對外公徑，告知接收方有關信息的保密性質，並要求其保密。
- **數據銷毀。**當公司內部的IT應用系統離線時，應刪除服務器上除必要備份外的所有數據。對於存儲在外部雲的數據，當不再需要該數據或者終止雲服務時，應當徹底刪除該數據，並要求雲服務提供方徹底刪除數據的鏡像或其他副本，並提供刪除的證據或承諾已刪除數據。對於員工辦公室計算機中的數據，應在設備更換、送交外部機構維修或項目完成等情況下將其刪除。各種數據存儲媒介中的數據應在處置該等媒介之前根據數據銷毀慣例的規定予以銷毀。如在重用相關媒介時發現殘留數據，使用者應立即報告。

業 務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因未遵守數據隱私及安全法律或法規而被處以任何罰款或其他處罰。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發生任何重大公司數據洩露或客戶個人資料洩露的情況。

競爭

數智技術服務和解決方案市場的競爭激烈，其特點是技術變化迅速、新軟件及服務產品推出頻繁、客戶需求多變以及行業標準發展迅速。

影響我們競爭力的最重要因素包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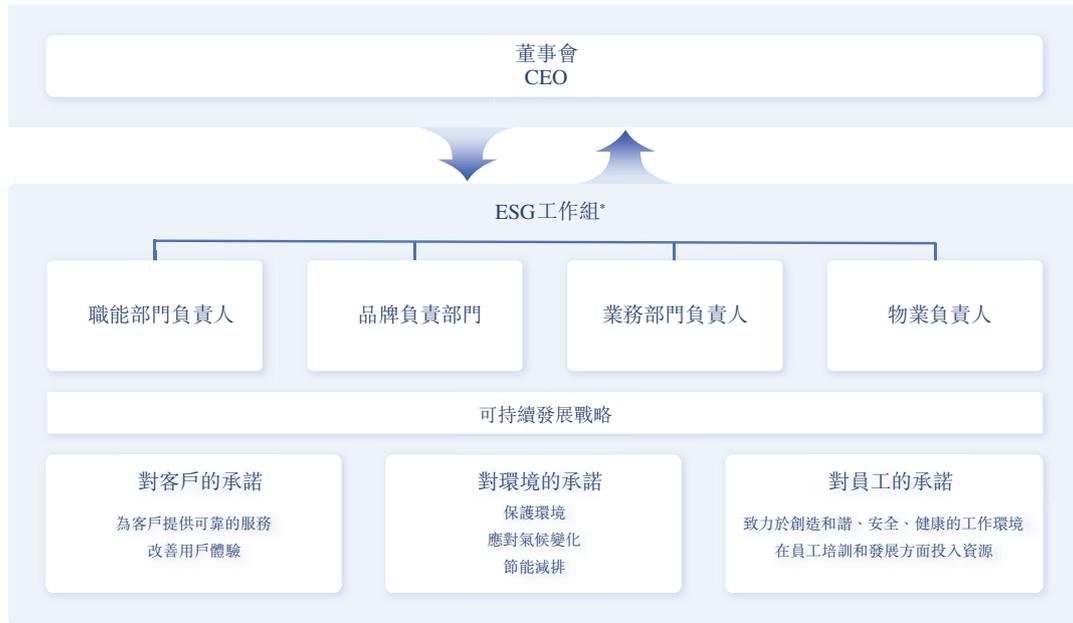
- 我們開發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在功能、性能、可靠性及成本效益方面相較競爭對手的優劣；
- 我們識別客戶數字化需求趨勢的能力；
- 我們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高質量交付的能力；
- 我們通過應用程序託管服務維持客戶系統穩定有效運行的能力；
- 我們在軟件中部署新興技術並提供軟件解決方案來滿足客戶需求的能力；
- 我們保留並激勵高級管理團隊和核心技術人員的能力；及
- 我們發展和維護客戶和供應商關係的能力。

我們認為，基於該等因素，我們在競爭中處於有利地位，特別是基於我們完善的技術人才隊伍及其行業領先的技術實力，我們優質的客戶服務能力及高質高效的交付能力，我們與關鍵客戶的長期緊密合作所促進的我們穩定的收入增長。然而，我們現有及潛在的競爭對手可能擁有比我們更多的財務、技術、營銷、銷售及其他資源。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能夠成功地與當前或未來的競爭對手競爭。

業 務

我們的環境、社會及管治(ESG)舉措

作為一家面向國際市場的數智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我們認為，我們的業務本質上就是希望通過技術普惠推動社會實現高效、智能和可持續發展，我們相信我們會成為整個社會踐行ESG的建設者，我們業務未來的持續增長也會將ESG價值觀融入我們的企業戰略及營運中。我們致力保護環境、承擔社會責任，並在日常營運中維持嚴格公正的企業管治及內部監控。



附註：

* ESG工作組資料請參閱下文。

ESG治理結構

我們致力於通過扎實的企業管治和嚴格的內部控制來實現可持續、穩定、健康的發展。我們還將環境保護視為我們的一項重要社會責任。我們致力於遵守ESG管理方向，旨在：(i)監控我們的業務營運對環境的影響，(ii)減輕氣候相關風險，例如全球變暖；及(iii)確保我們的營運符合中國和業務所在國的相關法律法規規定的相關環境要求。

業 務

董事會主要負責監督ESG方向及策略的制定及報告、釐定ESG相關風險，以及監察及檢討我們的ESG表現。我們預計將成立ESG工作組，以支持董事會制定及實施整體目標，制定及完善適用於整個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及政策，並協助董事會指導及監察ESG相關策略的制定及實施，以實現可持續發展目標。我們的ESG工作組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而ESG報告則由董事會每年檢討一次。我們的ESG戰略將根據需要進行調整，以符合集團的長期業務戰略。此外，我們的ESG工作組還將密切關注最新的ESG相關法律法規，並相應地更新我們的ESG措施，以確保我們遵守最新的監管法律法規。ESG工作組預計將定期向董事會匯報及評估集團的可持續發展策略、目標及表現。工作組還將建立風險管理系統，不斷梳理和檢查自身業務營運過程中面臨的風險，並根據不同風險的後果採取相應的管理和控制措施。工作小組將適時採取措施減輕影響，以履行其對可持續和負責任營運的承諾。ESG工作組的成員將包括各職能部門負責人、品牌負責部門以及我們物業部門的負責人。

我們的未來發展及承諾

我們將對環境、員工、客戶的承諾視為公司可持續發展的三個重要方面，並制定相應的ESG管理政策和工作計劃。我們將堅持以坦誠、開放和負責任的方式與所有利益相關者（包括我們的員工、股東和投資者、供應商、客戶、政府部門和社區）進行密切溝通和合作。同時，我們將持續關注市場發展趨勢和社會各界的期望，不斷檢視和調整我們的ESG策略、政策和措施，以便我們能夠快速應對各種新的機遇和風險，進一步推動我們的可持續發展進程。

我們非常重視與利益相關者建立和維護雙向溝通，並努力理解和回應各利益相關者的關注和期望，以保持密切合作。透過多元化及高度透明的溝通平台，我們將定期收集不同關係人的寶貴意見及建議，以便我們在業務管理及可持續發展策略方面作出相應的改善及調整，以提升ESG管治標準及表現。

業 務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問題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股東／投資者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 • 年度報告及中期報告 • 公司通訊(即郵件／通告及會議通知，即時通訊工具) • 投資者會議 • 訪談 • 投資者關係電子郵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保障股東權益 • 準確及時地披露信息 • 改善企業管治 • 風險管理和控制 • 集團業務與戰略 • 商業和財務戰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召開股東週年大會和特別股東大會 • 提高信息披露的透明度 • 加強風險管控 • 推動集團可持續發展
員工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電子郵件、備忘錄和通知 • 績效評估 • 訪談 • 研討會／工作坊／演講 • 內網 • 定期培訓／集中說明會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員工福利和權利 • 有競爭力的薪酬福利 • 工作場所的勞動保護 • 員工發展和培訓 • 企業文化 • 個人身心健康 • 清晰的職業發展路線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循勞工標準 • 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和福利 • 實施健康與安全管理體系 • 完善的職業發展和培訓體系 • 員工活動 • 健身場所 • 建立順暢透明的溝通機制，了解員工的意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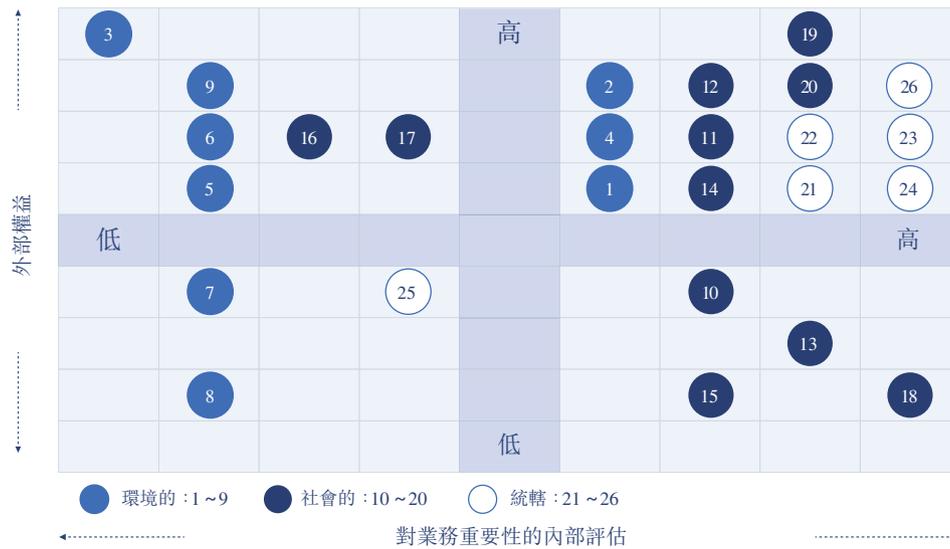
業 務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問題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客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日常營運／通信 • 電話 • 服務手冊 • 滿意度調查 • 項目回訪 • 定例會議 • 視頻會議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客戶服務 • 透明可靠的信息 • 數據安全和客戶隱私管理 • 客戶服務和投訴處理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快速響應客戶需求 • 加強質量管理 • 完善信息和網絡安全系統
供應商／ 合作夥伴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商管理程序 • 供應商評估機制 • 定期訪談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供應鏈管理與可持續發展 • 維護供應商權益 • 商業行為準則 • 反腐敗和反欺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施供應商准入及退出機制 • 進行供應商培訓 • 加強合作和溝通
政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報告披露 • 監管信息提交 • 交流活動 • 政府機構的會議和討論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遵守法律法規 • 工作場所安全與健康 • 響應國家政策 • 稅收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確保營運和法律合規性 • 實施工作場所安全措施 • 升級採購的流程

業 務

主要利益相關者	溝通渠道	關注問題	本集團的應對措施
社區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實地考察 • 社區活動 • 社交媒體 • 公益活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創造經濟效益，促進就業 • 為社區創造福利 • 資源的使用 • 環境和自然資源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參與社區建設和服務 • 組織志願者活動，鼓勵員工積極參與 • 捐贈社會福利

利益相關者參與對不同問題的重要性



業 務

環境問題	環境問題	治理問題
1. 環境和法律合規性	10. 員工福利	21. 知識產權
2. 排放管理	11. 人才管理	22. 產品和服務的質量與安全
3. 溫室氣體排放	12. 職業健康與安全	23. 數據安全和客戶隱私管理
4. 危險廢物管理	13. 發展與培訓	24. 反競爭行為管理
5. 能量消耗	14. 員工多元化和平等機會	25. 反腐敗
6. 水資源的使用	15. 勞動力管理	26. 網絡安全
7. 排水	16. 社區參與	
8. 環保支出	17. 社區慈善投資	
9. 主要氣候相關政策	18. 供應鏈管理	
	19. 客戶滿意度	
	20. 客戶參與	

環境保護

我們認為技術進步的核心價值在於為整個社會的可持續發展提供切實可行的解決方案。秉持這一理念，我們不僅提供服務和解決方案幫助我們的客戶以低碳方式營運，還實施了各種措施來減少營運對環境的影響。

我們致力於將可持續發展作為公司戰略的一部分，並努力在員工和工作環境中培養可持續發展的思維方式。我們開展了一系列旨在減少本公司和員工浪費和碳排放的活動，電力是我們營運中的最主要能源消耗來源，我們在我們的營運中使用彈性雲服務器等措施，在公司租賃的辦公大樓部署光伏發電板，倡導員工上班時間錯峰使用電梯，在辦公區域實施智能照明和溫度控制，為員工提供班車服務，這些活動與我們採取的由物聯網技術驅動的措施相結合，促進了我們的能源效率和低碳計劃。我們租賃的辦公物業所使用的光伏發電板的太陽能輸出為夏季平均每天發電約570千瓦時，全年平均每天發電約580千瓦時，每年輸出約212,000千瓦時；該物業單位也會對所有廢水進行處理，以循環再利用及繼續重複使用。

業 務

我們還通過提供軟件和解決方案幫助客戶提高整體營運效率，以及提供相關資源和環境影響監控軟件和解決方案，協助客戶執行碳達峰碳中和計劃，而這些軟件和解決方案都以我們扎實的技術能力和開發經驗為後盾。

我們的業務中存在大量的資料打印，減少紙張消耗的措施對我們的環境有積極影響。因此，我們將採取不同的措施來減少營運中的紙張使用。推行採用無紙化工作政策。業務資料盡量使用電子版，必須需要打印的，進一步優化打印輸出格式，例如減少默認行距、減少邊距、減小頁眉／頁腳大小以及重新格式化報告／電子表格以適應整頁，在不犧牲打印材料質量的前提下進一步減少紙張使用量。

我們還通過使用電子合同邀請供應商加入我們的環保行動。我們的目標是建立綠色供應鏈，以進一步提高能源效率及履行環境責任。

合規承諾

我們致力於在集團內建立一種合規文化，讓所有員工和業務合作夥伴都參與到道德行為中來。我們認識到，違反法律法規可能會嚴重影響集團的業績、業務營運、財務狀況和聲譽。因此，我們將制定ESG政策，以跟上最新的監管發展，確保其業務受中國和業務所在地各種法律法規和規則的約束，並為相關員工提供相關培訓。

社會責任

社會責任一直是我們業務營運的核心價值。我們十分重視誠信經營及員工福祉。

商業道德

為進一步加強商業道德管理，我們對我們的業務骨幹實施了防範商業賄賂承諾制度，並對禮品和招待信息進行登記。此外，我們定期為員工開展培訓，並就日本及我們業務經營所在的其他地區的企業文化及慣例向員工提供實踐指導，幫助其以合乎道德且專業的方式與客戶交流。

業 務

勞工準則

我們認為人力資本對我們的業務至關重要，且深知完善的僱傭程序使我們能夠吸引、留住和培養人才。我們實施了各種措施來促進員工福祉，例如為員工投購補充商業醫療保險的保單，建立內部健身中心和診所，組織體育和健身活動，以及提供身心健康指導。我們在人力資源方面遵循公平與平等的原則，並實施聘用、晉升、培訓及薪酬政策，旨在保留人才及獎勵貢獻，消除性別歧視及鼓勵職業發展，培養員工社區及推廣公司文化。我們還致力於營造多元化的工作場所，讓來自不同國家、不同種族及不同文化背景的員工共同在一個和諧包容的環境中工作。

在本集團的業務營運中，員工的工作安全和個人安全始終放在首位。我們在員工政策中加入了員工工作和個人安全的條款，並在業務營運中採用了標準化的安全管理流程。我們還制定了事故記錄和處理系統，根據該系統，事故將被及時和妥善地識別和處理。為了提高員工應對緊急情況的能力，我們還進行了各種安全演習和培訓。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營運過程中未發生任何重大事故，也未因員工的健康和職業安全而受到任何重大人身傷害或財產損失的索賠。

社會公益

我們高度重視社會責任。在成功實現自身發展的同時，我們也希望能夠關懷並滿足當地社區的需求和利益，促進社會和諧發展。我們通過為更廣泛的社會群體做出貢獻來實現我們的目標並傳達我們的信念。具體而言，我們在教育公平、環境保護、災害捐贈以及關愛弱勢群體等領域向社會傳遞愛與溫暖。我們參與了多項公益活動，包括：

- 捐贈設立希望小學。
- 向中國綠化基金會綠色大連基金捐款。
- 組織員工定期參與專注於撿拾海洋垃圾的環保活動。
- 向六盤水市水城縣特大山體滑坡災區捐款。
- 向孤兒和殘疾兒童捐贈防疫口罩。

業 務

企業管治

我們已建立全面的企業管治框架，以確保管理效率。董事會代表本公司監督ESG相關事宜及履行相關ESG管治職責。

我們擬於[編纂]後盡快委聘一名ESG顧問，就制定我們的ESG關鍵戰略以及如何改善我們營運的ESG方面向我們提供專業建議。我們的董事會將採納一份ESG政策，該政策將於[編纂]後生效，當中將載列我們的ESG相關目標及審核標準。根據該ESG政策，本公司若干高級管理人員將負責ESG事宜的日常管理，並全面負責ESG相關工作的決策及匯報。該等高級管理人員將定期向董事會報告，董事會將審閱及監督我們的ESG政策及風險管理措施的實施，並根據相關規則牽頭編製有關ESG事宜和任何潛在缺陷的公開披露。

我們還會定期評估供應商在其ESG影響方面的表現。

員工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僱用了5,782名全職員工。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按職能劃分的員工人數：

職能	員工人數
技術工程.....	4,311
研發.....	986
營運.....	237
銷售及營銷.....	50
行政及管理.....	198
總計	5,782

下表載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按區域劃分的員工人數：

地區	員工人數
中國.....	4,883
日本.....	899
總計	5,782

業 務

我們的成功取決於我們吸引、挽留及激勵合格人才的能力。作為我們招聘及留任策略的一部分，我們向員工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金、現金績效獎金及長期激勵措施。我們根據員工的資歷及潛力招聘員工。我們主要通過校園招聘會及線上渠道招聘我們的員工。我們向員工提供新員工培訓並為不同級別員工定期提供在職培訓，鼓勵員工和其上級經理一起識別和整理待發展的技能，並提供適當學習機會以提升其技能及知識。我們通過自己的企業培訓及人才發展體系，由內聘講師或外聘顧問定期在線上和線下向我們的各級員工提供管理、營運、銷售和營銷、工程、業務、技術、外語和軟技能等其他培訓，我們鼓勵員工取得內部和第三方的行業技能認證，不斷提升技能並創造高績效表現的員工會被獎勵和優先晉升，我們為員工創建明確的職業發展路徑和內部晉升通道並輔導員工長期發展。

我們堅持引進人才、重才識才、發展共贏的人才理念。我們不容忍對員工的任何身體、性、心理或言語騷擾或虐待。我們制定了相關程序，以確保相關政策在整個公司得到正確實施。這些措施包括提供相關培訓、員工訪談和調查，以及定期進行現場訪問和審計。員工通過不同渠道提出的問題或查詢將由我們仔細處理和調查，並嚴格保密。

我們在招聘、晉升、培訓和工作的其他方面公平對待所有員工。我們禁止在年齡、性別、國籍、膚色、婚姻狀況或宗教信仰方面的就業歧視。我們還提倡業務的多樣性，致力於以公平和尊重的態度對待所有員工。在努力確保所有人享有平等職業機會的同時，我們繼續為所有員工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和愉快的職場文化。

根據有關僱傭的中國、香港及印度尼西亞法律法規的規定，我們需參加針對當地員工的社會保險計劃，特別包括由中國相關主管部門組織的住房公積金和各種職工社會保障計劃，包括住房、養老、醫療、工傷、生育和失業保險，根據該等計劃，我們按員工工資的特定百分比作出供款。我們還為中國內地員工購買補充商業醫療及意外保險。此外，根據日本法律法規的要求，我們向在日員工提供包括失業、工傷在內的勞動保險，以及包括養老、醫療和社會福利在內的社會保險。獎金通常酌情發放，其中部分獎金根據我們整體業務表現而定，其餘則根據僱員的個人表現而定。

業 務

我們致力於為員工提供溫暖安全的工作環境，並採取全面的方法來保障員工的福祉。我們繼續促進工作與生活的平衡，為所有員工創造一個積極的工作場所。我們提供全方位的福利計劃，支持超越法律要求的健康工作與生活和諧，例如員工表彰計劃、健身中心、節日福利和工作場所慶祝活動，通過符合人體工程學的辦公椅提供關愛工作環境。我們還促進員工溝通，並鼓勵員工為本集團的改進提出建議。

我們投放足夠的資源和精力來維護和改善我們的安全管理，以降低與安全問題相關的固有風險。每年進行消防演習，以增強員工的防火意識和安全事故應變能力。我們還為員工提供安全教育培訓計劃。

我們相信，我們與員工維持良好的工作關係，且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與員工的關係並無遇到重大問題，我們的營運亦無中斷。

物業

我們的主要營業地點位於中國大連。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中國擁有12處總建築面積約5,389平方米的物業，還在日本擁有一處總建築面積超過190平方米的物業，在中國多個城市租賃了六處總建築面積約為48,274平方米的主要物業用作辦公，在中國擁有一項總建築面積約為1,411平方米的物業，用作宿舍，在香港租賃一處總建築面積約為127平方米的物業，在日本的29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1,875平方米）用作住宅，在日本的7處物業（總建築面積約為4,371平方米）用作辦公，其中，我們將於日本租賃的一處物業的一部分約74平方米轉租予兩名獨立第三方。大部分物業用作上市規則第5.01(2)條所界定的非物業活動，且主要用作我們業務營運的辦公場所和員工宿舍。我們認為中國及日本有充足的物業供應，因此我們的業務營運將毋須完全依賴的現有租賃。

根據適用的中國法律及法規，物業租賃合同必須在中國住房和城鄉建設部的相關地方分支機構登記備案。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中國內地租賃的三處物業完成租賃登記備案。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已告知我們，尚未登記備案的租賃合同將不會影響有關租賃合同在中國法律下的有效性，亦告知我們不遵守租賃登記備案規定每次最高可處以人民幣10,000元的罰款。有關於物業權益缺陷相關風險的討論，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租賃物業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會面臨業主的問題或受到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從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產生搬遷成本」。

業 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所租賃物業的賬面價值均無佔我們合併總資產的15%或以上。根據香港上市規則第五章及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6(2)條的規定，本文件獲豁免根據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342(1)(b)條的規定，將本公司在土地或建築物方面的所有權益納入於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附表3第34(2)段所述估值報告中。

保險

我們投保範圍有限，如財產保險、職工人身保險、網絡風險保險（承保網絡安全事件和網絡攻擊造成的損失）及出口信貸保險的保險單。此外，我們將為董事購買董事責任保險，該保險將於[編纂]時生效。我們認為投保範圍符合中國和日本的行業慣例。往績記錄期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曾提出重大保險理賠，亦無被保險人向我們提出重大保險理賠。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業務保險範圍充分，符合行業慣例。

執照及許可證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一直遵守中國及日本所有相關法律法規，自往績記錄期起已獲得中國及日本相關監管機構的全部重要業務營運執照、批文及許可證，且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被吊銷、取消，亦未到期。

法律訴訟及合規

法律訴訟

我們在日常開展業務過程中，可能不時面臨不同的法律訴訟或行政賠償及程序。我們目前並未捲入任何重大法律或行政程序，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亦未曾涉及重大法律訴訟程序或訴訟。

訴訟或其他法律或行政程序，無論結果系勝訴還是敗訴，均可能產生重大成本，分散資源（包括管理層人員的時間精力）。關於法律或行政程序對我們的潛在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面臨營運中產生的糾紛，而因此產生的客戶投訴、監管行動及針對我們開展的法律訴訟可能損害我們的聲譽，並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及前景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業 務

合規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不曾亦未涉及產生罰款、執法行動或其他罰款的重大或系統性不合規事件，而可能單獨或共同對我們業務、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據我們的法律顧問所告知，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未能遵守中國、日本及我們可能經營的其他市場的有關勞工及僱員福利的法律法規，我們可能會受到處罰或產生額外成本」及「－我們的租賃物業使用權可能存在缺陷，並可能會面臨業主的問題或受到其他第三方的質疑，從而對我們經營業務的能力產生負面影響，並產生搬遷成本」所披露的若干事宜外，我們在所有重大方面均已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我們致力於建立並維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我們認為適宜業務營運的政策流程，且不斷改進上述系統，培養風險管理文化，提升全體員工的風險管理意識。我們業務營運各個方面已採納實施綜合風險管理政策，包括信息系統和數據安全、財務報告、內部控制、人力資源。

信息系統及數據安全風險管理

信息系統管理的目標是識別、評估、監控和管控信息技術風險，確定有效的機制，在安全、持續、穩定、合規的環境中營運業務，如考慮內外部因素（管治、組織架構、政策及外部監管規定）的全面風險評估流程。我們優先業務、財務數據及其他相關信息等重要數據的維護、儲存、安全及保護，現已實施相關內部流程及控制措施，確保數據受到保護，避免數據洩露丟失。目前我們正在持續監控、進行內部審計及管理評審，確保控制措施的有效性，發現改進機會。我們定期培訓信息技術團隊，討論問題或必要的更新。

業 務

財務報告風險管理

我們擁有一套財務報告風險管理的制度體系，如財務報告管理規程、財務分析管理規程、財務核算及報告標準、稅務管理規程、全面預算管理規程、財經管理部部門管理手冊；設立了不同流程及系統執行財務報告相關制度，財經管理部根據流程審核管理賬目、編製財務報告，定期報管理層審閱確認；培訓財經管理部員工，確保員工掌握財務會計規則，用於日常工作當中。

內部控制風險管理

我們設計採用嚴格的內部流程，確保業務營運符合相關規則法規。內部控制團隊與法務部、財務部、業務部緊密合作，(i)展開風險評估，給出風險管理策略意見；(ii)提升業務流程效率，監控內部控制有效性；及(iii)提升本公司上下的風險意識。我們維持內部流程確保獲得業務營運所需的所有重要執照、許可證及批文，內部控制團隊定期審閱、監控執照及批文的狀態及有效性。法務團隊與相關業務部合作，獲得政府的必要批文或同意書，包括在監管規定時間內準備及提交所有必要文件向相關政府機構備案。

人力資源風險管理及反腐

我們對招聘及委任的員工進行必要的背景調查，在入職時簽訂相關保密協議及其他文件。業務安全團隊會在委任特殊職位的員工前，進行特殊信息安全面談；人員管理遵循盡量減少授權原則，合理分配員工的資源使用權，並及時按工作輪換進行調整；定期並應需要提供切合不同部門僱員需求的培訓，確保員工技能與時俱進，幫助員工發現且滿足客戶需求。我們制定員工手冊及行為守則，內容包括內部規則及最佳商業慣例指引、工作道德、反詐機制、玩忽職守及腐敗；還為員工提供相關資料，解釋說明員工手冊內的指引。

業 務

我們已實施內部反賄賂反腐敗規則，確保遵守相關法律法規。反賄賂反腐敗規則界定了「賄賂」及「腐敗」的範圍，詳細說明了虛假報銷、洩露公司秘密以非法獲利、不正當競爭、禮物宴請、利益衝突、財務報告的規定；我們通過定期審計和開放舉報渠道，便於員工舉報任何關於我們公司組織內部及供應商的不法行為或不當行為。我們會核實和調查被舉報的事件及人員，並根據調查結果採取適當的措施。

監管概覽

有關我們中國業務的法律法規

以下為有關本公司業務及營運的主要中國法律法規概要。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及政策

有關計算機軟件的法規

根據國務院於1991年6月4日頒佈，並於2013年1月30日最後修訂的《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最近版本於2013年3月1日施行)，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對其所開發的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包括發表權、署名權、修改權、複製權、發行權、出租權、信息網絡傳播權及翻譯權在內的著作權。

為貫徹執行《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中國國家版權局於2002年2月發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後於2004年7月修訂。本辦法適用於軟件著作權登記、軟件著作權專有許可合同和轉讓合同登記。中國國家版權局主管全國軟件著作權登記管理工作。國家版權局認定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為軟件登記機構，應向符合《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登記辦法》及《計算機軟件保護條例》各項條例的計算機軟件著作權申請人授予登記證書。

《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

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3年12月27日頒佈，並於2024年2月1日生效的《產業結構調整指導目錄(2024年本)》，軟件、信息技術服務及國家允許範圍內的區塊鏈信息服務均屬於鼓勵類。

有關軟件產業的政策

國務院於2011年1月2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進一步鼓勵軟件產業和集成電路產業發展的若干政策》規定了一系列有關軟件產業的財稅優惠政策及投融資、研究開發、人才和知識產權方面的鼓勵政策。此外，於2020年7月27日生效的《新時期促進集

監管概覽

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若干政策》進一步載列有關軟件產業的財稅優惠政策及投融資、研究開發、進出口、人才和知識產權方面的鼓勵政策。

根據對外貿易經濟合作部（商務部前身）、科技部、信息產業部（工業和信息化部前身）、國家統計局和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01年10月25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軟件出口管理和統計辦法》，經行業主管部門認定的軟件企業，凡註冊資金達到人民幣100萬元的，均可享有自營出口經營資格。軟件出口合同正式生效後，軟件出口企業應在「軟件出口合同登記管理中心」對軟件出口合同進行在線登記。

有關中國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商投資法及其實施條例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19年3月15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以及國務院於2019年12月26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外商投資」指外國的自然人、企業或者其他組織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的投資活動。國家對外商投資實行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准入前國民待遇指在投資准入階段給予外國投資者及其投資不低於本國投資者及其投資的待遇。負面清單管理制度指國家根據特定外商投資行業政策規定在特定領域對外商投資實施的准入特別管理措施。外商投資准入負面清單規定限制外商投資的領域，外國投資者在限制性投資領域進行投資應當符合負面清單規定的條件。國家依法保護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收益和其他合法權益。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適用國家支持企業發展的各項政策。國家保障外商投資企業依法平等參與標準制定工作，強化標準制定的信息公開和社會監督。除特殊情況外，國家對外國投資者的投資不實行徵收。

監管概覽

根據商務部及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於2019年12月30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信息報告辦法》，外國投資者直接或者間接在中國境內進行投資活動，應由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根據本辦法向商務主管部門報送投資信息。外國投資者或者外商投資企業應當及時報送投資信息，遵循真實、準確、完整原則，不得進行虛假或誤導性報告，不得有重大遺漏。

此外，根據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及商務部於2020年12月19日頒佈，並於2021年1月18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外商投資，依照《外商投資安全審查辦法》的規定進行安全審查。國家建立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機制，負責組織、協調、指導外商投資安全審查工作。下列範圍內的外商投資，外國投資者或者境內相關當事人應當在實施投資前主動向工作機制辦公室申報：(i)投資軍工、軍工配套等關係國防安全的領域，以及在軍事設施和軍工設施周邊地域投資；(ii)投資關係國家安全的重要農產品、重要能源和資源、重大裝備製造、重要基礎設施、重要運輸服務、重要文化產品與服務、重要信息技術和互聯網產品與服務、重要金融服務、關鍵技術以及其他重要領域，並取得所投資企業的實際控制權。

外商投資產業政策

規管外國投資者在中國境內的投資活動的主要法規為商務部及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於2022年10月26日頒佈，並於2023年1月1日生效的《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2022年版)》，於2024年9月6日頒佈，並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的《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2024年版)》。該目錄和負面清單列出了鼓勵、限制及禁止外商投資的行業。未列入上述三個類別中任何一個的產業一般均對外國投資開放，除非中國其他法規和規章另有明確限制。鼓勵外國投資者投資軟件開發行業。

監管概覽

有關互聯網信息安全及隱私保護的法規

根據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3年2月22日頒佈，並於2015年7月1日最後修訂且於同日生效之《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安全法》，中國政府應當(i)建設網絡與信息安全保障體系，(ii)提升網絡與信息安全保護能力，(iii)加強網絡和信息技術的創新研究和開發應用，及(iv)實現網絡和信息核心技術、關鍵基礎設施和重要領域信息系統及數據的安全可控；中國政府亦應當加強網絡管理，防範、制止和依法懲治網絡攻擊、網絡入侵、網絡竊密、散佈違法有害信息等網絡違法犯罪行為，維護國家網絡空間主權、安全和發展利益。

2016年11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網絡安全法》，該法於2017年6月1日生效並規定，網絡營運者在開展業務及提供服務時，應當遵守法律法規並履行維護網絡安全的義務。通過網絡提供服務的，應當依照法律、法規和國家強制性要求，採取技術措施和其他必要措施，保障網絡安全穩定運行，有效應對網絡安全事件，防範網絡違法犯罪活動，維護網絡數據的完整性、保密性和可用性，並且網絡營運者不得收集與其提供的服務無關的個人信息，不得違反法律、行政法規的規定或違反雙方的約定收集或使用個人信息，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的網絡營運者應當將在中國境內收集和產生的所有個人信息和重要數據存儲在中國境內。購買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網絡產品和服務應當接受國家網絡安全審查。

根據公安部、國家保密局、國家密碼管理局及國務院信息工作辦公室於2007年6月22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信息安全等級保護管理辦法》，以及中國國家標準化管理委員會於2020年4月28日頒佈，並於2020年11月1日生效的《信息安全技術網絡安全等級保護定級指南》，國家信息安全等級保護堅持自主定級、自主保護的原則。因此，信息系統營運、使用單位應當依據適用規定確定信息系統的安全保護等級。此外，在雲計算環境中，可根據不同的雲計算服務模式將雲計算平台／系統劃分為不同的定級對象。

監管概覽

《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於2021年6月10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根據數據在經濟社會發展中的重要程度，以及一旦遭到非法利用，對國家安全、公共利益或個人及組織權益造成的危害程度，建立數據分類分級保護制度。政府主管部門應負責制定「重要數據」目錄。關係國家安全、國民經濟命脈、重要民生、重大公共利益等數據屬於「國家核心數據」，應實行更高級別的保護。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數據處理活動進行數據安全審查制度規定的國家安全審查。國家對與維護國家安全和利益、履行國際義務相關的數據實施出口管制。此外，《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規定重要數據的處理者應當明確數據安全負責人和管理機構，落實數據安全保護責任，且該等處理者應當對其數據處理活動定期開展風險評估，並向主管部門報送風險評估報告。此外，從事數據交易中中介服務的機構提供服務，應當審核數據來源、交易雙方的身份，並留存相應記錄。違反《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的組織或個人可能受到警告、罰款，停業整頓、吊銷相關業務許可證或營業執照，及／或甚至被追究刑事責任。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數據安全法》，對違法方最高可處人民幣一千萬元罰款。

2021年12月28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工業和信息化部等部委聯合頒佈《網絡安全審查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2月15日生效，並取代於2020年4月13日頒佈的先前版本。根據《網絡安全審查辦法》，(i)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採購網絡產品和服務，網絡平台營運者開展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應當按照《網絡安全審查辦法》進行網絡安全審查。若上述營運者的行為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則營運者應當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網絡安全審查辦公室申報網絡安全審查；(ii)屬於掌握超過100萬用戶個人信息的網絡平台營運者的發行人申請將證券於外國證券交易所上市前，必須申報網絡安全審查；及(iii)中國政府部門認定發行人的網絡產品或服務，或數據處理活動影響或者可能影響國家安全的，可對其開展網絡安全審查。網絡安全審查重點評估相關對象或情形的以下國家安全風險因素：(i)網絡產品和服務購買及使用後帶來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被非法控制、遭受干擾或者破壞的風險；(ii)網絡產品和服務供應中斷對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業務連續性的危害；(iii)網絡產品和服務的安全性、開放性、透明性、來源的多樣性，供應商的可靠

監管概覽

性以及因為政治、外交、貿易等因素導致供應中斷的風險；(iv)網絡產品和服務提供者遵守中國法律、行政法規、部門規章情況；(v)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竊取、洩露、毀損以及非法利用、非法出境的風險；(vi)於國外上市相關的關鍵信息基礎設施、核心數據、重要數據或者大量個人信息被外國政府影響、控制、惡意利用的風險，以及網絡信息安全風險；及(vii)其他可能危害關鍵信息基礎設施安全、網絡安全及／或數據安全的因素。

此外，國務院於2024年9月24日頒佈了《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該條例將於2025年1月1日生效。《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引入了若干關鍵義務，包括要求網絡數據處理者在處理任何個人信息之前，明確個人信息處理的目的和方法，以及涉及的個人信息類型。它還明確了重要數據的定義，概述了重要數據處理者的義務，建立了數據處理者之間數據共享的更廣泛的合同要求，並引入了關於跨境數據傳輸監管義務的新豁免。截至本文件日期，《網絡數據安全管理條例》尚未生效。該條例將如何解釋和實施，以及其對我們營運的影響程度，仍有待觀察。

2022年7月7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數據出境安全評估辦法》，該辦法於2022年9月1日生效。根據該辦法規定，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數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應當通過所在地省級網信分部向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1)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重要數據；(2)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或處理100萬人以上個人信息的數據處理者向境外提供個人信息；(3)自上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10萬人個人信息或者1萬人敏感個人信息；及(4)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規定的其他需要數據處理者申報數據出境安全評估的情形。2024年3月22日，國家互聯網信息辦公室頒佈《促進和規範數據跨境流動規定》，自頒佈日期起生效。該規定訂明企業進行數據安全評估、取得個人信息保護認證或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的若干豁免。該等豁免包括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提供

監管概覽

不滿1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的情形。倘若關鍵信息基礎設施營運者以外的數據處理者自當年1月1日起累計向境外接收方提供(a)10萬人以上但不滿100萬人的個人信息(不含敏感個人信息)或(b)不滿1萬人的敏感個人信息，該數據處理者應與境外接收方訂立個人信息出境標準合同或者通過個人信息保護認證。該規定亦明確訂明，倘若相關部門或地區並未告知或公佈有關數據屬重要數據，數據處理者毋須進行重要數據出境安全評估。

2020年5月28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通過了《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該法典於2021年1月1日生效。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民法典》，個人信息的收集、存儲、使用、加工、傳輸、提供和公開應當遵循合法、正當、必要原則。

2021年8月20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了《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該法自2021年11月1日起施行。《個人信息保護法》重申了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處理個人信息的情形及其要求，例如：(1)取得個人的同意；(2)為訂立、履行個人作為一方當事人的合同所必需；(3)為履行法定職責和法定義務所必需；(4)為應對突發公共衛生事件，或者緊急情況下為保護自然人的生命健康和財產安全所必需；(5)個人信息已經被相關個人合法公開，或在合理範圍內進行處理；(6)在合理範圍內處理個人信息以進行新聞報道、輿論監督及其他為公共利益的活動；或(7)法律、法規規定的其他情形。該法還規定了個人信息處理者的義務。《個人信息保護法》規定，個人信息處理者可以在合理範圍內根據該法規定的六種情形處理公開披露的信息。任何組織或個人不得非法收集、使用、加工或傳輸個人信息，不得非法買賣、提供或公開個人信息，或從事危害國家安全或公共利益的個人信息處理活動。《個人信息保護法》明確了「敏感個人信息」的定義，即一旦洩露或非法使用，可能導致對個人的歧視或嚴重危害人身、財產安全的個人信息，包括生物識別、宗教信仰、特定身份、醫療健康、金融賬戶和行蹤軌跡等信息。個人信息處理者應當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個人同意處理者方可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法律、行政法規規定處理敏感個人信息應當取得書面同意的，從其規定。關於個人信息跨境傳輸，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處理者向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外提供個人信息的，應當向個人告知境外接收方的身份、聯繫方式、處理目的、處理方式、個人信息的種類、個人向境外接收方行使本法規定權利的方式等事項，並取得個人的單獨同意。

監管概覽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一般外匯管理

國務院於1996年1月29日頒佈，於2008年8月5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系中國相關機構實施外匯監管的基本法律基礎。根據該條例，就基於真實合法交易的經常項目（如有關商品、貿易及服務以及股息分派的外匯交易），人民幣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就資本項目（如股本轉移、直接投資、證券投資、金融衍生品或貸款），須經外匯管理部門批准並完成向外匯管理部門的事先登記。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2年11月1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17日生效並於2015年5月4日進一步修訂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直接投資項下外匯賬戶開立及入賬核准程序取消。該通知文亦簡化外商投資企業驗資詢證手續及外國投資者收購中方股權外資外匯登記手續，並進一步改進外商投資企業外匯資本金結匯管理。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16年6月9日發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改革和規範資本項目結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在中國註冊的企業可以自行酌情將其外債由外幣轉為人民幣。該通知就可以自行酌情轉換的資本項目（包括但不限於外幣資本金及外債）下的外匯提供了統一標準，適用於所有在中國註冊的企業。此外，該通知重申，除另有明確規定，公司自外幣資金結匯而來的人民幣資金不得直接或間接用於經營範圍以外的用途，且不得用於中國境內的證券投資或者銀行保本型產品以外的其他投資或理財。再者，除經營範圍明確許可的情形外，結匯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向非關聯企業發放貸款；除屬房地產企業性質的投資外，兌換的人民幣不得用於建設、購買非自用房地產。

監管概覽

2019年10月2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促進跨境貿易投資便利化的通知》。根據該條例，在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的基礎上，允許非投資性外商投資企業在不違反負面清單且境內所投項目真實、合規的前提下，依法以資本金進行境內股權投資。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於2020年4月10日頒佈的《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優化外匯管理支持涉外業務發展的通知》，在確保資金使用真實合規並符合現行資本項目收入使用管理規定的前提下，允許符合條件的企業將資本金、外債和境外上市等資本項目收入用於境內支付時，無需事前向銀行逐筆提供真實性證明材料。經辦銀行應遵循審慎展業原則管控相關業務風險，並按有關要求對所經辦的資本項目收入支付便利化業務進行事後抽查。

境外直接投資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匯管理條例》，境內機構、境內個人向境外直接投資或者從事境外有價證券、衍生產品發行、交易，應當按照國務院外匯管理部門的規定辦理適當登記。國家規定需要事先經有關主管部門批准或者備案的，應當在外匯登記前辦理批准或者備案手續。

根據《國家外匯管理局關於進一步改進和調整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國家外匯管理局取消各類特殊目的的外匯賬戶（如前期費用外匯賬戶、外匯資本金賬戶、保證金賬戶）的開戶核准、取消外國投資者境內合法所得再投資、外商投資性公司所投資企業將其外匯利潤、股息及紅利境內劃轉給其外資股東的核准，同一企業可以在不同省份開立多個資本金賬戶。2015年2月，國家外匯管理局發佈《關於進一步簡化和改進直接投資外匯管理政策的通知》（部分內容於2019年12月廢止）。該通知規定銀行代表國家外匯管理局直接審核辦理境內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和境外直接投資項下外匯登記，國家外匯管理局及其分支機構通過銀行對直接投資外匯登記實施間接監管。2024年4月3日，國家外匯管理局頒佈《資本項目外匯業務指引（2024年版）》，該指引於2024年5月6日生效，當中就外匯資本金賬戶業務的指引作出規定。

監管概覽

有關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1990年9月7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該法於1991年6月1日生效，並分別於2001年10月27日、2010年2月26日及2020年11月11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著作權法》規定中國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組織的作品，包括(其中包括)文學、藝術、自然科學、社會科學、工程技術及計算機軟件，不論是否發表，均享有著作權。此外，互聯網活動、通過互聯網傳播的產品及軟件產品亦享有著作權。中國版權保護中心管理自願登記系統已經啟動。

商標

《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2年8月23日頒佈，後分別於1993年2月22日、2001年10月27日、2013年8月30日及2019年4月23日修訂，《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實施條例》由國務院於2002年8月3日頒佈，並於2014年4月29日修訂，商標受該等法規的保護。商標局負責商標註冊，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每次續展註冊的有效期為十年。商標註冊人可以通過簽訂商標使用許可合同，許可他人使用其註冊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須報商標局備案。許可人應當監督被許可人使用其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被許可人應當保證使用該註冊商標的商品質量。《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就商標註冊採用「申請在先」原則。申請註冊的商標，同他人在同一種或類似商品或服務上已經註冊的或者初步審定的商標相同或者近似的，商標申請會被駁回。申請商標註冊不得損害他人現有的在先權利，也不得以不正當手段搶先註冊他人已經使用並有「一定影響」的商標。商標使用許可合同應向商標局或各地商標受理窗口備案。

專利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84年3月12日頒佈，並於2020年10月17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最新版本於2021年6月1日生效)，及國務院於1992年12月21日及2010年1月9日頒佈，並於2023年12月11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

監管概覽

和國專利法實施細則》，中國專利分為發明、實用新型和外觀設計。發明專利權的期限為二十年，實用新型專利權的期限為十年，外觀設計專利權的期限為十五年，均自申請日起計算。

域名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8月24日頒佈，並於2017年11月1日生效的《互聯網域名管理辦法》、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於2019年6月18日頒佈，並於同日生效的《國家頂級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和《國家頂級域名爭議解決程序規則》，域名註冊服務原則上實行「先申請先註冊」，相應域名註冊實施細則另有規定的，從其規定。申請人於成功註冊後成為域名持有人。域名爭議解決機構經由中國互聯網絡信息中心認可與授權，負責解決域名爭議。

根據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17年11月27日頒佈，並於2018年1月1日生效的《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規範互聯網信息服務使用域名的通知》，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應通過備案系統查驗域名註冊者的真實身份信息，不提供真實身份信息的或者提供的身份信息不準確、不完整的，互聯網接入服務提供者不得為其提供接入服務。本通知施行前已在備案系統中備案的域名除外。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關係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1994年7月5日頒佈、於1995年1月1日生效並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07年6月29日頒佈、於2012年12月28日最後修訂並於2013年7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以及由國務院頒佈並於2008年9月18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實施條例》規定，用人單位與勞動者建立勞動關係，應當簽署書面勞動合同。此外，工資不得低於當地最低工資標準。用人單位必須建立勞動安全衛生制

監管概覽

度，嚴格執行國家勞動規程和標準，對勞動者進行安全衛生教育，提供符合國家規定的勞動安全衛生條件和必要的勞動防護用品，對從事有職業危害作業的勞動者應當定期進行健康檢查。

社會保險及住房公積金

由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10年10月28日頒佈、於2018年12月29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社會保險法》，用人單位須為員工繳納多項社會保險基金，包括基本養老保險金、失業保險金、基本醫療保險金、工傷保險金和生育保險金。用人單位未按時足額繳納社會保險費的，由社會保險費徵收機構責令限期繳納或者補足，並自欠繳之日起，按日加收萬分之五的滯納金；逾期仍不繳納的，由有關行政部門處欠繳數額一倍以上三倍以下的罰款。

根據國務院於1999年4月3日頒佈，並於2019年3月24日最後修訂並於同日生效的《住房公積金管理條例》，用人單位應當向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並為員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倘用人單位不辦理住房公積金繳存登記或者不為本單位職工辦理住房公積金賬戶設立手續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辦理；逾期不辦理的，處人民幣一萬元以上人民幣五萬元以下的罰款。倘用人單位逾期不繳或者少繳住房公積金的，由住房公積金管理中心責令限期繳存；逾期仍不繳存的，可以申請人民法院強制執行。

有關稅項的法規

企業所得稅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於2007年3月16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並隨後於2017年2月24日及2018年12月29日修訂的《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及其實施細則，企業分類為居民企業及非居民企業。中國居民企業一般按25%的稅率繳納企業所

監管概覽

得稅，而於中國並無設立營業地點的非居民企業須就其於中國產生的收入按10%的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4月22日頒佈、於2008年1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7年12月29日修訂的《關於境外註冊中資控股企業依據實際管理機構標準認定為居民企業有關問題的通知》規定了確定不在中國內地註冊的企業或由中國內地企業或中國內地企業集團控制的企業的「實際管理機構」是否位於中國內地的標準和程序。

2011年7月27日，國家稅務總局頒佈《境外註冊中資控股居民企業所得稅管理辦法（試行）》，於2011年9月1日生效及最近於2018年6月15日修訂，當中明確了居民身份認定、認定後管理和主管稅務機關程序方面的若干問題。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符合「高新技術企業」資格的企業享有15%的企業所得稅稅率，而非25%的統一法定稅率。根據科技部、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於2008年4月14日頒佈並於2016年1月29日修訂的《高新技術企業認定管理辦法》，高新技術企業認定有效期為三年，經國家稅務總局和其他主管機構檢查後可續期。只要企業能夠保持其高新技術企業地位，就可以繼續享受稅收優惠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頒佈並於2018年4月25日生效的《企業所得稅優惠政策事項辦理辦法（2018修訂）》的公告，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企業應當採取「自行判別、申報享受、相關資料留存備查」的辦理方式。企業應當根據經營情況以及相關稅收規定，自行判斷是否符合享受企業所得稅優惠的條件。符合條件的企業可按照《企業所得稅優惠事項管理目錄（2017年版）》所列時間自主計算減免稅額，並通過填報企業所得稅納稅申報表享受稅收優惠。同時，按照相關規定歸集和留存資料備查。

監管概覽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科學技術部和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於2017年11月2日發佈的《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發生的職工教育經費支出，不超過工資薪金總額8%的部分，准予在計算應納稅所得額時扣除；超過部分，准予在以後納稅年度結轉扣除。

根據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國家發展改革委員會和工業和信息化部於2020年12月11日頒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促進集成電路產業和軟件產業高質量發展企業所得稅政策的公告》，對於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自首個獲利年度起，第一年至第五年免徵企業所得稅，接續年度減按10%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增值稅

國務院於1993年12月13日頒佈，並於1994年1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隨後於2008年11月10日修訂並於2009年1月1日生效，於2016年2月6日進一步修訂並於2017年11月19日生效。財政部於1993年12月25日頒佈《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實施細則》(2011修訂)，隨後分別於2008年12月15日及2011年10月28日對其進行修訂。國務院於2017年11月19日頒佈《關於廢止〈中華人民共和國營業稅暫行條例〉和修改〈中華人民共和國增值稅暫行條例〉的決定》。根據該等法規、規則及決定，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銷售貨物或者加工、修理修配勞務，銷售服務、無形資產、不動產以及進口貨物的單位和個人，為增值稅的納稅人。一般納稅人適用的增值稅稅率為：17%、11%、6%及0%，小規模納稅人增值稅徵收率為3%。《財政部、稅務總局關於調整增值稅稅率的通知》於2018年4月4日頒佈，並於2018年5月1日生效。該通知將原適用於17%和11%的增值稅稅率分別調整為16%、10%。根據2019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深化增值稅改革有關政策的公告》，16%、10%的稅率進一步分別調整為13%、9%。《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軟件產品增值稅政策的通知》規定，倘增值

監管概覽

稅一般納稅人銷售其自行開發生產的軟件產品，按17%稅率徵收增值稅後，對其增值稅實際稅負超過3%的部分實行即徵即退政策。

股息的預扣稅

《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法》規定，自2008年1月1日起，向在中國境內未設立機構、場所的，或者雖設立機構、場所但取得的所得與其所設機構、場所沒有實際聯繫的非居民企業投資者宣派股息（只要該股息來源於中國境內）的，適用所得稅稅率一般為10%。

根據《內地和香港特別行政區關於對所得避免雙重徵稅和防止偷漏稅的安排》及其他適用的中國法律，倘香港居民企業自我評估其滿足此安排及其他適用法律的條件及要求，香港居民企業從中國居民企業收取的股息預扣稅可以從10%減至5%。然而，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09年2月20日發佈的《關於執行稅收協定股息條款有關問題的通知》，倘相關中國稅務機關酌情認定公司因主要由稅務驅動的架構或安排而享受減免所得稅稅率的，則相關中國稅務機關可調整優惠稅務待遇。根據國家稅務總局於2018年2月3日發佈，並於2018年4月1日生效的《關於稅收協定中「受益所有人」有關問題的公告》，稅收協定股息、利息、特許權使用費條款中「受益所有人」身份判定時，應結合具體案例的實際情況進行綜合分析，判定因素包括申請人是否有義務在收到所得的12個月內將所得的50%以上支付給第三國（地區）居民、申請人從事的經營活動是否構成實質性經營活動、締約對方國家（地區）對有關所得是否不徵稅或免稅，或徵稅但實際稅率極低。2019年10月14日發佈，並於2020年1月1日生效的《關於發佈〈非居民納稅人享受協定待遇管理辦法〉的公告》規定，非居民納稅人應留存證明「受益所有人」身份的相關資料，並應根據主管稅務機關的事後要求將相關文件遞交至該稅務機關。

監管概覽

城市維護建設稅法

根據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於2020年8月11日頒佈，並於2021年9月1日生效的《中華人民共和國城市維護建設稅法》，及國務院於2010年10月18日發佈，並於2010年12月1日最新生效的《國務院關於統一內外資企業和個人城市維護建設稅和教育費附加制度的通知》，繳納消費稅、增值稅和營業稅的單位和個人應當繳納城市維護建設稅。納稅人所在地在市區的，稅率為百分之七；納稅人所在地在縣城、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五；納稅人所在地不在市區、縣城或者鎮的，稅率為百分之一。

有關併購及境外上市的規定

2006年8月8日，商務部、中國證監會等六部委公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2006年9月8日生效，其後於2009年6月22日修訂)，該規定管轄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根據該等規定，境內公司或自然人以其在境外設立或控制的公司名義併購與其有關聯關係的境內的公司的股權或資產(下稱關聯方併購)，應報商務部審批。自《中華人民共和國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施行後，商務部行政部門要求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的審批手續已廢止；併購(包括關聯方併購)應遵守《關於外國投資者併購境內企業的規定》有關確定交易價格及支付期限、上報外商投資資料的義務的要求。

2021年7月6日，中國共產黨中央委員會辦公廳和國務院辦公廳聯合公佈《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意見》中強調加強證券違法活動管理，加強境外上市公司監管。意見要求採取諸如推進相關監管體系建設等有效措施，處理中國海外上市企業相關的風險和案件，以及網絡安全和數據隱私保護的要求等。《關於依法從嚴打擊證券違法活動的意見》及相關實施細則的頒佈將要求我們日後須從其規定。

監管概覽

2023年2月17日，中國證監會頒佈《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和五項配套指引，於2023年3月31日生效。2023年5月16日和2024年5月7日，中國證監會進一步頒佈了兩項指引，均於發佈當日生效。根據《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之相關執行規定(i)境內企業直接或者間接境外發行上市，應完成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有關材料；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若干重大事項，應履行相關備案程序，向中國證監會報送材料；境內企業未履行備案程序，備案材料存在重大遺漏、虛假記載、誤導性陳述，會被處以責令整改、給予警告、處以罰款等行政處罰，相關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直接負責的主管人員和其他直接責任人員會被處以警告、罰款等行政處罰；(ii)發行人同時符合下列情形的，認定為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a)境內企業最近一個會計年度的營業收入、總利潤、總資產或者資產淨值，任一指標佔發行人同期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相關數據的比例超過50%；及(b)經營活動的主要環節在境內開展或者主要場所位於境內，或者負責經營管理的高級管理人員多數為中國公民或者經常居住地位於境內；(iii)境內企業間接境外發行上市的，發行人應當指定一家主要境內營運實體為境內責任人，向中國證監會備案；及(iv)發行人境外首次公開發行或者上市的，應當在境外提交發行上市申請文件後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備案。

《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同時規定，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境外發行上市：(i)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家有關規定明確禁止上市融資的；(ii)經國務院有關主管部門依法審查認定，境外發行上市可能危害國家安全的；(iii)境內企業或者其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最近三年內存在貪污、賄賂、侵佔財產、挪用財產或者破壞社會主義市場經濟秩序的刑事犯罪的；(iv)境內企業因涉嫌犯罪或者重大違法違規行為正在被依法立案調查，尚未有明確結論意見的；或(v)控股股東或者受控股股東、實際控制人支配的股東持有的股權存在重大權屬糾紛的。此外，《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管理試行辦法》規定，發行人境外發行上市後發生下列重大事項，應當自相關事項發生並公告之日起3個工作日內向中國證監會報告具體情況：(i)控制權變更；(ii)被境外證券監督管理機構或者有關主管部門採取調查、處罰等措施；(iii)轉換上市

監管概覽

地位或者上市板塊；及(iv)主動終止上市或者強制終止上市。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活動，應當嚴格遵守外商投資、網絡安全、數據安全等國家安全法律、行政法規和有關規定，切實履行維護國家安全的義務。

2023年2月23日，中國證監會和三大政府機構聯合公佈《關於加強境內企業境外發行證券和上市相關保密和檔案管理工作的規定》。根據《規定》，境內企業向有關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境外監管機構等單位和個人提供、公開披露涉及國家秘密、國家機關工作秘密的文件、資料的，應當依法報有審批權限的主管部門批准，並報同級保密行政管理部門備案。為境內企業境外發行上市提供相應服務的證券公司、證券服務機構在境內形成的工作底稿應當存放在境內。需要出境的，按照國家有關規定辦理審批手續。

有關我們日本業務的法律法規

本公司業務營運相關的日本法律法規概述如下。

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

《外匯和外國貿易法》(外國為替及び外國貿易法)(1949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規管日本的外商投資和對外貿易。

雖然外資交易(包括對日本的投資)通常可以在日本自由進行，但針對某些對日本公司的直接投資，外國投資者在進行投資前須通過日本銀行向財務省和其他主管部門提交事先通知。一般而言，有關事先通知必須於相關投資前六個月內提交。外國投資者亦須自日本銀行收到事先通知之日起計30天後，方可進行投資。然而，如果投資與日本國家安全無關，則等待期可縮短至兩週；如果基於國家安全或其他相關因素被認為適當的，則可進一步縮短至四個工作日。在此等待期間，日本政府在審查有關通知後，可提出修改投資細節或建議取消投資。如果外國投資者已作出事先通知，亦須於投資完成後45日內，向日本銀行提交完成報告。

監管概覽

收購股份是最典型的外商直接投資形式，且可能受《外匯和外國貿易法》約束。然而，若干其他股東活動也可能被視為外商直接投資，要求外國投資者事先另行向日本銀行提交通知。該等股東活動包括(i)同意外國投資者持股的公司的業務發生的重大變動；(ii)投票委任關聯方擔任該公司的董事或公司審計師；(iii)居住在日本境外或在日本境外註冊成立的外國投資者設立分公司、工廠或代表處；(iv)向日本公司提供長期貸款及(v)外國投資者通過合併接手日本公司的業務。

根據《外匯和外國貿易法》的規定，「外國投資者」包括任何下列人士：

- (a) 非日本個人居民；
- (b) 根據日本以外司法轄區法律成立的外國公司或其他組織；
- (c) 50%或以上投票權由非日本個人居民或外國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的日本公司；
- (d) 外國投資者出資50%或以上或者大多數普通合夥人為外國投資者的合夥企業；或
- (e) 大部分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或大多數具有代表權的董事或其他高級管理人員為非日本個人居民的公司。

判斷外國投資者在計劃投資前是否需要作出事先通知的主要因素如下：

- (a) 目標公司（包括其持有50%或以上投票權的日本子公司及合營企業）是否從事被日本政府認定為對國家安全和公共福利至關重要的若干領域和行業，其中包括武器、飛機、核設施、太空、兩用技術、網絡安全、電力、燃氣、電信、供水、鐵路、石油、供熱、廣電、公共交通、生物化工、安保服務、農林漁業、皮革製造、航空運輸及海運（「指定業務領域」）；
- (b) 外國投資者擬收購目標公司的股份；及
- (c) 目標公司是否為私人持有或在日本證券交易所上市。

監管概覽

指定業務領域範圍經不時修訂，並於近年來有所擴展，其中包括：(i)信息處理相關設備的製造，如集成電路、半導體存儲介質、有線通信設備、移動電話和個人電腦；(ii)軟件開發；(iii)電信和廣播服務業務；(iv)工業機器人製造；(v)半導體生產設備製造；及(vi)船用設備發動機製造。

儘管有上述要求，且除少數情況外，外國投資者投資於從事非指定業務領域的公司亦有義務在投資完成後45天內向日本銀行提交投資後報告。

有關外匯管理的法規

日本的外匯交易受《外匯和外國貿易法》規管，其亦規管外幣流入或流出日本的活動。

根據該法案，涉及跨境外幣匯款、貸款及投資的若干交易須遵守申報及報備規定，尤其是交易價值超過若干門檻時。例如，從日本向海外匯款或從海外收取超過3,000萬日圓的款項時，必須向日本銀行申報，但貨品付款等若干海外匯款除外。此外，有意收購日本公司大量股權或投資電信、能源和國防等被視為對國家安全敏感的行業的外國投資者必須事先向財務省和其他相關部門進行報備。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日本維持開放的外匯制度，但日本銀行有權在市場劇烈波動期間或當國際收支失衡時通過買賣貨幣等穩定措施干預匯市。從事若干外匯交易的企業及投資者必須遵守適用的申報及報備規定，以確保遵守相關法規，尤其是在進行涉及敏感行業或大量外國投資的交易時。

有關經濟安全的法規

《關於通過實施整體經濟政策措施推進確保安全保障的法律》(經濟施策を一體的に講ずることによる安全保障の確保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2022年第43號法案，經修訂)要求日本政府制訂基本方針並引入全面、有效經濟措施確保國家安全。具體而言，該法案創設(i)關於確保特定重要物資穩定供給的制度；(ii)關於確保特定社會基礎服務穩定供給的制度；(iii)關於特定重要技術研發支持的制度及(iv)關於專利申請非公開化的制度。

監管概覽

根據該法案，向從事提供特定社會基礎服務的日本客戶提供安裝和維護服務的企業必須接受事前審查，以防止該等服務被濫用，從而影響對日本至關重要的基礎服務的穩定供給。目前被指定為特定社會基礎服務的行業包括供電、供氣、石油儲備、供水、鐵路、公路運輸、海上運輸、航空運輸、機場營運、通信、廣播電視、郵政、金融服務、信用卡服務等。

從事提供特定社會基礎服務的日本企業委託其他企業進行安裝及維護服務之前，須向有關日本政府部門提交委託計劃書，該部門將與其他政府部門協商後審閱該計劃書。審查期限一般為30日，但可能會縮短或延長期限，最長期限為4個月。委託計劃書須包括企業的持股情況、提供的服務範圍、企業相關供應商和轉包商詳情等信息。企業亦可能須採取若干風險管理措施，以降低任何可能干擾特定社會基礎服務的穩定供給的破壞性行動的風險。

有關網絡安全和保護隱私的法規

網絡安全

《網絡安全基本法》(サイバーセキュリティ基本法)(2014年第104號法案，經修訂)制定了日本網絡安全措施的基本原則和政策框架。

除《網絡安全基本法》外，日本關於網絡犯罪和網絡安全的立法框架還涵蓋各類法典和法規，其中包括《刑法典》(刑法)(1907年第45號法案，經修訂)、《不正訪問行為禁止法》(不正アクセス行為の禁止等に関する法律)(1999年第128號法案，經修訂)、《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競爭防止法)(1993年第47號法案，經修訂)、《版權法》(著作權法)(1970年第48號法案，經修訂)、《特定秘密保護法》(特定秘密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2013年第108號法案，經修訂)和《數字社會形成基本法》(デジタル社會形成基本法)(2021年第35號法案，經修訂)。

《網絡安全基本法》明確了國家、地方當局和關鍵社會基礎設施提供者(即服務出現故障或異常時將對公共生活和經濟活動產生重大不利影響的企業)的網絡安全責任。關鍵社會基礎設施提供者通常包括從事信息和通信技術、金融、交通、公共事業及醫療保健等行業的企業。該等提供者須獨立且積極、盡力地確保網絡安全，並與國家和地方政府合作落實網絡安全政策來確保服務的穩定性，以恰當的方式提供服務。

監管概覽

保護個人信息

《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情報の保護に関する法律)(2003年第57號法案，經修訂)構成日本個人數據保護的主要立法框架，提供了適當處理個人數據的全面指南，並對國家和地方政府在實施有效的數據保護政策方面的職能和職責作出規定。

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是一間獨立的監管機構，其監督該法案的執行，促進合規實踐，並確保合法處理個人數據。此外，為符合日本的數據保護標準，該法案亦規範跨境數據傳輸，同時為支持社會經濟進步，其促進使用個人信息應當承擔責任。

根據《個人信息保護法》，「個人信息」是指直接或間接與一名在世的個人有關且能夠確定其身份的數據。該法案所指的「處理個人信息的企業」，即從事處理個人信息的任何實體，須明確規定使用目的並確保其目的的合規性。只有在修改後的目的與原訂明的目的合理相關時，方可對該等目的作出修改，除非有關修改已獲數據主體明確同意。

該法案對向第三方傳輸個人數據(包括在公司集團內部傳輸)施加了嚴格的限制。除非適用於特定的法定豁免，否則此類傳輸通常需要數據主體的明確同意。經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評定，對於跨境傳輸(傳輸至歐盟及英國除外)而言，企業必須獲得數據主體的同意才能將個人數據傳輸至境外接收方，或確保接收方提供的信息保護與該法案規定的保護程度一致。

個人信息處理者外包予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時，處理個人信息的企業為確保遵守該法案必須充分落實好監管舉措。該等舉措包括訂立數據保護協議及定期監察或審核第三方服務供應商的數據處理方法。

為防止未經授權訪問、數據洩露或濫用個人數據，該法案要求實施強有力的安全措施。倘發生數據洩露，企業須立即通知個人信息保護委員會，倘受影響個人的權益受到不利影響，在必要時需通知受影響個人。

監管概覽

有關電信業務的規定

日本電信業務的監管受《電氣通信事業法》(1984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規管。

《電氣通信事業法》所指「電信服務」指個人之間使用通信設備進行通信的媒介，或提供通信設備供他人使用。該法案將「電信業務」定義為參與提供滿足他人需求服務的業務。然而，《廣播法》(放送法)(1950年第132號法案，經修訂)規定，提供廣播電台設備相關服務的企業不屬於《電氣通信事業法》的範圍內。

根據《電氣通信事業法》，從事提供電信服務的企業須向總務大臣進行登記或申報。

關於知識產權的法規

著作權及軟件產品

《著作權法》(1970年第48號法案，經修訂)規定了作品、表演、錄音錄像製品、廣播和電視的作者權和鄰接權，同時確保對這些權利的保護並促進對此類文化產品的公平使用，從而為文化發展作出貢獻。根據《著作權法》，個人及公司實體的作品(包括但不限於文學作品、藝術創作、科學研究及計算機軟件)均受到保護，不論該等作品是否已出版。日本版權局負責監督著作權事宜，其隸屬於文部科學省。

在日本，版權持有人享有專有權，包括複製、發行及公開展示其作品的權利。通過互聯網傳播的軟件產品和數字內容亦受同一著作權框架管轄。儘管在日本的版權註冊並非強制性，但我們建議創作者保留其作品的證據，以支持所有權聲明。

監管概覽

商標

日本的商標受《商標法》(1959年第127號法案，經修訂)保護。商標法的目的是保護商標，從而維護企業的聲譽並促進工業發展和消費者保護。日本特許廳是經濟產業省的下屬部門，負責管理商標註冊、審查和爭議解決。

註冊日本商標可向日本特許廳提交申請，並指明其將用於何種商品或服務。註冊商標的有效期為十年，通過支付相應申請費可連續每期十年無限次重續。日本遵循「申請在先」制度，即商標權會授予第一位申請人。如申請與現有已註冊商標或類似商品或服務正在審核中的商標申請相同或類似，則該申請可能會被駁回。此外，與先前存在權利衝突或在使用過程中已獲得一定影響的商標不得予以註冊。

商標擁有人可以通過簽訂許可協議的方式將其商標許可授予第三方，可不必向日本特許廳登記該等協議。然而，就取證目的而言，建議向日本特許廳登記該等協議。商標許可人負責確保被許可人維持與許可商標相關的商品或服務的質量。如發生侵權，商標持有人或獨家被許可人可根據《商標法》尋求禁令救濟、損害賠償及銷毀侵權商品以及採取行動預防進一步侵權。

專利

《專利法》(特許法)(1959年第121號法案，經修訂)的頒佈旨在通過促進保護和應用發明，以鼓勵發明，進而推動產業的發展。根據專利法，「發明」是指利用自然法則作出的具有一定高度的技術思想創作，分為產品發明和方法發明，前者包括計算機程序以及相當於該等程序(如軟件)的供電子計算機處理之用的信息。

日本專利權自向日本特許廳註冊後生效，並自專利申請提交日期起二十年終止。在專利侵權的情況下，專利持有人可尋求禁令和損害賠償等法律救濟。

監管概覽

域名

日本的域名由日本註冊服務有限公司管理和營運，該公司成立於2000年12月26日，並於2002年接替日本網絡信息中心負責.jp頂級網域的管理和營運。.jp頂級網域下的域名按照「先到先得」的原則註冊，並且必須遵守日本註冊服務有限公司制定的註冊政策。

有關域名的爭議須遵守《JP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該政策旨在根據合法商標所有人的投訴，通過迅速註銷或轉讓惡意註冊或使用的域名來解決衝突。根據《JP域名爭議解決政策》，解決爭議的程序和標準以互聯網名稱與數字地址分配機構的《統一域名爭議解決政策》為依據。投訴人可以向日本知識產權仲裁中心提出索賠，並需要證明：(i)域名與投訴人享有權利的商標或服務標誌相同或混淆性相似；(ii)域名註冊人對該域名不享有合法利益；及(iii)該域名已被註冊或被惡意使用。若申訴成立，補救措施包括轉讓或註銷域名。

防止不正當競爭

《反不正當競爭法》(不正競爭防止法)(1993年第47號法案，經修訂)規定了防止不正當競爭和就不正當競爭造成的損害進行賠償的措施，以確保市場參與者之間的公平競爭以及相關國際協議的適當執行，從而促進國民經濟的健全發展。

就知識產權而言，《反不正當競爭法》禁止非法獲取及使用商業機密，以及未經授權使用眾所周知的商業標誌，如商標、標記、商號、包裝等。《反不正當競爭法》規定了針對任何盜竊或侵犯根據該法案可分類為受保護商業機密的資料以及針對未經授權使用第三方商業標誌的民事及刑事訴訟。

該法案旨在防止可能損害企業聲譽或誤導消費者的不正當商業行為。其禁止使用與另一家企業的產品或服務易混淆的相似名稱或標記等行為，包括模仿其包裝或商標。該等規定旨在保障企業免受可能導致不正當競爭、混淆消費者及品牌聲譽受損的誤導性做法。

監管概覽

有關勞動及社會保障的法規

勞動關係

日本的勞動關係主要受《勞動基準法》(労働基準法)(1947年第49號法案，經修訂)管轄，該法案規定了工作條件的最低標準，包括工資、工時及安全規定，亦要求僱主與僱員簽訂書面勞動合同，訂明關鍵僱傭條款，如工資、工時及終止條件。

根據《勞動基準法》，僱員的工作時長原則上不得超過法定工時(即每週40小時或每天8小時(不包括休息時間))，除非訂立有關加班和假期工作的勞動管理協定(通常稱為「36協定」)，並已上報有關勞動標準審查辦公室。超過法定工作時長的工時視為加班。即使已訂立36協定，其原則上限制僱員每個月加班不得超過45個小時，每年加班總時長不得超過360個小時；除非36協定中有特殊條款規定，允許在特殊情況下，加班時長超過上述限額。

除《勞動基準法》外，《勞動合同法》(労働契約法)(2007年第128號法案，經修訂)對《勞動基準法》作出補充，訂明僱主及僱員在勞動合同下的權利及義務。《勞動合同法》旨在通過確保僱主與僱員之間自願協商合理確定工作條件，從而在保護工作者的同時促進個人勞動關係的穩定性。該法案還規定防止不公平解聘的保護措施，要求必須基於合理的理由才方可進行解聘。

勞動者派遣

《確保勞動者派遣事業的適當營運及保護派遣勞動者法》(労働者派遣事業の適正な運営の確保及び派遣労働者の保護等に関する法律)(1985年第88號法案，經修訂)為謀求勞動力供需的適當調整，採取措施確保勞動者派遣事業的適當營運，同時保護派遣勞動者等，其目的是促進派遣勞動者的工作穩定以及增進其福利。

根據該法案，派遣公司將勞動者派遣至另一間公司，須簽訂勞動者派遣合同，其中包含以下具體內容，包括但不限於派遣勞動者所從事的工作內容、工作單位名稱及地點、派遣期限、工作時間、安全、衛生相關內容、勞動者派遣合同終止後派遣勞動

監管概覽

者就業保障措施規定。該法案還規定派遣公司及接收派遣勞動者公司須承擔確保工作場所安全的責任。例如，接收派遣勞動者的公司須為派遣勞動者提供合適的工作環境。

社會保險

日本擁有一套全面的社會保險制度，涵蓋多項強制性計劃。《健康保險法》(1922年第70號法案，經修訂)為勞動者或其受養人因工傷以外的疾病、受傷或死亡提供保險福利。根據該法，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投保健康保險計劃，以涵蓋員工及其受養人的醫療費用。

《厚生年金保險法》(1954年第115號法案，經修訂)為勞動者的年老、殘疾和死亡提供保險福利。該法規定，用人單位須向員工養老金制度供款，該制度為員工提供退休、殘疾和遺屬福利。

根據《勞動者災害補償保險法》(1947年第50號法案，經修訂)，用人單位須為其員工投保工傷或疾病險，在其履行職務過程中或上下班途中發生事故或職業災害時提供賠償和福利。該法還可促進在履行職務過程中或上下班途中受傷或染病的勞動者回歸社會，支持勞動者或其幸存的家庭成員，確保其安全及健康。

此外，《僱用保險法》(1974年第116號法案，經修訂)為勞動者在其失業、出現繼續就業困難或正在接受工作相關教育培訓時提供必要的福利，並促進其就業。該法要求用人單位向為失業的僱員提供財政援助的基金作出供款。

用人單位有責任對該等社會保險計劃作出定期供款，否則可能會受到處罰。

有關稅項的法規

法人稅

《法人稅法》(1965年第34號法案)規定了日本法人所得稅。該法規定了法人稅的計算及繳納，確保對企業經營所得進行適當的納稅評估。通過設定稅率及界定應納稅所得，該法有助於公平分配稅負，並支持日本國民經濟的穩定。

監管概覽

日本企業須就其業務營運所得收入繳納稅項。法人稅稅率為累進稅率，根據企業的規模和收入而有所不同。普通企業的標準稅率為23.2%，小型企業的年應課稅收入不超過8百萬日圓的部分適用優惠稅率（15%或19%，視前幾年的銷售額而定）。應課稅收入由財政年度內賺取的利潤決定。外國企業僅需就其源自日本的收入納稅，而在日本設有常設機構的外國企業通常需就歸屬於該常設機構的收入繳納法人所得稅。

所有企業必須在其財政年度結束後兩個月內提交年度報稅表。報稅表必須包括詳列企業財務活動的證明文件，如資產負債表和收益表。任何未履行申報或付款義務的行為均可能導致處罰，包括額外附加費和逾期付款利息。此外，根據《法人稅法》，任何不合規行為也可能引發審計和潛在制裁。

企業稅

日本企業稅是地方根據企業的營業收入向企業徵收的稅種，其計算方法因企業規模而異。對於中小型企業而言，企業稅主要根據公司的收入進行徵收。然而，對於較大型企業而言，計算時還會考慮公司的資本基礎和「增值基礎」等因素，其中包括人員成本、利益及福利等項目。因此，即使是虧損的大型企業仍可能需要繳納企業稅。

特別企業稅是國家為糾正地方企業稅收中稅源分配不均而徵收的稅種。特別企業稅也通過企業納稅申報進行徵收。

消費稅

《消費稅法》（1988年第108號法案，經修訂）對日本消費稅的徵收及管理進行規管，消費稅是對在日本銷售商品及提供服務徵收的增值稅。該法案載列商品及服務的徵稅規則，包括稅率、免稅以及收稅和匯款的流程。

一般消費稅的稅率是10%，8%優惠稅率適用食品和飲料（不包括酒精飲品和餐廳食品）以及符合條件且訂閱購買的報紙等若干項目。出口及向非居民提供的若干服務適用零稅率。土地的出售或租賃、證券銷售及提供公共服務等若干交易免徵消費稅。

監管概覽

《消費稅法》還概述了企業就應課稅採購額申請消費稅進項抵扣的規則，前提是有關交易於公司的會計記錄中適當存檔，且相關發票已保留。企業須提交消費稅申報表，以報告並繳納適用稅款或申請退稅（如適用）。

2016年稅制改革下的一項關鍵改革（自2023年10月1日起生效）是引入了「合格發票制度」。在該制度下，企業自註冊為消費納稅人及合格開票人的賣方處收到「合格發票」後，方可為採購申請進項稅抵免。賣方必須在發票上註明其登記號，以使買方可申請進項稅抵免。

股息預扣稅

在日本，公司股息支付受《會社法》（2005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管治，該法對股息的宣派進行了規定。此外，股息支付的日本所得稅乃根據《所得稅法》（1965年法律第33號，經修訂）以預扣稅的方式徵收。

日本私有公司向非居民股東支付股息的標準預扣稅稅率為20.42%。然而，根據日本與股東所在國家或地區之間適用的稅務協定的規定，該稅率或會降低或免除。例如，根據日本與香港訂立的稅務協定，符合條件的香港稅務居民股東的預扣稅稅率可降至5%。

非居民股東若想享受預扣稅率下調的優惠，須向日本稅務機關提交稅務協定申請。預扣稅一般由分派股息的日本子公司於源頭預扣。

有關併購的法規

日本股份公司

日本公司的營運，包括併購，主要受《會社法》（2005年第86號法案，經修訂）管治。《會社法》為公司治理提供了法律框架，包括有關併購及股份轉讓的規則。

在《會社法》規定的各種公司形態中，股份公司（株式會社）最為常用。股份公司的股東以現金或實物出資換取股份，對公司債務不承擔個人責任。該等股東擁有若干權利，包括股東大會表決權、收取股息的權利以及清算時請求分配公司資產的權利。此外，如公司合併、發行股份或公司分拆等行為被視為違法，則股東可質疑該等公司行為並就此提起訴訟，要求宣佈該等行為無效。

監管概覽

股份公司的股份經轉讓人與受讓人協議後可進行轉讓。股份公司的公司章程規定轉讓需獲得股東大會或董事會批准的，轉讓需獲得該等批准。如果公司不批准轉讓，則須自行購買股份或指定更適合的承讓人完成購買。

外商投資

《外匯及外國貿易法》(外國為替及び外國貿易法)(1949年第228號法案，經修訂)要求若干跨境投資向財務省和日本銀行備案，且外國投資者可能需要接受額外的審查和審批程序，具體取決於投資的行業和性質。

在併購方面，外國投資者須遵守特定法規，以確保收購不會對日本的國家安全或經濟利益產生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上文「有關外商投資的法規」一節。

反壟斷

此外，根據《禁止私人壟斷與維護公平交易法》(私的獨佔の禁止及び公正取引の確保に関する法律)(1947年第54號法案，經修訂)，若干併購須事先通知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並由其進行審查。該法旨在防止反競爭行為，並確保併購不會導致市場集中從而大幅減少競爭。倘交易在規模或市場份額方面超出一定門檻，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可能會對合併或收購的競爭效應進行詳細審查。

各種企業交易的門檻各不相同。例如，如果(i)收購後收購公司持有的投票權比例超過20%或50%；(ii)收購方(作為一個集體)在日本的營業額超過200億日圓；及(iii)目標公司(作為一個集體，包括目標實體和子公司，但不包括仍隸屬於賣方的實體)在日本的營業額超過50億日圓，則有關股份收購須事先通知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

日本公正取引委員會評估擬進行的交易是否會通過產生或加強壟斷或大幅限制市場競爭來損害競爭。審核流程確保企業在兼併、收購及其他公司交易期間採取公平競爭的做法。未能遵守該等法規可能會遭受處罰(包括禁止或解除交易)。此外，違反反競爭規定可能導致該法規定的巨額罰款及其他處罰。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我們的控股股東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直接擁有本公司76,053,868股股份，約佔我們全部已發行股本的[編纂]%。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將於我們約[編纂]%的全部已發行股本中擁有權益。因此，於[編纂]後，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為我們的控股股東，而本公司仍將是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

此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由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控制，包括劉軍先生、張利民先生、王悅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彼等共同持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14,100,376股股份，約佔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6%。於2014年12月11日，劉軍先生、張利民先生、王悅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各自簽訂一份一致行動安排確認書，以正式確定並確認自2007年以來彼等一直在行使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和股東權利方面一致行動並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和股東大會上保持一致投票。因此，於[編纂]後，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亦將被視為本公司的一組控股股東。有關我們緊隨[編纂]完成後的股權架構，請參閱「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公司和股權架構」。

業務劃分

本集團的業務

我們的主營業務是向營業地點或其最終控制方的註冊地點位於日本、香港或東南亞地區（「**特定區域**」）的客戶提供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詳情請參閱下文「客戶的地理劃分」。

過去數年，我們憑藉我們的行業知識及覆蓋能力不斷鞏固自身的領導地位，並主要服務於日本客戶，融入當地文化，改良業務實踐，以滿足日本客戶的標準、生產規範及預期。因此，我們成為日本客戶數字化轉型的理想合作夥伴，為我們在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其他新興市場推出業務奠定基礎。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於1996年5月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自2015年7月15日起開始在新三板掛牌交易。重組後，信華信集團僅專注於特定區域外不符合成為我們客戶的相關標準的客戶。有關重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重組」一節。

客戶的地理劃分

信華信集團與本集團之間按各自客戶的地理位置作出了明確的業務劃分。客戶的劃分依據是(i)客戶的營業地點及(ii)直接或間接持有客戶50%以上權益的最終控制方的註冊地點。我們主要服務營業地點位於或其最終控制人位於特定區域的客戶，而信華信集團專注於服務不符合上述標準的位於特定區域之外的客戶。本公司和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分別採用一致的業務劃分政策，就業務劃分方法規定對應的地域範圍和一般原則。

儘管如此，由於歷史遺留原因，若干涉及中國內地（即特定區域外）客戶的餘留業務將由本集團繼續開展，而若干涉及特定區域客戶的餘留業務則由信華信集團繼續開展。信華信濟南的中國客戶和特定區域內信華信集團的客戶的餘留業務構成本集團業務中（就收入貢獻而言）非重大的部分，該等業務的一部分在其現有合約到期後逐漸終止。

(i) 信華信濟南餘留的中國客戶

信華信濟南為本公司的子公司，主營業務是提供數智技術服務，包括ERP軟件產品及技術服務。過去，信華信濟南長期為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特定區域外）的若干客戶提供服務，信華信濟南與該等客戶建立了緊密的業務關係。該等客戶對信華信濟南的工作團隊表示高度忠誠並強烈希望繼續由信華信濟南提供服務，以保持業務的延續性和穩定性。由於上述歷史遺留原因，儘管自2024年7月1日以來本公司已不再與大多數該等中國客戶簽署任何新協議或續簽現有協議，預計信華信濟南將繼續向少部分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特定區域外）的該等客戶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濟南的9名總部位於中國山東的客戶（「**濟南客戶**」）擬於[編纂]後重續協議並繼續由信華信濟南服務。該等濟南客戶產生的收入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百分比微乎其微。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濟南客戶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5.9百萬元、人民幣18.7百萬元及人民幣10.8百萬元，分別約佔本集團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4%、1.0%及0.8%。

本公司無意進一步擴大信華信濟南的中國客戶群，故濟南客戶的名單將僅僅為餘下的少數客戶。此外，本公司擬將與該等濟南客戶以及協議期滿後將不再重續的客戶的交易總額限制於不超過本公司未來各財政年度總收入的1.5%。

因此，鑒於(1)餘留的濟南客戶的收入對本集團的總收入佔比屬微乎其微；(2)信華信集團與我們之間不會有任何客戶重疊；及(3)本公司未來並無任何計劃或意向進一步擴大信華信濟南的中國客戶群或特定區域內與濟南客戶相關的業務規模，故本集團與信華信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ii) 信華信集團特定區域內的餘留客戶

信華信集團存在若干餘留的協議，此為先前與若干客戶（「**歷史遺留客戶**」）就提供軟件開發及維護服務所訂立的協議，而該等客戶的最終控制人在特定區域註冊成立，除銀行業的一名客戶外（「**銀行業歷史遺留客戶**」），信華信集團不會在當前合約期限預期於2025年屆滿後與歷史遺留客戶續簽該等協議。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四名歷史遺留客戶與信華信集團訂立的協議預期將於2025年12月31日或之前到期，惟銀行業歷史遺留客戶除外。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年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來自向該等歷史遺留客戶提供服務或產品產生的總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12.9百萬元、人民幣10.4百萬元及人民幣6.9百萬元，分別約佔相應年度／期間總收入的0.8%、0.5%及0.5%，僅佔本集團總收入的微小部分。

在四家遺留客戶中，有一家屬於銀行業（「**銀行業歷史遺留客戶**」），是一家銀行在中國的子公司，該銀行的最終控股公司設在香港。銀行業歷史遺留客戶要求其服務提供商須具備北京國家金融科技認證中心有限公司的授權，方能符合資格參與此類服務協議的投標過程。信華信集團自2018年以來透過由信華信集團持有60.6%股權的非全資子公司和其他獨立第三方投資商持有39.4%股權的合營企業一直服務該銀行業歷史遺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留客戶，而鑒於上述投標標準且有外部投資商參與該業務安排，相關協議無法轉讓予本集團。因此，該銀行業歷史遺留客戶將繼續由信華信集團透過非全資子公司提供服務，預計信華信集團的協議到期後將會續簽。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向該銀行業歷史遺留客戶提供服務所產生的收入分別約為人民幣8.8百萬元、人民幣5.8百萬元及人民幣4.7百萬元，分別佔本集團相應期間總收入的約0.5%、0.3%及0.4%，佔本集團總收入的比例微不足道。

因此，鑒於(1)歷史遺留客戶的收入貢獻對於本集團的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及(2)出於對歷史遺留客戶的利益與方便的考量，除銀行業歷史遺留客戶外，信華信集團僅在限定期限內向其他歷史遺留客戶提供服務，直至現有合約條款屆滿為止，之後此安排不會延期或續期；及(3)對於其合同將予續簽的餘下銀行業歷史遺留客戶，其收入貢獻對於本集團的總收入而言並不重大，故本集團及信華信集團之間不存在重大業務競爭。

控股股東的獨立性

董事信納，基於下文所述理由，我們於[編纂]後將能夠獨立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緊密聯繫人開展業務。

管理獨立性

我們的業務由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管理。董事會由11名董事組成，包含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認為，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能夠獨立於信華信集團營運我們的業務並管理所有實際或潛在利益衝突，原因如下：

- (a) 除劉軍先生、王悅先生及張彥明先生（均為我們的非執行董事）外，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與本公司在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方面不存在任何重疊的情況。劉先生、王先生及張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策略性建議，均並未在本公司擔任執行職務或參與本公司的日常經營管理。有關彼等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職責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b) 我們的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團隊成員負責業務的日常管理，該等人士概無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任何董事及／或其他職位；
- (c) 我們的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獨立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並且在各自專業領域擁有豐富經驗。我們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以確保董事會的決策僅是在考慮獨立公正的意見後作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均非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亦無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任何關連可能影響其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獨立判斷或獨立性；
- (d) 各董事知悉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即（其中包括）董事須為本公司利益並以符合本公司利益的方式行事，且不允許其董事職責與其個人利益之間存在任何衝突。為免生疑問，董事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利益（如有）不得影響其作為本公司董事履行其受信責任時的判斷獨立性。倘若因本集團將與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進行的任何交易而產生潛在利益衝突，則存在利益關係的董事不得就有關交易進行投票，且不得計入法定人數。請參閱「一 企業管治措施」小節，了解我們為管理本集團與其控股股東之間利益衝突（如有）採取的其他企業管治措施；及
- (e) 我們已採納一系列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的利益衝突（如有），以支持我們的獨立管理。有關更多詳情，請參閱本節「一 企業管治措施」。

基於如上所述，董事認為，董事會（作為一個整體）連同高級管理層團隊能夠獨立履行本集團的管理職責。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王興海先生及岳雪峰先生持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股份。由於該等股份僅佔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不到1%的股權及投票權，且王先生及岳先生並無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內擔任任何董事或高級管理層職位，本公司認為，其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不構成重大權益，不會影響其擔任本公司執行董事履行受信義務時的獨立性判斷，因此不會要求其在[編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纂]後在董事會會議上就涉及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事項放棄投票。有關王先生及岳先生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權益及其相對不重要性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權益披露」。

營運獨立性

董事認為，本集團在營運上獨立於控股股東。除本文件「關連交易－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一節披露者外，本公司（通過其子公司）持有我們開展業務經營所需的所有重大執照並擁有所有重大知識產權（或使用知識產權的權利）及研發設施。我們擁有充分的資本、設施、設備及僱員來獨立於信華信集團營運業務。除「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關連交易－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等章節所載將由信華信集團向本集團提供的若干辦公室租賃、後台管理支持服務、管理產品和服務的採購服務、按項目提供人力資源支持及其他共享服務外，我們已設立自身的營運機構（包括約198名員工負責綜合管理職能，為獨立於信華信集團營運的業務提供營運支持）。信華信集團根據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提供的這些管理服務僅涉及本集團業務營運的周邊範疇，可由本集團輕易取代或按類似市場費用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採購（倘我們選擇如此行事），因此該等服務將不會帶來任何管理獨立性問題。同時，我們已採納一套內部監控程序來維持業務的高效、獨立運作。

我們亦擁有獨立渠道獲取客戶並擁有獨立管理團隊來開展業務營運。例如，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擁有約4,311名專業人員，負責工程技術職能。我們還設有由約986名員工組成的研發團隊。此外，我們負責業務經營職能以及銷售及市場營銷職能的團隊分別由約237名及50名員工組成。據董事所盡知，除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所述信華信集團向我們提供及預期將繼續向我們提供長期服務外，我們所有供應商均為獨立第三方。

此外，我們已設立內部組織及管理結構（包括股東大會、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並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上市規則及組織章程細則的規定制定這些機構的職權範圍，以通過各具特定職責範圍的獨立部門形成受規管並高效的企業管治架構。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出於歷史原因和為方便管理，我們與信華信集團[訂立]多份框架協議，以在管理支持和共享服務方面進行方方面面的合作。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和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一節。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向我們[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信華信集團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信華信集團在日本、東南亞地區、中國內地或香港註冊或提交註冊申請的免版稅商標、軟件著作權、專利、域名及專有技術（「許可知識產權」）。信華信集團向我們授出的獨家許可包括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商標（包括「Hi-Think」、「信華信」和我們的標誌），而信華信集團向我們授出的非獨家許可包括軟件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所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知識產權。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和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一節。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我們租賃由信華信集團擁有的若干物業，用作辦公場所。本集團租賃信華信集團自有的相關物業，可實現雙方互惠共贏。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租賃信華信集團的相關物業。本集團並不限於且將來也不限於僅租賃信華信集團自有的相關場所，但租賃信華信集團相關物業可降低尋找新場所的成本，減少與第三方物業所有人長期協商租賃協議的成本。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和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物業租賃框架協議」一節。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日常業務過程中向我們提供若干(i)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持及維護、IT系統、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如僱員入職及離職管理、合同管理、員工卡打印及其他周邊行政管理）；(ii)一系列管理產品和服務的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辦公室文具及其他內部消耗用的產品、購買電腦軟硬件及採購第三方供應商的外包服務；(iii)按項目提供IT專業人員支持（主要是為軟件開發工程師提供額外人手，以滿足項目客戶緊迫的截止日期）；及(iv)其他共享服務，包括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交通、員工宿舍和賓客住宿、賓客餐飲服務、展廳租賃、員工培訓支持和其他支持服務。另一方面，在IT專業人員資源富餘情況下，如若信華信集團有對軟件開發工程師要求較高的短期項目，本集團將不時按項目向信華信集團提供IT專業人員支持服務（主要是軟件開發工程師）。考慮到(i)信華信集團提供的該等服務屬配套和周邊性質，(ii)該等交易有助於提升信華信集團的營運支持資源的使用率和規模效益，而且能減少本集團從眾多其他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對雙方而言屬互惠互利及(iii)我們可在必要時從獨立第三方獲得類似的服務。本集團現時及未來並非必須使用信華信集團提供的相關共享服務，且有能力的其他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採購此類服務。例如，就信華信集團提供的IT專業人員支持來滿足對軟件開發工程師的短期資源需求而言，本集團有能力按信華信集團所收取的類似市場價格從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購買有關軟件開發工程師的服務。然而，訂立該等特別IT專業人員共享安排，對於本集團及信華信集團雙方來說屬互惠互利，因為基於我們多年來的緊密合作我們了解彼此的業務和營運需求，且能迅速便捷地獲得人力，來滿足任何短期資源需求，以避免因聘用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帶來的任何行政負擔及時間差。因此，該等服務將不會引致任何營運獨立性問題。有關該等交易的進一步詳情和訂立該等交易的理由，請參閱本文件「關連交易－共享服務框架協議」一節。

財務獨立性

本集團擁有獨立的財務系統，可根據本集團自身業務需求做出財務決策。我們擁有獨立的內部控制及會計系統以及獨立的財務部門。我們能夠在需要時從第三方獲取融資，而無需倚賴信華信集團。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各控股股東或各自聯繫人概無提供或獲授予任何未償還貸款、擔保或其他財務資助。

基於如上所述，董事認為我們的業務在財務上獨立於控股股東。

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的披露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控股股東及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集團的業務外，他們並無於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作出披露。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企業管治措施

董事確認良好的企業管治對於保護股東權益至關重要。我們已採取以下措施來確保執行良好的企業管治標準以及避免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產生潛在利益衝突：

- (a)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如果任何股東需要根據上市規則的規定僅就贊成或反對股東大會上提呈的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該規定或限制就該交易作出的任何投票將不得計入法定人數；
- (b) 本公司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各自採納連貫的業務劃分政策，制定上述業務劃分方法的地理範圍和一般原則；
- (c) 本公司已設立內部控制機制，以識別關連交易。[編纂]後，倘本公司與控股股東或其任何聯繫人訂立關連交易，本公司將遵守適用上市規則規定；
- (d) 獨立非執行董事將每年審核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是否存在任何利益衝突（「年度審核」）（包括審核董事會的組成及從管理重疊及需要重疊董事需要放棄投票的事宜角度考慮董事會是否可維持有效運作），並提供公正及專業意見，以保護我們少數股東的利益；
- (e) 控股股東將提供獨立非執行董事開展年度審核所需的一切必要資料，包括所有相關財務、營運及市場資料以及所有其他必要資料；
- (f) 本公司將會在其年報或根據上市規則作出的公告中披露有關經獨立非執行董事審核事宜的決策；
- (g) 倘董事合理要求獨立專業人士（如財務顧問）提供意見，則委任相關獨立專業人士的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與控股股東的關係

- (h) 我們已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以就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以及上市規則（包括與企業管治有關的各項規定）向我們提供意見及指引；及
- (i)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並按照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附錄C1企業管治守則及企業管治報告制定其書面職權範圍。

基於如上所述，董事信納我們已採取充分的企業管治措施，以管理在[編纂]後本集團與控股股東之間可能產生的利益衝突以及保障少數股東的利益。

關連交易

於[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我們與關連人士之間進行的交易將構成我們的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我們的關連人士

我們已於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與下列關連人士訂立若干交易，該等交易將於[編纂]後構成持續關連交易：

關連關係	關連人士名稱
控股股東.....	信華信集團，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就關連交易評估而言，不包括本集團）

持續關連交易概要

交易	持續關連交易的分類	適用上市規則	尋求的豁免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1.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完全獲豁免	第14A.52條 第14A.76(1)條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2.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部分獲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40	44	48
3.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部分獲豁免	第14A.35條 第14A.76(2)條 第14A.105條	公告規定	我們應付信華信集團的 共享服務費用：		
				53	55	61
				信華信集團應付我們的 共享服務費用：		
				20	20	20

關連交易

完全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1.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於2025年[●]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據此，信華信集團將向本集團授出非獨家許可，以使用信華信集團擁有的若干知識產權，包括信華信集團在日本、東南亞地區、中國內地和香港註冊或提交註冊申請的免版稅商標、軟件著作權、專利、域名及專有技術(「許可知識產權」)。*[信華信集團向我們授出的獨家許可包括與本集團相關的特定商標(包括「Hi-Think」、「信華信」和我們的標誌)，而信華信集團向我們授出的非獨家許可包括軟件著作權、專利及其他相關知識產權。本公司將在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所規定的範圍內使用許可知識產權。有關許可知識產權的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一節。*

協議期限及終止條款

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的初始期限將自[編纂]日期起至[編纂]日期滿十週年之日屆滿，前提是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仍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即倘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或其子公司不再為本公司最大股東，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可終止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須經訂約方同意後方可重續。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規定，持續性關連交易的協議期限不得超過三年，惟交易性質要求協議長於三年者則除外。根據灼識諮詢，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為十年，屬軟件服務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乃按一般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且獲許可知識產權對我們的業務營運而言屬必要，較長期限的協議將會避免不必要的業務中斷，有助於確保我們業務的長期發展和連續性。

關連交易

交易理由

董事認為，使用信華信集團的獲許可知識產權將使本公司能夠利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聲譽，從而推廣我們的服務。此外，自我們開展業務以來，我們一直使用信華信集團的部分獲許可知識產權，因此董事認為，[編纂]後繼續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的最佳利益。再者，本集團作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過往一直使用「Hi-Think」及「信華信」商標，況且「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和「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名稱相似。[編纂]後，本公司將繼續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子公司，繼續利用我們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建立的協同效應以及我們開展業務以來通過使用「Hi-Think」及「信華信」品牌所獲得的商譽，將對本公司有利。

因此，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仍然是確保信華信集團及本集團可繼續享有獲許可知識產權的最適當及可行方式。

歷史金額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並無歷史金額。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我們以免版稅的方式獲授使用獲許可知識產權的許可，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1)(a)條，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項下的交易構成最低豁免水平的交易，並全面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項下的年度申報、公告、獨立股東批准及年度審核規定。

關連交易

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下列交易將在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好的商業條款進行，且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部分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2.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5年[●]月[●]日訂立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物業租賃框架協議」)，據此，我們將租賃由信華信集團擁有的物業，用作辦公場所並支付租金，且我們還將根據使用情況向信華信集團支付該物業租賃的供水、取暖及其他配套費用。

物業租賃框架協議的初步年期將於[編纂]時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結束，惟經雙方同意後可續期。

進行交易的理由

本集團租賃信華信集團自有的相關物業，可實現雙方互惠共贏。整個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一直租賃信華信集團的相關物業。本集團並不限於且將來也不限於僅租賃信華信集團自有的相關場所，但租賃信華信集團相關物業可降低尋找新場所的成本，減少與第三方物業所有人長期協商租賃協議的成本。此外，搬遷廠房或變更當前生效的物業租賃協議項下的現有安排，可能中斷部分業務營運、產生額外搬遷成本，故繼續租賃信華信集團的相關物業，最能有效節約成本，提升營運效率。有鑒於此，董事認為上述安排公平合理，符合本集團和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

定價政策

為確保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按照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地收費，且符合股東整體利益，我們對比相似用途、面積、位置的可比較辦公場所當前市場租金，釐定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有物業的租賃費。

物業的供水、取暖和其他配套費用按照使用情況收費，按成本計價。

關連交易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物業租金（包括附加費用）向信華信集團支付的費用（列作短期租賃的租賃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27.1百萬元、人民幣36.3百萬元及人民幣26.4百萬元。

年度上限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向信華信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所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信華信集團			
支付的交易金額	40	44	48

上限基準

上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由本集團與信華信集團訂立的物業租賃服務安排下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及現有租賃；
- (ii) 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相似用途、面積、位置的可比較辦公場所當前市場租金以及通貨膨脹調整後的預期租金；及
- (iii) 為滿足我們的業務需要而預期續簽的現有租賃、經通貨膨脹調整後的預期租金和附加費用以及預期租期。年度上限包括會計上不會進行資本化的租賃開支及附加費用。

關連交易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物業租賃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14A.71條及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且聯交所[已批准]以下相關規定的豁免申請。

3.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

主要條款

2025年[●]，本公司（為其本身及代表本集團）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據此，信華信集團將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提供若干(i)後台管理支持服務，包括但不限於技術支持及維護、IT系統、人力資源行政管理（如僱員入職及離職管理、合同管理、員工卡打印及其他後勤管理）；(ii)一系列管理產品和服務的採購服務，包括但不限於購買辦公室文具及其他內部消耗用的產品、購買電腦軟硬件及採購第三方供應商的外包服務；(iii)按項目提供IT專業人員支持（主要是為軟件開發提供額外人手，以滿足客戶對項目的緊迫截止時間要求）；及(iv)其他共享服務，包括交通、員工宿舍和賓客住宿、賓客餐飲服務、展廳租賃、員工培訓支持和其他支持服務。

另一方面，在IT專業人員富餘情況下，如若信華信集團有對軟件開發工程師要求較高的短期項目，本集團將不時按項目向信華信集團提供IT專業人員支持服務（主要是軟件開發工程師）。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初始期限自[編纂]開始至2027年12月31日屆滿，且須經協議雙方一致同意後方可續期。

關連交易

進行交易的理由

共享服務框架協議的共享服務，不僅有助於提升信華信集團的營運及行政支持資源的使用率和規模效益，而且能減少本集團從眾多其他提供商採購類似服務的行政成本。共享服務框架協議有利於本集團使用信華信集團已經建立的成熟基礎設施、覆蓋範圍，加深信華信集團與本集團的合作。另一方面，信華信集團也可利用本集團的閒置IT專業人員能力以滿足其特定項目及業務的短期資源需求。

本集團並不一定且沒有義務使用信華信集團提供的相關共享服務，且有能力向其他獨立的第三方供應商購買此類服務。例如，使用信華信集團提供的IT專業人員支持來滿足對軟件開發工程師的短期資源需求，本集團有能力按信華信集團所收取的類似市場價格從獨立第三方承包商購買有關軟件開發工程師的服務。然而，訂立該等特別IT專業人員共享安排，對於本集團及信華信集團雙方來說屬互惠互利，因為基於我們多年來的緊密合作我們了解彼此的業務和營運需求，且能迅速便捷地獲得人力，來滿足任何短期資源需求，以避免因聘用獨立第三方承包商所帶來的任何行政負擔及時間差。

定價政策

協議雙方根據公平或更好的市場價格，同時參考本集團從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獲得相似產品及服務的報價，釐定相關服務價格。本集團將每年審閱共享服務的產品及服務費，並與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向類似性質及規模的產品或服務收取的市場價格進行比較，確保本集團自信華信集團獲得或向其提供的條款符合正常商業條款或優於獨立第三方服務提供商提供的條款。

歷史金額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就共享服務向信華信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40.7百萬元、人民幣58.9百萬元及人民幣33.1百萬元。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華信集團就共享服務向本集團支付的費用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66.3百萬元、人民幣49.6百萬元及人民幣12.6百萬元。

關連交易

年度上限

就共享服務框架協議而言，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我們應向信華信集團支付的交易金額不得超過下表載列的建議年度上限：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建議年度上限		
	2025年	2026年	2027年
	(人民幣百萬元)		
我們將向信華信集團			
支付的交易金額	53	55	61
信華信集團將向我們			
支付的交易金額	20	20	20

上限基準

向信華信集團支付共享服務費用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信華信集團的現有共享服務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信華信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經營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銷售及營銷開支總額的2.9%、3.6%及2.8%；
- (ii) 本集團業務的預期增長率將導致業務相關費用及其他固定成本增加，而本集團的支出模式與本集團業務的增長保持一致，反而使我們更加需要信華信集團提供的各種共享服務；及
- (iii) 基於本集團業務的增長預測，本集團預計截至2027年12月31日止三個年度，經營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銷售和營銷開支總額的相關年度上限百分比將相對持平，原因是我們的外部客戶群擴大、產品和服務的需求增加，加上本集團計劃擴大東南亞地區業務，預計將導致(a)我們對

關連交易

信華信集團提供的各種行政和支持服務的需求相應增加及(b)我們的經營成本、一般及行政開支、研發開支、銷售和營銷開支總額相應增加，因此有關百分比預期將保持相對穩定。

來自信華信集團的共享服務收入

上述建議年度上限的釐定乃參考以下因素釐定：

- (i) 根據本集團與信華信集團的現有共享服務安排，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歷史交易金額記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信華信集團向本集團支付的歷史費用分別約佔本集團總收入的4.1%、2.6%及1.0%。歷史交易金額減少乃主要由於對信華信集團IT專業人員支持的需求（基於信華信集團每年不同的實際業務需求，並預期服務水準於2025年、2026年及2027年保持相對穩定）減少；及
- (ii) 本集團可能不時擁有潛在的閒置IT專業人員能力，可不時與信華信集團於需要時共享軟件開發工程師。

上市規則的涵義

由於根據上市規則第14A章計算的最高適用百分比率將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6(2)條，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14A.71條及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我們已向聯交所提交，且聯交所[已批准]以下相關規定的豁免申請。

豁免

就物業租賃框架協議及共享服務框架協議項下擬進行的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而言，由於最高適用百分比率預計為0.1%或以上但低於5%，因此擬進行的交易獲豁免遵守通函（包括獨立財務顧問的意見及建議）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惟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的公告規定及上市規則第14A.49條、14A.71條及14A.72條項下的年度申報規定。

關連交易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105條申請且獲聯交所[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35條項下有關該等交易的公告規定。

董事確認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且訂立年期超過三年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屬本公司正常商業慣例，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利益。

聯席保薦人確認

考慮到(其中包括)過往條款及安排、過往交易金額的基準、所涉服務的性質、釐定定價政策的理由及基準，灼識諮詢認為知識產權許可協議的期限為十年屬軟件服務行業的正常商業慣例，經與本公司進行盡職審查及討論後，聯席保薦人認為：

- (a) 上述持續關連交易乃於本公司的日常及一般業務中按正常商業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有關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 (b) 上文所載部分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的建議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及
- (c) 訂立期限超過三年的知識產權許可框架協議屬本公司的正常商業慣例並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

董事會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下表載列有關董事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任職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王興海先生.....	[編纂]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業務營運和日本業務的 管理
岳雪峰先生.....	[編纂]歲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本集團的整體內部營運、 整體財務戰略、香港及 東南亞地區業務的管理
王悅先生.....	[編纂]歲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 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 指引
劉軍先生.....	[編纂]歲	非執行董事	2022年12月	2022年12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 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 指引
張彥明先生.....	[編纂]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 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 指引
大元伸一先生.....	[編纂]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3月	2024年3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 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 指引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任職董事日期	角色及職責
山口隆先生.....	[編纂]歲	非執行董事	2024年10月	2024年10月	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
羅焯博士.....	[編纂]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發恩先生.....	[編纂]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蔣志華女士.....	[編纂]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顏金石先生.....	[編纂]歲	獨立非執行董事	2025年1月	2025年1月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執行董事

王興海先生，[編纂]歲，自2024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首席執行官，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業務營運和日本業務的管理。王先生目前在本集團擔任多個職務。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信華信軟件的董事長兼總裁，自2022年11月至今擔任董事。其分別自2022年4月及2016年2月起擔任信華信日本的代表取締役社長及董事。此外，王先生自2024年12月起擔任訊和香港的董事，並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信華信印尼的董事。此外，王先生自2023年1月至今擔任信華信創研代表取締役社長，自2021年3月至今擔任信華信沖繩的董事，自2024年12月至今擔任訊和北京及訊和濟南的董事長及董事。王先生擁有超過20年的對日業務管理經驗、12年的公司管理經驗。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9年7月加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在該公司擔任部門經理及事業部副總經理直至2007年8月，於2007年8月至2011年12月先後擔任職工代表監事、事業部總經理，於2012年1月至2014年11月擔任副總經理，自2014年12月至2024年12月擔任董事、副總裁。

王先生於1999年獲得中國浙江大學頒發的工程（化工設備與機械）學士學位。

岳雪峰先生，[編纂]歲，自2024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首席營運官，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財務總監，負責本集團整體內部營運、整體財務戰略及香港及東南亞地區業務的管理。其自2022年11月起擔任信華信軟件的董事，自2024年12月起擔任信華信印尼的董事。岳先生擁有24年的公司管理體系構建、集團營運管控、新業務開拓和公司營運管理等經驗。

岳先生於1998年7月加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此後至2014年12月分別擔任部門副經理、部門經理和業務總監等職務。於2014年12月至2024年12月，岳先生擔任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副總裁。

岳先生亦擁有本集團之外各類工作經驗。岳先生於2021年12月至2024年11月擔任信華信（重慶）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董事長。岳先生於2011年4月加入北京領雁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稱為中信網絡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是一家專注於中國國內市場的金融科技業務的公司），直至2024年12月，曾歷任監事會主席、董事、副總經理、董事長。

岳先生於1998年獲得中國大連海事大學頒發的工程（自動控制）學士學位。

非執行董事

王悅先生，[編纂]歲，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自2024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長，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王先生自2004年5月起擔任信華信日本的董事，自2015年8月起擔任信華信沖繩的代表取締役社長。此外，王先生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信華信軟件的董事長兼董事，自2016年4月至2024年3月擔任訊和香港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王先生於1996年5月合夥創立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1996年7月起一直擔任董事，並於2014年12月起一直擔任總裁。此前，王先生於2012年1月到2014年12月在該公司擔任總經理、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擔任副總經理。

王先生於1986年獲得中國大連交通大學頒發的工程(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劉軍先生，[編纂]歲，自2022年12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劉先生自2023年11月起擔任信華信日本的董事。此外，劉先生自2016年4月至2024年11月擔任訊和香港的董事，自2015年8月至2024年3月擔任信華信沖繩的董事。

劉先生於1996年5月合夥創立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成立起一直擔任董事長。劉先生還於1996年5月至2011年12月在該公司任總經理。

劉先生於1982年獲得中國瀋陽工業大學頒發的工程(工業電氣自動化)學士學位。

張彥明先生，[編纂]歲，自2024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張先生自2024年1月起亦擔任訊和香港的董事。此外，張先生自2020年10月起獲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委任為訊和北京及訊和濟南的監事。自2022年11月至2024年12月，張先生亦擔任信華信軟件的董事。

張先生於2005年12月加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自2020年3月起擔任財務總負責人，並自2025年1月起擔任董事。張先生曾於2005年12月至2020年3月在該公司出任多個職務，包括主管會計、財務部長、副總會計師、總會計師和財務管理總監。

張先生於2001年獲得中國西安交通大學頒發的經濟學(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獲得香港中文大學頒發的專業會計學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07年獲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授予註冊會計師資格，並於2020年獲特許管理會計師公會授予的特許管理會計師資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大元伸一先生，[編纂]歲，自2024年3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

大元先生於2001年4月加入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於2022年4月至2023年3月擔任信息產業業務部IT業務2科科長，於2023年4月起擔任信息產業業務部IT業務3科科長。此外，大元先生自2023年12月起兼任FreakOut Holdings, Inc. (株式會社フリークアウト・ホールディングス，一家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TYO: 6094))的董事。

大元先生於1999年獲得日本神戶大學頒發的工學學士學位，於2001年獲得日本神戶大學頒發的工學碩士學位。

山口隆先生，[編纂]歲，自2024年10月起一直擔任董事，負責監督董事會事務及就本集團事務提供策略性意見及指引。山口先生自2024年11月起擔任訊和香港的董事。

山口先生自2023年10月起任職於株式會社大和総研，擔任海外業務部專務取締役。自2016年11月起至2023年9月，山口先生任職於緬甸證券交易中心(ミャンマー証券取引センター)，於擔任取締役後，自2018年4月起至2023年6月，他擔任社長。此外，他還於2014年1月至2016年11月擔任美國大和資本市場美國公司(大和キャピタルマーケットツアメリカインク)企業策劃部常務取締役。於2010年4月至2013年12月，山口先生擔任印度大和資產管理印度私人有限公司(大和投信インディアプライベートリミテッド)聯席行政總裁，之後任首席執行官。於2004年2月至2010年3月，山口先生任職於日本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株)大和證券グループ本社)企業策劃部。在此之前，山口先生於1992年4月至2004年1月期間任職於日本大和證券有限公司(大和證券(株))。

山口先生於1992年獲得日本青山學院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山口先生亦於2001年取得美國弗吉尼亞大學的企業管理碩士學位。山口先生於2002年獲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日本證券アナリスト協會)頒授為日本證券分析師協會註冊分析師，並於2003年獲國際投資分析師協會頒授為註冊國際投資分析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羅焯博士，[編纂]歲，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羅博士於2020年12月加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任獨立董事至2024年12月。羅博士在會計財務方面擁有淵博的知識和豐富的經驗，自2005年8月起在北京大學光華管理學院任教，現任會計系副教授。除學術職務外，羅博士還曾擔任多家上市公司的董事會成員，包括審核委員會主席。羅博士於2017年5月至2023年12月擔任西南證券股份有限公司(SSE: 600369)的獨立董事。此外，羅博士自2022年8月起擔任北京華宇軟件股份有限公司(SZSE: 300271)的獨立董事。

羅博士於1996年獲得中國武漢大學頒發的經濟學(審計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中南財經政法大學頒發的管理學(會計學)碩士學位，並於2005年獲得美國匹茲堡大學頒發的工商管理(會計)博士學位。

張發恩先生，[編纂]歲，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張先生自2022年9月至2024年12月擔任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獨立董事，自2018年5月兼任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前稱青島創新奇智科技集團股份有限公司)(HKEX: 02121)的首席技術官，並於2018年5月至2022年1月擔任董事。此前，張先生曾於2015年12月加入百度在線網絡技術(北京)有限公司，並於2018年5月離職前擔任百度雲AI應用部門首席研究架構師。他還於2010年12月至2015年12月擔任谷歌信息技術(中國)有限公司的高級軟件工程師，於2008年7月進入微軟(中國)有限公司，於2010年12月離職前擔任軟件開發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張先生分別於2005年獲得中國吉林大學頒發的工程（軟件工程）學士學位及於2008年獲得中國科學院軟件研究所頒發的工程（計算機軟件與理論）碩士學位。張先生於2018年至2021年為中國寧波諾丁漢大學名譽教授，並於2021年獲青島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授予青島人工智能優秀個人榮譽證書。此外，張先生自2023年起擔任青島市人工智能產業協會標準化技術專家委員會副主任及於2024年獲山東省軟件行業協會授予山東省傑出軟件工程師榮譽證書。

蔣志華女士，[編纂]歲，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蔣女士自2023年8月起一直擔任綠色能源科技集團有限公司（HKEX: 00979）的獨立非執行董事。此前，蔣女士於2009年8月加入莎莎化粧品有限公司，擔任高級系統經理，並於2020年2月離任，她於2004年3月至2006年4月擔任香港鐵路有限公司（HKEX: 00066）的合約系統分析師。

蔣女士於1993年獲得中國清華大學頒發的工程學學士學位，於1999年獲得加拿大多倫多大學頒發的應用科學碩士學位。

顏金石先生，[編纂]歲，自2025年1月起一直擔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意見和判斷。

顏先生自1980年9月起擔任鴻輝建材有限公司的董事。自1998年5月至2021年9月，顏先生擔任鴻輝預制件有限公司的董事。此外，顏先生亦自1990年9月至2021年9月擔任永輝混凝土（香港）有限公司的董事。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人員與其他董事或高級管理層人員並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披露者外，沒有任何董事曾於緊接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前的三年內擔任任何上市公司的任何董事職務，沒有任何其他有關董事的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a)至(v)條的規定將予披露，且沒有其他事項須提請股東或潛在[編纂]注意。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本公司的高級管理層（執行董事除外）的資料：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 本集團日期	委任為本公司 高級管理層 成員日期	角色及職責
黃邦瑜先生.....	[編纂]歲	首席技術官	2024年9月	2024年11月	本集團的整體技術 預研、技術和產品 解決方案的研發

黃邦瑜先生，[編纂]歲，自2024年9月起加入本集團，自2024年11月起一直擔任首席技術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技術預研、技術和產品解決方案的研發。黃先生自2024年9月起擔任信華信日本的副社長。

加入本集團前，黃先生於2023年3月至2024年8月期間擔任上海海虎醫療科技有限公司的首席經營顧問。於2020年10月至2023年3月，黃先生曾任中科智康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兼首席技術官。此外，黃先生於2015年1月加入復星集團，並兼任復星國際有限公司（HKEX：00656）健康板塊首席技術官、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SSE：600196；HKEX：02196）數字技術創新部首席顧問及上海星康鏈健康科技有限公司首席執行官，直至2020年4月離職。彼曾於2015年1月至2017年12月就職於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擔任互聯網業務發展部總經理、行政總裁助理兼數字技術創新部總經理等多個職位。於2004年6月至2014年12月，黃先生曾在富士通（中國）信息系統有限公司擔任多項職務，包括副總裁兼解決方案戰略與新業務開發部總經理。在此之前，黃先生於1994年3月至1995年3月在PFU Limited（株式會社PFU）擔任軟件開發人員，並曾在Kodak Ltd.（コダック）擔任系統工程師。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黃先生於1993年獲得中國復旦大學頒發的理學(計算機軟件)學士學位。

有關執行董事(包括王興海先生及岳雪峰先生)的履歷，請參閱上文「董事－執行董事」一節。

公司秘書

黃詠儀女士，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黃女士於2022年9月加入Vistra Corporate Services (HK) Limited，現為公司服務助理經理。黃女士於企業服務行業擁有七年以上的經驗。黃女士現為浙江同源康醫藥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410)的具名聯席公司秘書，該公司自2024年8月起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黃女士自2022年6月起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前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會士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公會(前稱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會士。

2015年11月，黃女士獲得香港嶺南大學(中文)文學學士學位。

管理及企業管治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來訂明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和監督本集團的財務申報流程及內部控制系統、審閱和批准關連交易以及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推薦建議。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羅焯博士、張彥明先生和蔣志華女士，其中羅焯博士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且屬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所規定的適當資格的董事。

薪酬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薪酬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來訂明書面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審閱應付董事及其他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花紅及其他薪酬的條款並向董事會提出推薦建議。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張發恩先生、劉軍先生和羅焯博士，其中張發恩先生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提名委員會

我們已成立提名委員會，並遵照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來訂明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向董事會作出有關董事委任及董事會繼任管理的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王悅先生、張發恩先生及顏金石先生，其中王悅先生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

企業管治守則

我們的目標是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這對我們的發展和保障股東的利益至關重要。為此，我們預期將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會多元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載有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本公司認同及接受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裨益，並認為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是本公司維持競爭優勢及提高在廣泛的潛在人才庫中吸引、挽留及激勵僱員的能力的基本要素。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在審核及評估合適人選出任本公司董事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多項因素，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和教育背景、專業資格、技能、知識、行業和地區經驗。

尤其是，本公司目前有一名女性董事擔任董事會成員，並將繼續致力提升董事會的性別多元化。董事在知識及技能方面相輔相成，並擁有四名具有不同行業背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超過董事會成員的三分之一。考慮到我們現有的業務模式和特定需求以及董事的不同背景，董事會的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定期進行討論，並於有需要時就實現董事會成員多元化(包括性別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達成一致，並推薦董事會正式採納。

管理層留駐

根據上市規則第8.12條，我們須有足夠的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此一般是指至少須有兩名執行董事常居於香港。儘管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但本集團的管理層總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及執行董事主要位於中國及日本，且我們的業務營運及資產主要位於香港境外。因此，就上市規則第8.12條而言，我們並無足夠的管理人員在香港。

因此，我們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及免除－豁免管理層常駐香港」。

薪酬

董事收取的薪酬包含費用、薪水、工資、股票薪酬、繳納退休金、住房津貼、其他補貼、實物福利、酌情花紅。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董事薪酬總額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的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一名董事及一名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餘下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總額(包括底薪、住房補貼、其他補貼及實物福利、退休金計劃供款及酌情花紅，但不包括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分別為約人民幣4.9百萬元、人民幣5.0百萬元及人民幣3.2百萬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公司概無其他已付或應付董事款項。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我們預期向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約為人民幣4.3百萬元。

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任何薪酬作為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於往績記錄期間，董事或前任董事並無就辭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職位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位而獲支付或收取任何賠償。同期並無任何董事放棄任何酬金。

有關往績記錄期間支付予董事及本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薪酬總額的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載列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載列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我們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作為我們的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合規顧問將就是否遵守上市規則及適用香港法例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導和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合規顧問將就（其中包括）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意見：

- (a)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之前；
- (b) 擬進行的交易可能為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倘我們擬按不同於本文件所詳述的方式使用[編纂]的[編纂]，或倘本集團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所述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d) 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本公司上市證券的價格或成交量的異常變動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本公司作出查詢。

合規顧問的任期應自[編纂]日期開始，並預期於我們就[編纂]日期後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上市規則第13.46條之日結束。

董事確認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確認其(i)已於2025年1月取得上市規則第3.09D條所述的法律意見，及(ii)了解其根據上市規則作為上市發行人董事須承擔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確認(i)就上市規則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而言的獨立性，(ii)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過去或現在於本公司或其子公司的業務中並無任何財務或其他利益或與上市規則所界定的本公司任何核心關連人士概無關連，及(iii)在任職當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上市規則第8.10條

各董事已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其並無直接或間接於與我們的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而有關權益須根據上市規則第8.10條進行披露。有關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與我們業務劃分的描述，請參閱「與控股股東的關係－業務劃分」。

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

就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並假設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自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概無作出其他變動，下列人士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視適用情況而定），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

本公司主要股東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緊隨[編纂]完成後持有的股份 ⁽¹⁾	
		數目	概約百分比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²⁾ . .	實益擁有人	76,053,868股股份	[編纂]%
伊藤忠香港 ⁽³⁾	實益擁有人	7,500,000股股份	[編纂]%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 ⁽³⁾	受控制法團權益	7,500,000股股份	[編纂]%

附註：

- (1) 上表假設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編纂]成為無條件且[編纂]股份根據[編纂]發行，且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並無發生其他變動。
- (2)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為一間根據中國法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股份於新三板開始掛牌交易。
- (3) 伊藤忠香港是一家於1974年10月22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伊藤忠香港為於東京證券交易所上市的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TYO：8001）的全資子公司。因此，就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而言，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被視為於伊藤忠（香港）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將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任何權益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於任何情況下在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權益。就董事所知，概無任何可能於隨後日期導致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控制權出現變動的安排。

股本

已發行股本

本公司所有已發行股份由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構成。根據自2014年3月3日起生效的公司條例，在香港註冊成立的公司不再擁有法定股本，因而，已發行股份不再有面值概念。因此，本公司並無法定股本且我們的股份並無面值。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由87,500,000股繳足股款的普通股構成，繳足股本為241,250,000港元。

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詳情載列如下：

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為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股份數目
截至本文件日期已發行的股份.....	87,500,000
根據[編纂]將予發行的股份.....	[編纂]
總計.....	[編纂]

假設

上表假設[編纂]成為無條件及股份已根據[編纂]予以發行。上文並未計及：(i)根據[編纂]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或(ii)本公司根據下文所述授予董事以發行或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或以其他方式而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地位

股份為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與所有現時已發行或將予發行的股份享有同等地位，尤其是，在本文件之後的記錄日期，將與股份宣派、作出或派付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享有同等地位。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買賣總數不超過以下的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包括本公司轉售或轉讓庫存股）：

- 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包括根據[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

股本

- 本公司根據下文「一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所述的授權購回的股份總數。

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發生前持續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時。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回購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

待[編纂]成為無條件後，我們的董事已獲授一般授權，以購回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但不包括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10%的本公司股份。

此授權僅涉及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及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證券交易所，遵循所有適用法律及上市規則規例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的同等規則或規例所進行的購回事宜。

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將於以下情況發生前持續有效（以最早者為準）：

- (a)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除非於該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無條件或有條件更新該授權；
- (b) 本公司須根據任何適用法律或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期限屆滿時；及
- (c) 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銷或更改授權時。

股本

有關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回購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

須舉行股東大會的情況

根據公司條例及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可不時通過股東普通決議案(i)增加股本；(ii)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iii)將其股份分類；(iv)拆細其股份；及(v)註銷任何尚未被接納的股份。此外，本公司可通過股東特別決議案減少其股本。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資本變動」。

此外，股份或任何類別股份所附帶的全部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發行條款另有規定），由持有股份或該類別股份投票權總額不少於75%的持有人書面同意後，或由股份持有人召開股東大會或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另行召開股東大會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而被更改或廢除。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三「組織章程細則概要－權利修訂」。

財務資料

閣下應一併閱讀以下討論及分析，連同我們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及於該等日期的綜合財務報表，以及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的相關附註。本綜合財務資料包括我們於2023年1月剝離的已終止經營業務的財務資料。我們的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

本討論及分析包含前瞻性陳述，該等陳述反映我們對未來事件及財務表現的當前觀點，並涉及風險及不確定性。該等陳述是基於我們的假設及分析，並鑒於我們的經驗及對歷史趨勢、當前狀況及預期未來發展的認知，以及我們認為在有關情況下合適的其他因素。然而，實際結果及發展是否符合我們的預期及預測取決於多種風險及不確定性。由於多種因素，我們的實際經營結果可能與該等前瞻性陳述中的預期結果存在重大差異。在評估我們的業務時，閣下應仔細考慮本文件中提供的所有資料，包括「風險因素」及「業務」。

概覽

我們是一家中國領先的面向國際市場的數智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提供商。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按照2023年承接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收入計，我們是中國第一大承接日本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企業。根據灼識諮詢數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在日本信息服務行業排名前三十的公司中，超過半數是我們的長期客戶，而我們與前五大客戶集團的合作均已超過15年。我們打造了全棧的數智技術能力、全流程的軟件工程能力，結合「在岸－近岸－離岸」三位一體的交付模式，在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累積了豐富的行業經驗，為客戶提供一站式全生命週期的數智技術服務，以及行業領先、專業高品質的數智化技術產品和解決方案。我們與時俱進，憑藉前瞻性的客戶服務策略與頭部客戶深度綁定，並不斷迭代更新自身高質量、全方位服務能力。同時，我們始終堅持為客戶創造價值的理念，持續打造具有競爭力的產品和解決方案。卓越的服務和持續創新的產品及解決方案，讓我們確立了行業領先地位。

財務資料

我們取得了非凡的財務往績記錄。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儘管日圓持續波動和貶值，我們仍分別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人民幣1,631.9百萬元及人民幣1,925.5百萬元，且年度利潤則由2022年的人民幣182.0百萬元增長至2023年的人民幣270.4百萬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為人民幣1,310.0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383.8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利潤人民幣12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利潤人民幣165.6百萬元，這主要是由於日圓大幅貶值導致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的收入減少。

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在香港註冊成立。在往績記錄期內，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營運，其子公司主要從事針對在日本、香港或東南亞區域進行業務營運，或其最終控制人於上述區域註冊成立的客戶的軟件開發和交付服務、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及應用程序託管業務（統稱為「**[編纂]業務**」）。歷史上，本集團完成下述相關重組前，**[編纂]業務**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某些當前併入本集團的子公司開展。我們完成了包括（其中包括）(i)收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子公司股權，(ii)從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編纂]業務**（統稱「**分拆**」），及(iii)處置一家子公司及若干業務（針對(ii)和(iii)，請見下述）的一系列重組。重組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2及附錄一B中的附註1。

2022年11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就將其營運的**[編纂]業務**（「**分拆業務**」）從該公司剝離給信華信軟件達成了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相關管理層和員工、經營資產和負債的轉移，以及將部分客戶合同的對手方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更換為信華信軟件。分拆自2023年1月1日起生效，分拆總對價為約人民幣113.8百萬元（該對價參考了信華信技術公司在生效日所持有的相關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對手方未替換為信華信軟件的客戶合同，信華信軟件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單獨的代理協議，確定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代表信華信軟件簽署相關合同的代理人，而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約定的主要服務義務由信華信軟件承擔。

財務資料

2022年10月，本集團向信華信集團出售一家子公司大連華鐵海興科技有限公司（「**華鐵海興**」）。在2022年11月，本集團進一步決議將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濟南開展中國內地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若干部門（統稱「**其他處置業務**」，與華鐵海興並稱「**處置業務**」）出售給信華信集團。其他處置業務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其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其他處置業務的出售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其他處置業務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信華信集團。處置業務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並構成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我們的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是基於本文件附錄一A中的會計師報告附註4所列的會計政策以及適用於重組的合併會計原則（根據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編製的。申報會計師對往績記錄期內整體歷史財務資料的意見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IA-1至IA-2頁。我們和我們的董事確認，從信華信集團的賬簿和記錄中分離出某些財務數據到往績記錄期內歸屬於我們綜合經營結果的收入、收益和支出是公平、合理、完整和準確的。

根據重組，公司於2024年11月成為現有集團公司及分拆業務的控股公司。由於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分拆業務）在整個往績記錄期內或自各自成立之日起一直處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的共同控制之下（以較短的期間為準），因此重組後形成的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歷史財務資料以公司一直以來都是集團的控股公司這一基礎編製。

集團在往績記錄期內的綜合損益及其他綜合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和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了現有集團公司（包括[**編纂**]業務）在往績記錄期內的業績、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或自各自成立日期起（如為較短期間）以來的業績、權益變動和現金流量，如同集團架構在往績記錄期間內一直存在並營運[**編纂**]業務。

集團截至2022年12月3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編製系為呈現現有集團公司（包括分拆業務）的資產和負債，按照集團實體的財務

財務資料

報告或信華信技術公司為分拆業務準備的財務報告，並假設現有集團結構在這些日期已存在，並且分拆業務在這些日期由集團營運，同時考慮到相關實體的成立日期（如適用）。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予悉數抵銷。

在拆分完成之前，[編纂]業務的財務資料乃按以下基準，根據與本集團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並源自及摘錄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記錄：(1)對於明確歸屬於[編纂]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其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2)對於無法明確識別歸屬於[編纂]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主要包括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將按下述基準分配至[編纂]業務。

在拆分完成之前，無法具體識別歸屬於[編纂]業務的開支按以下基準確定：(1)部分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按參與分拆業務的員工人數佔直接參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業務營運的員工總人數的比例分配至[編纂]業務；(2)所得稅開支按[編纂]業務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剝離出來的稅率計算，猶如[編纂]業務為一個獨立的稅務申報實體。本公司董事認為，確認及分配上述項目的方法構成於往績記錄期單獨呈列[編纂]業務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本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特別是，在拆分完成之前，由於具體識別為[編纂]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因為本集團並無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簽訂的此類金融工具相關的法律權利或義務，因此它們被歸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並以權益形式列報。此外，由於本集團對於所得稅應付款項並無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義務，因此該等款項亦被分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並以權益方式呈列。此類權益組成部分通常與[編纂]業務的留存利潤合計，即「來自／（給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回報）淨額」。

財務資料

影響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已經且預期將繼續受到多項因素的影響，其中主要包括以下因素：

一般因素

我們的經營業績及業務前景受到影響日本及我們擴展業務進駐的其他地區的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市場的一般因素所影響，例如：

- 公共和私人實體持續的數智化轉型趨勢；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擴展進駐的市場的技術基礎設施發展情況；
- 我們經營所在或擴展進駐的市場的整體經濟增長情況以及政治、經濟及社會穩定性。

公司特定因素

我們認為，我們的經營業績更直接地受到與公司相關的特定因素的影響，包括以下主要因素：

- 影響我們切實及高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的監管動態；
-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貨幣匯率變化；
-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獲取新客戶的能力；
- 我們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及
-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影響我們切實及高效地向客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的監管動態

我們通過靈活的交付模式向日本、香港及東南亞國家的客戶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在成本效益、迅速響應及合規方面為客戶提供良好體驗。該等地區的任何監管動態，如影響我們以切實及高效的方式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能力，將限制我們經營業務及在相關市場競爭的能力。

財務資料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政府部門可能不時出台新法例，旨在實現公共利益目標。例如，根據日本政府於2022年頒佈的《關於通過實施整體經濟政策措施推進確保安全保障的法律》(經濟施策を一體的に講ずることによる安全保障の確保の推進に関する法律)(2022年第43號法案，經修訂)規定，向從事提供特定社會基礎服務的日本客戶提供安裝和維護服務的企業必須接受事前審查，以防止該等服務被濫用，從而影響對日本至關重要的基礎服務的穩定供給。該法案或會限制我們通過我們的離岸交付團隊向所在行業客戶提供服務的能力，因此可能對我們的財務表現產生負面影響。我們一直在採取措施應對有關監管動態，例如擴大執行受新法例規定的項目的近岸及在岸交付團隊，並進一步調整我們的交付模式，以更好地構建各團隊在特定項目上的合作流程。

在未來，我們經營所在或未來擴展進駐的市場，也可能為了國家安全及促進地方經濟的目的，進行類似的立法嘗試。我們會根據相關監管的要求對我們的業務模式進行調整，以保證我們經營的合規。然而，該等舉措將增加我們的營運成本，並使我們面臨與我們經營所在及擴展進駐的市場的本地企業爭奪人才的壓力。我們將密切關注相關監管動態，持續優化交付模式，以便更好地在合規與經營效率之間取得平衡。

我們經營所在市場的貨幣匯率變化

作為一家客戶群主要在日本的公司，我們很大一部分收入以日圓計值，因此我們面臨匯率波動的風險。日圓與人民幣之間的匯率受國際政治及經濟形勢以及中國政府經濟及貨幣政策變動的影響而持續波動。由於我們的大部分收入以日圓計值，而我們的大部分成本以人民幣計值，因此，如果我們無法相應上調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價格以覆蓋我們的成本和營運費用，日圓兌人民幣(我們的呈報貨幣)貶值將直接導致我們的利潤率降低。如果我們因日圓兌人民幣貶值而上調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的價格，可能導致在市場上失去價格優勢。

此外，由於我們的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報，而部分營運子公司的財務報表以該等子公司的功能貨幣日圓編製，因此我們面臨換算風險。進而，我們或會因將功能貨幣換算為呈列貨幣而產生貨幣折算差額，這可能使我們的本幣財務報表無法完全體現我們原幣業務經營情況。

財務資料

此外，由於我們持有大量日圓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我們可能會不時使用貨幣掉期合同等金融工具分別有效管理用於營運目的的手頭現金，並使用貨幣遠期合同對沖潛在外匯風險。然而，使用該等金融工具可能會使我們受到匯率波動導致該等工具公允價值變動的影響。

我們在2022年、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分別產生了人民幣5.1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和人民幣7.3百萬元的外匯換算損失。

我們將繼續關注外匯市場，採取審慎措施，積極管理面臨的外匯風險。

我們留住現有客戶和獲取新客戶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留住現有客戶並提高彼等對我們的聘任及服務購買量。截至2024年9月30日，我們累計已服務超過400餘家海外客戶¹，且核心客戶的留存率達100%。我們將繼續積極與現有客戶溝通，指導我們的研發工作，並據此制定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發展路線圖，以有效滿足客戶不斷變化的需求。隨著客戶繼續致力於數字化轉型，我們相信我們已做好充分準備，可提供額外解決方案及服務，幫助客戶提高其經營效率及用戶體驗。

我們的收入增長亦取決於我們能否獲得新客戶，尤其是我們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客戶，而我們已就此實施多項舉措。例如，我們計劃通過推廣專為滿足東南亞地區客戶需求而設計的數字化解決方案，積極擴大我們於該地區的客戶群。我們還將繼續加強營銷及推廣力度，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從而更好地支持我們的業務擴展。

我們有效投資技術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有效投資技術。我們吸引及留住客戶的能力受以下因素影響：包括我們對行業洞察的廣度和深度、我們開發、升級和擴展所提供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技術能力和基礎設施，以及我們持續推動相關行業數智化轉型並及時適應快速變化的市場趨勢和客戶偏好的能力。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4

¹ 以我們服務的客戶實體數量計算，同一客戶集團下可能存在多個客戶實體。

財務資料

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研發開支分別佔我們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總收入的4.2%、9.2%及11.8%。我們已經並將繼續對我們的技術基礎設施進行投資以吸引客戶，旨在提供卓越的客戶體驗及擴大我們所提供的解決方案及服務覆蓋範圍以及規模。

具體來說，我們計劃持續投資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和數據科學、平台技術、數字孿生、雲計算和物聯網方面的技術能力。我們還將繼續加強開發數字化解決方案及改善服務的能力，將兩者結合為一攬子綜合服務，以滿足客戶的全方位需求，助力其營運的數字化轉型。我們相信這些投資將鞏固我們的技術優勢及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同時，我們將密切監控開發團隊的整體員工人數及組織結構，實現更高的效率及研發支出回報。儘管我們預計在可預見未來我們的研發開支會有所增加，但隨著收入持續增長，我們將努力提高經營槓桿。

我們提高經營效率的能力

我們的經營業績直接受我們能否提高經營效率及利用業務規模的影響。因此，我們業務的成功一定程度上取決於我們能否降低經營成本及開支以及提高經營效率。

隨著業務規模的進一步擴大，近年來我們採取了多項措施來提高我們的經營效率。例如，我們更好地構建了研發體系，強化業務開發本部層面項目驅動的研發工作與集中研發及質保工作之間的協同效應。例如我們AI大模型的軟件工程輔助系統，系統自動化的解決方案，自動化測試平台等。雖然我們預計我們的開支將隨著整體增長而繼續增加，但我們相信，隨著業務的持續增長和利用技術進步提升能效，我們將不斷從規模經濟中獲益並保持總成本的領先。

重要會計政策和會計估計

下文載列我們認為對我們至關重要或涉及編製財務報表時所用的最重要估計、假設及判斷的會計政策的討論。對了解我們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而言屬重要的其他重大會計政策、估計、假設及判斷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4及5。

財務資料

重大會計政策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以及本公司控制的實體及其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本公司在下列情況下實現對實體的控制：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業務而對浮動回報承擔風險或有權享有該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我們會重新評估我們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

子公司的合併入賬於我們取得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起開始，並於我們失去有關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具體而言，往績記錄期間內所收購或出售子公司的收入及開支乃自我們取得控制權當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我們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項目乃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這會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

於必要時，子公司的財務報表將予調整，使其會計政策與我們的會計政策一致。

有關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於合併時悉數抵銷。

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我們在該等子公司的權益分開列示，後者是指現有所有權權益，使其持有人在清算時有權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淨資產。

財務資料

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我們於子公司的權益出現變動，但並無導致我們失去該等子公司的控制權，均以權益交易入賬。我們相關部分權益的賬面價值和非控股權益予以調整，以反映於子公司的相關權益變動，包括按照我們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在我們和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分配相關儲備。

非控股權益已作調整的款額與所付或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兩者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於權益確認並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

當我們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被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確認並按(i)所收對價的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的公允價值總額與(ii)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該子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計算。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就該子公司確認的所有款額，會按猶如我們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的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訂明／允許而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權益類別）。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被視作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如適用）作後續會計處理時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被視作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投資的初始確認成本。

於子公司的投資

在子公司內的投資在公司的財務狀況表格內以成本減去已確認的減值損失（如有）列示。

涉及共同控制業務的業務合併適用的合併會計法

綜合財務報表納入發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經合併。

從控制方角度而言，合併業務的淨資產乃按現有賬面價值進行合併。在共同控制合併時並無就商譽或廉價收購利得確認任何金額。

財務資料

支出與使用合併會計法處理的共同控制合併相關的支出在發生的期間內確認為費用。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項合併業務由最早呈列日期起計或自該等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以來（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中可比的金額以假設相關業務在先前報告期初始日或其最早進入同一控制項下（較短者）已經完成合併為基礎呈報。

商譽

因收購一項業務產生的商譽乃按收購業務當日設立的成本（參見上述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損失（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預期受益於合併協同效應的我們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而該單位或單位組別指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的最低水平且規模不大於經營分部。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單位出現可能減值跡象時進行更頻密的測試。就於某報告期間因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末前進行減值測試。倘可收回金額少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損失會首先分配以降低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根據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按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客戶合同收入

我們確認下列主要來源所得收入：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我們提供涵蓋從需求分析到最終交付的整個過程的全週期定制軟件服務。當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我們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我們在客戶接受軟件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提供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是指我們提供由我們或第三方開發的可直接導入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的諮詢和軟件實施服務，以促進客戶在某些領域的數字化進程。當我們提供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創造或提升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我們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接受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時確認。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提供應用程序託管服務是指我們提供包括應用程序的運行監控、維護和恢復、故障排除、用戶支持、性能調整和升級服務。對於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如果每個時間段的服務內容基本相同，則在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我們提供的這些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租賃

我們於合同開始時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項下的定義評估合同是否為或包含租賃。該合同將不會重新進行評估，除非該合同中的條款及條件隨後被改動。

我們作為承租人

合同各組成部分的對價分配

對於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和一個或多個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同，我們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和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同中的對價分配給每個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從租賃組成部分中分離出來，並按照其他適用的標準進行會計處理。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我們對多項由開始日期起計租期在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其還適用於低價值資產（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傢俱和電話）租賃的確認豁免。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或另一種系統基準確認為開支。

財務資料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任何已收租賃優惠；及
- 我們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去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損失後的金額進行計量，並根據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進行調整。

本集團於租期結束時合理確定獲取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止期間計提折舊。在其他情況下，使用權資產以直線法於其估計使用年期及租期（以較短者為準）內計提折舊。

我們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回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金按金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且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對初始確認時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我們按該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倘租賃隱含的利率難以釐定，則我們會使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性的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視乎指數或比率而定的可變租賃付款（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比率進行初始計量）。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根據利息增長及租賃付款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我們在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列為單獨的項目。

外幣

編製各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乃按交易當日的當前匯率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乃按該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按公允價值入賬且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釐定公允價值當日的當前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作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乃於其產生期間在損益內確認。

為呈列綜合財務報表，我們業務的資產及負債乃按各報告期末的當前匯率換算為我們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乃按照期內平均匯率換算，除非期內匯率大幅波動，在該情況下，則使用交易當日的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乃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及於匯兌儲備下的權益（歸屬於非控股權益，如適用）中累計。

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在合理保證我們將遵守附帶條件並收到補貼之後確認。

政府補貼在我們擬將補貼用於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支出的期間內，系統地在損益中確認。

作為補償支出或虧損而已產生之應收取或為了給予我們即時財務支持而無日後相關成本之政府補貼，在其成為應收款項的期間內計入損益。該等補貼於「其他收入」項下呈列。

財務資料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向特定的退休福利計劃做出的繳納支付在員工向我們提供使其有權獲得該等繳納時被認定為成本。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乃按預期將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未貼現福利金額確認。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准許將福利計入資產的成本中，否則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

僱員應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經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確認為負債。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我們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我們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授予其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並在我們的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份支付儲備中入賬。

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交易

授予僱員的股份

向僱員及提供類似服務的其他人士作出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乃按於授出日期股本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釐定的以股權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的公允價值（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乃根據我們對最終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於歸屬期內按直線基準支銷，並在權益（股份支付儲備）內計入相應增量。於各報告期末，我們會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預期歸屬股本工具的估計數目。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內確認，令累計開支可反映經修訂的估計，並相應調整股份支付儲備。

當所授出的受限制股份獲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確認的金額將繼續於股份支付儲備中持有。

財務資料

稅項

所得稅開支為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現行應繳稅項根據年內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減收入或開支及從未課稅或可扣減的項目所致。我們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已於報告期末前訂定或實質上訂定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根據綜合財務報表內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按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予以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就所有可扣減臨時差額確認，並以該等可扣減臨時差額可用作抵銷可能出現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倘若臨時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的情況下除外）不影響應課稅利潤或會計利潤的交易中的資產及負債而引致，且交易當時並未產生等額應課稅及可扣減臨時差額，則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此外，倘若臨時差額乃因初步確認商譽而引致，則遞延稅項負債不予確認。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於子公司及聯營公司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臨時差額而確認，惟若我們可控制臨時差額的撥回及臨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除外。與該等投資及權益相關的可扣減臨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僅在將來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以利用臨時差額的利益作抵銷並預計於可預見未來撥回的情況下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乃於各報告期末進行檢討，並調減至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利潤令全部或部分資產被收回。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於報告期末前已訂定或實質上訂定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結算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按照我們預期的方式於報告期末收回或償還其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的稅務結果。

就計量我們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而言，我們首先釐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歸屬於租賃負債。

財務資料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我們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我們確認與租賃負債相關的遞延稅項資產（以可能會出現可用以抵銷可扣減臨時差額的應課稅利潤為限）及就所有應課稅臨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合法可強制執行權利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彼等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向同一應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則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中確認，惟在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的項目有關的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會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的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

在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不確定性時，我們會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方法。如有可能，則按照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方法確定當期和遞延稅款。如果相關稅務機關不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方法，則使用最有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來反映每項不確定因素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為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作行政用途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損失（如有）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列賬。

折舊乃採用直線法，按資產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減其剩餘價值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乃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先計提的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繼續使用該資產並無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廢棄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時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該資產的出售所得款項與其賬面價值的差額釐定，並於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我們檢討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可使用年期有限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價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錄得減值損失。如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會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損失(如有)的程度。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當無法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時，我們估計該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企業資產在可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時，企業資產將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企業資產被分配至能建立一個合理且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釐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在我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前，我們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任何與相關合同有關的其他資產的減值損失。其後，倘賬面價值超過我們預期收取以換取相關貨品或服務的對價減與提供該等貨品或服務直接有關的成本(尚未確認為開支)後的餘額，則就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確認減值損失(如有)。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其後就評估相關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而言計入彼等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中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其反映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的貨幣及風險的時間價值的當前市場估計，該資產的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並未調整。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估計小於其賬面價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乃調低至其可收回金額。就未能按合理一致的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我們會比較一個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包括已分配至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企業資產或部分企業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該現金產生單

財務資料

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於分配減值損失時，首先分配減值損失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各資產的賬面價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賬面價值不得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釐定）及零之中的最高者。已另行分配至資產的減值損失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損失即時於損益確認。

倘減值損失隨後撥回，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會調升至其可收回金額經修訂後的估計，惟以致調升後的賬面價值不超過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以往年度倘無確認減值損失時原應釐定的賬面價值。減值損失撥回即時於損益中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一般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更短）、流動性強、可隨時轉換為已知金額的現金和價值變動風險不大的投資。持有現金等價物的目的是履行短期現金承諾，而不是用於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述定義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工具

當我們訂立工具合同條文時，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予以確認。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的金融資產均以交易日基準確認及終止確認。以常規方式購買或銷售乃要求於市場法規或慣例設定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作初始計量的客戶合同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

財務資料

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或自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扣除（如適用）。收購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息法為一種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將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於有關期間內進行分配的方法。實際利率乃將估計日後現金收支（包括所有支付或收取的組成實際利率的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按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預期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如適用）準確貼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i)金融資產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的業務模式內持有；及(ii)合約條款在指定日期產生的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和未償還本金的利息。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均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資產被視為持作買賣：(i)獲得該資產的主要目的是為了在短期內出售；或(ii)在初始確認時，該資產是我們共同管理的已確定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最近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iii)該資產是一種衍生工具，但未被指定為對沖工具並具有對沖工具的效力。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該外幣釐定，並按每個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具體而言：(i)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淨匯兌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及(ii)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在損益中的「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中確認。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只有當資產現金流的合約權利到期，或當我們將金融資產以及資產所有權的幾乎所有風險和回報轉移至另一實體時，我們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財務資料

於終止確認以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總和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隨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

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當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時，其將被歸類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在以下情況下，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i)獲得該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在短期內將其購回；或(ii)在初始確認時，該金融負債是我們共同管理的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且近期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iii)該金融負債是一種衍生工具，惟作為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且有效的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計算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其他應付款項等，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

外匯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價並在每個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外匯損益乃根據金融工具的攤銷成本釐定。該等匯兌損益在損益的「其他損益」項目中，作為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金融負債的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予以確認。

以外幣計價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折算。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只有當我們的義務被解除、取消或到期時，我們才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在損益中確認。

財務資料

就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處理的金融負債而言，歸因於該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金融負債公允價值變動金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除非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負債信貸風險變動的影響會產生或擴大損益賬內的會計錯配，則作別論。

重大會計估計及判斷

部分會計政策要求我們應用有關會計事項的估計、假設及綜合判斷。我們所用的估計及假設以及我們應用會計政策的判斷對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影響。管理層基於過往經驗及其他因素（包括有關情況下認為合理的未來事件預期）持續評估該等估計、假設及判斷。管理層估計或假設與實際結果之間並無重大差異，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對該等估計或假設作出任何重大變更。我們預期於可預見未來該等估計及假設不會發生任何重大變動。

商譽估計減值

釐定商譽有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有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計算使用價值時，我們須估計該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將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適當貼現率以計算其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損失。於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商譽的賬面價值保持穩定，為人民幣42.0百萬元。

財務資料

綜合經營業績的總結

下表載列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其中項目以絕對金額及於所示年度／期間佔我們持續經營業務收入的百分比列示。此資料應與本文件中的綜合財務報表及相關附註一併閱讀。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1,631,922	100.0	1,925,474	100.0	1,383,754	100.0	1,309,955	100.0
收入成本	(1,171,126)	(71.8)	(1,302,962)	(67.7)	(928,839)	(67.1)	(908,536)	(69.4)
毛利	460,796	28.2	622,512	32.3	454,915	32.9	401,419	30.6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246)	(9.1)	(125,132)	(6.5)	(85,867)	(6.2)	(83,992)	(6.4)
研發開支	(67,830)	(4.2)	(177,862)	(9.2)	(134,369)	(9.7)	(154,781)	(11.8)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847)	(2.0)	(37,019)	(1.9)	(26,988)	(2.0)	(31,871)	(2.4)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其他收入	10,594	0.6	8,375	0.4	5,785	0.4	7,129	0.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117)	(0.3)	1,495	0.1	(19,609)	(1.4)	3,659	0.3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損失， 扣除撥回	(1,895)	(0.1)	(1,647)	(0.1)	(665)	(0.05)	(1,210)	(0.1)
財務成本	(1,900)	(0.1)	(7,534)	(0.4)	(5,444)	(0.4)	(3,725)	(0.3)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	(595)	(0.03)	(238)	(0.02)	(1,678)	(0.1)
除稅前利潤	214,555	13.1	282,593	14.7	187,520	13.6	127,362	9.7
所得稅開支	(31,850)	(2.0)	(12,149)	(0.6)	(21,939)	(1.6)	(7,086)	(0.5)
持續經營業務的								
年度／期間利潤	182,705	11.2	270,444	14.0	165,581	12.0	120,276	9.2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								
年度虧損	(698)	(0.04)	-	-	-	-	-	-
年度／期間利潤	182,007	11.2	270,444	14.0	165,581	12.0	120,276	9.2

附註：

* 指One's Room株式會社，我們在日本投資的一間聯營公司，自2024年6月起不再為本公司的聯營公司。

財務資料

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

為了補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的綜合財務報表，我們還使用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定義如下）作為額外的財務指標。我們呈現這一財務指標是因為我們的管理層使用它來評估我們的財務表現，通過消除我們認為在往績記錄期間不具代表性的某些項目的影響。我們還認為，這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為[編纂]和其他人提供了額外的信息，幫助他們理解和評估我們的經營業績（就像它幫助我們的管理層一樣）並在會計期間和同行公司之間進行財務業績的比較。然而，這一非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指標並沒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的標準化含義，因此可能無法與在聯交所上市的公司所呈現的類似指標進行比較。

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依其性質未經審計）代表年度／期間利潤，加上經營費用及[編纂]開支其中的股份支付開支（「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因為我們不認為這些費用能從現金角度反映我們的經營利潤。股份支付開支曾經是，但在可預見的未來將不再是我們經營費用中顯著的經常性非現金費用。[編纂]的[編纂]開支為一次性支付，與我們的經營活動並無直接關係。在2022年和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和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分別為人民幣200.6百萬元、人民幣281.4百萬元、人民幣176.5百萬元及人民幣127.9百萬元。

下表將我們的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計算和呈現的最直接可比的財務指標（年度／期間利潤）進行對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年度／期間利潤與經調整年度／ 期間利潤的對賬				
年度／期間利潤.....	182,007	270,444	165,581	120,276
加：				
股份支付開支*	18,564	10,914	10,914	—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經調整年度／期間利潤	<u>200,571</u>	<u>281,358</u>	<u>176,495</u>	<u>127,864</u>

財務資料

附註：

- *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若干受限制股份授予了我們的合資格董事及僱員，該等股份計入我們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份支付儲備。

經營業績主要組成部分說明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通過提供以下服務產生收入：(i)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ii)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及(iii)應用程序託管服務。來自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的收入於2022年及2023年各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均佔了總收入的絕大部分。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絕對金額及佔總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1,511,224	92.6	1,713,247	89.0	1,231,237	89.0	1,112,529	84.9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62,897	3.9	153,692	8.0	110,661	8.0	119,114	9.1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57,801	3.5	58,535	3.0	41,856	3.0	78,312	6.0
總計.....	<u>1,631,922</u>	<u>100.0</u>	<u>1,925,474</u>	<u>100.0</u>	<u>1,383,754</u>	<u>100.0</u>	<u>1,309,955</u>	<u>100.0</u>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我們提供涵蓋從需求分析到最終交付的整個過程的全週期定制軟件服務。當我們的履約行為創造或增強了客戶控制的資產時，我們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我們在客戶接受軟件時確認收入。

財務資料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提供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是指我們提供由我們或第三方開發的可直接導入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的諮詢和軟件實施服務，以促進客戶在某些領域的數字化進程。當我們提供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創造或提升了客戶所控制的資產時，我們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接受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服務時確認。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提供應用程序託管服務是指我們提供包括應用程序的運行監控、維護和恢復、故障排除、用戶支持、性能調整和升級服務。對於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如果每個時間段的服務內容基本相同，則在客戶同時接受和消費我們提供的這些服務所帶來的利益時，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收入在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服務系統集成商客戶和終端客戶，下表列明所示期間來自兩類客戶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系統集成商客戶	962,369	59.0	1,139,273	59.2	813,760	58.8	816,230	62.3
終端客戶	669,553	41.0	786,201	40.8	569,994	41.2	493,725	37.7
總計	<u>1,631,922</u>	<u>100.0</u>	<u>1,925,474</u>	<u>100.0</u>	<u>1,383,754</u>	<u>100.0</u>	<u>1,309,955</u>	<u>100.0</u>

財務資料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提供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主要涵蓋產業、金融、公共事業等各領域，下表列明所示期間按相關領域劃分的收入及佔總收入的百分比：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								
產業領域	671,898	41.2	907,817	47.1	647,724	46.8	581,913	44.4
金融領域	677,283	41.5	719,398	37.4	514,347	37.2	477,618	36.5
公共事業領域	282,741	17.3	298,259	15.5	221,683	16.0	250,424	19.1
總計	<u>1,631,922</u>	<u>100.0</u>	<u>1,925,474</u>	<u>100.0</u>	<u>1,383,754</u>	<u>100.0</u>	<u>1,309,955</u>	<u>100.0</u>

附註：基於公司內部政策，相關業務會基於客戶所處行業的性質被分配到不同的業務團隊；公司基於業務團隊所承擔的相關項目金額核算來自不同領域的收入。於往績記錄期間，公司針對業務分配的內部政策沒有發生重大變化。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收入主要以日圓和人民幣計值。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直接以日圓和人民幣計值的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百萬計)			
	(未經審計)			
收入				
日圓	27,393.1	34,355.1	24,332.1	25,724.7
人民幣	222.9	192.5	144.3	89.2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主要包括人員成本、服務購買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性質及佔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百分比劃分的收入成本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收入成本								
人員成本.....	863,176	52.9	896,976	46.6	651,795	47.1	679,938	52.0
折舊及攤銷.....	18,988	1.2	13,896	0.7	10,288	0.8	10,890	0.8
差旅費.....	15,120	0.9	32,523	1.7	17,272	1.2	20,171	1.5
物業成本.....	30,888	1.9	34,382	1.8	23,848	1.7	25,353	1.9
服務購買成本.....	226,025	13.9	303,773	15.8	211,757	15.3	160,338	12.3
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	13,305	0.8	17,256	0.9	10,914	0.8	9,292	0.7
税金及附加.....	3,624	0.2	4,156	0.2	2,965	0.2	2,554	0.2
總計.....	1,171,126	71.8	1,302,962	67.7	928,839	67.1	908,536	69.4

毛利及毛利率

我們的毛利指我們的收入減收入成本。我們的毛利率指我們的毛利佔收入的百分比。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按不同服務及解決方案的毛利及毛利率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428,095	28.3	548,005	32.0	403,763	32.8	343,382	30.9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21,221	33.7	61,997	40.3	42,688	38.6	43,093	36.2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11,480	19.9	12,510	21.4	8,464	20.2	14,944	19.1
總計.....	460,796	28.2	622,512	32.3	454,915	32.9	401,419	30.6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主要包括相關人員費用、服務購買成本、相關折舊攤銷及辦公費用和其他費用。

在2022年，在[編纂]業務的營運過程中，本集團的子公司和信華信集團的其他子公司按照相關開發人員比例分擔信華信集團的若干集中管理的一般性開支，包括福利設施的工作人員費用、折舊等及部分管培生的薪酬，這些費用體現在集團2022年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在重組完成後，本集團開始[編纂]業務的獨立營運，一般性開支在本營運實體中獨立核算；此外，部分支出，如福利設施的工作人員費用、折舊等及部分管培生的薪酬，依其在重組後的性質和與我們業務營運的關係，作為[編纂]業務營運的成本，在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綜合損益的經營成本項目中予以列示，而不再列示於綜合損益表的一般及行政開支項下；或是未在該期間內產生。

我們預期一般及行政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因為我們將產生與預期業務增長有關的額外開支及與作為一家上市公司經營相關的會計、投資者關係及其他成本。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實際金額及佔總一般及行政開支百分比劃分的一般及行政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一般及行政開支								
人員費用.....	49,024	32.8	64,787	51.8	44,377	51.8	39,448	47.0
折舊及攤銷.....	8,929	6.0	8,946	7.2	6,703	7.8	7,630	9.1
差旅費.....	577	0.4	1,743	1.4	869	1.0	772	0.9
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	5,770	3.9	8,945	7.1	4,755	5.5	6,781	8.1
物業費用.....	6,171	4.1	4,597	3.7	3,366	3.9	3,652	4.3
服務購買成本.....	8,099	5.4	33,811	27.0	24,753	28.8	24,363	29.0
稅金及供款*.....	2,347	1.6	2,303	1.8	1,044	1.2	1,346	1.6
信華信集團管理費用分攤...	68,329	45.8	-	-	-	-	-	-
總計	149,246	100.0	125,132	100.0	85,867	100.0	83,992	100.0

財務資料

附註：

* 主要指我們在日本繳納的印花稅和我們在中國繳納的殘疾人就業保障金。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主要包括相關人員費用及物業費。我們的研發開支於2023年大幅增加，因為我們加大了與主營業務相關的研發投資，尤其是AI及大模型等前沿技術的研發方面，而這些技術反過來又被應用於增強我們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功能，以及提高我們業務營運的效率及質量。

我們預期研發開支的絕對金額將會增加，我們認為此將會逐漸提高我們的技術實力及營運效率。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實際金額及佔總研發開支百分比劃分的研發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研發開支								
人員費用.....	61,969	91.3	164,692	92.6	125,068	93.1	143,630	92.8
折舊及攤銷.....	1,358	2.0	872	0.5	694	0.5	892	0.6
差旅費.....	390	0.6	1,110	0.6	485	0.4	410	0.3
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	526	0.8	1,332	0.8	675	0.5	840	0.5
物業費用.....	1,530	2.3	8,547	4.8	6,750	5.0	7,792	5.0
服務購買成本.....	2,057	3.0	1,309	0.7	697	0.5	1,217	0.8
總計	67,830	100.0	177,862	100.0	134,369	100.0	154,781	100.0

財務資料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主要包括相關人員費用、辦公費用及差旅費。

我們預期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將會增加，用於我們在香港及東南亞開展新業務計劃以及提升我們在日本的市場地位。我們計劃持續推進品牌推廣及營銷活動，以提高我們的品牌知名度並與新老客戶一起創造更多商機。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實際金額及佔總銷售費用百分比劃分的銷售及營銷開支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銷售及營銷開支								
人員費用.....	25,201	79.1	29,532	79.8	22,360	82.9	25,343	79.5
折舊及攤銷.....	1,452	4.6	1,378	3.7	789	2.9	940	3.0
差旅費.....	688	2.2	1,658	4.5	1,179	4.4	1,686	5.3
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	1,485	4.7	3,446	9.3	1,638	6.1	3,042	9.5
服務購買成本.....	450	1.4	608	1.6	465	1.7	273	0.9
物業費用.....	271	0.8	397	1.1	557	2.0	587	1.8
信華信集團銷售								
費用分攤.....	2,300	7.2	-	-	-	-	-	-
總計.....	31,847	100.0	37,019	100.0	26,988	100.0	31,871	100.0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主要包括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以及有關鼓勵企業業務和人力資源發展的政府補貼。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以實際金額及佔其他收入百分比劃分的其他收入明細：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	%
	(人民幣千元，百分比除外)				(未經審計)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170	48.8	4,749	56.7	3,997	69.1	2,495	35.0
— 應收信華信集團款項 ..	553	5.2	-	-	-	-	-	-
政府補貼.....	4,195	39.6	2,638	31.5	1,220	21.1	3,937	55.2
其他	676	6.4	988	11.8	568	9.8	697	9.8
總計	<u>10,594</u>	<u>100.0</u>	<u>8,375</u>	<u>100.0</u>	<u>5,785</u>	<u>100.0</u>	<u>7,129</u>	<u>100.0</u>

稅項

香港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稅務總局的批准，本公司和在香港註冊成立的訊和香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在往績記錄期內，中華人民共和國的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適用於這些中國居民企業。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既不在香港產生，也不從香港獲得，因此未在香港作出稅項撥備。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須按應課稅收入25%的稅率繳納所得稅，惟以下各項除外：

- (i) 本集團若干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和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間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 根據相關政策法規，自2020年1月1日起，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可享受兩年免徵所得稅、三年按法定所得稅率減50%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優惠政策，從

財務資料

企業第一個獲利年度起計算。根據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評估，信華信軟件極有可能符合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的條件。因此，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信華信軟件可享有所得稅免稅優惠。於2024年2月及5月，信華信軟件分別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及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

根據自2008年起生效的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從事研究及開發活動的企業於釐定其當年應課稅利潤時，可將其產生的研究及開發費用的50%申報為可扣稅開支（「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將其研發開支的75%申報為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可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期間就其研發開支申請100%的加計扣除。

日本

日本公司所得稅包括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和企業稅，並已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和企業稅的有效稅率在往績記錄期內合計為30.62%。

轉讓定價安排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業務涉及境內外若干項公司間交易。我們遵循的基本原則為公司間交易必須在公平交易的基礎上進行。我們已就公司間交易制定並落實指引、流程、記錄及管控，以確保在日常營運中採用的轉讓定價方法一致。然而，我們無法保證稅務機關隨後不會質疑我們轉讓定價安排的適當性。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可能會面臨與轉讓定價安排相關的風險」。

已終止經營業務

在「編製基準」下定義的處置業務構成了本集團在往績記錄期間內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中的會計師報告的附註8和32。

財務資料

同期經營業績的比較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與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83.8百萬元減少5.3%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10.0百萬元。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日圓大幅貶值，導致我們以人民幣呈報的收入減少。我們以日圓計值的合同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4,332.1百萬日圓增加5.7%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25,724.7百萬日圓。我們的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231.2百萬元減少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112.5百萬元。另一方面，應用程序託管服務的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41.9百萬元增加到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8.3百萬元。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28.8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908.5百萬元。收入成本減少是由於面對日圓貶值的壓力，我們積極採取成本控制措施，如提高開發效率，放緩招聘步伐及控制各項開支，並積極和客戶協商進行訂單價格和匯率聯動或訂單價格調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服務購買成本為人民幣160.3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採購成本為人民幣211.8百萬元，這是由於我們承接的開發項目變化，因此我們減少了在日本的服務採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人員成本為人民幣679.9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相關人員成本為人民幣651.8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401.4百萬元，毛利率為30.6%，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錄得毛利人民幣454.9百萬元，毛利率為32.9%。儘管日圓貶值導致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收入減少，但我們採取的成本控制措施幫助我們維持了與上期相對持平的毛利率。

財務資料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5.9百萬元減少2.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84.0百萬元。由於我們採取措施控制開支，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人事開支有所減少，儘管同期相關折舊及攤銷以及辦公費用和其他費用略有增加，但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仍保持穩定。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34.4百萬元增加15.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154.8百萬元。研發開支增加的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對數智領域前沿技術的持續研發。具體而言，本公司大力投資AI及大模型技術，涵蓋服務於客戶業務需求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以及提升本公司交付效率及質量。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7.0百萬元增加18.1%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31.9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在日本的業務營運增加了銷售和營銷活動，尤其是2023年初逐步取消了疫情管控措施後，我們恢復了日本市場的銷售及營銷活動，這導致了相關人員和差旅費用的上升。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5.8百萬元增加23.2%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其他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部分新設立的子公司在滿足相關條件並完成申請手續後收到的政府補助增加。我們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收到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1.2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收到的政府補助為人民幣3.9百萬元。

財務資料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3.7百萬元，而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則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19.6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變化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出於現金管理和相關風險控制的目的而使用掉期和遠期貨幣金融工具，將公司的日圓結匯匯率維持在相對穩定的水平，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外匯兌換損失人民幣21.6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3百萬元，以及我們在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債務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0.6百萬元。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21.9百萬元減少67.6%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人民幣7.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的子公司於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享受適用於特定軟件企業的若干稅收優惠待遇，其隨後持續適用至2024年。我們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當期稅費為人民幣2.9百萬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為人民幣13.6百萬元。

期內利潤

綜上所述，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產生利潤人民幣165.6百萬元，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產生利潤人民幣120.3百萬元。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與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比較

收入

我們的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631.9百萬元增加18.0%至2023年的人民幣1,925.5百萬元。收入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了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的訂單增加，其反映了COVID-19結束後日本相關市場回暖及增長。我們以日圓計值的合同收入從2022年的27,393.1百萬日圓增加25.4%到2023年的34,355.1百萬日圓。我們的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1,511.2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1,713.2百萬元。在較小程度上，數字化產品需求的增加也支持了我們業務的增長，我們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的收入從2022年的人民幣62.9百萬元增加到2023年的人民幣153.7百萬元。

財務資料

收入成本

我們的收入成本由2022年的人民幣1,171.1百萬元增加11.3%至2023年的人民幣1,303.0百萬元。收入成本增加主要是由於我們承接的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訂單以及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銷售增加，這一增長趨勢與我們的收入增長趨勢一致。我們的服務購買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226.0百萬元上升到2023年的人民幣303.8百萬元，我們的人員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863.2百萬元上升到2023年的人民幣897.0百萬元，我們的差旅成本從2022年的人民幣15.1百萬元上升到2023年的人民幣32.5百萬元。

毛利及毛利率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產生毛利人民幣460.8百萬元，毛利率為28.2%，於2023年錄得毛利人民幣622.5百萬元，毛利率為32.3%。由於2023年我們的業務增長，以及採取了成本控制措施，2023年我們的毛利率較高。

一般及行政開支

我們的一般及行政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149.2百萬元減少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125.1百萬元。一般及行政開支減少主要是由於(i)由於信華信集團於2022年產生並由我們分擔的部分行政性開支被列為一般及行政開支，在2023年我們營運[編纂]業務時相關開支被列為收入成本；(ii)我們在重組完成之後不再承擔信華信集團的部分董事會費用等管理層費用；及(iii)我們進一步提高了業務的營運效率，精簡了相關人員，減少了部分行政開支。2022年，我們分擔了信華信集團員工班車的相關費用人民幣6.5百萬元，2023年，該等班車成本大部分反映為收入成本，只有人民幣0.3百萬元因其性質而被確認為一般及行政開支。2022年，我們還分擔了某些福利設施折舊人民幣5.7百萬元和信華信集團管理團隊相關費用人民幣3.0百萬元，重組後我們在2023年沒有發生此類費用。2022年，我們還分擔了信華信集團某些優才計劃人員的薪酬費用人民幣6.3百萬元，2023年，我們集團將這類優才薪酬反映為收入成本。

研發開支

我們的研發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67.8百萬元增加162.2%至2023年的人民幣177.9百萬元。2023年，本公司研發開支大幅增長，主要原因是本公司加大主營業務研

財務資料

發投入，尤其是數智領域的前沿技術。具體而言，本公司大力投資AI及大模型技術，涵蓋服務於客戶業務需求的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功能，以及提升本公司交付效率及質量。

銷售及營銷開支

我們的銷售及營銷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1.8百萬元增加16.2%至2023年的人民幣37.0百萬元。銷售及營銷開支增加主要是由於2023年初COVID-19管控措施解除後，我們恢復並加大了銷售及營銷力度，尤其是針對日本市場的銷售及營銷力度。這導致相關人員費用、差旅費和辦公費用及其他費用的增加。

其他收入

我們的其他收入由2022年的人民幣10.6百萬元減少20.9%至2023年的人民幣8.4百萬元。其他收入減少主要是由於政府補助的持續減少，這是因為COVID-19救濟補貼的減少。2023年，我們僅收到政府補助人民幣2.6百萬元，而2022年我們收到人民幣4.2百萬元。

其他收益及虧損

我們在2022年錄得其他虧損人民幣4.1百萬元，而在2023年錄得其他收益人民幣1.5百萬元。其他收益及虧損的變化主要是由於2023年公司日圓實際結算匯率相對穩定，我們的外匯損失從2022年的人民幣5.1百萬元減少到2023年的人民幣2.1百萬元，以及2023年處置若干其他處置業務的人民幣1.6百萬元收益。

所得稅開支

我們的所得稅開支由2022年的人民幣31.9百萬元減少62.1%至2023年的人民幣12.1百萬元，主要是由於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在2023年第四季度開始享受某些適用於特定軟件企業的稅收優惠待遇。我們在中國內地的當期稅費在2023年為人民幣5.5百萬元，而2022年為人民幣24.8百萬元，截至2023年12月31日我們的可收回稅項為人民幣11.2百萬元。

年度利潤

綜上所述，我們於2022年產生利潤人民幣182.0百萬元，於2023年產生利潤人民幣270.4百萬元。

財務資料

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流動資產及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	截至
	2022年	2023年	9月30日	11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	258,855	320,464	308,896	218,997
合約成本.....	9,077	6,773	15,253	26,659
可收回稅項.....	–	11,207	842	139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75	16,208	13,379
受限制銀行存款.....	–	28,371	53,406	47,18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099	733,397	761,127	539,414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38,695	–	–	–
總計	695,726	1,101,587	1,155,732	845,774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396,711	299,763	303,929	233,2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	–	4,253	–
借款.....	41,363	270,349	272,042	317,870
租賃負債.....	6,178	8,667	9,873	9,436
應付所得稅.....	10,415	5,428	4,210	1,093
合同負債.....	1,542	1,504	2,937	7,235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6,339	–	–	–
總計	462,548	585,711	597,244	568,921
流動資產淨值	233,178	515,876	558,488	276,853

財務資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擁有淨流動資產。截至該等日期的流動資產淨值狀況乃主要歸因於我們大額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結餘，部分被我們的借款、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所抵銷。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佔我們流動資產的很大一部分。有關我們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變動的詳情，請參閱「—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指應收客戶、股東的款項、預付款項及若干可收回稅項。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客戶合約) ⁽¹⁾	252,852	307,028	288,906
應收票據	214	972	1,109
減：信貸損失撥備	(3,466)	(4,878)	(6,009)
	<u>249,600</u>	<u>303,122</u>	<u>284,006</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信華信集團	1,472	77	230
— 應收其他關聯方	54	160	193
員工預付款	770	1,654	3,545
應收按金	8,712	10,481	10,215
其他	1,644	2,946	3,281
減：信貸損失撥備	(130)	(167)	(171)
	<u>12,522</u>	<u>15,151</u>	<u>17,293</u>
預付款項	3,684	4,247	7,075
遞延發行成本	—	—	2,50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59	1,470	1,983
	<u>267,065</u>	<u>323,990</u>	<u>312,864</u>
流動資產	258,855	320,464	308,896
非流動資產	8,210	3,526	3,968
總計	<u>267,065</u>	<u>323,990</u>	<u>312,864</u>

財務資料

附註：

- (1)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應收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43.5百萬元及人民幣26.2百萬元，以及應收其他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為人民幣91.7百萬元及人民幣115.9百萬元。其餘金額均為應收獨立第三方的款項。

於2024年9月30日，該金額包括應收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3.0百萬元及應收其他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2.5百萬元。其餘金額均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67.1百萬元增加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該增加主要由於相關年度我們收入的持續增長。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和其他資產由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24.0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312.9百萬元，主要由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我們的收入有所下降。

我們貿易應收款項的信用期一般為服務交付起6個月內。根據客戶類型、其當前信用狀況、財務狀況和付款記錄，我們可能給予延期。根據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撥備）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 損失撥備）			
6個月內.....	245,119	289,774	259,448
6個月至1年.....	1,797	6,507	20,337
1至2年.....	2,678	6,472	3,849
2至3年.....	6	369	372
總計.....	249,600	303,122	284,006

財務資料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再乘以期內天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周轉天數...	49	52	61

我們已隨後於2024年11月30日結清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中的人民幣242.7百萬元或84.0%。

為加強收回未償還應收款項，我們已制定有效的客戶信用政策，加強信用期限審閱及審批程序，以及加強應收款項管理績效檢討。我們並無就我們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強措施。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指應付供應商的貿易應付款項（包括供應商融資安排應付款項）、應付信華信集團及其他第三方的若干應付款項、應付股息、應付薪金及其他應付稅項的負債。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 ⁽¹⁾	104,005	68,808	33,569
應付票據 ⁽²⁾	—	28,869	18,726
	<u>104,005</u>	<u>97,677</u>	<u>52,295</u>

財務資料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應付款項			
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信華信集團款項 ⁽³⁾	135,787	20,525	100,722
應付關聯方款項 ⁽³⁾	123	114	20,132
應付第三方款項	15,241	12,239	19,289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			
股息	675	—	—
	<u>151,826</u>	<u>32,878</u>	<u>140,143</u>
應付薪金	113,982	133,120	98,032
其他應付稅項	26,898	36,088	13,459
總計	<u>396,711</u>	<u>299,763</u>	<u>303,929</u>

附註：

(1)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金額包括應付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分別為人民幣53.4百萬元及人民幣7.5百萬元。其餘金額均為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於2024年9月30日，該金額包括應付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3百萬元。其餘金額均為應付獨立第三方的款項。

(2) 這些與應付票據有關，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開具票據以供未來結算貿易應付款項。集團繼續確認這些應付票據，因為相關銀行僅在票據到期日按與供應商約定的相同條件付款，而不再延長。在綜合現金流量表中，這些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包含在經營活動現金流量中。

(3) 截至2024年9月30日，應付信華信集團及關聯方大和總研的非貿易款項主要包括應付股息人民幣63.6百萬元及人民幣20.1百萬元，已於2024年10月結清。

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和其他負債由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396.7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299.8百萬元，主要由於2023年對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減少，以及我們向信華信集團支付了人民幣100.3百萬元其他應付款項作為收購信華信蘇州和信華信濟南股權的對價，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增長至人民幣303.9百萬元，主要由於應付信華信集團款項上升（主要為應付股息）。

財務資料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信用期大多為0到180天。基於接受服務日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如下：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			
6個月內	101,605	97,004	49,280
6個月至1年	1,951	424	2,010
1至2年	401	201	449
2年以上	48	48	556
總計	104,005	97,677	52,295

特定期間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等於期初及期末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平均結餘除以期內收入成本，再乘以期內天數。下表載列所示期間我們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
	2022年	2023年	九個月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周轉天數 ..	30	28	22

於2024年11月30日，我們已隨後結清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貿易應付款項中的人民幣26.1百萬元或77.8%。

財務資料

非流動資產／負債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我們的非流動資產及非流動負債：

	截至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070	48,436	44,961
使用權資產	11,140	17,163	21,404
商譽	41,973	41,973	41,973
其他無形資產	20,209	18,486	12,611
於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78	—
遞延稅項資產	10,006	9,324	5,841
其他應收款項和其他資產	8,210	3,526	3,968
非流動資產總值	168,608	140,586	130,758
非流動負債			
借款	7,068	3,407	2,279
租賃負債	3,974	9,393	11,614
遞延稅項負債	3,465	2,518	1,808
非流動負債總額	14,507	15,318	15,701

物業、廠房及設備

我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由截至2022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77.1百萬元減少至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人民幣48.4百萬元，並進一步減少至截至2024年9月30日的人民幣45.0百萬元。我們於2023年出售若干不動產，導致截至2023年12月31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結餘大幅減少。

商譽

2016年，我們從獨立第三方處收購了訊和香港74.9%的股權，並在訊和香港板塊內因收購產生了人民幣42.0百萬元的商譽。

財務資料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本集團根據使用價值計算釐定現金生成單元的可收回金額，該計算採用基於涵蓋5年期間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預測，年均收入增長率為3%，可持續增長率為2.2%。適用於現金流預測的隱含稅前貼現率為16.5%。

貼現率與外部獲取的數據相近，其他關鍵假設的數值乃基於訊和香港及其子公司的業務發展及過往業績釐定。

基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可收回金額遠高於訊和香港及其子公司現金產生單元組的賬面金額。我們的管理層相信，任何關鍵假設的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於12月31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於9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以日圓計值的收入增長 ⁽¹⁾	不適用	25.4%	不適用	5.7%
毛利率	28.2%	32.3%	32.9%	30.6%
淨利率 ⁽²⁾	11.2%	14.0%	12.0%	9.2%
資本負債比率 ⁽³⁾	55.2%	48.4%	61.9%	47.6%
流動比率 ⁽⁴⁾	150.4%	188.1%	148.7%	193.5%
資產回報率 ⁽⁵⁾	21.1%	25.7%	6.3%	9.5%
股本回報率 ⁽⁶⁾	48.5%	58.6%	40.7%	19.4%

附註：

* 比率僅適用於持續經營業務

- 以日圓計值的收入增長按特定年度／期間與緊接前一年度／期間相比的以日圓計值的收入增幅，除以之前年度的以日圓計值的總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淨利率按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利潤或虧損，除以該年度／期間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收入，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資本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除以總資產，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流動比率按流動資產，除以流動負債，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資產回報率按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及期初總資產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 股本回報率按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年度／期間利潤除以年初／期初及年末／期末及期初本公司擁有人的權益總額平均餘額，再乘以100%計算得出。

財務資料

流動資金和資本資源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主要以經營活動所得現金、股東出資及債務融資為我們的現金需求提供資金。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指現金和銀行結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分別為人民幣389.1百萬元、人民幣733.4百萬元和人民幣761.1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我們的現金流量：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307	421,218	258,044	75,197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淨額 . .	68,967	18,199	(206,537)	(25,227)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 .	(83,883)	(88,066)	254,330	(8,29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391	351,351	305,837	41,678
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的淨返額*	(146,139)	—	—	—
年／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35	389,099	389,099	733,397
匯率變動影響	(6,488)	(7,053)	(24,085)	(13,948)
年／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9,099</u>	<u>733,397</u>	<u>670,851</u>	<u>761,127</u>

附註：

- * 在完成分拆之前，[編纂]業務沒有單獨的銀行賬戶。[編纂]業務的財務和現金支付功能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管理。[編纂]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保存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賬戶中，本集團無法獲得這些資金並保留[編纂]業務產生的利潤。因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或使用的資金被列為股本變動，而[編纂]業務沒有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本集團也沒有直接收到／支付與[編纂]業務營運相關的現金。

財務資料

展望未來，我們相信，通過合併運用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不時從資本市場籌集的資金及[編纂][編纂]淨額等方式，將可滿足我們的流動資金需求。我們目前並無任何其他重大的額外外部融資計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主要包括經營資金變動調整的年度／期間利潤及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75.2百萬元，主要由於利潤人民幣120.3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0.4百萬元、外匯兌換損失人民幣7.9百萬元及所得稅開支人民幣7.1百萬元，部分被以公允價值計量的金融資產／負債價值變動收益人民幣10.6百萬元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減少人民幣71.6百萬元及合約成本增加人民幣8.5百萬元。

2023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421.2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由於利潤人民幣270.4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折舊及攤銷人民幣25.1百萬元，所得稅開支人民幣12.1百萬元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0.9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4.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80.3百萬元及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減少人民幣45.2百萬元。

2022年，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72.3百萬元。經營活動所得現金主要由於利潤人民幣182.0百萬元，經以下各項調整：(i)非現金及非經營項目，主要包括所得稅開支人民幣31.9百萬元，折舊及攤銷人民幣30.7百萬元及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人民幣18.6百萬元，部分被利息收入人民幣5.7百萬元所抵銷；及(ii)營運資金變動，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增加人民幣108.3百萬元，部分被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增加人民幣45.7百萬元所抵銷。

經營現金流變動的根本原因相關的主要理由請參閱「一 財務狀況表若干關鍵項目的討論」。

財務資料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25.2百萬元，主要由於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49.8百萬元，部分被取出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25.2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18.2百萬元，主要由於支取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51.1百萬元，處置剩餘待處置業務所得款項人民幣33.9百萬元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30.2百萬元，部分被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人民幣181.2百萬元和購買物業、廠房和設備支付的人民幣10.3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為人民幣69.0百萬元，主要由於信華信集團償還的人民幣82.1百萬元以及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人民幣8.2百萬元，部分被預付信華信集團人民幣25.7百萬元所抵銷。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428.6百萬元、已付股息人民幣147.9百萬元及償還信華信集團人民幣310.0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銀行借款人民幣433.8百萬元及新發股份收益人民幣146.2百萬元及預付信華信集團人民幣310.0百萬元所抵銷。

2023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8.1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信華信集團人民幣657.1百萬元，償還借款人民幣247.1百萬元、同一控制下合併業務的對價支付人民幣145.9百萬元，以及收購分拆業務支付的對價人民幣113.8百萬元，部分被預付信華信集團人民幣627.0百萬元和新籌銀行借款人民幣479.2百萬元所抵銷。

2022年，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為人民幣83.9百萬元，主要由於償還借款人民幣170.9百萬元，償還信華信集團人民幣54.2百萬元，及已付股息人民幣53.7百萬元，部分被新籌集銀行借款人民幣161.7百萬元及預付信華信集團人民幣47.8百萬元所抵銷。

財務資料

債務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債務明細：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	48,431	273,756	274,321	320,020
應付信華信集團款項	31,415	–	–	–
租賃負債	10,152	18,060	21,487	20,347
總計	89,998	291,816	295,808	340,367

借款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的借款分別為人民幣48.4百萬元、人民幣273.8百萬元、人民幣274.3百萬元及人民幣320.0百萬元。

下表載列所示日期的借款：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非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且無擔保	7,068	3,407	2,279	2,150
流動				
銀行借款－無抵押，有擔保	–	230,322	–	–
銀行借款－無抵押且無擔保	41,363	40,027	272,042	317,870
總計	48,431	273,756	274,321	320,020

財務資料

下表載列於所示日期根據未貼現合約款項產生的借款到期概況：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41,518	270,881	273,243	320,193
1年至2年	3,157	1,204	435	423
2年至5年	2,106	1,329	1,283	1,247
5年以上	1,887	941	598	513
總計	48,668	274,355	275,559	322,37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2024年9月30日以及2024年11月30日，流動借款的合約利率分別介乎0.52%至0.93%、0.52%至0.93%、0.56%至2.3%及0.56%至2.3%。非流動借款的實際利率介乎0.52%至0.90%、0.52%至0.90%、0.55%至0.90%及0.55%至0.90%。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未動用的銀行融資金額分別為零、人民幣208百萬元及人民幣114百萬元，以及零、45百萬日圓及90百萬日圓。

2023年6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簽署了一份最高額保證合同，針對信華信軟件在2023年6月1日至2028年5月30日期間在人民幣275百萬元的最高額度內與某銀行簽訂的包括借款、銀行承兌、信用證開立、擔保、貿易融資、遠期結售匯等金融衍生品及其他協議項下產生的債務（「主債務」）提供保證擔保。2024年9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與該銀行就該最高額保證合同達成補充協議，將上述主債務的期限修改為2023年6月1日至2024年9月24日期間產生的相關債務。於2024年9月24日之後，主債務無擔保。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的借款協議並未涵蓋任何會對我們未來再次借款或發行債務或股權證券的能力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銀行及其他借款的違約，也未違反任何契諾。董事進一步確認，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獲得信貸融資或支取融資或被要求提前還款方面並無任何重大困難。

財務資料

應付信華信集團的款項

信華信集團向我們提供若干筆關聯方貸款，年利率為0.70%（以日圓計值的貸款）、4.35%（以人民幣計值且於2022年12月31日前償還的貸款）或3.65%（以人民幣計值且於2023年12月31日前償還的貸款），須於一年內償還，於2022年12月31日，未償還金額為人民幣31.4百萬元。於2023年12月31日，所有該等貸款已獲償還。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與我們租賃的主要用於辦公場所的物業有關。下表載列截至所示日期的租賃負債現值：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流動部分.....	6,178	8,667	9,873	9,436
非流動部分.....	3,974	9,393	11,614	10,911
總計	10,152	18,060	21,487	20,347

下表按相關到期組別對租賃負債進行分類：

	於12月31日		於9月30日	於11月30日
	2022年	2023年	2024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1年內	6,178	8,667	9,873	9,436
1年至2年	3,974	5,652	8,282	8,679
2年至5年	–	3,741	3,332	2,232
總計	10,152	18,060	21,487	20,347

無其他未償還債務

除上述所討論者外，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4年11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有擔保、無擔保、有抵押或無抵押的重大按揭、抵押、債權證、借貸資本、債務證券、貸款、銀行透支或其他同類債務、金融租賃或租購承擔、承兌負債（正常貿易票據除外）、承兌信貸。

財務資料

資本開支

下表載列所示年度／期間的資本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2年	2023年	2023年	2024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45	10,278	7,209	3,51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03	5,075	814	112
總計	10,418	15,353	8,023	3,622

2022年及2023年以及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資本開支分別為人民幣10.4百萬元、人民幣15.4百萬元、人民幣8.0百萬元及人民幣3.6百萬元，主要由於購買物業及設備，包括計算機等電子設備。

我們2024年的資本開支主要包括計算機等電子設備。我們擬用現有現金結餘及經營活動所得現金為未來資本開支提供資金。我們可能根據持續業務需求重新分配擬用於資本開支及長期投資的資金。

合約義務

資本承諾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重大承諾。

或有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我們並無任何或有負債。董事確認，自2024年9月30日起，我們的或有負債並無重大變動。

資產負債表外承諾及安排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未訂立任何資產負債表外安排。

財務資料

重大關聯方交易

我們不時與關聯方訂立交易。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收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36.7百萬元、人民幣142.3百萬元及人民幣155.9百萬元。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以及2024年9月30日，應付關聯方款項分別為人民幣189.5百萬元、人民幣28.1百萬元及人民幣124.2百萬元。

董事認為，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與關聯方的交易乃於一般業務過程中按公平基準進行，該等交易並無扭轉我們的經營業績或令我們的過往業績未反映我們未來的表現。

有關我們的關聯方交易的更多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5及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附註16。

財務風險披露

我們面臨多種財務風險，包括市場風險（如外匯風險、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我們的整體風險管理計劃針對金融市場的不可預測性，並試圖減輕對我們財務表現的潛在不利影響。風險管理由我們的高級管理層進行。有關我們財務風險管理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附註38。

外匯風險

本公司若干子公司擁有提供服務所得收入產生的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貿易應收款項、採購產生的以外幣計值的貿易應付款項及若干以外幣計值的借款，使我們面臨外匯風險。

外幣敏感度分析

以下分析詳列我們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升值及貶值5%的敏感度。5%為報告外匯風險時使用的敏感度比率，乃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未償還的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換算時就外匯匯率的5%變動做出調整。

財務資料

倘人民幣兌外幣升值／貶值5%且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我們於2022年及2023年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利潤將分別增加／減少人民幣6.5百萬元、人民幣14.6百萬元及人民幣17.2百萬元。

我們的管理團隊建立了一套全面的匯率風險管理機制，以確保本公司的財務穩定和可持續發展。

首先，我們識別與評估匯率風險。我們結合預算制定及跟蹤過程，定期對所有涉及外幣的銷售業務活動進行全面的審查，識別出潛在的匯率風險敞口。通過計算外幣資產、負債和現金流的淨敞口，明確外幣的風險敞口大小。

其次，我們制定風險管理策略，包括：

- (i) 我們在經營過程中從業務源頭關注匯率變動所產生的風險，包括採用日圓、美元以及跨境人民幣等多元化貨幣結構策略，從而避免單一幣種匯率波動帶來的匯率風險。
- (ii) 與個別關鍵大客戶協商綜合日圓與人民幣匯率聯動機制，匯率波動風險由雙方按不同比重承擔。
- (iii) 根據風險敞口情況，制定相應的對沖策略。對於預算的外幣收入，可以簽訂50%額度範圍內、最長24個月的遠期外匯合約鎖定匯率。我們亦結合人民幣資金預算不時匹配日圓與人民幣掉期產品。
- (iv) 我們根據資產負債表外幣資產風險敞口匹配日圓貸款，努力實現外幣資產與外幣負債的匹配，以自然對沖匯率風險，降低匯率波動對本公司整體財務狀況的影響。

第三，我們監控與報告風險。我們每日實時跟蹤匯率變動情況，及時更新我們的匯率風險敞口數據，實現匯率風險預警。我們的部門定期向管理層進行匯率風險報告，管理層根據報告信息，對風險管理策略進行調整和優化。

最後，我們完善內部控制、制定嚴格的內部控制流程，明確各部門在匯率風險管理中的職責和權限。

財務資料

利率風險

我們面臨與固定利率銀行借款、應付信華信集團的計息非貿易部分款項以及租賃負債相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我們還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銀行借款相關的現金流利率風險。我們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在銀行餘額和日圓計值的借款利率波動。

我們根據利率水平及前景評估任何利率變動所帶來的潛在影響來管理利率風險。管理層將審閱定息及浮息借款的比例，並確保其在合理範圍內。

利率風險的敏感度分析基於浮動利率銀行存款、受限制銀行存款和借款的利率風險敞口確定。如果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我們在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除稅後利潤將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3.3百萬元和人民幣3.6百萬元。

其他價格風險

我們因按公允價值計入損益計量的外匯匯率掉期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管理層認為，我們有關外匯匯率掉期投資的其他價格風險有限，原因是該等投資的到期時間較短。

其他價格風險的敏感度分析是基於報告期末的其他價格風險敞口確定的。該分析基於在報告期末存續相關財務工具在全年均存續的假設做出。如果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率掉期匯率上升／下降5%，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7百萬元，這是由於匯率掉期公允價值變動所致。

信貸風險

信貸風險指我們的交易對方違反其合約責任或信貸資質出現不利變動而導致我們蒙受財務損失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源於現金和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票據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當我們已執行所有必要程序但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金融工具能夠全部收回或部分收回時，我們將全部核銷或部分核銷相關金融工具。金融工具無法合理預期收回的跡象包括逾期、終止執行等。

財務資料

我們已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和金融擔保進行減值評估。有關我們信貸風險管理、最高信貸風險及相關減值評估(倘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現金、現金等價物及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我們僅與位於中國內地的國有或知名金融機構以及中國內地以外的知名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無任何違約記錄。

由於交易對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評級為高信貸評級的知名銀行，故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我們參考有關外部信貸評級機構發佈的相應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資料，評估了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視為微不足道，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貸風險，管理層已委任一支負責確定信貸額度和信貸審批的團隊。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我們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來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和按客戶來劃分信貸額度。我們已制訂其他監督程序，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我們單獨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貿易結餘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減值評估。就此而言，本公司董事認為，我們的信貸風險已大幅度降低。

我們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以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來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和應收票據的損失撥備。除了信用受損的債務人和單獨評估的來自信華信集團的債務人外，我們將具有類似損失模式的各種債項進行分組，來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且會考慮賬齡、貿易應收款項的內部信貸評級、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還款歷史及／或逾期狀況。估計損失率乃基於過往觀察到的債項預期年期的違約率，並根據無需過多的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進行調整。經考慮信華信集團的財務狀況、過往結算記錄及前瞻性資料後，管理層評估來自信華信集團應收款項的信用風險甚微，因此未確認任何虧損撥備。

截至2022年、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總應收賬款的9.3%、8.0%及9.1%，而集團前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分別佔總貿易應收款項的41.4%、40.2%及46.5%。在往績記錄期間內，沒有任何單一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集團總貿易應收款項的比例超過10%。

財務資料

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

為降低其他應收款項及存款的信貸風險，管理層不斷監測結算情況及風險水平，以確保採取跟進措施收回逾期債務。在向對手方提供任何墊款前，管理層須了解對手方的信貸背景，同時採取內部信貸審批程序。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經營所在行業的經濟展望，檢討各報告期末每筆金額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已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充足的減值損失。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我們監控並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為我們的營運提供資金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我們的管理層同時關注借款的利用情況。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附錄一A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8。

股息

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分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53.3百萬元，向信華信濟南的非控股股東濟南信之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之華濟南」)宣派股息人民幣1.1百萬元，及向大和總研宣派股息人民幣3.8百萬元。其中，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已支付人民幣53.7百萬元，餘下人民幣4.5百萬元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本公司子公司分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11.3百萬元，向信之華濟南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0.6百萬元，及向大和總研宣派並支付股息人民幣1.3百萬元，上述股息均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本公司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32.1百萬元，本公司子公司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65.7百萬元，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旗下兩間子公司(為本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9百萬元，向信之華濟南宣派股息人民幣0.8百萬元，及向大和總研宣派股息人民幣22.0百萬元。其中，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已支付人民幣147.9百萬元。

董事會可在考慮經營業績、財務狀況、現金要求、可用現金或當時視為相關的其他因素後，以現金或股份或現金和股份兩者結合的方式宣派股息。任何股息的宣派和派付將須遵守章程文件和適用法律的規定。

財務資料

根據組織章程細則，股東可在股東大會上批准宣派任何股息，但金額不得超過董事會建議的金額。此外，董事可不時支付董事會認為就我們的利潤及整體財務需求而言屬合理的中期股息。除我們合法可供分配的利潤外，不得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我們未來股息宣派可能會或可能不會反映我們過往的股息宣派且將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

可供分派的儲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的保留盈利為人民幣268.1百萬元，相當於本公司可供分派儲備的金額。

營運資金確認

考慮到我們可動用的財務資源（包括手頭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我們的經營所得現金和[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並且在沒有不可見的情況下，董事認為，我們擁有充裕的營運資金應付現時需求及由本文件刊發日期起計未來十二個月所需。

[編纂]開支

假設[編纂]未獲行使，基於[編纂]價中位數每股股份[編纂]港元，[編纂]相關估計[編纂]開支總額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a)[編纂]相關開支（包括[編纂]佣金及其他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b)非[編纂]相關開支預期約為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包括(1)法律顧問及申報會計師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及(2)其他費用及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佔[編纂][編纂]總額約[編纂]%（假設為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且[編纂]未獲行使），其中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向公眾[編纂]的股份且將從權益中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支出。[編纂]開支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自我們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扣除，而約人民幣[編纂]百萬元預期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產生[編纂]開支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其中(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已自簡明綜合損益表扣除；及(ii)人民幣[編纂]百萬元直接歸屬於我們[編纂]股份的[編纂]，並將於[編纂]後自權益中扣除。上述[編纂]開支預算為實際可行的最新預算，僅供參考，實際金額可能與此預算存在差異。

財務資料

未經審計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下表為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條編製的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有形資產淨值報表，載列如下以說明[編纂]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由於其假設的屬性，未經審計備考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目的而編製，無法真實反映倘截至2024年9月30日或未來的任何日期完成[編纂]的情況下我們的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真實情況。

下表為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根據我們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減截至2024年9月30日歸屬於本公司擁有人的負債（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並作出如下調整：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編纂]淨額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綜合每股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基於[編纂]價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	553,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價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	553,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 該金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5,965,000元（摘錄自本[編纂]附錄一B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331,000元以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人民幣41,973,000元作出調整。

財務資料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將按[編纂]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份計算，並經扣除2024年9月30日之後本集團預計將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股份發行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編纂]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月[14]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進行。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或進行任何兌換。
3. 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每股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股份。其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於2025年1月[14]日公佈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或進行任何兌換。
5. 並無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直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中所載列的結束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的披露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未發生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3條至第13.19條作出披露的情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未來計劃

有關我們未來計劃的詳細說明，請參閱「業務－戰略」。

[編纂]用途

經扣除我們有關[編纂]已付及應付[編纂]佣金及其他估計開支後，我們將收取的[編纂][編纂]淨額（假設[編纂]未獲行使）為：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低[編纂]價）；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或
- 約[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價為每股股份[編纂]港元（即最高[編纂]價）。

假設[編纂]價為[編纂]港元（即[編纂]價範圍的中位數），我們擬用本次[編纂]收取的[編纂]淨額[編纂]百萬港元用作以下用途：

- (a)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五年用於研發，以提升我們的技術能力並推動服務及解決方案創新。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吸引、挽留、培養及激勵我們的研究人才，以支持我們的產品及解決方案創新，並加強自有品牌解決方案整合，從而實現更滿意的客戶體驗並進一步擴大我們的服務範圍。我們計劃聘請約635名新研發專業人員，其將專注於：(i)通過自研及透過Hi-Think Inside模式與頭部市場參與者進行生態合作，開發新的數字化解決方案並提升我們的解決方案能力，以滿足客戶對智慧園區服務、智慧倉儲、智能製造、智慧零售、能源和減少碳排放、低空經濟及其他領域的數字化需求，及(ii)開發自有軟件產品，如人工智能技術驅動的超自動化、視覺質量控制系統、系統現代化、大模型軟件工程以及其他產品。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支持我們相關基礎技術及開發工具的研究計劃，以及我們在前沿行業領域的預研活動。我們計劃通過新增約130名專業人員以進一步擴大我們的研究團隊，主要專注於人工智能、大數據及數據科學、平台技術、數字孿生、雲計算、物聯網及Web3.0方面的研究。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將我們的產品SaaS化營運，包括新增約105名研究人員以進一步增強產品功能，繼續吸引、挽留、培養及激勵105名員工進一步建立客戶成功團隊以支持獲取新的企業客戶、提高客戶訂閱續費率，增強對客戶的支持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投資指定用於我們AI研究活動的GPU服務器及雲計算資源／服務。
- (b)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四年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面向日本及新興市場的服務及解決方案交付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繼續吸引、挽留、培養及激勵日本的本地團隊，以提高我們的在岸及近岸交付能力，以及進一步擴展我們在日本的服務品類。我們計劃通過增加常駐日本的約360名軟件開發專業人員及40名諮詢及其他服務專業人員，以壯大我們在日本的團隊。該等專業人員將專注於提高有關我們提供數字化轉型解決方案、上游諮詢及系統導入實施的服務能力以及提升我們在岸及近岸交付模式的能力。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吸引、挽留、培養及激勵香港及東南亞的本地團隊，以提高我們觸達及服務當地客戶的能力，這與我們在該等地區經營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業務的計劃相符。我們計劃通過增加約240名軟件開發專業人員、約60名諮詢及其他服務的專業人員以及約35名高級交付顧問，創建一個香港及東南亞地區的有力團隊，其將牽頭開展我們在東南亞地區及香港的業務擴張工作。然而，我們於該等地區的業務營運可能面臨風險。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在競爭日趨激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烈的環境下營運。倘我們無法有效競爭，我們可能會流失客戶，從而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及「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倘我們服務的市場及我們所服務的行業無法如預期發展，我們的發展前景可能受到不利影響」。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進一步擴張我們常駐於中國的開發及服務團隊，以支持我們的持續業務增長並執行我們的中長期戰略規劃。我們計劃增加約600名軟件開發專業人員以提升我們的服務及交付能力，我們認為這將為我們未來的業務增長奠定堅實基礎。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購買若干軟件的授權以提高我們的營運效率。
- (c)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於未來四年用於投資市場營銷和品牌宣傳推廣。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營銷活動及品牌推廣及宣傳工作，以繼續推廣我們的品牌並增加曝光度以獲取潛在客戶。我們計劃組織及積極出席行業活動並參加貿易展會，以及透過新媒體及其他渠道推廣我們的服務及解決方案。
 -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吸引、挽留、培養及激勵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團隊。我們計劃增聘約235名營銷及銷售專業人員以擴大我們在日本的客戶覆蓋範圍及業務推廣能力。
- (d)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於潛在戰略投資或收購。
- 我們將有選擇地評估可壯大我們的能力及客戶覆蓋範圍且可與我們產生經營協同效應的潛在機會。我們認為潛在目標群體包括：(i)圍繞SAP、Salesforce等第三方產品在日本市場提供諮詢實施專項業務服務的公司，(ii)在日本特定客戶或特定領域有戰略和業務諮詢能力的小型公司，(iii)在日本專注軟件工程上游的需求分析和系統設計（包括業務架構設計、技術架構設計等）的公司，及(iv)日資在華設立且主營業務為面向日本市場數字技術服務的子公司。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 在評估潛在機會時，我們將會考慮各種標準，包括目標的(i)客戶群體，(ii)解決方案品類及行業覆蓋面的實力，(iii)經營地域及(iv)財務往績記錄。
- 日本加速數字化轉型、軟件解決方案日益複雜以及越來越依賴外部服務提供商來滿足現有及增量需求助推了市場需求增長，我們認為可供收購的目標範圍依然很廣。日本行業的軟件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的需求市場比較分散進一步佐證了這一點，目前整個市場內的公司都在致力於解決當前人才短缺、勞動力和營運成本上升以及採用先進技術能力保持競爭力的問題。此類市場動態為各類服務提供商提供了巨大的收購機遇。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市場蘊藏物色收購目標的巨大潛力，讓我們得以持續擴大市場份額及實現規模經濟，提高技術優勢，優化產品品類。此類潛在收購符合我們的長期戰略，預計將與我們現有的業務產生協同效應。
- 倘[編纂]淨額不足以支付潛在收購成本，我們計劃透過我們資產負債表的流動資金資源或其他融資工具為差額撥資。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並無物色到任何特定投資或收購目標。

- (e) 約[編纂]%的[編纂]淨額或約[編纂]百萬港元預期將用作一般企業用途及營運資金需求。

如果我們上調或下調[編纂]價，將最終[編纂]價設置為高於或低於[編纂]價範圍中位數的價格，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分配[編纂]淨額給上述用途。如果我們的[編纂]淨額高於或低於預期，我們將按比例增加或減少[編纂]淨額的分配，以符合上述用途。

如果[編纂]獲悉數行使，我們將獲得的額外[編纂]淨額將為(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價為最高[編纂]價每股[編纂]港元)；(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價為[編纂]價範圍中位數每股[編纂]港元)；及(iii)[編纂]百萬港元(假設[編纂]價為最低[編纂]價每股[編纂]港元)，上述各金額均已扣除我們應付的[編纂]費用、佣金以及估計開支。

未來計劃及[編纂]用途

如果[編纂][編纂]淨額無須立即用於上述用途或我們無法按擬定計劃實施我們計劃的任何部分，在確認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前提下，我們將把該等資金以短期存款形式存放於持牌銀行及／或認可金融機構（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在此情況下，我們將遵守上市規則的適當披露規定。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編纂] 的 架 構

[編 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如何申請 [編纂]

[編纂]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 (載於第[IA-1]至[IA-77]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董事、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及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

緒言

我們就第[IA-3]至[IA-77]頁所載的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出具報告，有關財務資料包括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表，及 貴集團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各年(「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其他解釋資料(統稱「歷史財務資料」)。歷史財務資料載於第[IA-3]至[IA-77]頁，為本報告的組成部分，乃為載入 貴公司就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首次[編纂]刊發日期為[●]的[編纂] (「[編纂]」) 而編製。

董事就歷史財務資料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並對其認為為使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所必需的內部控制負責。

申報會計師的責任

我們的責任是對歷史財務資料發表意見，並將我們的意見向 閣下報告。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投資通函呈報準則第200號「投資通函內就歷史財務資料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執行工作。該準則要求我們遵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工作以對歷史財務資料是否不存在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獲取合理保證。

我們的工作涉及執行情序以獲取有關歷史財務資料所載金額及披露的證據。所選擇的程序取決於申報會計師的判斷，包括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歷史財務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在評估該等風險時，申報會計師考慮與該實體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的歷史財務資料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於各類情況下適當的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該實體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我們的工作亦包括評價 貴公司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的合理性，以及評價歷史財務資料的整體呈列方式。

我們相信，我們獲取的證據能充分及適當地為我們的意見提供基礎。

意見

我們認為，就本會計師報告而言，歷史財務資料已根據歷史財務資料附註2所載的編製及呈列基準編製，真實而中肯地反映 貴集團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 貴公司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財務狀況以及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財務表現及現金流量。

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下事項出具的報告

調整

[於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概無對載於第IA-3頁中所界定的相關財務報表作出任何調整。]

股息

我們提述歷史財務資料附註15，當中載有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就往績記錄期間宣派、派付股息的資料。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

貴集團歷史財務資料

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

下文所載的歷史財務資料構成本會計師報告之一部分。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財務報表(歷史財務資料以其為編製基礎)乃根據符合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編製，且已由我們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對其進行審核(「相關財務報表」)。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除另有說明外，所有數值均四捨五入至最接近千位數(人民幣千元)。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收入	6	1,631,922	1,925,474
收入成本		(1,171,126)	(1,302,962)
毛利		460,796	622,512
一般及行政開支		(149,246)	(125,132)
研發開支		(67,830)	(177,862)
銷售及營銷開支		(31,847)	(37,019)
其他收入	9	10,594	8,375
其他收益及虧損	9	(4,117)	1,495
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	(1,895)	(1,647)
財務成本	10	(1,900)	(7,534)
分佔一間聯營公司業績		—	(595)
除稅前利潤		214,555	282,593
所得稅開支	11	(31,850)	(12,149)
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7	182,705	270,444
已終止經營業務			
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年度虧損	8	(698)	—
年度利潤		182,007	270,444
其他全面開支			
<i>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i>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5,458)	(2,269)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5,458)	(2,269)
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176,549	268,175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78,059	251,512
非控股權益		3,948	18,932
		182,007	270,444
以下人士應佔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72,623	249,258
非控股權益		3,926	18,917
		176,549	268,17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77,070	48,436
使用權資產.....	18	11,140	17,163
商譽.....	19	41,973	41,973
其他無形資產.....	20	20,209	18,4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78
遞延稅項資產.....	29	10,006	9,32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8,210	3,526
		<u>168,608</u>	<u>140,5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22	258,855	320,464
合約成本.....	21	9,077	6,773
可收回所得稅.....		—	11,20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 損益」)的金融資產.....	25	—	1,375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	28,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389,099	733,397
		<u>657,031</u>	<u>1,101,587</u>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8	38,695	—
		<u>695,726</u>	<u>1,101,5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24	396,711	299,763
借款.....	26	41,363	270,349
租賃負債.....	27	6,178	8,667
應付所得稅.....		10,415	5,428
合同負債.....	28	1,542	1,504
		<u>456,209</u>	<u>585,711</u>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	8	6,339	—
		<u>462,548</u>	<u>585,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233,178</u>	<u>515,8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401,786</u>	<u>656,46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26	7,068	3,407
租賃負債.....	27	3,974	9,393
遞延稅項負債.....	29	3,465	2,518
		<u>14,507</u>	<u>15,318</u>
資產淨值.....		<u>387,279</u>	<u>641,144</u>
資本及儲備			
綜合股本.....	30	127,214	163,958
儲備.....		186,288	383,6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313,502</u>	<u>547,595</u>
非控股權益.....		73,777	93,549
權益總額.....		<u>387,279</u>	<u>641,144</u>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於子公司的投資	41	—	89,269
其他無形資產		—	3,889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78
		—	94,836
流動資產			
其他應收款項		8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	1,763
		878	1,763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	24	—	29,555
		—	29,555
流動資產淨值／(負債淨值)		878	(27,792)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878	67,044
資產淨值		878	67,044
股本及儲備			
股本	30	878	72,027
累計虧損		—	(4,983)
權益總額		878	67,044

綜合權益變動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綜合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91,336	91,126	-	(39,089)	6,703	36,377	(12,757)	147,241	420,937	74,038	494,975
年度利潤	-	-	-	-	-	-	-	178,059	178,059	3,948	182,007
年度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5,436)	-	(5,436)	(22)	(5,458)
年度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5,436)	178,059	172,623	3,926	176,549
轉撥(附註vi)	14,000	-	-	-	-	(1,806)	-	(12,194)	-	-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vii)											
- 收購信華信蘇州											
及信華信濟南(附註2(i))	(80,000)	-	(20,300)	-	-	-	-	-	(100,300)	-	(100,300)
發行普通股(附註2(ii)及(iv))	1,878	-	-	-	-	-	-	-	1,878	-	1,878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15)	-	-	-	-	-	-	-	(53,314)	(53,314)	(4,934)	(58,24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綜合股本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合併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其他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股份支付儲備 人民幣千元	法定盈餘公積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匯兌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利潤 人民幣千元	小計 人民幣千元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	-	-	-	17,817	-	-	-	17,817	747	18,564
(附註31).....											
來自/(給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 公司的出資/(回報)	-	-	-	8,368	(13,298)	-	-	(141,209)	(146,139)	-	(146,139)
淨額(附註v).....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	-	-	1,313	-	(1,313)	-	-	-
於2022年12月31日.....	127,214	91,126	(20,300)	(30,721)	11,222	35,884	(18,193)	117,270	313,502	73,777	387,279
年度利潤.....	-	-	-	-	-	-	-	251,512	251,512	18,932	270,444
年度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2,254)	-	(2,254)	(15)	(2,269)
年度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2,254)	251,512	249,258	18,917	268,17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vii).....	-	-	(12,628)	-	-	-	-	-	(12,628)	-	(12,628)
—收購分拆業務(附註2(iii)).....	-	-	(19,000)	-	-	-	-	-	(20,000)	1,000	(19,000)
—收購信華信軟件(附註2(vi)).....	(1,000)	-	-	-	-	-	-	-	-	-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綜合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30)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v)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 收購信華信濟南、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企業管理 (附註2 (vii)及(viii))	(21,000)	-	(4,267)	-	(85)	(445)	-	(1,630)	(27,427)	867	(26,560)
— 收購信華信日本 (附註2 (x))	(12,405)	(5,115)	(52,749)	-	-	-	-	-	(70,269)	-	(70,269)
發行普通股 (附註2 (ix)及(x))	71,149	-	-	-	-	-	-	-	71,149	-	71,14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 (附註15)	-	-	-	-	-	-	-	(11,327)	(11,327)	(1,897)	(13,22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股份支付 (附註31)	-	-	-	-	10,029	-	-	-	10,029	885	10,914
歸屬受限制股份時的轉讓 (定義見附註4)	-	-	-	-	(21,166)	-	-	21,166	-	-	-
來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 出資淨額 (附註v)	-	-	-	43,349	-	-	-	1,959	45,308	-	45,308
對法定盈餘公積的分配	-	-	-	-	-	24,888	-	(24,888)	-	-	-
於2023年12月31日	163,958	86,011	(108,944)	12,628	-	60,327	(20,447)	354,062	547,595	93,549	641,144

附註i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子公司的綜合資本盈餘。

附註ii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收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信華信集團」）當時控制的子公司及分拆業務（現為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與該等子公司當時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之間的差額，或分拆業務有關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i 其他儲備主要指與分拆業務相關的（給予）／來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報）／出資淨額。

附註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10%淨利潤轉撥至不可分派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股本50%，可自願作出進一步撥備。

附註v 在拆分（定義見附註2）完成之前，來自／（給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回報）淨額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貢獻的與分拆業務相關的資產淨值或返還至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拆業務產生的年度利潤。

在拆分完成後，來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淨額為人民幣45,308,000元，相當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貴集團承擔的與分拆業務相關的負債。

附註vi 於2022年10月，信華信濟南根據其董事會決議，將保留利潤人民幣11,194,000元和法定盈餘公積人民幣1,806,000元轉入實收資本。於2022年12月，信華信企業管理根據其董事會決議，將保留利潤人民幣1,000,000元轉入實收資本。

附註vii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涉及公司的簡稱及分拆業務的定義，請見附註2。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		
年度利潤.....	182,007	270,444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31,850	12,149
折舊及攤銷.....	30,727	25,092
利息收入.....	(5,723)	(4,749)
財務成本.....	1,960	7,53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412
終止租賃的收益.....	(283)	(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	595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	18,564	10,914
外幣匯兌虧損.....	4,541	1,487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375)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877)	—
出售其他處置業務之收益(附註i).....	—	(1,58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3,097	1,647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266,141	322,518
合約成本減少.....	1,014	2,304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增加)／減少.....	(108,305)	45,16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 其他負債增加.....	45,691	80,330
合同負債減少.....	(1,439)	(38)
經營所得現金.....	203,102	450,275
已支付所得稅.....	(30,795)	(29,057)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172,307	421,218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5,723	4,749
支付租金按金.....	(415)	(3,364)
退回租金按金.....	1,595	1,595
使用權資產相關支付.....	(1,067)	(1,070)
出售一間子公司／其他處置業務之 現金流入淨額(附註i).....	8,652	33,937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73)
借出予信華信集團款項.....	(25,656)	—
來自信華信集團的還款.....	82,098	—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9,594)	(10,286)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8,225	30,180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603)	(5,075)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9	5
提取受限制銀行存款	–	151,050
存入受限制銀行存款	–	(181,24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68,967	18,199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161,652	479,221
償還銀行借款	(170,888)	(247,059)
償還租賃負債	(13,195)	(7,218)
來自信華信集團的預付款項	47,823	626,960
對信華信集團的還款	(54,183)	(657,127)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預付款項	(424)	–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	–	(145,860)
就收購分拆業務已付之對價 (附註i)	–	(113,829)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000	1,758
已付利息	(1,920)	(7,188)
已付股息	(53,748)	(17,724)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83,883)	(88,066)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157,391	351,351
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淨返額 (附註ii)	(146,139)	–
年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4,335	389,09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6,488)	(7,053)
年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389,099	733,397

附註i 定義見附註2。

附註ii 於附註2所界定的拆分完成之前，附註2所述的分拆業務並未設立銀行專戶。分拆業務的庫務及現金支出職能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集中管理。分拆業務產生的淨現金流量存放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銀行賬戶，貴集團無法收到來自分拆業務的資金並保留其利潤。因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產生或使用的資金被呈列為權益變動，因為在歷史財務資料中，分拆業務並無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結餘，且貴集團並無直接收取／支付與分拆業務經營有關的現金。

歷史財務資料附註

1. 一般資料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根據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註冊成立為私人有限公司。貴公司的主要營業地點及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西10號10W座313室。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一致行動安排確認書，劉軍先生、張利民先生、王悅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持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114,100,376股股份，約佔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2.6%，確認他們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董事及股東權利中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統一投票。

於往績記錄期，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與交付服務、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應用程序託管服務，所服務客戶的經營所在地或其最終控制人的註冊成立地點為日本、香港或東南亞地區（統稱「**編纂**」業務）。

歷史財務資料以人民幣呈列，人民幣亦為貴公司的功能貨幣。

2. 集團重組及歷史財務資料的編製及呈列基準

集團重組

歷史上，在下文所述的貴集團重組之前，**編纂**業務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若干現構成貴集團的子公司進行。

為籌備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現構成貴集團的公司及業務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涉及(1)收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股權，(2)從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編纂**業務（「拆分」），詳情載於附註iii，及(3)出售一間子公司及若干業務，詳情載於附註v。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22年10月，信華信（大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信華信企業管理」，當時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信華信（蘇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華信蘇州」）的100%股權及信華信（濟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華信濟南」）的85%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32,300,000元，並於2023年2月結算。交易完成後，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濟南成為信華信企業管理的子公司。
- ii. 於2022年11月18日，信華信（大連）軟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華信軟件」）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兩家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於2022年11月以人民幣1,000,000元向當時的股東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
- iii. 於2022年11月25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就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編纂**業務（「拆分業務」）轉讓至信華信軟件達成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轉讓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將部分客戶合同的對手方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替換為信華信軟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拆分生效，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13,829,000元，當中乃參考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已轉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13,829,000元。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01,201,000元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金額為人民幣12,628,000元的其他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其中人民幣12,628,000元已計入合併儲備。

對於對手方未替換為信華信軟件的客戶合同，信華信軟件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一份單獨的代理協議，確定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代表信華信軟件簽署相關合同的代理人，而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約定的提供服務的主要義務由信華信軟件承擔。

- iv.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8,000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同日，全部1,000,000股普通股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對價於2023年3月收訖。
- v. 為讓貴集團能夠獨立、安全地經營[編纂]業務，於2022年10月20日，貴集團向信華信集團出售一家子公司大連華鐵海興科技有限公司（「華鐵海興」），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軟件開發和交付服務業務。

於2022年11月25日，貴集團進一步決議將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濟南開展中國內地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若干部門（統稱「其他處置業務」，與「華鐵海興」並稱「處置業務」）出售給信華信集團。其他處置業務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其應佔資產及負債已於2022年12月31日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其他處置業務的出售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其他處置業務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信華信集團。

處置業務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並構成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已終止經營業務及出售事項的詳情分別於附註8及附註32披露。

- vi. 於2023年1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信華信集團持有的信華信軟件95%股權，並於2023年5月支付。於2023年1月收購完成後，信華信軟件由貴公司擁有95%權益，信華信集團擁有5%權益。
- vii. 於2023年2月及2023年3月，信華信軟件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2,850,000元及人民幣65,600,000元自信華信企業管理收購信華信濟南85%股權及信華信蘇州100%股權。兩項交易均被視為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viii. 於2023年3月，信華信軟件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6,560,000元自信華信集團收購信華信企業管理的100%股權，並於2023年5月結算。根據附註2(vii)及附註2(viii)所述的股權轉讓完成後，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企業管理成為信華信軟件的全資子公司，而信華信濟南則成為信華信軟件的非全資子公司。
- ix. 於2023年5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普通股，並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額外1,000,000股股份，同日收到對價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0元）。
- x. 於2023年5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額外78,000,000股股份，金額為7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269,000元），作為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株式會社信華信日本（「信華信日本」）100%股權的對價，該金額乃參考株式會社信華信日本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價值而確定。根據貴公司及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簽署的股份購買協議，株式會社信華信日本的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有效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自股份購買協議簽署日期起即已取得信華信日本的控制權，因為該協議在雙方正式簽署後即正式簽立生效，貴公司普通股亦於同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自此之後，信華信日本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 xi. 於2024年2月，貴公司與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伊藤忠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伊藤忠香港認購貴公司7,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認購價為161,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81,000元)，該等7,5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4年3月發行。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伊藤忠香港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基於評估報告中貴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確定。於完成注資後，貴公司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1.4%權益及伊藤忠香港擁有8.6%權益。
- xii. 於2022年10月，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採取了以下步驟以將日本的實體整合至信華信日本作為控股實體：
- (a) 信華信日本的時任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i)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物出資的方式向信華信日本注資，佔株式會社信華信創研(「信華信創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及(ii)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信華信日本股本中的若干股份；
 - (b) 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信華信創研的9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信華信日本；
 - (c)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信華信日本提交股份認購申請表，以便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信華信日本股本中的若干股份；
 - (d) 信華信日本及信華信創研的一名董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華信創研的該名董事同意將信華信創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餘下10%轉讓予信華信日本；及
 - (e) 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株式會社沖繩信華信(「信華信沖繩」)餘下80%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信華信日本。

於2024年3月1日，上述交易獲重新執行並得以完成，同時重新簽立協議，相關股票證書已獲發行並交付，詳情如下：

- (a)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物出資的方式向信華信日本注資，代價約為87.6百萬日圓(「日圓」)，並將信華信創研總發行股份的90%轉讓予信華信日本。該代價乃經參考信華信創研的當時資產淨值，由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定；
- (b) 信華信日本自信華信創研的董事處收購信華信創研餘下10%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9.7百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59,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創研董事共同商定的信華信創研的當時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華信創研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及
- (c) 信華信日本以名義價值1.0日圓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信華信沖繩餘下80%已發行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商定的信華信沖繩當時資產淨值而釐定。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華信沖繩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

完成上述交易後，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

- xiii. 於2024年3月，貴公司對信華信軟件進行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0元。於2024年3月注資完成後，信華信軟件由貴公司擁有96.1%權益，由信華信集團擁有3.9%權益。於2024年12月，貴公司同意收購由信華信集團持有的信華信軟件餘下3.9%的股權，對價約為人民幣34,752,000元。股份轉讓於2024年12月完成，對價預計於2025年上半年結清。該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華信軟件、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企業管理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信華信濟南則成為貴公司持有85%股權的子公司。
- xiv. 於2024年9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轉讓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5%作為對價，收購株式會社大和總研（「大和總研」）持有的訊和創新有限公司（「訊和香港」）的25.1%股權。該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12,000,000元收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訊和香港的全部股權。於2024年11月完成上述交易後，訊和香港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訊和北京」）及濟南訊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訊和濟南」），該兩家訊和香港的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貴公司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6.9%權益，伊藤忠香港持有8.6%權益，大和總研持有4.5%權益。

上述交易完成後，重組已完成。

編製及呈列基準

歷史財務資料乃根據附註4所載的會計政策編製，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會計指引第5號「共同控制合併的合併會計法」項下適用於重組的合併會計原則。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作出的決定，則有關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

本[編纂]所載歷史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任何財政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根據公司條例第436條須予披露之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貴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貴公司不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其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呈交財務報表。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202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亦無根據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於上文所述的重組後，貴公司於2024年11月成為現有構成貴集團的公司及分拆業務的控股公司。

由於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分拆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最終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形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歷史財務資料乃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有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包括分拆業務）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及分拆業務於整個往績記錄期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並由 貴集團經營。

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構成 貴集團的公司（包括分拆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或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編製的分拆業務財務報表中所示的賬面價值列報，猶如當前集團架構及分拆業務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由 貴集團營運，並考慮到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編製歷史財務資料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予悉數抵銷。

在拆分之前，分拆業務的財務資料乃按以下基準，根據與 貴集團一致且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並源自及摘錄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會計記錄：(1)對於明確歸屬於分拆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將其納入整個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2)對於無法明確識別歸屬於分拆業務的資產、負債、收入及開支，該等項目（主要包括若干銷售及營銷開支、若干一般及行政開支以及所得稅開支）將按下述基準分配至[編纂]業務。

在拆分之前，無法具體識別歸屬於分拆業務的開支按以下基準確定：(1)部分銷售及營銷開支及一般及行政開支項目，按參與分拆業務的員工人數佔直接參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整體業務營運的員工總人數的比例分配至分拆業務；(2)所得稅開支按分拆業務從中剝離出來的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稅率計算，猶如分拆業務為一個獨立的稅務申報實體。 貴公司董事認為，確認及分配上述項目的方法構成於往績記錄期單獨呈列分拆業務經營業績的合理基準。

不符合上述標準的項目不會被納入 貴集團的歷史財務資料。特別是，在拆分完成之前，由於具體識別為分拆業務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不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定義，因為 貴集團並無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名下簽訂的此類金融工具相關的法律權利或義務，因此它們被歸類為權益組成部分，並以權益形式列報。此外，由於 貴集團對於所得稅應付款項並無向相關稅務機關支付的義務，因此該等款項亦被分類為股本部分，並以股本方式呈列。此類權益組成部分通常與分拆業務的留存利潤合計，即「來自／(給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回報)淨額」。

3.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就編製及呈列往績記錄期的歷史財務資料而言，貴集團於整個往績記錄期貫徹應用符合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的會計政策，該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

貴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金融工具分類及計量的修訂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的年度改進 — 第11卷 ³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修訂本).....	缺乏可交換性 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	財務報表中的呈列及披露 ⁴

¹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2025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2026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⁴ 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貴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修訂於可見將來不會對歷史財務資料造成重大影響。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財務報表的呈列及披露，載列財務報表呈列及披露的要求，將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財務報表的呈列。該項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計準則於承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許多要求同時，引入於損益表中呈現指定類別及定義小計的新要求；於財務報表附註中提供管理層定義的表現指標之披露，並改善財務報表中資料的聚合及分拆。此外，若干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段落已移至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對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現金流量表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3號每股盈利亦進行小幅修訂。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及其他準則的修訂將於2027年1月1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允許提前應用。預期應用新準則將影響未來財務報表中的損益表呈列及披露。貴集團正在評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8號對貴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具體影響。

4. 重大會計政策資料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 貴公司及受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倘 貴公司符合以下條件，則取得控制權：

- 可對投資對象行使權力；
- 因參與投資對象的業務而可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使用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因素中有一項或以上出現變動， 貴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投資對象。

當 貴集團取得子公司控制權時，開始對子公司合併入賬，而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終止合併入賬。具體而言，於往績記錄期所收購或出售的子公司的收入及支出乃自 貴集團取得控制權之日起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直至 貴集團不再控制有關子公司之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項目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子公司的全面收益總額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會導致非控股權益出現虧絀結餘亦然。

如有需要，子公司的財務報表會作出調整，以令其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一致。

所有有關 貴集團成員間交易之集團內部資產及負債、權益、收入、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合併時全數對銷。

於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與 貴集團的權益分開呈列，其代表現有所有權權益，賦予其持有人在清算時按比例分佔相關子公司資產淨值的權利。

貴集團於現有子公司的權益變動

貴集團於子公司權益之變動不會導致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控制權，該等變動乃作為權益交易入賬。 貴集團的相關權益部分與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價值均會作出調整，以反映其於子公司的相對權益變動，包括按照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的權益比例，將相關儲備在 貴集團與非控股權益之間重新歸屬。

非控制性權益的調整金額與收取或支付的對價的公允價值之間的差額直接於權益中確認，並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當 貴集團失去對子公司的控制權時，該子公司的資產及負債以及非控股權益（如有）將終止確認。收益或虧損於損益中確認，並按以下兩者之差額計算：(i) 所收取對價之公允價值及任何保留權益之公允價值之總額與(ii)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子公司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之賬面價值。所有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與該子公司有關之金額，將按猶如 貴集團已直接出售該子公司之相關資產或負債入賬（即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所規定／允許重新分類至損益或轉撥至另一類權益）。於失去控制權當日在前子公司保留的任何投資的公允價值，會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在其後入賬時被視為初始確認的公允價值，或（如適用）於初始確認時被視為對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投資的成本。

於子公司的投資

對子公司的投資以成本減已識別的減值虧損（如有）列示於 貴公司財務狀況表。

涉及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之合併會計處理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發生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業務的財務報表項目，猶如該等合併業務自首次受控制方控制當日起已合併。

合併業務的資產淨值採用控制方所認為的現有賬面價值匯總入賬。於發生同一控制下合併時，概不確認任何商譽或折價收購收益金額。

與採用合併會計法入賬之共同控制合併有關的開支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包括各合併業務自最早呈列日期起或自合併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當日起（以較短期間為準）的業績。

綜合財務報表之比較數字已經呈列，猶如該等業務已於上一個報告期初或該等業務首次受共同控制時（以較短者為準）已合併。

商譽

收購業務所產生的商譽按於收購業務日期確立之成本（見上文會計政策）減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分配至 貴集團預期將受惠於合併產生之協同效益的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即就內部管理目的監控商譽且不超過經營分部之最低層次。

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於有跡象顯示該單位可能出現減值時更頻密地進行減值測試。就於報告期間收購產生的商譽而言，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於該報告期間結束前進行減值測試。如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減值虧損會先分配，以減低獲分配的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其後按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內各項資產賬面價值的比例分配至其他資產。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如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之賬面價值將主要通過銷售交易而非通過持續使用而收回，則會分類為持作出售。僅當該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於其現況下即時出售（僅需遵循出售該資產（或出售組別）的一般慣常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性極高時，方被視為符合該條件。管理層必須致力於完成出售，預期應由分類日期起計一年內符合資格獲確認為已完成之出售。

當 貴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失去對一間子公司控制權之出售計劃時，不論 貴集團是否將於出售後保留於該子公司之非控股權益，該子公司的所有資產及負債於符合上述條件時會分類為持作出售。

當 貴集團致力於進行涉及出售於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投資或部分投資的出售計劃時，該將予出售之投資或部分投資於符合上述條件時分類為持作出售，且 貴集團由該投資（或部分投資）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當日起，就該被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部分終止採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乃按其原賬面價值及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取其中較低者）而計量，惟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繼續按各有關章節所載會計政策計量。

客戶合約收入

有關 貴集團關於客戶合約收入的會計政策的資料載於附註6、附註21及附註28。

租賃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的定義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包含租賃。除非合約條款及條件其後有變，否則該合約將不作重新評估。

貴集團作為承租人

將對價分配至合約各部分

就包含租賃組成部分及一項或多項額外租賃或非租賃組成部分的合約而言， 貴集團根據租賃組成部分的相對獨立價格及非租賃組成部分的總獨立價格將合約對價分配至各租賃組成部分。

非租賃組成部分與租賃組成部分分開，並通過應用其他適用準則入賬。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貴集團對租期為開始日期起計12個月或以下且不包括購買選擇權的租賃應用短期租賃確認豁免。確認豁免同樣適用於低價值資產租賃（如平板電腦及個人電腦、小型辦公傢俱及電話）。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於租期內按直線法或其他系統性基準確認為開支。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的成本包括：

- 租賃負債的初始計量金額；
- 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任何租賃付款，減去所得的任何租賃優惠；及
- 貴集團產生的任何初始直接成本。

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任何重新計量作出調整。

貴集團合理確定將於租期結束時取得相關租賃資產所有權的使用權資產自開始日期起至使用年期結束期間計提折舊。否則，使用權資產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租期中的較短者以直線法折舊。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使用權資產呈列為單獨項目。

可退還租金按金

已付可退回租賃按金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入賬，初始按公允價值計量。於初始確認時對公允價值的調整被視為額外租賃付款並計入使用權資產成本。

租賃負債

於租賃開始日期，貴集團按當日未付的租賃付款現值確認及計量租賃負債。計算租賃付款現值時，如租賃中隱含的利率不易確定，則貴集團於租賃開始日期使用增量借款利率。

租賃付款包括：

- 固定付款(包括實質固定付款)減任何應收租賃優惠；及
- 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初始使用開始日期的指數或利率計量。

於開始日期後，租賃負債按利息累計及租賃付款進行調整。

貴集團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將租賃負債呈列為單獨項目。

外幣

於編製個別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其他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會按交易發生日的現行匯率進行確認。於報告期末，以外幣計值之貨幣項目按該日之現行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計值並按公允價值入賬的非貨幣項目則按確定公允價值當日之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歷史成本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毋須重新換算。

結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產生期間的損益中確認。

就呈列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業務的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的現行匯率換算為貴集團的呈列貨幣(即人民幣)。收入及開支項目按該期間之平均匯率換算，除非匯率於該期間內大幅波動，在此情況下，使用於交易日期之匯率。所產生的匯兌差額(如有)均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匯兌儲備項下的權益內累計(如適當，則分攤至非控股權益)。

借貸成本

所有借貸成本於其產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

政府補助

政府補助僅於可合理保證貴集團將遵守補貼所隨附的條件且貴集團將收到有關補貼的情況下，方會確認。

政府補助於貴集團確認補助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為開支的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中確認。

與收入相關的應收政府補助作為對已產生的支出或虧損的補償，或為貴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不會產生未來相關成本，於其成為應收款項期間在損益中確認。該等補助於「其他收入」下列示。

僱員福利

退休福利成本

界定供款退休福利計劃的付款於僱員提供服務以享有有關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短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在僱員提供服務時按預期支付的福利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均確認為開支，除非另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在扣除已支付的任何金額後，對僱員應得的福利（例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為負債。

股份支付

貴集團員工的股份支付獎勵乃根據股權激勵計劃授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授予其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並在 貴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的股份支付儲備中入賬。

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交易

向僱員授出的股份

向僱員及其他提供類似服務之人士作出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乃按授出日期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計量。

於授出日期確定且不考慮所有非市場歸屬條件的以權益結算的股份支付公允價值乃於歸屬期內基於 貴集團對最終歸屬權益工具的估計以直線法支銷並相應增加權益（股份支付儲備）。於各報告期末， 貴集團根據對所有相關非市場歸屬條件的評估修訂其對預期將予歸屬的權益工具數目的估計。修訂原有估計的影響（如有）於損益確認，以使累計開支反映經修訂估計，並對股份支付儲備作出相應調整。

當授出的受限制股份歸屬時，先前於股份支付儲備中確認的金額將轉撥至保留利潤。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即期及遞延所得稅開支的總和。

即期應付稅項乃根據年度的應課稅利潤計算。應課稅利潤與除稅前利潤不同，原因為其不包括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之收入或開支，亦不包括永不課稅或可扣稅之項目。 貴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乃就綜合財務報表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與計算應課稅利潤所用相應稅基的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一般會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一般於很有可能將有應課稅利潤可使用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予以抵銷時，就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倘若暫時性差額乃因初始確認（業務合併除外）於交易中之資產及負債引致，而該交易既不影響應課稅利潤，亦不影響會計利潤，並且在交易當時不引致等額之應課稅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則不確認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此外，倘暫時性差額產生自商譽初始確認，則不會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就與子公司及聯營公司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惟若 貴集團能夠控制暫時性差額的撥回，且該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的未來很可能不會撥回則除外。僅當很可能取得足夠應課稅利潤以抵扣此類投資及權益之可抵扣暫時性差額，並且暫時性差額在可預見未來將轉回時，方可確認該可抵扣暫時性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價值於各報告期末進行審閱，在不再可能有充足應課稅利潤以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的情況下扣減。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乃根據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按預期於清償負債或變現資產期間應用之相關稅率計量。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 貴集團預期於報告期末將用以收回或償付其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的方式將會引致的稅務結果。

為計量 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關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的遞延稅項， 貴集團首先確定稅項扣減是否歸屬於使用權資產或租賃負債。

就稅項扣減歸屬於租賃負債的租賃交易而言， 貴集團將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規定分別應用於租賃負債及相關資產。 貴集團確認與租賃負債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惟以可能有應課稅利潤以動用抵銷可扣減暫時性差額，並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當有法定可執行權利將當期稅項資產抵銷當期稅項負債時，以及當它們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課稅實體徵收的所得稅有關時，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均予以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確認，惟倘其與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的項目有關則除外，在此情況下，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在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確認。倘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因業務合併之初步會計處理而產生，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之會計處理。

於評估所得稅處理的任何不確定性時， 貴集團考慮相關稅務機關是否有可能接受個別集團實體在其所得稅申報中使用或建議使用的不確定稅務處理。若可能接受，即期及遞延稅項的釐定與所得稅申報中的稅務處理一致。若相關稅務機關不太可能接受不確定的稅務處理，則使用最可能的金額或預期價值反映每項不確定性的影響。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乃指為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而持有使用的有形資產。物業、廠房及設備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其後累計減值虧損（如有）列賬。

確認折舊乃用直線法在資產的估計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其殘值。估計可使用年期、殘值及折舊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預期基準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當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再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價值的差額計算，於損益中確認。

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

單獨收購的具有有限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攤銷於其估計可使用年期限內以直線法確認。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攤銷方法於各報告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前瞻基準入賬。

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研發支出

研究活動支出於產生期間確認為支出。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時，方確認由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產生的內部產生無形資產：

- 完成該無形資產之技術可行性，以供使用或銷售；
- 有意完成無形資產並對其進行使用或出售；
- 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該無形資產產生潛在未來經濟利益的方式；
- 具備充裕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以完成研發及使用或銷售無形資產；及
- 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歸屬於無形資產的支出。

於往績記錄期，所有研究活動的研發開支均確認為開支。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無形資產與商譽分開確認，初始按其於收購日期的公允價值確認（視作其成本）。

於初始確認後，於業務合併中收購的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按與單獨收購的無形資產相同的基準呈報。

無形資產於出售後或當預期使用或出售該資產將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無形資產產生的損益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該資產賬面價值之差額計量，並於終止確認該資產時於損益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合約成本及無形資產（商譽除外）減值

於報告期末，貴集團審閱其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具有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及合約成本的賬面價值，以確定該等資產是否出現減值跡象。倘存在任何該等跡象，則估計相關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確定減值虧損的程度（如有）。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若不大可能個別估計可收回金額，則貴集團估計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

於測試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時，倘可設立合理及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分配至相關現金產生單位，否則分配至可設立合理及一致分配基準的最小組別現金產生單位。可收回金額按企業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確定，並與相關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進行比較。

在 貴集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客戶合同收入將資本化資產減值虧損確認為合約成本前， 貴集團按適用準則評估及確認與相關合約有關的其他資產的任何減值虧損。然後，倘若作為合約成本資本化的資產出現減值虧損，則在賬面價值超過 貴集團預期將收到的換取相關商品或服務的餘下對價金額減去與提供該等商品或服務直接相關且尚未確認為開支的成本時予以確認。資本化為合約成本的資產隨後計入其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用以評估該現金產生單位的減值。

可收回金額為公允價值減去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兩者中的較高者。在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會採用稅前折現率折現至其現值，該稅前折現率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特定風險的評估，而未來現金流量的估計未經調整。

倘估計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價值，則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價值減至其可收回金額。就無法按合理及一致基準分配至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而言， 貴集團將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的賬面價值（包括分配至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公司資產或部分公司資產的賬面價值）與該組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進行比較。於分配減值虧損時，首先分配減值虧損以減少任何商譽的賬面價值（如適用），然後按比例根據該單位或該組現金產生單位各資產的賬面價值分配至其他資產。資產的賬面價值不會減少至低於其公允價值減去處置成本（如可計量）、其使用價值（如可確定）及零之中的最高值。本應分配至資產之減值虧損數額按比例分配至該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其他資產。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該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賬面價值會增加至其經修訂估計可收回金額，惟增加後的賬面價值不得超出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或一組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時原應確定的賬面價值。減值虧損之撥回即時於損益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

- (a) 現金，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不包括受監管限制而導致有關結餘不再符合現金定義的銀行結餘；及
- (b) 現金等價物，包括短期（通常原到期日為三個月或以下）、高流動性投資，此等投資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微。現金等價物乃持有以滿足短期現金承擔，而非持作投資或其他目的。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上文所界定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金融工具

當集團實體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的訂約方時，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的金融資產均於交易日基準進行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方式購買或出售指須於市場法規或慣例所訂時間範圍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購買或出售。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允價值計量，惟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初步計量的客戶合約所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除外。因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除外）而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於初始確認時加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中或自其中扣除（按適用情況）。收購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應佔之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確認。

實際利率法是一種計算有關期間內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以及分配利息收入和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是按金融資產或財務負債之預計年期或（如適用）較短期間，將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包括構成實際利率整體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點數、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貼現）準確折現至初始確認時的賬面淨值的利率。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與後續計量

符合以下條件的金融資產其後按攤銷成本計量：

- 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業務模式持有的金融資產；及
- 合約條款於指定日期產生之現金流量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之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其後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

倘屬下列情況，金融資產乃分類為持作買賣：

- 購買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出售；或
- 於初始確認時，貴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屬於未被指定且屬於有效對沖工具之衍生工具。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對隨後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利息收入乃將實際利率應用於一項金融資產總賬面價值上計算得出，惟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除外（見下文）。

(ii)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不符合以攤銷成本計量或指定為按公允價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按公允價值計量，如有公允價值收益或虧損，則於損益確認。於損益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不包括金融資產所賺取的任何股息或利息，並計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減值

貴集團就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須進行減值評估的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進行減值評估。預期信用損失金額於各報告日期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的變動。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指於相關工具的預計年內所有可能的違約事件將產生的預期信用損失。相反，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指預期於報告日期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導致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的一部分。評估乃根據 貴集團過往信用損失經驗進行，並就債務人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及報告日期當前情況及未來情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貴集團始終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就所有其他工具而言， 貴集團計量的虧損撥備等於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除非自初始確認以來信貸風險顯著增加，在此情況下， 貴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是否應確認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基於自初始確認以來發生違約的可能性或風險顯著上升。

(i) 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始確認以來是否顯著增加時， 貴集團將金融工具於報告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始確認日期發生違約的風險進行比較。在進行此評估時， 貴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的歷史經驗及前瞻性資料。

特別是，在評估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會考慮以下資料：

- 金融工具的外部（如有）或內部信貸評級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顯著惡化，例如信貸息差顯著增加、債務人的信貸違約掉期價格；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發生顯著惡化；
- 債務人的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實際或預期發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顯著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的結果如何， 貴集團推斷當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日，信貸風險已自初始確認以來顯著增加，除非 貴集團另有合理及支持資料證明存在相反情況。

貴集團定期監控用以識別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的標準的成效，並酌情對其進行修訂，以確保相關標準能夠在金額到期前確定信貸風險顯著增加。

(ii) 違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 貴集團認為，當內部產生或自外部來源獲取的資料表明，債務人不太可能向債權人（包括 貴集團）全額還款（不考慮 貴集團持有的任何抵押品）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情形如何， 貴集團認為，倘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即發生違約事件，除非 貴集團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證明較寬鬆的違約標準屬更合適，則作別論。

(iii) 信貸減值金融資產

當一項或多項對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產生不利影響的事件發生時，該金融資產即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有關以下事件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如違約或逾期事件；或
- (c) 借款人的貸款人因與借款人財務困難相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而向借款人授出貸款人本不會考慮授出的優惠。

(iv) 撤銷政策

當有資料顯示交易對手方出現重大財務困難，且並無實際可能收回有關金額，例如交易對手方正進行清盤或已進入破產法律程序，則 貴集團會撤銷有關金融資產。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後，已撤銷的金融資產仍可根據 貴集團的收回程序實施強制執行。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任何其後收回均在損益中確認。

(v)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用損失的計量隨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時的虧損程度）及違約風險而變。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的評估乃基於歷史數據及前瞻性資料作出。預期信用損失的估計反映無偏頗及概率加權金額，該金額以發生違約的相應風險為權重確定。 貴集團採用可行權宜方法，利用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預期信用損失，當中考慮到過往信用損失經驗及毋須付出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一般而言，預期信用損失為根據合約應付 貴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量與 貴集團預期收取的現金流量（按初始確認時確定的實際利率貼現）之間的差額。

若干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乃按集體基準考慮，當中計及逾期資料及相關信貸資料，如前瞻性宏觀經濟資料。

就集體評估而言， 貴集團劃分分類時考慮以下特徵：

- 逾期狀況；
- 債務人的性質、規模及行業；及
- 外部信貸評級（如有）。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別的組成部分繼續擁有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總賬面價值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已出現信用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貴集團透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其他應收款項除外，其相應調整乃透過虧損撥備賬確認。

外匯損益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資產的賬面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按各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具體而言：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作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的一部分，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附註9)；
- 對於不屬於指定對沖關係的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匯兌差額於損益中「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內確認，作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允價值變動收益／(虧損)的一部分(附註9)。

金融資產終止確認

貴集團僅於自資產獲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時，或 貴集團將金融資產及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份風險及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於終止確認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時，資產的賬面價值與已收及應收對價之和的差額將在損益中確認。

金融負債及權益

分類為債務或權益

債務及權益工具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以及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任何能證明扣除所有負債後實體資產餘下權益的合約。貴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款項扣除直接發行成本確認。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均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或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方式計量。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負債

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被分類為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

於下列情況下，金融負債被持作買賣用途：

- 收購金融負債的主要目的是短期內購回；或
- 於初始確認時，金融負債為 貴集團聯合管理之已識別金融工具組合的一部分，而近期實際具備短期獲利之模式；或
- 金融負債為衍生工具，但屬於財務擔保合約或指定及有效對沖工具的衍生工具除外。

按攤銷成本入賬的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包括借款、貿易應付款項、應付票據及其他應付款項，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

外匯損益

對於以外幣計值並在各報告期末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匯兌損益根據該工具的攤銷成本確定。該等外匯收益及虧損就並非指定對沖關係一部分的金融負債於損益（附註9）的「其他收益及虧損」條目確認為外匯收益／（虧損）淨額。

以外幣計值的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以該外幣確定，並以報告期末的即期匯率換算。

金融負債終止確認

當且僅當 貴集團的責任獲解除、取消或已到期時， 貴集團方會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的金融負債的賬面價值與已付及應付對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中確認。

5.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於應用附註4所述的 貴集團會計政策時， 貴公司董事須就尚未能從其他來源取得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乃根據過往經驗及被認為相關之其他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此等估算。

該等估計及相關假設會持續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估計的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該期間確認；倘有關修訂影響即期及未來期間，則有關修訂會在修訂期間及未來期間確認。

估計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以下為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以及於各報告期末其他估計不確定性的主要來源，該等估計存在可能導致有關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於下一個財政年度出現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估計商譽減值

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估計獲分配商譽的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即使用價值或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使用價值計算要求 貴集團估計現金產生單位（或現金產生單位組別）預期產生的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的貼現率以計算現值。倘實際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事實及情況變動導致未來現金流量下調或貼現率上調，則可能產生重大減值虧損。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商譽的賬面價值約為人民幣41,973,000元。有關計算可收回金額的詳情披露於附註19。

6. 收入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入分列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貨品或服務類別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1,511,224	1,713,247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62,897	153,692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57,801	58,535
總計	1,631,922	1,925,474
收入確認時點		
於某個時間點	667,964	787,085
隨時間推移	963,958	1,138,389
總計	1,631,922	1,925,474

地理市場

貴集團的客戶主要位於日本，其次為中國內地及香港。

貴集團來自外部客戶（按客戶營運地點劃分）的收入按地理位置詳列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本	1,407,586	1,728,561
中國內地及香港	222,635	192,970
其他	1,701	3,943
總計	1,631,922	1,925,474

有關 貴集團非流動資產的資料乃按資產所在地呈列。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及香港	134,891	110,412
日本	15,846	16,066
	150,737	126,478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者及不包括於聯營公司的權益、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於相應年度佔 貴集團總銷售額超過10%的客戶收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A ¹	247,107	289,891
客戶B ¹	235,894	273,021
客戶C ¹	186,196	218,481

1 收入主要來自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貴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入：

(a) 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貴集團提供涵蓋從需求分析到最終交付的整個過程的全週期定制軟件服務。當 貴集團的履約服務在建造或加強一項客戶控制的資產時， 貴集團會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 貴集團在客戶接受軟件交付的時點確認收入。

(b) 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

貴集團提供可即時導入、自研或第三方開發的軟件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相關的諮詢及軟件實施服務，推動客戶在若干領域的數字化。當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在每個時間段內基本相同時，貴集團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因為客戶同時接受並消耗了貴集團提供相關服務所帶來的經濟利益。否則，貴集團將在客戶接受服務的時點確認收入。

(c) 應用程序託管服務

貴集團提供包括運行監控、維護及恢復、故障處理、用戶支持、性能管理及變更升級服務。當在一段時間內提供的一系列服務在每個時間段內基本相同時，由於貴集團提供服務產生的經濟利益被客戶同時取得並消耗，因此在一段時間內確認收入。否則，貴集團在客戶接受服務時確認收入。

(ii) 分配至客戶合約中的餘下履約責任的交易價格

貴集團與客戶訂立的所有服務合約期限均為一年或以下。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允許的情況下，分配至該等未履行合約的交易價格並未披露。

經營分部

向貴公司首席執行官（「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重點關注貴集團的組織結構。

貴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信華信軟件及其子公司信華信蘇州、信華信濟南及信華信企業管理（統稱「信華信軟件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由信華信集團成立。
2. 信華信日本及其子公司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統稱「日本集團」）在日本營運，由信華信集團成立。
3. 訊和香港及其子公司訊和北京及訊和濟南（統稱「訊和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並於2016年由信華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貴集團持續經營業務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信華信 軟件集團	日本集團	訊和集團	可呈報 分部總額	調整 及撇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502,016	855,910	273,996	1,631,922	—	1,631,922
分部間銷售.....	484,944	17,821	3,365	506,130	(506,130)	—
	<u>986,960</u>	<u>873,731</u>	<u>277,361</u>	<u>2,138,052</u>	<u>(506,130)</u>	<u>1,631,922</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信華信 軟件集團	日本集團	訊和集團	可呈報 分部總額	調整 及撤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利潤.....	157,813	14,526	10,366	182,705	—	182,705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利潤.....						<u>182,705</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信華信 軟件集團	日本集團	訊和集團	可呈報 分部總額	調整 及撤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517,702	1,079,188	328,584	1,925,474	—	1,925,474
分部間銷售.....	<u>612,780</u>	<u>17,425</u>	<u>2,538</u>	<u>632,743</u>	<u>(632,743)</u>	<u>—</u>
	<u>1,130,482</u>	<u>1,096,613</u>	<u>331,122</u>	<u>2,558,217</u>	<u>(632,743)</u>	<u>1,925,474</u>
分部利潤.....	<u>246,448</u>	<u>9,636</u>	<u>19,343</u>	<u>275,427</u>	<u>—</u>	<u>275,427</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595)
未分配企業開支.....						<u>(4,388)</u>
年內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之利潤.....						<u>270,444</u>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附註4所述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乃按成本加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資產		
持續經營業務		
信華信軟件集團.....	176,365	665,489
日本集團.....	306,499	342,527
訊和集團.....	<u>307,253</u>	<u>339,241</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790,117	1,347,257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資產	38,695	–
未分配資產	42,851	138,572
調整及撤銷	(7,329)	(243,656)
合併資產	864,334	1,242,173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負債		
持續經營業務		
信華信軟件集團	189,213	371,311
日本集團	244,956	279,811
訊和集團	43,876	59,731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478,045	710,853
與已終止經營業務相關的負債	6,339	–
未分配負債	–	29,555
調整及撤銷	(7,329)	(139,379)
合併負債	477,055	601,02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商譽及 貴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 貴公司負債除外。

其他分部資料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信華信 軟件集團	日本集團	訊和集團	可呈報 分部總額	未分配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所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附註)	8,690	4,273	2,510	15,473	–	15,473
折舊及攤銷	(9,879)	(5,789)	(15,059)	(30,727)	–	(30,727)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717)	(310)	(868)	(1,895)	–	(1,895)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虧損	(272)	–	(6)	(278)	–	(278)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信華信 軟件集團	日本集團	訊和集團	可呈報 分部總額	未分配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終止租賃收益.....	-	-	283	283	-	283
利息收入.....	858	554	4,311	5,723	-	5,723
利息支出.....	(733)	(777)	(390)	(1,900)	-	(1,900)
所得稅開支.....	(21,292)	(8,108)	(2,450)	(31,850)	-	(31,850)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與已終止經營業務有關的資產，並且不包括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持續經營業務

	信華信 軟件集團	日本集團	訊和集團	可呈報 分部總額	未分配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計量分部利潤或虧損或 分部資產所計入的金額：						
添置非流動資產 (附註)	7,097	8,733	13,528	29,358	4,000	33,358
折舊及攤銷.....	(5,641)	(6,740)	(12,600)	(24,981)	(111)	(25,09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 減值虧損 (扣除撥回)	(1,213)	(153)	(281)	(1,647)	-	(1,647)
出售物業、廠房及 設備 (虧損) / 收益.....	(438)	3	23	(412)	-	(412)
終止租賃收益.....	51	-	-	51	-	51
利息收入.....	1,824	186	2,739	4,749	-	4,749
利息支出.....	(6,454)	(614)	(466)	(7,534)	-	(7,534)
所得稅開支.....	(503)	(7,749)	(3,897)	(12,149)	-	(12,149)

附註：非流動資產不包括於聯營公司之權益、金融資產及遞延稅項資產。

7.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的年度利潤乃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9,752	8,016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554	10,294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6,421	6,782
折舊及攤銷總額.....	30,727	25,092
董事薪酬 (附註13)	2,442	1,487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員工成本 (不包括董事薪酬):		
薪金及津貼	833,648	960,492
績效花紅	78,367	105,704
退休福利	67,230	77,390
股份支付開支	17,683	10,914
僱員開支總額	999,370	1,155,987
核數師酬金	30	42

8. 已終止經營業務 / 持作出售的出售組別

於附註2中定義及說明的處置業務構成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已終止經營業務，除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披露外，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分析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 (虧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8,990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31)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利潤	178,059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利潤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3,715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233
非控股權益應佔年度利潤	3,948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全面收益 / (開支) 總額	
— 來自持續經營業務	173,554
—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	(931)
	172,623

來自處置業務的年度利潤或虧損總額載列如下。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處置業務年度虧損	(698)	-
出售收益 (附註32)	877	1,581
出售收益的所得稅支出	(219)	(237)
	(40)	1,344

華鐵海興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0月20日期間及其他處置業務於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期間已終止經營業務的合併業績已計入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詳情如下：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收入	76,931
收入成本	(65,17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毛利	11,760
一般及行政開支	(3,228)
研發開支	(7,011)
銷售及營銷開支	(1,006)
其他收入	50
其他收益及虧損	(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02)
財務成本	(60)
年度虧損	(698)

來自已終止經營業務的現金流量：

	2022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4,231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08)
融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304)

華鐵海興及其他處置業務於出售日期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價值於附註32披露。

於2022年12月31日，其他處置業務的主要資產及負債類別，已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為持作出售，列示如下：

	於2022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合約成本	7,882
使用權資產	4,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76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總值	38,695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
租賃負債	(4,248)
與分類為持作出售資產相關的負債總值	(6,339)

9. 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5,103)	(2,143)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		
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	1,375
出售一間子公司收益 (附註32)	877	—
出售其他處置業務收益 (附註32)	—	1,581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8)	(412)
終止租賃收益	283	51
其他	104	1,043
	(4,117)	1,49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		
— 銀行存款	5,170	4,749
— 應收信華信集團款項	553	—
政府補助 (附註)	4,195	2,638
其他	676	988
	<u>10,594</u>	<u>8,375</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日本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及人力資源發展而授出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有事項。

10. 財務成本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借款利息開支	608	987
應付信華信集團款項的利息開支	807	5,99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485	555
	<u>1,900</u>	<u>7,534</u>

11. 所得稅開支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即期稅項		
— 中國內地	24,839	5,475
— 日本	10,742	7,333
遞延稅項 (附註29)	(3,731)	(659)
	<u>31,850</u>	<u>12,149</u>

貴集團須就 貴集團成員公司註冊及經營所在司法轄區所產生或賺取的利潤按實體基準繳納所得稅。

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的所得稅率如下：

中國內地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及相關法規，在中國內地經營的子公司應按應課稅收入的25%繳納所得稅，但以下情況除外：

- (i) 貴集團的某些子公司被認定為高新技術企業及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因此於往績記錄期享有15%的優惠所得稅率。

- (ii) 根據相關政策法規，自2020年1月1日起，符合資格的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自獲利年度起，兩年免徵企業所得稅，隨後三年減半徵收企業所得稅。根據管理層於2023年12月31日的評估，信華信軟件極有可能符合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的標準。因此，信華信軟件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免徵企業所得稅。於2024年2月及5月，信華信軟件分別被認定為國家鼓勵的軟件企業及國家鼓勵的重點軟件企業。

根據中國自2008年起生效的相關法律法規，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確定其年度應課稅利潤時，有權要求將其所產生研發開支的50%列作可扣減稅項開支（「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自2018年1月1日至2022年9月30日間可將其研發開支的75%列作加計扣除。中國國家稅務總局宣佈，從事研發活動的企業於2022年10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有權要求將其研發開支的100%作為加計扣除。

香港

根據中國國家稅務總局發出的批文，貴公司及註冊於香港的訊和香港被視為中國居民企業（統稱「中國居民企業」），而中國相關企業所得稅政策於往績記錄期適用於中國居民企業。

由於 貴集團的收入並非於香港產生或源自香港，故並無就香港稅項作出撥備。

日本

日本公司所得稅包括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和企業稅，並已根據往績記錄期內每年的估計應課稅利潤計算。國家公司所得稅、居民稅和企業稅的有效稅率在往績記錄期內合計為30.62%。

往績記錄期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的除稅前利潤對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的除稅前利潤.....	214,555	282,593
按法定稅率25%計算之稅項.....	53,639	70,648
不可作扣減稅項開支之稅務影響.....	3,624	3,095
研發開支加計扣減的稅務影響.....	(7,128)	(1,560)
於日本經營的子公司不同稅率的影響.....	1,268	948
授予中國子公司稅項豁免及優惠稅率的影響.....	(20,215)	(62,391)
動用過往未確認的稅項虧損.....	(145)	(243)
未確認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的稅務影響.....	807	1,652
所得稅開支（與持續經營業務有關）.....	31,850	12,149

12.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持續經營業務		
已確認減值虧損項目：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1,139	1,477
其他應收款項.....	756	170
	<u>1,895</u>	<u>1,647</u>

往績記錄期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13.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於往績記錄期，組成 貴集團的實體已付或應付 貴公司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酬金（包括在成為 貴公司董事前作為集團實體的僱員／董事提供服務的酬金）如下：

(a)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薪酬載列如下：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補貼	表現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興海先生 ¹ (首席執行官)...	-	1,171	390	-	881	2,442
岳雪峰先生 ²	-	-	-	-	-	-
非執行董事：						
王悅先生 ³ (主席).....	-	-	-	-	-	-
劉軍先生 ⁴	-	-	-	-	-	-
張彥明先生 ⁵	-	-	-	-	-	-
大元伸一先生 ⁶	-	-	-	-	-	-
山口隆先生 ⁷	-	-	-	-	-	-
李成金先生 ⁸	-	-	-	-	-	-
	-	<u>1,171</u>	<u>390</u>	-	<u>881</u>	<u>2,442</u>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董事袍金	薪金及補貼	表現花紅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的付款開支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王興海先生 ¹ (首席執行官)...	-	1,215	272	-	-	1,487
岳雪鋒先生 ²	-	-	-	-	-	-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董事袍金	薪金及補貼	表現花紅 (附註i)	退休福利	以股份為基礎	總計
					的付款開支	
					(附註ii)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非執行董事：						
王悅先生 ³ (主席)	-	-	-	-	-	-
劉軍先生 ⁴	-	-	-	-	-	-
張彥明先生 ⁵	-	-	-	-	-	-
大元伸一先生 ⁶	-	-	-	-	-	-
山口隆先生 ⁷	-	-	-	-	-	-
李成金先生 ⁸	-	-	-	-	-	-
	-	1,215	272	-	-	1,487

附註i： 授予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表現花紅屬酌情性質，並參考 貴集團及個人績效釐定。

附註ii： 於往績記錄期，一名董事根據信華信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就其為 貴集團服務而獲授受限制股份。有關股份激勵計劃的詳情載於附註31。

附註：

1. 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自2024年11月起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上文所示首席執行官的酬金主要用於其為 貴公司及 貴集團提供管理服務。
2. 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執行董事。於往績記錄期，其未從 貴集團收取任何酬金，並因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任職而獲得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給予的酬金。
3. 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4. 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5. 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6. 自2024年3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7. 自2024年10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
8. 自2022年12月起獲委任為 貴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2024年3月辭任。
9. 羅焯博士、張發恩先生、蔣志華女士及顏金石先生於2025年1月獲委任為 貴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b)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福利及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的董事及首席執行官外，概無向其他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提供其他福利。

(c)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離職福利

於每個年度末或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董事及首席執行官的離職福利存續。

(d) 就提供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服務而向第三方提供的對價

於每年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為獲取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服務而向第三方支付對價。

(e) 有關以董事、首席執行官、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的資料。

除附註35所披露者外，於每年年末或於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以董事、首席執行官、其受控制法人團體及關連實體為受益人的其他貸款、准貸款及其他交易存續。

(f) 董事及首席執行官於交易、安排或合約中的重大權益

於每年年末或往績記錄期的任何時間，概無存在與 貴集團業務有關而 貴集團為其中一方且 貴公司董事或首席執行官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的重大交易、安排及合約。

14. 五位最高薪酬人士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五名最高薪酬人士包括一名董事，其於往績記錄期的酬金載於附註13。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餘下四名人士的酬金分別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453	3,852
表現花紅.....	1,333	1,006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748	1,281
退休福利.....	135	148
總計	5,669	6,287

薪酬介乎以下範圍並非 貴公司董事的最高薪酬人士的數目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僱員人數	僱員人數
酬金範圍 (港元)		
1,000,001 港元至1,500,000 港元	1	1
1,500,001 港元至2,000,000 港元	3	3
總計	4	4

於往績記錄期， 貴集團並無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吸引其加入 貴集團或於加入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及僱員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15. 股息

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子公司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53,314,000元，向濟南信之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之華濟南」，該公司為信華信濟南的非控股股東)宣派股息人民幣1,095,000元，及向大和總研宣派股息人民幣3,839,000元。其中，人民幣53,748,000元於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其餘人民幣4,500,000元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公司的子公司分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1,327,000元，向信之華濟南宣派股息人民幣627,000元，及向大和總研宣派股息人民幣1,270,000元，所有該等股息均已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內支付。

16. 每股收益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收益資料，乃因考慮到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按附註2所載之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納入每股收益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汽車	電子設備	其他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90,118	1,109	56,522	22,261	170,010
添置	65	–	8,314	1,166	9,545
處置	(43)	–	(6,265)	(12,523)	(18,831)
匯兌調整	(452)	–	(367)	(138)	(95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1,054)	(42)	(1,096)
於2022年12月31日	89,688	1,109	57,150	10,724	158,671
添置	463	963	7,863	989	10,278
處置	(39,146)	(883)	(5,569)	(1,397)	(46,995)
匯兌調整	(322)	–	(266)	(141)	(729)
於2023年12月31日	50,683	1,189	59,178	10,175	121,225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24,368	964	45,189	12,566	83,087
年內撥備	3,477	51	4,857	1,367	9,752
出售時撇除	–	–	(4,908)	(5,420)	(10,328)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	(310)	(14)	(324)
匯兌調整	(149)	–	(338)	(99)	(586)
於2022年12月31日	27,696	1,015	44,490	8,400	81,601
年內撥備	2,190	90	5,207	529	8,016
出售時撇除	(9,817)	(811)	(4,508)	(1,267)	(16,403)
匯兌調整	(117)	–	(229)	(79)	(425)
於2023年12月31日	19,952	294	44,960	7,583	72,789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61,992	94	12,660	2,324	77,070
於2023年12月31日	30,731	895	14,218	2,592	48,436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概無任何物業、廠房及設備處於抵押狀態或未使用狀態。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考慮殘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及年率以直線法折舊：

	可使用年期	年率
樓宇	20年	4.8%
汽車	4年	22.5%
電子設備.....	3年	30.0%
其他	3至5年	18.0%至30.0%

18. 使用權資產

	租賃樓宇	
	人民幣千元	
成本		
於2022年1月1日		50,162
添置		5,325
租賃終止.....		(25,837)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8,891)
匯兌調整.....		(815)
於2022年12月31日		19,944
添置		18,005
租賃終止.....		(5,309)
匯兌調整.....		(590)
於2023年12月31日		32,050
折舊		
於2022年1月1日		18,784
年內計提.....		14,554
租賃終止時撇除		(19,94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4,426)
匯兌調整.....		(163)
於2022年12月31日		8,804
年內計提.....		10,294
租賃終止時撇除		(3,908)
匯兌調整.....		(30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887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11,140
於2023年12月31日		17,163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與短期租賃有關的費用	20,649	25,483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23,309	34,326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租賃辦公室及宿舍以供其營運。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租賃合約按2至3年的固定期限訂立。概無延期及終止選擇權。於確定租期及評估不可撤銷期間時，貴集團應用合約的定義並確定合約可強制執行的期間。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分別確認使用權資產增加人民幣5,325,000元及人民幣18,005,000元，以及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4,258,000元及人民幣16,935,000元，這些為往績記錄期的非現金交易。

19. 商譽

訊和集團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 41,973

截至2016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自獨立第三方收購訊和香港及其子公司74.9%的全部股權，而收購事項於訊和集團分部中產生商譽人民幣41,973,000元。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根據使用價值計算而確定，該計算使用基於涵蓋五年期的財務預測的現金流量預測，平均年度收入增長率為3%，可持續增長率為2.2%。用於現金流預測的隱含稅前貼現率為16.5%。

貼現率與外部資料來源相仿，其他關鍵假設所獲分配的價值根據訊和集團的業務發展及過往表現而定。

根據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減值測試結果，訊和集團的現金產生單位組別的可收回金額大幅高於賬面價值。貴集團管理層認為，任何主要假設的任何合理可能變動均不會導致減值。

20. 其他無形資產

	軟件著作權	軟件	客戶關係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4,142	13,230	60,380	87,752
添置	—	603	—	603
處置	—	(17)	—	(17)
匯兌調整	—	(23)	—	(23)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42	13,793	60,380	88,315
添置	—	5,075	—	5,075
處置	—	(182)	—	(182)
匯兌調整	—	(24)	—	(24)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42	18,662	60,380	93,184
攤銷				
於2022年1月1日	14,142	12,844	34,719	61,705
年內計提	—	383	6,038	6,421
出售時撇除	—	(8)	—	(8)
匯兌調整	—	(12)	—	(12)
於2022年12月31日	14,142	13,207	40,757	68,106
年內計提	—	744	6,038	6,782
出售時撇除	—	(177)	—	(177)
匯兌調整	—	(13)	—	(13)
於2023年12月31日	14,142	13,761	46,795	74,698
賬面價值				
於2022年12月31日	—	586	19,623	20,209
於2023年12月31日	—	4,901	13,585	18,486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在收購訊和香港時獲得的軟件著作權涵蓋辦公自動化軟件、工程管理系統軟件及一般查詢系統軟件。這些軟件著作權主要是為提升 貴集團的流程效率及開發生產力而註冊。

軟件主要包括外部採購的軟件授權權利。

客戶關係乃於收購訊和香港時獲得。這些與客戶的穩定關係通常確保 貴集團持續的收入來源，提升其品牌形象及市場聲譽。

上述其他無形資產項目在考慮殘值後，按以下可使用年期及年率以直線法攤銷：

	可使用年期	年率
軟件著作權.....	5年	20%
軟件.....	2至3年	33.3%至50%
客戶關係.....	10年	10%

21. 合約成本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履行合約的成本.....	9,077	6,773

資本化合約成本涉及已產生的相關成本，但於往績記錄期的各報告期末，相關項目仍在開發中。合約成本於確認相關提供服務收入期間在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為收入成本的一部分。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確認的資本化成本金額分別為人民幣17,975,000元及人民幣8,991,000元。資本化成本的期初結餘或於往績記錄期資本化的成本並無出現減值。

22.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附註i).....	252,852	307,028
應收票據.....	214	972
減：信用損失撥備.....	(3,466)	(4,878)
	249,600	303,122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信華信集團(附註35).....	1,472	77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附註35).....	54	160
員工墊款.....	770	1,654
租賃按金.....	8,712	10,481
其他.....	1,644	2,946
減：信用損失撥備.....	(130)	(167)
	12,522	15,151
預付款項.....	3,684	4,24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259	1,470
	267,065	323,99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258,855	320,464
非流動資產.....	8,210	3,526
	<u>267,065</u>	<u>323,990</u>

附註i：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款項分別包括應收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43,540,000元及人民幣26,155,000元，以及應收其他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91,676,000元及人民幣115,906,000元。所有餘下結餘均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於2022年1月1日，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為人民幣189,007,000元。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內，以提供服務的日期為準。可考慮客戶類型、目前的信譽、財務狀況及付款記錄來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245,119	289,774
6個月至1年.....	1,797	6,507
1至2年.....	2,678	6,472
2至3年.....	6	369
	<u>249,600</u>	<u>303,122</u>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逾期結餘分別為人民幣9,272,000元及人民幣4,779,000元，其中，分別有人民幣5,452,000元及人民幣3,175,000元逾期90天或以上，惟經考慮債務人之背景及過往付款安排，並未將該等結餘視為違約。貴公司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或收取任何利息。

往績記錄期的減值評估詳情載於附註38。

23.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銀行結餘及現金.....	389,099	761,768
減：		
受限制銀行存款(附註).....	—	(28,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389,099</u>	<u>733,397</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貴集團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1%至1.850%及0.001%至1.850%的年利率計息。

附註：受限制銀行存款主要包括就應付票據及匯率掉期協議進行抵押的存款。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63

於2023年12月31日，貴公司的銀行結餘分別按介乎0.001%至0.350%的年利率計息。

2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貴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104,005	68,808
應付票據 (附註ii)	—	28,869
	<u>104,005</u>	<u>97,677</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信華信集團 (附註35)	135,787	20,525
— 應付其他關聯方 (附註35)	123	114
— 應付第三方	15,241	12,239
應付一間子公司非控股權益的股息	675	—
	<u>151,826</u>	<u>32,878</u>
應付職工薪酬	113,982	133,120
其他應付稅項	26,898	36,088
	<u>396,711</u>	<u>299,763</u>

附註i：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款項分別包括應付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53,417,000元及人民幣7,507,000元。餘下結餘均應付予獨立第三方。

附註ii：該等款項與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發票以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有關。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票據，因為相關銀行僅在票據到期日才有義務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進行付款，而不會進一步延期。於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以下為根據接受服務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6個月內	101,605	97,004
6個月至1年	1,951	424
1至2年	401	201
2年以上	48	48
	<u>104,005</u>	<u>97,677</u>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主要為0至180天。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信華信日本 (附註iii)	25,107
— 應付信華信集團 (附註iii)	4,448
	<u>29,555</u>

附註iii：於2023年12月31日，應付信華信日本的款項屬非貿易性質，無抵押且無擔保，按年利率1.10%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餘下人民幣4,448,000元的金額指信華信集團代表貴公司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

25. 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強制以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當期損益的金融資產：	
匯率掉期	<u>1,375</u>

貴集團的匯率掉期指在合約簽署時以日圓兌換人民幣，合約到期時以人民幣兌換日圓，匯率掉期的價值乃根據自銀行獲得的估值報告中的預期匯率計算。

於2023年，貴集團與一間銀行訂立一項匯率掉期協議，涉及七筆交易，總金額為5,000,000,000日圓。該等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5,000,000,000日圓	2024年12月6日– 2024年12月23日	人民幣5.0302元：100日圓– 人民幣5.1065元：100日圓

26. 借款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有擔保及無抵押借款 (附註)	—	230,322
無擔保及無抵押借款	48,431	43,434
	<u>48,431</u>	<u>273,756</u>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上述借款的賬面價值須於以下期限償還*：		
— 1年內	41,363	270,349
— 超過1年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	3,142	1,183
— 超過2年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	2,056	1,291
— 5年以上的期間內	1,870	933
	<u>48,431</u>	<u>273,756</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一年內到期的金額	(41,363)	(270,349)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金額	<u>7,068</u>	<u>3,407</u>

* 到期金額乃根據貸款協議所載之計劃還款日期計算。

附註：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借款的賬面金額分別為零及人民幣230,322,000元，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擔保。所有餘下借款均為無抵押及無擔保。

借款來自信譽良好的銀行，主要用於 貴集團的經營活動。 貴集團借款的風險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定息借款	41,363	269,990
浮息借款	7,068	3,766
	<u>48,431</u>	<u>273,756</u>

貴集團借款的實際利率範圍 (亦等於合約利率) 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定息借款	0.56%至0.93%
浮息借款	0.52%至0.54%	0.52%至0.5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貴集團以相關集團實體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計值的借款如下：

人民幣千元

2023年12月31日：

日圓 230,322

27. 租賃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租賃負債：		
1年以內.....	6,178	8,667
1年以上但不超過2年的期間內.....	3,974	5,652
2年以上但不超過5年的期間內.....	—	3,741
	<u>10,152</u>	<u>18,060</u>
減：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12個月內		
到期結算的款項.....	<u>(6,178)</u>	<u>(8,667)</u>
非流動負債項下列示的於12個月後		
到期結算的款項.....	<u>3,974</u>	<u>9,393</u>

於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租賃負債適用的加權平均增量借款利率分別為1.25%及2.60%。

28. 合同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客戶墊款：		
流動合同負債 (附註i)	<u>1,542</u>	<u>1,504</u>

附註i：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款項分別包括應收信華信集團的合同負債人民幣957,000元及人民幣681,000元。餘下結餘均為應收獨立第三方款項。

於2022年1月1日，合同負債為人民幣2,992,000元。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計入年初合同負債結餘的已確認收入分別為人民幣2,992,000元及人民幣1,542,000元。

貴集團在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前收到客戶的付款，以作為預付款項。付款條款按個別情況進行磋商。當貴集團於簽訂合約後收取若干百分比的按金作為預收款項時，會於合約開始時產生合同負債，直至相關履約責任完成後確認收入為止。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29. 遞延稅項

就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呈列而言，若干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已抵銷。以下為就財務報告目的之遞延稅項結餘分析：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遞延稅項資產	10,006	9,324
遞延稅項負債	(3,465)	(2,518)
	<u>6,541</u>	<u>6,806</u>

以下為於往績記錄期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負債及其變動：

	預期信用		應付薪金	使用權資產	收購產生的 其他無形資產 及物業、廠房 及設備		其他	總計
	損失撥備	租賃負債			及設備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440	6,163	6,679	(6,086)	(4,412)	380	3,164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274	(3,100)	2,208	3,047	947	355	3,731	
匯兌調整	(24)	(189)	(324)	189	–	(6)	(354)	
於2022年12月31日	690	2,874	8,563	(2,850)	(3,465)	729	6,541	
於損益中計入／(扣除)	133	(171)	(208)	251	947	(293)	659	
匯兌調整	(23)	(73)	(350)	73	–	(21)	(394)	
於2023年12月31日	<u>800</u>	<u>2,630</u>	<u>8,005</u>	<u>(2,526)</u>	<u>(2,518)</u>	<u>415</u>	<u>6,806</u>	

有關下列項目的遞延稅項資產尚未被確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稅項虧損	53,186	56,332
可抵扣暫時性差額	494	1,826
總計	<u>53,680</u>	<u>58,158</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由於未來利潤流的不可預測性，因此未就該等未利用的稅項虧損及可抵扣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資產。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該等未確認的稅項虧損主要來自於 貴公司及 貴公司在中國、香港及日本設立的子公司，該等稅項虧損可結轉以抵銷未來應課稅收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2025年	3,490	3,245
2026年	11,671	11,503
2027年	11,318	10,665
2028年	5,269	10,280
2029年	6,627	6,490
2030年	5,402	5,290
2031年	9,409	8,859
總計	<u>53,186</u>	<u>56,332</u>

於2023年12月31日，與一家子公司未分配盈利有關且尚未確認遞延稅項負債的暫時性總差額約為人民幣69,699,000元。由於 貴集團可控制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且該等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有關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

30. 綜合股本

綜合股本

就呈列歷史財務資料而言，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之前，於2022年1月1日的綜合股本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當時的某些子公司（現包括 貴集團）的實繳資本總額。在 貴公司註冊成立並成為 貴集團的控股公司後，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的綜合股本如下：

	於1月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貴公司	—	878	72,027
訊和香港	68,393	68,393	68,393
信華信企業管理	20,000	21,000	—
信華信蘇州	50,000	—	—
信華信濟南	17,000	—	—
信華信軟件	—	1,000	—
信華信日本	12,405	12,405	—
信華信創研	5,260	5,260	5,260
信華信沖繩	18,278	18,278	18,278
	<u>191,336</u>	<u>127,214</u>	<u>163,958</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股本

	股份數目 千股	股本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於2022年12月14日及2022年12月31日 (附註i)	1,000	878
發行股份 (附註ii及iii)	79,000	71,149
於2023年12月31日	80,000	72,027

附註i：於2022年12月14日，貴公司在香港註冊成立。於其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8,000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同日，所有1,000,000股普通股獲發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對價於2023年3月收訖。

附註ii：於2023年5月9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普通股，並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額外1,000,000股，同日收到對價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0元）。

附註iii：於2023年5月29日，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額外78,000,000股，總額為7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269,000元）。

31. 股份支付

於往績記錄期，貴集團並無其自身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信華信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及「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向貴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授予其與時間及／或業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與根據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及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貴集團董事及員工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

於2020年9月，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獲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員工授予21,168,1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與時間掛鈎並計劃於三年內（亦為禁售期屆滿）歸屬。

以下載列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項下受限制股份變動概要：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20,062,000	2.67
轉入 (附註i)	372,100	2.67
轉出 (附註i)	(1,656,800)	2.6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18,777,300	2.67
轉入 (附註i)	739,600	2.67
轉出 (附註i)	(364,700)	2.67
歸屬	(19,152,200)	2.67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附註i：轉入／（轉出）表示受限制股份之前授予貴集團僱員，而於往績記錄期，相關僱員轉入／（轉出）該等受限制股份。

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已獲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 貴公司的一名合資格董事及 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授予2,700,000股與時間和業績雙重掛鈎的受限制股份。時間條件為於授出日起計三週年，每滿週年當日可依次解除30%、30%及40%的受限制股份，但須待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基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個人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

信華信集團股份獎勵計劃項下的受限制股份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董事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770,000	2.67
歸屬	(330,000)	2.6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440,000	2.67
沒收	(440,000)	2.67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受限制 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日 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2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120,000	2.67
歸屬	(480,000)	2.67
於2022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640,000	2.67
沒收	(640,000)	2.67
於2023年12月31日尚未行使	—	

就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 — 第二批及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受限制股份的估計薪酬成本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算。 貴集團在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沒收股份）。

管理層在評估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經參考具有類似工具估值相應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開展的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該方法基於信華信集團（包括 貴集團）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且在第五年後具有可持續的收入增長率。用於評估受限制股份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14.5%，以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最終收入增長率2.2%。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 貴集團分別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8,564,000元及人民幣10,914,000元。

32. 出售子公司／業務

(a) 出售華鐵海興

如附註2及附註8所述，於2022年10月20日，貴集團將華鐵海興出售予信華信集團，現金對價為人民幣9,670,000元，該款項已於2022年12月到賬。華鐵海興於出售日期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2年10月20日
	人民幣千元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8,29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018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516)
出售資產淨值	<u>8,793</u>
出售華鐵海興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對價	9,670
出售資產淨值	<u>(8,793)</u>
出售收益	<u>877</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對價	9,670
減：已出售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u>(1,018)</u>
	<u>8,652</u>

(b) 出售其他處置業務

如附註2及附註8所述，於2022年11月25日，貴集團決定將其他處置業務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3,937,000元出售予信華信集團，該款項已於2023年3月到賬，交易於2023年1月1日完成。於出售日期，其他處置業務的資產淨值如下：

失去控制權之資產及負債分析：

	2023年1月1日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772
合約成本	7,882
使用權資產	4,465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5,57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091)
租賃負債	(4,248)
出售資產淨值	<u>32,356</u>
出售其他處置業務的收益：	
已收及應收對價	33,937
出售資產淨值	<u>(32,356)</u>
出售收益	<u>1,581</u>
出售所產生現金流入淨額：	
現金對價	<u>33,937</u>

處置業務的終止經營業務對 貴集團於往績記錄期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的總體影響披露於附註8。

33. 資本管理

貴集團對其資本進行管理，以確保 貴集團旗下實體將可持續經營，同時通過優化債務及股本結餘為股東帶來最大回報。 貴集團的整體策略於往績記錄期維持不變。

貴集團的資本結構包括債務淨額，其中包括借款及租賃負債（分別於附註26及附註27披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其包括合併資本、保留利潤及其他儲備。

貴公司董事定期檢討資本架構。作為此檢討的一部分，董事考慮資本成本及各類資本相關的風險。根據董事的建議， 貴集團將通過支付股息、發行新股及發行新債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其整體資本結構。

34. 或有負債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 貴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有負債。

35.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2、附註8、附註22、附註24、附註28及附註32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由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往績記錄期開展。

以下公司為於往績記錄期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尚存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聯關係
信華信集團	貴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之母公司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 (「日本電氣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Hitachi Solutions, Ltd. 及其關聯公司 (「日立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NTT DATA Group Corporation 及其關聯公司 (「NTT DATA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日鐵系統集成及其關聯公司 (「日鐵系統集成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大和總研及其子公司 (「大和總研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One's Room株式會社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與重大關聯方相關的交易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所提供的服務：		
提供予大和總研集團的服務	(i) 247,107	289,891
提供予NTT DATA集團的服務	(i) 235,894	273,021
提供予日本電氣集團的服務	(i) 186,196	218,481
提供予日立集團的服務	(i) 122,804	137,675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提供予日鐵系統集成集團的服務	(i)	63,820	60,951
提供予信華信集團的服務	(i)	123,089	49,722
提供予One's Room株式會社的服務	(i)	—	3,864
獲得的服務：			
來自信華信集團的服務	(ii)	142,280	96,006
其他安排：			
來自信華信集團的利息收入		553	—
付予信華信集團的利息支出		807	5,992
向信華信集團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 其他無形資產	(iii)	240	5,22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予信華信集團的收益	(iii)	—	—

附註：

提供服務

- (i) 貴集團主要向大和總研集團、NTT DATA集團、日本電氣集團、日立集團、日鐵系統集成集團、信華信集團及One's Room株式會社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接受服務

- (ii) 信華信集團主要為 貴集團提供辦公樓租賃服務及共享服務。共享服務主要包括後勤行政支援服務、行政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服務以及基於項目的IT專業人員支援。

其他安排

- (iii) 於2022年， 貴集團向信華信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部分機器及設備，對價為人民幣7,220,000元。於2023年， 貴集團向信華信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包括一棟建築物、若干電子設備及其他設備，對價為人民幣30,158,000元。相關資產於交易日以其賬面價值價格出售。

於2022年，信華信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240,000元。於2023年，信華信集團向 貴集團出售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金額為人民幣1,176,000元，並向 貴集團出售無形資產，金額為人民幣4,049,000元。

貴集團與該等重要關聯方存在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信華信集團款項		
— 貿易 (附註i)	45,012	26,232
應收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的關聯方的款項		
— 貿易 (附註ii)	91,730	112,602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收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款項		
— 貿易 (附註ii)	—	3,464
總計	136,742	142,298

附註i： 應收信華信集團貿易相關款項包括 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主要與 貴集團代表信華信集團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有關的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披露於附註22。

附註ii： 應收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及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包括 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該等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披露於附註22。

貴集團與該等重要關聯方有以下結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信華信集團的款項		
— 貿易 (附註iii)	53,886	28,032
應付信華信集團的款項		
— 非貿易 (附註iv)	135,540	—
應付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的款項		
— 貿易 (附註v)	123	114
總計	189,549	28,146

附註iii： 應付信華信集團的貿易相關款項包括(1)接受信華信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及(2)與應付物業服務費及技術支援服務費以及信華信集團代表 貴集團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詳情披露於附註24。

附註iv： 於2022年12月31日，應付信華信集團的非貿易款項包括(1)收購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濟南股權的應付對價人民幣100,300,000元(如附註2(i)所述)，該款項為免息並於2023年2月結清，(2)借款人民幣31,415,000元，為無抵押及無擔保，按年利率0.7%計息，並須於一年內償還，及(3)應付股息人民幣3,825,000元，該款項已於2023年12月結清。

附註v：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應付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的關聯方的貿易相關款項計入其他應付款項，該等款項通常定期清償，詳情披露於附註24。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1,171	1,215
表現花紅.....	390	272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881	–
	<u>2,442</u>	<u>1,487</u>

36. 退休福利計劃

貴集團中國子公司之僱員為中國政府運作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的成員。子公司須按地方政府機關確定的工資成本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作出供款，以為福利提供資金。貴集團就退休福利計劃之唯一責任為作出特定供款。

貴集團於日本的子公司實行界定供款計劃，據此，貴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支付固定供款。倘若第三方並無持有足夠資產支付所有僱員於往績記錄期提供服務的福利，則貴集團無法律或推定責任支付進一步供款。貴集團向該計劃所作供款按僱員每月基本薪金的百分比計算。貴集團作出供款後，即無進一步付款責任。供款於到期支付時確認為僱員福利開支。

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於損益中確認的總開支分別約人民幣67,230,000元及人民幣77,390,000元，主要指貴集團應就上述計劃所指定的費率為中國及日本的子公司的僱員繳納的計劃供款。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應付的退休供款人民幣8,133,000元及人民幣5,699,000元尚未支付予計劃，並已在隨後支付。

37. 金融工具

貴集團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貴集團各類金融工具的眼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	1,375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u>651,221</u>	<u>1,080,041</u>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299,762	404,311
租賃負債.....	<u>10,152</u>	<u>18,060</u>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貴公司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貴公司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價值如下：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878	1,763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	29,555

38.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貴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應收票據、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借款、應付票據、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租賃負債。金融工具之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利率風險及其他價格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性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於下文載列。貴集團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採取適當措施。

貴公司的金融工具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金融工具的詳情於各自附註中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有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貨幣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有關降低該等風險之政策乃於下文載列。貴公司管理層管理及監控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地實施適當的措施。

市場風險

(i) 貨幣風險

貴集團及貴公司的若干子公司持有以外幣計值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因提供服務所得收入而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因採購及借貸而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使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外幣風險。此外，貴集團有貴公司與若干子公司之間以外幣計值的集團內結餘，亦令貴集團及貴公司面臨外匯風險。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貴集團以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以及集團內結餘的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158,900	569,906
美元	983	3,273
港元	136	1,881
	負債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日圓	2,443	258,801
港元	12	21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貴公司的外幣計值貨幣資產及貨幣負債的賬面價值如下：

	資產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日圓	1
港元	1,762
	負債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日圓	25,107

貴集團現時並無外匯對沖政策。然而，貴集團管理層監察外匯風險，並將考慮於有需要時對沖重大外匯風險。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細列示貴集團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列正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利潤的減少情況。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會對業績造成相等而相反之影響。

	日圓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損益	6,522	14,581

下表詳細列示貴公司對人民幣兌相關外幣上升及下跌5%的敏感度。5%為匯報外匯風險所用之敏感度，並為管理層對匯率合理可能變動之評估。敏感度分析僅包括以外幣計值的未結算貨幣項目，並於報告期末按5%外幣匯率變動調整換算。下列負數顯示當人民幣兌相關貨幣升值5%時除稅後虧損的減少情況。倘人民幣兌相關貨幣貶值5%，將會對業績造成相等而相反之影響。

	日圓的影響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損益		(941)

(ii) 利率風險

貴集團

貴集團面臨與定息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應付信華信集團的計息非貿易部分（詳情請參閱附註35）及租賃負債（詳情請參閱附註27）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貴集團亦面對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及受限制銀行存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3）以及銀行借款（詳情請參閱附註26）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貴集團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主要集中於銀行結餘及貴集團以日圓計值的借貸的利率波動。貴集團根據利率水平及展望通過評估任何利息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敞口。管理層將檢討固定及浮動利率之借款比例，並確保其保持於合理範圍。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總額如下：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5,723	4,749

貴集團未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計量的金融負債及租賃負債的利息支出：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1,415	6,979
租賃負債.....	545	555
	<u>1,960</u>	<u>7,534</u>

敏感度分析

貴集團的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浮息銀行結餘、受限制銀行存款及借款的利率風險而確定。倘利率上升／下降50個基點且所有其他變量保持不變，則貴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稅後利潤應分別減少／增加人民幣1,503,000元及人民幣3,348,000元。

貴公司

貴公司面臨與應付關聯方款項中計息非貿易部分有關的公允價值利率風險（詳情請參見附註24）。貴公司亦面臨與浮動利率銀行結餘有關的現金流量利率風險（詳情請參閱附註23）。貴公司通過評估基於利率水平及前景的任何利率變動所產生的潛在影響管理其利率風險。

貴公司董事認為，就合理市場利率變動而言，各年度損益的影響並不重大。因此，概無編製敏感度分析。

(iii) 其他價格風險

貴集團因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外匯掉期投資而面臨其他價格風險。

敏感度分析

敏感度分析乃根據於報告期末承受的其他價格風險確定。分析乃假設於各報告期末未償還之金融工具於全年內未償還而編製。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倘若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匯率掉期匯率上升／下跌5%，則因匯率掉期之公允價值變動，除稅後利潤將增加／減少人民幣12,718,000元／人民幣12,718,000元。

信貸風險及減值評估

信貸風險指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交易對手違約或信用資格發生不利變化，導致 貴集團及 貴公司蒙受財務虧損的風險。信貸風險主要來自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當 貴集團及 貴公司執行了所有必要的程序後，仍認為無法合理預期可收回金融工具的整體或一部分時， 貴集團及 貴公司將其全部或部分進行核銷。表明金融工具無法合理預期可回收的跡象包括逾期時間、強制執行終止等。

貴集團及 貴公司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金融資產進行減值評估。有關 貴集團及 貴公司的信貸風險管理、最大信貸風險敞口及相關減值評估（如適用）的資料概述如下：

貴集團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價值總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88,792	733,212
受限制銀行存款	2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28,371
貿易應收款項	2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251,712	305,888
貿易應收款項	2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1,140	1,140
應收票據	2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無信貸減值)	214	972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2,649	15,315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22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3	3

貴公司

	附註	12個月或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賬面價值總額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3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	1,763
其他應收款項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87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受限制銀行存款

為管理銀行結餘產生的風險， 貴集團及 貴公司僅與中國內地國有或信譽良好的金融機構及中國內地境外信譽良好的國際金融機構進行交易。該等金融機構近期並無違約記錄。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因為對手方為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高信貸評級的信譽良好的銀行。貴集團及貴公司參考外部信用評級機構公佈的相關信貸評級等級的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資料，對銀行結餘進行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根據平均虧損率，銀行結餘的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被認為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

為降低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已委派一支團隊負責確定信貸限額及信貸批准。在接受任何新客戶之前，貴集團使用內部信貸評分系統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量，並按客戶界定信貸限額。其他監控程序已經到位，以確保採取後續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貴集團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對貿易結餘進行個別減值評估或基於撥備矩陣進行評估。就此而言，貴公司董事認為貴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降低。

貴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按全期預期信用損失計量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虧損撥備。除已發生信貸減值的債務人及信華信集團的應付債務人需個別評估外，貴集團在考慮貿易債務人的賬齡、內部信貸評級、還款記錄及／或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逾期狀況後，通過將具有類似虧損模式的各債務人進行分組，根據撥備矩陣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全期預期信用損失金額。預期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預期年期的歷史可觀察違約率，並根據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精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經考慮信華信集團的財務狀況、歷史償款記錄及前瞻性資料，貴集團管理層評估應收信華信集團款項產生的信貸風險並不重大，因此並無確認虧損撥備。

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就總賬面金額而言，貴集團最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9.29%及8.04%，而貴集團五大客戶的貿易應收款項佔貿易應收款項總額的41.41%及40.23%，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單一客戶佔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總額超過10%。

作為貴集團信貸風險管理的一部分，貴集團使用債務人賬齡評估其客戶的減值，因為這些客戶具有共同風險特徵，而這些特徵代表客戶根據合約條款支付所有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的信貸風險資料，該等資料乃使用全期預期信用損失內的撥備矩陣按集體基準評估。於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賬面價值總額為人民幣44,680,000元及人民幣27,295,000元的已發生信用減值或信華信集團應付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已單獨進行評估。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平均 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平均 虧損率	貿易應收款項 及應收票據	預期信用 損失金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即期(未逾期).....	1.06%	205,637	2,182	1.12%	277,316	3,093
逾期1至180天.....	2.93%	2,458	72	5.94%	1,363	81
逾期181至365天.....	-	-	-	16.28%	430	70
逾期1年以上.....	24.74%	291	72	30.95%	1,596	494
總計.....		208,386	2,326		280,705	3,738

估計虧損率乃基於債務人於預期年期的過往觀察所得的違約率估計，並按毋需花費過多成本或精力可取得的前瞻性資料調整。管理層定期審閱分組，以確保有關特定債務人的相關資料為最新資料。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已就 貴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3,769	—	3,769
已確認減值虧損			
— 持續經營之業務	691	448	1,139
— 已終止經營業務	1,202	—	1,202
轉撥至信貸減值	(692)	692	—
轉撥至持作出售	(2,572)	—	(2,572)
匯兌調整	(72)	—	(72)
於2022年12月31日	2,326	1,140	3,466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無信貸減值)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2,326	1,140	3,466
已確認減值虧損	1,477	—	1,477
匯兌調整	(65)	—	(65)
2023年12月31日	3,738	1,140	4,878

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

為減少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的信貸風險，貴集團管理層持續監控結付狀態及風險等級，確保採取跟進措施以追討逾期債務。在向交易對手提供墊款之前，貴集團管理層已了解交易對手的信貸背景，並進行內部信貸審批程序。貴集團管理層已考慮債務人經營所處行業的經濟前景，並於各報告期末審閱各筆款項的可收回金額，以確保就不可收回債務確認足夠的減值虧損。

下表列示於往績記錄期已就 貴集團其他應收款項及按金確認的虧損撥備對賬：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總計 人民幣千元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175	3	178
已確認減值虧損	44	712	756
轉撥至信貸減值	(7)	7	—
撤銷	—	(719)	(719)
轉撥至持作出售	(37)	—	(37)
匯兌調整	(48)	—	(48)
於2022年12月31日	127	3	130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全期預期信用損失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信貸減值)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3年1月1日	127	3	130
已確認減值虧損	170	—	170
匯兌調整	(133)	—	(133)
於2023年12月31日	164	3	167

流動資金風險

在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貴集團及貴公司監察及維持管理層認為足以應付貴集團及貴公司業務所需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並減輕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貴集團管理層監控借款的使用情況。

下表詳列貴集團及貴公司的金融負債之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貴集團及貴公司可能被要求付款的最早日期的金融負債未貼現現金流量編製。金融負債的到期日基於協定之還款日期。該表載列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在利息流為浮動利率的情況下，未貼現金額乃根據管理層於往績記錄期各報告期末的最佳估計計算，並考慮利率曲線（如有）。

貴集團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2022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經要求或 12個月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0.72%	41,518	3,157	2,106	1,887	48,668	48,431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免息	—	219,916	—	—	—	219,916	219,916
— 計息	0.70%	31,610	—	—	—	31,610	31,415
租賃負債	1.25%	6,257	3,990	—	—	10,247	10,152
		299,301	7,147	2,106	1,887	310,441	309,914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於2023年12月31日				未貼現現金	
		經要求或 12個月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借貸	0.71%	270,881	1,204	1,329	941	274,355	273,756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 應付款項及其他負債							
— 免息	—	130,555	—	—	—	130,555	130,555
租賃負債	2.60%	9,011	5,838	3,785	—	18,634	18,060
		410,447	7,042	5,114	941	423,544	422,371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

	加權平均 實際利率	經要求或				未貼現現金	
		12個月內	1至2年	2至5年	5年以上	流量總額	賬面價值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其他應付款項							
— 免息	-	4,448	-	-	-	4,448	4,448
— 計息	1.10%	25,209	-	-	-	25,209	25,107
		<u>29,657</u>	<u>-</u>	<u>-</u>	<u>-</u>	<u>29,657</u>	<u>29,555</u>

39.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及公允價值層級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 輸入值
	第二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匯率掉期.....	<u>1,375</u>	<u>1,375</u>	附註		不適用

附註：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匯率估算，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於往績記錄期，第一級與第二級之間並無轉撥。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除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借款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由於短期性質，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規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市場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级並在相同條件下提供幾乎相同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確定。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40.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對賬

下表載列 貴集團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的變動詳情，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其現金流量已經或未來現金流量將會在 貴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中分類為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量的負債。

	應付股息	租賃負債	應付信華信集團 款項 — 非貿易*	借款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2年1月1日	-	29,830	39,248	61,234	130,312
融資現金流量	(53,748)	(13,740)	(7,127)	(9,844)	(84,459)
財務成本	-	545	807	608	1,960
匯兌調整	-	(318)	(1,513)	(3,567)	(5,398)
已宣派股息	58,248	-	-	-	58,248
新訂租賃	-	4,258	-	-	4,258
租賃終止	-	(6,175)	-	-	(6,175)
重新分類為持作出售	-	(4,248)	-	-	(4,248)
於2022年12月31日	4,500	10,152	31,415	48,431	94,498
融資現金流量	(17,724)	(7,773)	(36,159)	231,521	169,865
財務成本	-	555	5,992	987	7,534
匯兌調整	-	(357)	(1,248)	(7,183)	(8,788)
已宣派股息	13,224	-	-	-	13,224
新訂租賃	-	16,935	-	-	16,935
租賃終止	-	(1,452)	-	-	(1,452)
於2023年12月31日	-	18,060	-	273,756	291,816

* 應付信華信集團的款項 — 非貿易性質，指於2022年1月1日、2022年12月31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無抵押及計息結餘。

41. 貴公司子公司的資料

貴集團

下表載列 貴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的子公司之詳情：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運註冊地點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附註
		直接		間接		本報告日期	本報告日期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	%	%	%	%	%		
信華信軟件(附註i)	中國(附註iv)	93,000	-	95%	[100%]	100%	-	提供研究、開發以及數智技術服務
信華信蘇州(附註i)	中國(附註iii)	65,000	-	-	-	100%	95%	提供軟件開發及軟件服務
信華信濟南(附註i)	中國(附註iii)	33,000	-	-	-	85%	80.75%	提供數智技術服務，包括企業資源計劃軟件解決方案及技術服務
信華信企業管理(附註i)...	中國(附註iii)	21,000	-	-	-	100%	95%	提供軟件開發、技術服務及技術開發
信華信日本(附註i)	日本	14,506	-	100%	[100%]	100%	-	向日本客戶提供數智技術服務並銷售產品
信華信創研(附註i)	日本	5,845	-	-	-	90%	90%	於日本銷售數智技術服務及解決方案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子公司名稱	成立地點/ 營運註冊地點	貴公司持有的所有權益比例						附註
		直接		間接		本報告日期	主營業務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本報告日期		
		%	%	%	%	%		
		實繳資本/股本 (人民幣千元)						
信華信沖繩 (附註i)	日本	22,848	-	100%	100%	[100%]	d	
訊和香港	香港	91,312	-	74.90%	74.90%	[100%]	e	
訊和北京 (附註i)	中國 (附註ii)	6,817	-	74.90%	74.90%	[100%]	f	
							並提供技術服務	
訊和濟南 (附註i)	中國 (附註iii)	28,191	-	74.90%	74.90%	[100%]	c	
華鐵海興 (附註i及v)	中國 (附註iii)	12,500	-	-	-	-	計算機軟件的開發、技術服務以及信息系統集成服務	
PT HITINK TECHNOLOGY INDONESIA (附註vi)	印度尼西亞	28,191	-	[90%]	-	[10%]	數字製造解決方案 信息技術活動及服務、軟件及其他計算機編程活動， 以及人工智能編程活動	

附註 i：由於在中國及日本註冊的該等實體並無註冊任何正式英文名稱，故其英文名稱乃由貴公司管理層盡量直接翻譯其中文及日文名稱而來。

附註 ii：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附註 iii：於中國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

附註 iv：根據中國法律註冊為外資企業。

附註 v：華鐵海興於2022年10月20日被出售予信華信集團。

附註 vi：PT HITHINK TECHNOLOGY INDONESIA 於2024年12月3日成立。

附註：

- (a) 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監管條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連分所審計。
- (b)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監管條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蘇州正勤會計師事務所（普通合伙）審計。
- (c) 該等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監管條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連分所審計。
- (d) 該等實體並無編製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法定財務報表。
- (e) 該實體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私營企業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由香港註冊會計師張慶植會計師行有限公司審計。
- (f) 該實體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監管條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審計；該實體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法定財務報表已根據中國適用的企業會計準則和金融監管條例編製，並由中國註冊會計師大華會計師事務所（特殊普通合伙）大連分所審計。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子公司發行任何債務證券。

附錄 — A

會計師報告

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之詳情

下表列載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之非全資子公司詳情：

子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地點及 主營地點	非控股權益持有的 所有權權益及投票權比例		分配至非控股權益的利潤		累積非控股權益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訊和集團	香港／中國	25.1%	25.1%	2,602	4,855	66,107	70,157
信華信軟件集團	中國	-	5.0%	-	12,241	-	14,494
擁有非控股權益之 個別非重大子公司						7,670	8,898
						<u>73,777</u>	<u>93,549</u>

有關 貴集團擁有重大非控股權益的子公司的財務資料概要載列如下。下列財務資料概要為集團內對銷前之金額。

訊和集團

	於12月31日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u>255,005</u>	<u>286,059</u>
非流動資產	<u>52,248</u>	<u>53,182</u>
流動負債	<u>39,750</u>	<u>51,052</u>
非流動負債	<u>4,126</u>	<u>8,679</u>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u>197,270</u>	<u>209,353</u>
非控股權益	<u>66,107</u>	<u>70,157</u>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收入	277,361	331,122
開支	<u>(266,995)</u>	<u>(311,779)</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366</u>	<u>19,343</u>
以下人士應佔之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7,764	14,488
非控股權益	<u>2,602</u>	<u>4,855</u>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u>10,366</u>	<u>19,343</u>

附錄一 A

會計師報告

	截至12月31日止年度	
	2022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向訊和集團非控股權益支付的股息	3,839	1,270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17,857	36,450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871)	(1,744)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8,454)	(9,346)
現金(流出)／流入淨額	(1,468)	25,360
 信華信軟件集團		
		於12月31日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637,243
非流動資產		28,246
流動負債		370,859
非流動負債		452
以下人士應佔權益：		
貴公司擁有人		271,390
信華信軟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8,294
信華信軟件的非控股權益		14,494
		294,17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收入		1,130,482
開支		(884,034)
年內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448
以下人士應佔利潤及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232,580
信華信軟件子公司的非控股權益		1,627
信華信軟件的非控股權益		12,241
年內及全面收益總額		246,448
		截至2023年12月31日
		止年度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297,779
投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入淨額		32,098
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流出淨額		(15,688)
現金流入淨額		314,189

貴公司

於2023年12月31日，於子公司的投資指所支付的總對價，包括向所收購得信華信軟件支付的人民幣19,000,000元（附註2(viii)）及向信華信日本支付的人民幣70,269,000元（附註2(x)）。

42. [往績記錄期後事項]

[除附註2、附註11及附註13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後無重大事件發生。]

43. [期後財務報表]

[貴公司、貴集團或任何現有集團公司並無就[●]之後的任何期間編製經審計財務報表。]

以下為本公司申報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執業會計師) 發出的報告全文 (載於第IB-1至IB-28頁)，以供載入本文件。

Deloitte.

德勤

致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董事會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緒言

我們已審閱載於第IB-3至第IB-28頁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子公司(統稱為「貴集團」)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於2024年9月30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九個月期間的相關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權益變動表和現金流量表，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資料及若干解釋性附註。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由 貴公司董事編製，僅供 貴公司股份申請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編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合其他目的。 貴公司董事負責根據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及呈列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我們的責任為根據審閱對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發表結論，並根據委聘協定條款，僅向 閣下(作為整體)報告我們的結論，而不作其他用途。我們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審閱範圍

我們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閱委聘準則第2410號「由實體的獨立核數師執行的中期財務資料審閱」進行審閱工作。該等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工作主要包括向負責財務和會計事務的人員作出查詢，及應用分析和其他審閱程序。審閱的範圍遠小於根據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的範圍，故不能令我們保證我們將知悉在審計中可能被發現的所有重大事項。因此，我們不會發表審核意見。

結論

按照我們的審閱結果，我們並無發現有任何事項導致我們相信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在各重大方面未有按照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及2所載編製及呈列基準以及會計政策編製。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日期]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附註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收益	3	1,309,955	1,383,754
收入成本		(908,536)	(928,839)
毛利		401,419	454,915
一般及行政開支		(83,992)	(85,867)
研發開支		(154,781)	(134,369)
銷售及市場推廣開支		(31,871)	(26,988)
[編纂]開支		[編纂]	[編纂]
其他收入	4	7,129	5,785
其他收益及虧損	4	3,659	(19,609)
預期信用損失(「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下 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10)	(665)
財務成本	5	(3,725)	(5,444)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8)	(238)
稅前利潤		127,362	187,520
所得稅開支	6	(7,086)	(21,939)
期內利潤	7	120,276	165,581
其他全面開支			
其後可能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因換算海外業務而產生的匯兌差額		(2,051)	(5,154)
其他全面開支，扣除所得稅		(2,051)	(5,154)
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118,225	160,427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利潤：			
貴公司擁有人		111,896	154,329
非控股權益		8,380	11,252
		120,276	165,581
以下人士應佔期內全面收益總額：			
貴公司擁有人		109,899	149,223
非控股權益		8,326	11,204
		118,225	160,427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

	附註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0	44,961	48,436
使用權資產	10	21,404	17,163
商譽		41,973	41,973
其他無形資產	10	12,611	18,486
於一間聯營公司的權益		—	1,678
遞延稅項資產		5,841	9,324
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3,968	3,526
		<u>130,758</u>	<u>140,586</u>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 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11	308,896	320,464
合約成本		15,253	6,773
可收回所得稅		842	11,207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 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	16,208	1,375
限制銀行存款		53,406	28,371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127	733,397
		<u>1,155,732</u>	<u>1,101,587</u>
流動負債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 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12	303,929	299,76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負債	13	4,253	—
借款	14	272,042	270,349
租賃負債		9,873	8,667
應付所得稅		4,210	5,428
合同負債		2,937	1,504
		<u>597,244</u>	<u>585,711</u>
流動資產淨值		<u>558,488</u>	<u>515,876</u>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u>689,246</u>	<u>656,462</u>
非流動負債			
借款	14	2,279	3,407
租賃負債		11,614	9,393
遞延稅項負債		1,808	2,518
		<u>15,701</u>	<u>15,318</u>
資產淨值		<u>673,545</u>	<u>641,144</u>
資本及儲備			
合併股本	15	286,601	163,958
儲備		319,364	383,637
貴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605,965	547,595
非控股權益		67,580	93,549
權益總額		<u>673,545</u>	<u>641,144</u>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報表

	歸屬於 貴公司擁有人										
	合併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附註14)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2024年1月1日(經審計).....	163,958	86,011	(108,944)	12,628	-	60,327	(20,447)	354,062	547,595	93,549	641,144
期內利潤.....	-	-	-	-	-	-	-	111,896	111,896	8,380	120,276
期內其他全面支出.....	-	-	-	-	-	-	(1,997)	-	(1,997)	(54)	(2,051)
期內全面(支出)/收益總額.....	-	-	-	-	-	-	(1,997)	111,896	109,899	8,326	118,225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vi)											
- 收購信華信創研及 信華信沖繩	(23,538)	(10,243)	33,907	-	-	-	(172)	(35)	(81)	(378)	(459)
發行普通股(附註1(xii)).....	146,181	-	-	-	-	-	-	-	146,181	-	146,181
信華信軟件非控股權益的攤薄.....	-	-	-	157	-	-	-	-	157	(157)	-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197,786)	(197,786)	(33,760)	(231,546)
於2024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286,601	75,768	(75,037)	12,785	-	60,327	(22,616)	268,137	605,965	67,580	673,545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歸屬於貴公司擁有人

	合併股本	資本儲備	合併儲備	其他儲備	股份支付儲備	法定盈餘公積	匯兌儲備	保留利潤	小計	非控股權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附註15)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11)								
於2023年1月1日(經審計).....	127,214	91,126	(20,300)	(30,721)	11,222	35,884	(18,193)	117,270	313,502	73,777	387,279
期內利潤.....	-	-	-	-	-	-	-	154,329	154,329	11,252	165,581
期內其他全面開支.....	-	-	-	-	-	-	(5,106)	-	(5,106)	(48)	(5,154)
期內全面(開支)/收益總額.....	-	-	-	-	-	-	(5,106)	154,329	149,223	11,204	160,427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附註vi)	-	-	-	-	-	-	-	-	-	-	-
- 收購分拆業務(附註1(iii)).....	-	-	(12,628)	-	-	-	-	-	(12,628)	-	(12,628)
- 收購信華信軟件(附註1(vi)) ..	(1,000)	-	(19,000)	-	-	-	-	-	(20,000)	1,000	(19,000)
- 收購信華信濟南、信華信蘇州及 信華信企業管理 (附註1(vii)及(viii)).....	(21,000)	-	(4,267)	-	(85)	(445)	-	(1,630)	(27,427)	867	(26,560)
- 收購信華信日本(附註1(x))....	(12,405)	(5,115)	(52,749)	-	-	-	-	-	(70,269)	-	(70,269)
發行普通股(附註1(x)及(x)).....	71,149	-	-	-	-	-	-	-	71,149	-	71,149
確認為分派的股息(附註8).....	-	-	-	-	-	-	-	(11,327)	(11,327)	(1,897)	(13,224)
確認以股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 付款(附註19).....	-	-	-	-	10,029	-	-	-	10,029	885	10,914
歸屬受限制股份時的轉讓(定義見 附註19).....	-	-	-	-	(21,166)	-	-	21,166	-	-	-
來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的出資淨額(附註v).....	-	-	-	43,349	-	-	-	1,959	45,308	-	45,308
於2023年9月30日(未經審計).....	163,958	86,011	(108,944)	12,628	-	35,439	(23,299)	281,767	447,560	85,836	533,396

附註i 資本儲備指 貴公司子公司的合併資本盈餘。

附註ii 合併儲備指 貴集團收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包括 貴集團（「信華信集團」）控制的子公司及分拆業務（現為 貴集團的組成部分）時， 貴集團支付的對價與該等子公司當時的實收資本及資本儲備或分拆業務有關營運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之間的差額。

附註iii 其他儲備主要指與分拆業務相關的（給予）／來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回報）／出資淨額。

附註iv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 貴公司於中國成立的子公司須將其根據中國公認會計原則確定的10%純利轉撥至不可分派法定公積。法定盈餘公積可用於彌補上年度的虧損或轉換為額外資本。當有關儲備結餘達股本50%，可自願作出進一步撥款。

附註v 在拆分（定義見附註1）完成之前，來自／（給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回報）淨額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貢獻的與分拆業務相關的資產淨值或分拆業務產生的年內利潤返還至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利潤。

在拆分完成後，來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出資淨額為人民幣45,308,000元，相當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代表 貴集團承擔的與分拆業務相關的負債。

附註vi 同一控制下企業合併所涉及公司的簡稱及分拆業務的定義，請見附註1。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經營活動		
期內利潤.....	120,276	165,581
就下列項目作出之調整：		
所得稅開支.....	7,086	21,939
折舊及攤銷.....	20,352	18,474
利息收入.....	(2,495)	(3,997)
財務成本.....	3,725	5,44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2	319
終止租賃的收益.....	—	(51)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8	238
確認以權益結算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	10,914
外幣匯兌虧損.....	7,853	18,246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		
金融資產／負債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580)	—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1)	—
出售餘下已出售業務之收益(附註i).....	—	(1,581)
預期信用損失模式下的減值虧損，扣除撥回.....	1,210	665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	149,176	236,191
合約成本增加.....	(8,480)	(17,418)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減少.....	177	43,094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減少)／增加.....	(71,641)	17,921
合同負債增加.....	1,433	4,000
經營所得現金.....	70,665	283,788
已返還／(支付)所得稅.....	4,532	(25,744)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5,197	258,044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未經審計)
投資活動		
已收利息.....	2,495	3,997
支付租金按金.....	(320)	(2,966)
退回租金按金.....	1,255	1,575
支付使用權資產.....	(775)	(933)
出售餘下已出售業務的所得款項 (附註i)	–	33,937
收購於聯營公司的投資.....	–	(2,273)
出售聯營公司的所得款項.....	201	–
借出予信華信集團的款項.....	–	(110,312)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3,473)	(6,032)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所得款項.....	45	30,097
購買其他無形資產.....	(112)	(814)
出售其他無形資產的所得款項.....	–	4
提取受限銀行存款.....	25,245	–
存入受限銀行存款.....	(49,788)	(152,817)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25,227)	(206,537)
融資活動		
新增銀行借款.....	433,805	294,187
償還銀行借款.....	(428,620)	(62,181)
來自信華信集團的借入款.....	310,000	493,960
償還信華信集團.....	(310,000)	(195,353)
償還租賃負債.....	(7,894)	(4,350)
收購子公司非控股權益.....	(35)	–
就收購分拆業務已付之對價 (附註i)	–	(113,829)
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145,860)
發行股份所得款項.....	146,181	1,758
已付利息.....	(3,833)	(778)
已付股息.....	(147,896)	(13,224)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淨額.....	(8,292)	254,33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淨額.....	41,678	305,837
期初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33,397	389,099
外幣匯率變動的影響.....	(13,948)	(24,085)
期末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761,127	670,851

附註i：定義見附註1。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1. 集團重組以及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編製及呈列基準

貴公司的母公司及最終母公司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一致行動安排確認書，劉軍先生、張利民先生、王悅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統稱「最終控股股東」）確認他們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現有董事及股東權利中為一致行動人士，並在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上統一投票。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公司作為投資控股公司，其子公司主要從事軟件開發與交付服務、數字化產品及解決方案，以及應用程序託管服務，客戶的業務地點位於或其最終控制人的註冊地位於日本、香港或東南亞地區（統稱「**編纂**業務」）。

集團重組

歷史上，在下文所述的 貴集團重組之前，**編纂**業務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及其現時組成 貴集團的若干子公司進行。

為籌備 貴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編纂**，現組成 貴集團的公司及業務進行了一次重組（「重組」），涉及(1)收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若干子公司的股權，(2)從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編纂**業務（「拆分」），詳情載於附註iii，及(3)出售一間子公司及若干業務，詳情載於附註v。重組主要涉及以下步驟：

- i. 於2022年10月，信華信（大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信華信企業管理」，當時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信華信（蘇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華信蘇州」）的100%股權及信華信（濟南）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華信濟南」）的85%股權，現金對價分別為人民幣68,000,000元及人民幣32,300,000元，並於2023年2月結算。交易完成後，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濟南成為信華信企業管理的子公司。
- ii. 於2022年11月18日，信華信（大連）軟件服務股份有限公司（「信華信軟件」）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兩家子公司在中國成立，並於2022年11月向當時的股東發行1,000,000股普通股，金額為人民幣1,000,000元。
- iii. 於2022年11月25日，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就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進行的**編纂**業務（「拆分業務」）轉讓至信華信軟件達成董事會決議，其中包括轉讓相關管理人員及員工、經營資產及負債，以及將部分客戶合同的對手方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替換為信華信軟件。自2023年1月1日起，拆分生效，總現金對價約為人民幣113,829,000元，當中乃參考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生效日期持有的已轉讓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人民幣113,829,000元。資產和負債的賬面價值包括金額為人民幣101,201,000元的金融資產和金融負債，以及金額為人民幣12,628,000元的其他經營性資產和負債，其中人民幣12,628,000元已計入合併儲備。

對手方未替換為信華信軟件的客戶合同，信華信軟件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達成單獨的代理協議，明確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是代表信華信軟件簽署相關合同的代理人，而與相關客戶簽訂的合同中約定的主要服務義務由信華信軟件承擔。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iv. 貴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在香港註冊成立。於註冊成立時，貴公司的法定股本為1,000,000港元（「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78,000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同日，全部1,000,000股普通股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對價於2023年3月收訖。
- v. 為讓貴集團能夠獨立、安全地經營[編纂]業務，於2022年10月20日，貴集團向信華信集團出售一家子公司大連華鐵海興科技有限公司（「華鐵海興」），該公司於中國內地從事軟件開發和交付服務業務。

於2022年11月25日，貴集團進一步決議將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濟南開展中國內地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業務的若干部門（統稱「其他處置業務」，與「華鐵海興」並稱「處置業務」）出售給信華信集團。其他處置業務預計將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其應佔資產及負債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之出售組別，並於2022年12月31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單獨呈列。其他處置業務的出售已於2023年1月1日完成，其他處置業務的控制權已於該日轉移至信華信集團。

處置業務為一項獨立的主要業務線或經營地區，並構成截至2022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期間貴集團的已終止經營業務。

- vi. 於2023年1月，貴公司以現金對價人民幣19,000,000元收購信華信集團持有的信華信軟件95%股權，並於2023年5月支付。於2023年1月收購完成後，信華信軟件由貴公司擁有95%權益，信華信集團擁有5%權益。
- vii. 於2023年2月及2023年3月，信華信軟件分別以對價人民幣32,850,000元及人民幣65,600,000元自信華信企業管理收購信華信濟南85%股權及信華信蘇州100%股權。兩項交易均被視為最終控股股東共同控制下的業務合併。
- viii. 於2023年3月，信華信軟件以現金對價人民幣26,560,000元自信華信集團收購信華信企業管理的100%股權，並於2023年5月結算。根據附註1(vii)及附註1(viii)所述的股權轉讓完成後，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企業管理成為信華信軟件的全資子公司，而信華信濟南則成為信華信軟件的非全資子公司。
- ix. 於2023年5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增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普通股，並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額外1,000,000股股份，同日收到1,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880,000元）。
- x. 於2023年5月，貴公司的法定股本進一步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普通股，並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額外78,000,000股股份，金額為78,00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70,269,000元），作為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信華信日本（「信華信日本」）100%股權的對價，該金額乃參考信華信日本於轉讓時的資產淨值價值而確定。根據貴公司及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於2023年5月簽署的股份購買協議，信華信日本的股份於股份購買協議生效後有效轉讓予貴公司。貴公司董事認為，貴公司自股份購買協議簽署日期起即已取得信華信日本的控制權，因為該協議在雙方正式簽署後即正式簽立生效，貴公司普通股亦於同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發行，自此之後，信華信日本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xi. 於2024年2月，貴公司與伊藤忠商事(香港)有限公司(「伊藤忠香港」)訂立股份認購協議，據此伊藤忠香港認購貴公司7,500,000股普通股，相當於貴公司已發行股本約8.6%，認購價為161,250,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46,181,000元)，該等7,500,000股普通股已於2024年3月發行。認購價乃經貴公司與伊藤忠香港公平磋商後，並考慮基於評估報告中貴公司的公平市場價值確定。於完成注資後，貴公司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擁有91.4%權益及伊藤忠香港擁有8.6%權益。
- xii. 於2022年10月，作為集團內部重組的一部分，採取了以下步驟以將日本的實體整合至信華信日本作為控股實體：
- (a) 信華信日本的時任董事會議決(其中包括)：(i)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物出資的方式向信華信日本注資，佔株式會社信華信創研(「信華信創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90%；及(ii)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信華信日本股本中的若干股份；
 - (b) 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信華信創研的90%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信華信日本；
 - (c)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信華信日本提交股份認購申請表，以便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配發及發行信華信日本股本中的若干股份；
 - (d) 信華信日本及信華信創研的一名董事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華信創研的該名董事同意將信華信創研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餘下10%轉讓予信華信日本；及
 - (e) 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訂立股份轉讓協議，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將株式會社沖繩信華信(「信華信沖繩」)餘下80%的已發行股份轉讓予信華信日本。

於2024年3月1日，上述交易獲重新執行並得以完成，同時重新簽立協議，相關股票證書已獲發行並交付，詳情如下：

- (a)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以實物出資的方式向信華信日本注資，代價約為87.6百萬日圓(「日圓」)，並將信華信創研總發行股份的90%轉讓予信華信日本。該代價乃經參考信華信創研的當時資產淨值，由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協定；
- (b) 信華信日本自信華信創研的董事處收購信華信創研餘下10%的已發行股份，代價約為970萬日圓(相當於約人民幣459,000元)。該代價乃經參考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創研董事共同商定的信華信創研的當時資產淨值而釐定。於上述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華信創研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及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 (c) 信華信日本以名義價值1.0日圓自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收購信華信沖繩餘下80%已發行股份。該代價乃經參考信華信日本與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共同商定的信華信沖繩當時資產淨值而釐定。於該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華信沖繩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

完成上述交易後，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成為信華信日本的全資子公司。

- xiii. 於2024年3月，貴公司對信華信軟件進行注資，金額為人民幣73,000,000元。於2024年3月注資完成後，信華信軟件由貴公司擁有96.1%權益，由信華信集團擁有3.9%權益。於2024年12月，貴公司同意收購由信華信集團持有的信華信軟件餘下3.9%股份，對價約為人民幣34,752,000元。股份轉讓已於2024年12月完成，對價預期將於2025年上半年結清。股份轉讓完成後，信華信軟件、信華信蘇州及信華信企業管理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而信華信濟南則成為貴公司持有85%股權的子公司。
- xiv. 於2024年9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同意以轉讓貴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4.5%作為對價，收購株式會社大和總研（「大和總研」）持有的訊和創新有限公司（「訊和香港」）的25.1%股權。該交易完成後，貴公司同意以現金對價人民幣312,000,000元收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訊和香港的全部股權。於2024年11月完成上述交易後，訊和香港成為貴公司的全資子公司，訊和創新科技（北京）有限公司（「訊和北京」）及濟南訊和信息技術有限公司（「訊和濟南」），該兩家訊和香港的子公司成為貴公司的間接全資子公司，而貴公司由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持有86.9%權益，伊藤忠香港持有8.6%權益，大和總研持有4.5%權益。

上述交易完成後，重組已完成。

編製及呈列基準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已由貴公司董事編製，僅為載入貴公司有關其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首次[編纂]的[編纂]。因此，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可能不適用於其他目的。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載作為比較資料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有關的財務資料並不構成貴公司該年度的法定年度財務報表，但該等歷史財務資料源自該等財務報表。有關該等法定財務報表之進一步資料如下：

由於貴公司為一間私人公司，貴公司不需向公司註冊處處長呈交其財務報表，因此並無呈交財務報表。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貴公司之核數師已就2022年12月14日（註冊成立日期）至2023年12月31日期間的該等財務報表作出報告。獨立核數師報告並無保留意見，並無載有核數師以強調方式提請注意的任何事項之提述；亦無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6(2)、407(2)或(3)條作出的陳述。

根據上文所述的重組，貴公司於2024年11月成為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及分拆業務的控股公司。

由於貴公司及其子公司（包括分拆業務）於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受最終控股股東的共同控制，因此因重組而形成的貴集團被視為持續經營實體。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乃按猶如貴公司一直為貴集團控股公司的基準編製。

截至2023年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的簡明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包括現時組成貴集團的公司的業績、權益變動及現金流量，猶如目前的集團架構於整個有關期間或自其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起（以較短期間為準）一直存在。

貴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的簡明綜合財務狀況表已編製，以呈列現時構成貴集團的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按集團實體的財務報表所示的眼面價值列報，猶如當前集團架構於該等日期已經存在，並考慮到相關實體各自的註冊成立日期（如適用）。

編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時，集團內公司間結餘、交易及集團內公司間交易的未變現收益／虧損已予悉數抵銷。

2. 主要會計政策

就編製及呈列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貴集團貫徹應用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有關準則於2024年1月1日開始的報告期間生效。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所用的會計政策，與貴集團編製納入本[編纂]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的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兩個年度的歷史財務資料所用的會計政策相同。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經營分部

向 貴公司首席執行官(即主要經營決策人(「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資料，用於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重點關注 貴集團的組織結構。

貴集團之經營及可呈報分部如下：

1. 信華信軟件及其子公司信華信蘇州、信華信濟南及信華信企業管理(統稱「信華信軟件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並由信華信集團成立。
2. 信華信日本及其子公司信華信創研及信華信沖繩(統稱「日本集團」)在日本營運，由信華信集團成立。
3. 訊和香港及其子公司訊和北京及訊和濟南(統稱「訊和集團」)在中國內地營運，並於2016年由信華信集團向獨立第三方收購。

分部收入及業績

以下為按可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收入及業績的分析：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信華信 軟件集團	日本集團	訊和集團	可呈報 分部總額	調整及撇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70,003	724,572	215,380	1,309,955	–	1,309,955
分部間銷售.....	410,902	16,304	912	428,118	(428,118)	–
	<u>780,905</u>	<u>740,876</u>	<u>216,292</u>	<u>1,738,073</u>	<u>(428,118)</u>	<u>1,309,955</u>
分部利潤/(虧損).....	<u>135,786</u>	<u>(12,087)</u>	<u>10,192</u>	<u>133,891</u>	<u>–</u>	<u>133,891</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1,678)
未分配企業開支.....						(11,937)
期內利潤.....						<u>120,276</u>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未經審計)

	信華信 軟件集團	日本集團	訊和集團	可呈報 分部總額	調整及撇銷	合併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分部收入						
對外銷售.....	373,451	774,235	236,068	1,383,754	–	1,383,754
分部間銷售.....	425,694	13,079	2,047	440,820	(440,820)	–
	<u>799,145</u>	<u>787,314</u>	<u>238,115</u>	<u>1,824,574</u>	<u>(440,820)</u>	<u>1,383,754</u>
分部利潤.....	<u>135,584</u>	<u>20,063</u>	<u>12,814</u>	<u>168,461</u>	<u>–</u>	<u>168,461</u>
分佔聯營公司業績.....						(238)
未分配企業開支.....						(2,642)
期內利潤.....						<u>165,581</u>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 貴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利潤／(虧損)指各分部所賺取的利潤／蒙受的損失，惟並未分配中央行政成本及應佔聯營公司業績。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主要經營決策人呈報的計量方式。

分部間銷售乃按成本加邊際利潤基準計算。

分部資產及負債

以下為根據可呈報分部對 貴集團資產及負債的分析：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分部資產		
信華信軟件集團	677,324	665,489
日本集團	259,851	342,527
訊和集團	332,133	339,241
可呈報分部資產總值	1,269,308	1,347,257
未分配資產	391,630	138,572
調整及撤銷	(374,448)	(243,656)
合併資產	1,286,490	1,242,173
分部負債		
信華信軟件集團	456,518	371,311
日本集團	215,404	279,811
訊和集團	130,095	59,731
可呈報分部負債總值	802,017	710,853
未分配負債	10,948	29,555
調整及撤銷	(200,020)	(139,379)
合併負債	612,945	601,029

就監察分部表現及在分部間分配資源而言：

- 所有資產分配至經營分部，惟商譽及 貴公司資產除外；及
- 所有負債均分配至經營分部，惟 貴公司負債除外。

4. 其他收益及虧損及其他收入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益及虧損		
匯兌虧損	(7,322)	(21,599)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的 公允價值變動收益	10,580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272)	(319)
出售其他處置業務收益	—	1,581
出售聯營公司收益	201	—
終止租賃收益	—	51
其他	472	677
	3,659	(19,609)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其他收入		
銀行存款的利息收入	2,495	3,997
政府補助(附註)	3,937	1,220
其他	697	568
	<u>7,129</u>	<u>5,785</u>

附註：政府補助主要指日本及中國地方政府為鼓勵業務及人力資源發展而授出的補貼。該等政府補助並無未履行的條件或有事項。

5. 財務成本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借款利息開支	583	662
應付信華信集團款項的利息開支	2,799	4,412
租賃負債利息開支	343	370
	<u>3,725</u>	<u>5,444</u>

6. 所得稅開支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即期稅項		
中國內地	2,889	13,640
日本	1,708	4,770
遞延稅項	2,489	3,529
	<u>7,086</u>	<u>21,939</u>

7. 期內利潤

期內利潤已扣除以下各項：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500	5,673
使用權資產折舊	7,883	7,848
其他無形資產攤銷	5,969	4,953
折舊及攤銷總額	<u>20,352</u>	<u>18,474</u>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 董事薪酬	1,008	1,201
— 薪金及津貼	746,930	695,890
— 表現花紅	78,983	75,540
— 退休福利	61,438	60,055
—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	10,914
僱員開支總額	888,359	843,600
核數師薪酬	382	30

8. 股息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132,125,000元，貴公司的子公司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宣派股息人民幣65,661,000元，貴公司的子公司分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兩家子公司（貴公司子公司的非控股股東）、濟南信之華投資中心（有限合夥）（「信之華濟南」）及大和總研宣派股息人民幣10,916,000元、人民幣840,000元及人民幣22,004,000元。其中人民幣147,896,000元已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支付。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公司的子公司分別向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信之華濟南及大和總研宣派股息人民幣11,327,000元、人民幣627,000元及人民幣1,270,000元。

於2024年10月，貴公司一家子公司向信之華濟南宣派股息人民幣1,500,000元。

9. 每股收益

本報告並無呈列每股收益資料，乃因考慮到貴集團的重組及貴集團於有關期間按附註1所載之合併基準編製的業績，納入每股收益資料被認為意義不大。

10. 物業、廠房及設備、使用權資產及其他無形資產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出售賬面總值為人民幣317,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416,000元）的若干廠房和機器，現金所得款項為人民幣45,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0,097,000元），導致產生報廢或出售淨虧損人民幣272,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319,000元）。

此外，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斥資人民幣3,510,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7,209,000元）收購部分電子設備。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新訂數份租賃協議，租期介乎2至3年（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2至3年）不等。於租賃開始時，貴集團確認使用權資產人民幣12,086,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8,072,000元），以及確認租賃負債人民幣11,764,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17,002,000元）。貴集團須於合約期內按月或按季度等額支付。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收購其他無形資產，現金對價為人民幣112,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814,000元）。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1. 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預付款項及其他資產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 (附註)	288,906	307,028
應收票據	1,109	972
減：信用損失撥備	(6,009)	(4,878)
	<u>284,006</u>	<u>303,122</u>
其他應收款項		
－ 應收信華信集團 (附註16)	230	77
－ 應收其他關聯方款項 (附註16)	193	160
員工墊款	3,545	1,654
租賃按金	10,215	10,481
其他	3,281	2,946
減：信用損失撥備	(171)	(167)
	<u>17,293</u>	<u>15,151</u>
遞延發行成本	2,507	-
預付款項	7,075	4,247
其他可收回稅項	1,983	1,470
	<u>312,864</u>	<u>323,990</u>
流動資產	308,896	320,464
非流動資產	3,968	3,526
	<u>312,864</u>	<u>323,990</u>

附註：於2024年9月30日，該金額包括應收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22,962,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26,155,000元）及應收其他關聯方的貿易應收款項人民幣132,541,000元（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115,906,000元）。所有餘下結餘均為獨立第三方應付款項。

貴集團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期一般為六個月內，以提供服務的日期為準。可考慮客戶類型、目前的信譽、財務狀況及付款記錄來延長給予客戶的信貸期。

以下為根據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扣除信用損失撥備後）賬齡分析：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6個月內	259,448	289,774
6個月至1年	20,337	6,507
1至2年	3,849	6,472
2至3年	372	369
	<u>284,006</u>	<u>303,122</u>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2. 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應計費用及其他負債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貿易應付款項 (附註i)	33,569	68,808
應付票據 (附註ii)	18,726	28,869
	<u>52,295</u>	<u>97,677</u>
其他應付款項		
— 應付信華信集團 (附註16)	100,722	20,525
— 應付其他關聯方 (附註16)	20,132	114
— 應付第三方	19,289	12,239
	<u>140,143</u>	<u>32,878</u>
應付職工薪酬	98,032	133,120
其他應付稅項	13,459	36,088
	<u>303,929</u>	<u>299,763</u>

附註i: 於2024年9月30日，該金額包括應付信華信集團的貿易應付款項人民幣3,315,000元 (2023年12月31日：人民幣7,507,000元)。所有餘下結餘均為應付獨立第三方款項。

附註ii: 該等款項與 貴集團已向相關供應商發出票據以用於日後結算貿易應付款項有關。 貴集團繼續確認該等應付票據，因為相關銀行僅在票據到期日才有義務按照與供應商協定的相同條件進行付款，而不會進一步延期。於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中，該等票據的結算根據安排的性質計入經營現金流量內。

以下為根據提供服務日期呈列之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賬齡分析：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6個月內	49,280	97,004
6個月至1年	2,010	424
1至2年	449	201
2年以上	556	48
	<u>52,295</u>	<u>97,677</u>

貿易應付款項信貸期主要為0至180天。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3.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負債

	於2024年 9月30日	於2023年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匯率掉期.....	13,993	1,375
外匯遠期合約.....	2,215	—
	<u>16,208</u>	<u>1,375</u>
強制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外匯遠期合約.....	<u>4,253</u>	<u>—</u>

貴集團的匯率掉期指在合約簽署時以日圓兌換人民幣，合約到期時以人民幣兌換日圓。貴集團的外匯遠期合約指合約到期時日圓兌換人民幣。匯率掉期及外匯遠期合約的價值乃根據自銀行獲得的估值報告中的預期匯率計算。

於截至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貴集團與一家銀行訂立總金額為5,000,000,000日圓的匯率掉期協議（包括七項交易）。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簽訂總金額為6,600,000,000日圓的六項新匯率掉期交易以及總金額為11,200,000,000日圓的十八份外匯遠期合約。該等合約的詳情載列如下：

2023年12月31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5,000,000,000日圓.....	2024年12月6日 至2024年12月23日	人民幣5.0302元：100日圓 至人民幣5.1065元： 100日圓

2024年9月30日

名義金額	到期日	匯率
買入11,600,000,000日圓.....	2024年12月6日 至2025年6月26日	人民幣4.5744元：100日圓 至人民幣5.1065元： 100日圓
賣出11,200,000,000日圓.....	2024年12月5日 至2025年8月5日	人民幣4.9000元：100日圓 至人民幣5.0580元： 100日圓

14. 借款

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期間，貴集團獲得金額為人民幣433,805,000元的新銀行借款（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294,187,000元），並償還金額為人民幣428,620,000元（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人民幣62,181,000元）的銀行借款。貸款按固定市場利率0.56%-2.30%計息，應於一年期內分期償還。所得款項用於日常生產及業務活動。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5. 合併股本

合併股本

就呈列簡明綜合財務報表而言，2023年1月1日、2023年12月31日及2024年9月30日的合併股本如下：

	於2023年	於2023年	於2024年
	1月1日	12月31日	9月30日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貴公司	878	72,027	218,208
訊和香港	68,393	68,393	68,393
信華信企業管理	21,000	—	—
信華信軟件	1,000	—	—
信華信日本	12,405	—	—
信華信創研	5,260	5,260	—
信華信沖繩	18,278	18,278	—
	<u>127,214</u>	<u>163,958</u>	<u>286,601</u>

16. 關聯方交易

除附註11和12所披露者外，以下重大交易及結餘由 貴集團與關聯方於有關期間開展。

以下公司為於有關期間與 貴集團進行交易及／或結餘的重大關聯方。

關聯方名稱	關聯關係
信華信集團	貴公司及其同系子公司之母公司
伊藤忠商事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 (「伊藤忠集團」) (附註i)	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的股東
日本電氣株式會社及其子公司 (「日本電氣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Hitachi Solutions, Ltd. 及其關聯公司 (「日立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NTT DATA Group Corporation 及其關聯公司 (「NTT DATA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日鐵系統集成及其關聯公司 (「日鐵系統集成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大和總研及其子公司 (「大和總研集團」)	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
One's Room株式會社 (附註ii)	貴公司之聯營公司

附註i: 伊藤忠集團自2024年3月起成為 貴公司的關聯方。

附註ii: 自2024年6月起不再是 貴公司的關聯方。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於有關期間，與重大關聯方相關的交易詳情單獨列示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所提供的服務：		
提供予大和總研集團的服務.....	(i) 210,988	216,050
提供予NTT DATA集團的服務.....	(i) 175,110	202,586
提供予日本電氣集團的服務.....	(i) 193,588	161,288
提供予日立集團的服務.....	(i) 99,867	104,126
提供予日鐵系統集成集團的服務.....	(i) 49,713	46,722
提供予信華信集團的服務.....	(i) 12,632	17,179
提供予伊藤忠集團的服務.....	(i) 4,405	—
提供予One's Room株式會社的服務.....	(i) 1,494	—
獲得的服務：		
來自信華信集團的服務.....	(ii) 59,689	78,639
其他安排：		
付予信華信集團的利息支出.....	2,799	4,412

附註：

提供服務

- (i) 貴集團主要向大和總研集團、NTT DATA集團、日本電氣集團、日立集團、日鐵系統集成集團、信華信集團、伊藤忠集團及One's Room株式會社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

接受服務

- (ii) 信華信集團主要為 貴集團提供辦公樓租賃服務及共享服務。共享服務主要包括後勤行政支援服務、行政產品及服務的採購服務以及基於項目的IT專業人員支援。

貴集團與該等重要關聯方存在以下結餘：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收關聯方款項：		
應收信華信集團款項 — 貿易 (附註i).....	23,192	26,232
應收對 貴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款項		
— 貿易 (附註ii).....	1,155	—
應收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		
關聯方的款項 — 貿易 (附註ii).....	131,579	112,602
應收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款項		
— 貿易 (附註ii).....	—	3,464
總計.....	155,926	142,298

附錄 —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附註i: 應收信華信集團的貿易相關款項包括 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而其他應收款項主要與 貴集團代表信華信集團支付的部分經營開支有關，詳情披露於附註11。

附註ii: 應收對 貴公司及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以及應收 貴公司聯營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包括 貴集團提供軟件開發及交付服務產生的貿易應收款項以及應收該等關聯方的其他應收款項，詳情披露於附註11。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應付關聯方款項：		
應付信華信集團的款項 — 貿易 (附註iii)	40,467	28,032
應付信華信集團的款項 — 非貿易 (附註iv)	63,570	—
應付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的款項 — 貿易	52	114
應付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的款項 — 非貿易 (附註iv)	20,080	—
總計	<u>124,169</u>	<u>28,146</u>

附註iii: 應付信華信集團的貿易相關款項包括接受信華信集團所提供服務產生的貿易應付款項以及與物業服務費有關的其他應付款項及應付技術支援服務費，詳情披露於附註12。

附註iv: 於2024年9月30日，應付信華信集團及對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具有重大影響力的關聯方的非貿易款項分別為應付股息人民幣63,570,000元及人民幣20,080,000元，並已於2024年10月結清。

附註v: 於2024年9月30日及2023年12月31日，已收信華信集團的合同負債分別為人民幣1,709,000元及人民幣681,000元。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薪酬如下：

	截至9月30日止九個月	
	2024年	2023年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薪金及津貼	892	926
表現花紅	—	275
董事袍金	116	—
	<u>1,008</u>	<u>1,201</u>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7. 金融工具的公允價值計量

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負債的公允價值

貴集團的部分金融資產及負債於各報告期末以公允價值計量。下表提供有關如何確定該等金融資產及負債公允價值的資料(特別是所用估值方法及輸入數據)。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4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匯率掉期.....	13,993	13,993	附註i	不適用
外幣遠期合約.....	2,215	2,215	附註i	不適用
	<u>16,208</u>	<u>16,208</u>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於2024年9月30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外幣遠期合約.....	4,253	4,253	附註i	不適用
按公允價值計量且其變動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於2023年12月31日的公允價值		估值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第二級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匯率掉期.....	<u>1,375</u>	<u>1,375</u>	附註i	不適用

附註i: 貼現現金流量。未來現金流量乃根據遠期匯率(來自於報告期末的可觀察收益曲線)及合約匯率估算，並按反映不同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貼現率進行貼現。

非按經常性基準以公允價值計量的 貴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允價值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及負債包括：貿易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貿易應付款項、其他應付款項及借款。除非流動其他應收款項及非流動借款外，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價值由於短期性質，大致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非流動其他應收款及非流動借款的公允價值乃根據合約規定的未來現金流量，按照市場上具有可比信用等級並在相同條件下提供幾乎相同現金流量的貼現率計算的現值確定。其賬面價值與其公允價值相若。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18. 資本承諾

	於2024年	於2023年
	9月30日	12月31日
	人民幣千元 (未經審計)	人民幣千元 (經審計)
已訂約但並無於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有關收購訊和香港的資本開支 (附註1(xiv))	312,000	-

19. 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

於有關期間，貴集團並無其自身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根據信華信集團的股份激勵計劃（「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及「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向貴集團的合資格董事及員工授予與時間及業績掛鈎的受限制股份（「受限制股份」）。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與根據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及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獲授受限制股份的貴集團董事及員工相關的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

於2020年9月，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獲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批准，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貴集團合資格員工授予21,168,100股受限制股份，該等股份與時間掛鈎並計劃於三年內（亦為禁售期屆滿）歸屬。

以下載列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項下受限制股份變動概要：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18,777,300	2.67
轉入 (附註i)	739,600	2.67
轉出 (附註i)	(364,700)	2.67
歸屬	(19,152,200)	2.67
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附註i: 轉入／(轉出) 指先前授予於有關期間轉入／(轉出) 貴集團的僱員的受限制股份。

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

於2020年9月，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已獲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批准，據此，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向貴公司的一名合資格董事及貴集團的高級管理人員授予2,700,000股與時間和業績雙重掛鈎的受限制股份。時間條件為於授出日起計首三週年，每滿週年當日可依次解除30%、30%及40%的受限制股份，但須待達成若干業績條件（基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以及個人績效指標）後，方可作實。

附錄一 B

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

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受限制股份變動概要呈列如下：

董事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440,000	2.67
已沒收	(440,000)	2.67
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其他高級管理人員

	受限制股份數目	加權平均授出 日公允價值 人民幣元
於2023年1月1日尚未行使	640,000	2.67
已沒收	(640,000)	2.67
於2023年9月30日尚未行使	—	

就信華信集團員工持股計劃－第二批及信華信集團股份激勵計劃而言，受限制股份的估計薪酬成本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普通股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計算。貴集團在受限制股份的歸屬期內確認薪酬成本（扣除估計沒收股份）。

管理層在評估受限制股份於授出日的公允價值時，經參考具有類似工具估值相應資質及經驗的獨立合資格專業估值師開展的估值，使用折現現金流量法進行，該方法基於信華信集團（包括貴集團）的五年期財務預測，且在第五年後具有可持續的收入增長率。用於評估受限制股份價值的關鍵輸入數據為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稅前貼現率14.5%，以及適用於現金流量預測的最終收入增長率2.2%。

截至2023年9月30日止九個月，貴集團確認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人民幣10,914,000元。

20. [報告期後事項]

[除附註1、附註8及附註16所披露者外，報告期末後無重大事件發生。]

本附錄所載資料並不構成由本公司申報會計師香港執業會計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編製的關於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歷史財務資料的會計師報告（「會計師報告」）或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一B的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其載於本文件乃僅供參考。

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應與本文件「財務資料」一節以及分別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及附錄一B的會計師報告及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一併閱讀。

A.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

以下所載根據上市規則第4.29段編製的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為說明[編纂]（定義見本文件）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影響，猶如[編纂]已於該日進行。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僅供說明之用，且由於其假設性質，可能無法真實反映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或[編纂]後的任何未來日期的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

以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報表乃基於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有形資產淨值（摘錄自載於本[編纂]附錄一B的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並經調整如下：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編纂] 估計 [編纂]淨額	截至2024年 9月30日 本公司 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 審計備考經 調整綜合 有形資產 淨值	截至2024年9月30日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 經調整每股綜合 有形資產淨值	
	人民幣千元 (附註1)	人民幣千元 (附註2)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元 (附註3)	港元 (附註4)
基於[編纂]價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	553,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基於[編纂]價每股[編纂] 股份[編纂]港元	553,661	[編纂]	[編纂]	[編纂]	[編纂]

附註：

1. 該金額乃根據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綜合資產淨值約人民幣605,965,000元計算，並分別就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其他無形資產人民幣10,331,000元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商譽人民幣41,973,000元（摘錄自本文件附錄一B所載本集團未經審計簡明綜合財務報表）作出調整。
2. [編纂]估計[編纂]淨額乃根據將按[編纂]價每股[編纂]股份[編纂]港元及[編纂]港元（分別為指示性[編纂]價範圍的下限及上限）發行[編纂]股份計算，並經扣除2024年9月30日之後本集團預計將產生的估計[編纂]開支及股份[編纂]成本（包括[編纂]費用及其他相關開支）後得出，且並無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編纂]及[編纂]的任何[編纂]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就計算[編纂]估計[編纂]淨額而言，港元換算為人民幣乃按中國人民銀行（「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5年1月[14]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進行。概不表示港元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人民幣，或反之亦然，或進行任何兌換。
3. 用於計算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的股份數目乃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股份。其未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或「股本－發行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或「股本－購回股份的一般授權」一節所述本公司可能發行或購回的任何股份。
4.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每股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乃按中國人民銀行公佈的於2025年1月[14]日的現行匯率1.00港元兌[人民幣0.9235元]由人民幣兌換為港元。概不表示人民幣已經、將會或可能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為港元，或反之亦然，或進行任何兌換。
5. 並無對截至2024年9月30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經調整綜合有形資產淨值作出調整，以反映本集團於2024年9月30日之後的任何經營業績或訂立的其他交易。

[編纂]

[編纂]

[編纂]

本附錄載列組織章程細則的摘要。下文所列資料乃摘要形式，因此未包含對潛在投資者可能屬重要的所有資料。如本文件附錄五「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及展示文件」一節所述，組織章程細則副本可供展示。

本公司於[●]年[●]月[●]日有條件採納組織章程細則。組織章程細則賦予或准許之權力受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其他條例及附屬法例及上市規則的條文規限。以下為組織章程細則若干規定的概要：

資本變動

本公司可不時透過普通決議案以公司條例許可的任何一種或多種方式改變其股本，包括但不限於：

- (a) 根據公司條例配發及發行新股份以增加其股本；
- (b) 倘增加股本的資金或其他資產乃由本公司股東提供，則不以配發及發行新股份的方式增加其股本；
- (c) 將其利益資本化（不論是否配發及發行新股份）；
- (d) 配發及發行紅股（不論是否增加其股本）；
- (e) 將其全部或任何股份轉換為更大或更小數目的現有股份；
- (f) 將其股份分拆為多類別股份，並予其分別附加任何優先、遞延、有保留或特別權利、特權或條件；惟倘本公司發行不附投票權之股份，則須要在有關股份之稱謂中加上「無投票權」一詞；倘股本包括具不同投票權之股份，則須在各類別股份（具最優先投票權之股份除外）之稱謂中加上「受限制投票權」或「受局限投票權」一詞；
- (g) 註銷下列股份：
 - (i) 於有關註銷的決議案通過當日尚未獲任何人士承購或同意承購的股份；或
 - (ii) 已沒收的股份；及

(h) 就發行及配發不附帶任何投票權之股份作出規定。

本公司可以法律允許的任何方式藉特別決議案削減股本。

權利修訂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當時發行之任何類別股份附有的所有或任何特別權利（除非該類別股份的發行條款另有規定），可經由持有該類別股份的股東至少四分之三投票權的持有人書面批准，或經由該類別股份的持有人在另行召開的股東大會上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批准，於任何時候及清盤進行期間之前予以修訂或廢除，而組織章程細則中關於股東大會的所有條文在加以必要的變通後，適用於所有該等會議，惟(a)會議所需法定人數須為一名或以上共同持有（或由受委代表或正式授權代表代表持有）至少三分之一該類別已發行股份的人士，及(b)任何親自（倘股東為法團，則由獲正式授權之代表）或由受委代表出席的該類別股份持有人均可要求進行投票投票。

前述章程細則的條文適用於任何類別股份中部分股份所附特別權利被更改或廢除之情況，猶如該類別股份中以不同方式處理之各組股份構成權利將被修改之單獨類別。

除非有關股份所附帶之權利或發行條款另有明文規定，否則賦予股份或類別股份持有人之特別權利，不得因進一步設立或發行與其享有同等權益之股份而被視為予以修改。

股份轉讓

股東轉讓彼等之繳足股款股份的權利不應受限制（聯交所許可除外），亦不附帶任何留置權。

任何本公司股份的轉讓文據均須以書面且採用慣常通用的形式或董事會可以接受的相關其他形式作出，且由出讓人或其代表和受讓人或其代表簽立。轉讓文據僅可採用親筆簽名方式，或倘出讓人或受讓人是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或任何其他替代條例所指的認可結算所（或其代名人），出讓文據可採用親筆簽名、機印簽名或董事會不時批准的相關其他簽名方式。出讓人應繼續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直至受讓人姓名／名稱登記在登記冊作為有關股份之持有人為止。組織章程細則中的任何條文並不禁止董事會承認獲分配人為其他人的利益而放棄任何股份的分配或臨時分配。

每份轉讓文據及其他有關或影響本公司股份所有權的文件均須提交本公司當時的註冊辦事處(或董事會為此目的而指定的其他地點)登記，並須同時呈交待轉讓股份之股票，以及董事就轉讓股份事宜所要求之其他證明。

所有須予登記的轉讓文據，均應由本公司保留，除非懷疑涉及詐欺之情形外，否則董事拒絕登記的任何轉讓文據須應要求退還予提交有關轉讓文據之人士。

就股份轉讓及任何授予遺囑認證書、遺產管理證明書、結婚證書或死亡證書、授權書或其他有關或影響股份所有權之文件的登記，或在登記冊登記任何影響股份所有權之事項，均須向本公司繳納董事不時要求或規定之收費(如有)，惟不得超過聯交所不時規定或允許的最高收費。

股東大會

除年內舉行的任何其他會議外，本公司於各財政年度須另舉行一次股東大會作為股東週年大會。股東週年大會須於各財政年度結束後六個月內於董事釐定之地點舉行。

董事可於其認為適當時，以及應根據公司條例所作出的請求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

股東大會可於兩個或以上地點舉行，通過使用任何技術，使不在同一地點的本公司股東能夠在該會議上聆聽、發言及投票。

股東大會的通知

根據公司條例第578條的規定，召開股東週年大會須至少提前足21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而召開任何其他股東大會則須至少提前足14日(或上市規則所規定的更長期間)發出書面通知。

即使本公司召開大會的通知期短於組織章程細則或公司條例規定者，倘能獲得以下同意，仍視為大會已正式召集：

- (a) 倘所召集的大會為股東週年大會，須獲得全體有權出席大會及投票的股東同意；及

- (b) 倘屬任何其他大會，須獲得有權出席及投票的多數股東同意，其合共持有不少於賦予該權利之股份的95%。

倘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任何有權接收會議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該通知或(倘委任代表文書隨通知一併寄出)因意外遺漏而沒有向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任何人士發出該委任代表文書，或因有權接收該通知的任何人士未接獲會議通知或該委任代表文書，均不會使該會議上的議程無效。

受限於公司條例第576及578條的規定，通知須指明會議地點、日期及時間。召開股東週年大會之通知須指明此為股東週年大會，而為通過特別決議案而召開之會議的通知，須指明擬提出的決議案為特別決議案。凡有權出席本公司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名或以上代表，代其出席會議並投票，代表不必是本公司股東。

於會議上投票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組織章程細則以及任何類別(或多於一個類別)股份當時附帶有關投票的任何特別權利、特權或限制的規定，每位親身或受委代表出席(倘屬個人)或委派正式授權的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倘屬法團)任何股東大會的股東，倘以舉手方式投票，僅可投一票；倘以投票方式投票，則有權就其持有的每股繳足股份投一票。

以投票方式投票時，股東可親自或委派代表或(倘為法團股東)正式授權代表投票。擁有一票以上投票權的股東，不必投出其全部票數或以相同方式投出全部票數。

倘屬聯名持有人，由較優先的聯名持有人所作出的投票，不論是親身或委派代表作出均將被接受，其餘聯名持有人的投票將不獲受理。持有人的優先次序按其在股東名冊內就該等股份的排名先後次序而定。

倘一名股東根據上市規則須就任何特定決議案放棄投票權或僅限投票贊成或反對任何決議案，則該股東或其代表違反有關規定或限制進行的任何投票，將不會被計入。

董事無須為股東

董事無須持有任何股份。非本公司股東的董事仍有權出席本公司所有股東大會並在會上發言。

借款權力

董事可行使本公司的所有借款權力，及可行使本公司將本公司全部或任何部分業務、財產及資產（現在或未來）以及未催繳股本予以按揭或押記的所有權力，以及可行使本公司發行債權證、債權股證、債券及其他證券的所有權力，而不論是純粹為該等證券而發行，或作為本公司或任何第三方之債項、債務或義務之抵押擔保而發行。

董事的委任、罷免及退休

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不時委任任何人士擔任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加董事會股東人數。

除非符合下述條件，否則任何人士（根據組織章程細則將退任的董事除外）均無資格根據最後一段在任何股東大會上當選董事：

- (a) 該人士為董事會所推薦重選；或
- (b) 該人士由有權出席會議及於會上投票的一名股東（被提名人士除外）以書面通知提名，而提名通知須在會議通知寄發之翌日起至會議指定舉行日期前七日止的七日期間（或董事不時釐定的較長期間）送交當時獲委任為本公司履行本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提名通知須附上由被提名候選人簽署表示願意接受委任或再委任的通知。

在不損害本公司於股東大會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任何條文委任任何人士為董事之權力下，董事會有權隨時及不時委任任何其他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增添董事會席位，惟獲委任的董事人數不得超過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所釐定的最高人數（如有）。凡以此方式獲委任的任何董事的任期僅直至其獲任命後的本公司首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但不會被計入須在該各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告退的董事或董事人數內。

本公司可於根據公司條例召開及舉行的任何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於任期屆滿前罷免任何董事，即使組織章程細則或該董事與本公司達成之任何協議有任何規定亦然（惟不得損害該董事因未按有關協議條款終止該協議而引致之損害提出申索之權利）；倘本公司認為適當，亦可藉通過普通決議案委任另一人取代被罷免的董事。據此選出的任何人士的任期均僅至所取代董事若未被罷免時所剩的任期止。

董事須因以下事實而離職：

- (a)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或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任何條文不再作為董事或被法律或法院命令禁止作為董事職位；
- (b) 倘其破產或接獲接管令（或如屬公司，則為清盤令）或其與其債權人全面作出任何安排或和解；
- (c) 倘其（或可能）精神紊亂，而由具有司法管轄權的（不論香港或其他地方）法院就其精神紊亂下達拘留令或委任接管人、財產保佐人或其他人士（不論名稱為何）就其財產或事務行使權力；
- (d) 倘在並未獲得董事會特別請假的情況下，連續六個月缺席董事會會議，且其替任董事（如有）於該期間並未代其出席會議，而董事會因其缺席而決議案將其停職；
- (e) 倘通過向其送達經所有其他董事簽名的書面通知將其罷免；
- (f) 倘其向本公司發出通知，知會其擬辭任的意願，在該情形下，其須於該通知送達本公司時或該通知所指明的較晚時間離職；
- (g) 倘其根據公司條例通過普通決議案或按組織章程細則規定的方式被免職；
或
- (h) 倘其被裁定犯下可公訴的罪行。

倘董事因任何理由停職，其將不再為董事會委任的任何委員會或下屬委員會成員。

董事的酬金及開支

董事有權就其服務收取由本公司在股東大會上不時釐定的酬金，而該等酬金（除經投票的決議案另有指示者外）應按董事會同意的比例及方式在董事間分派，或倘無協議，則平均分派，惟任何董事任職時間不足整段有關酬金支付期間者，僅可按任職時間比例收取酬金。除支付董事袍金外，上述規定並不適用於在本公司擔任任何受薪職務或職位的董事。

董事有權獲得因其履行或就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合理差旅費、酒店及其他開支，包括其為往返出席董事會會議、委員會會議、股東大會或其他會議產生的旅費開支，以及為從事本公司的業務或履行其董事職責產生的其他費用。

任何董事為本公司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或按照本公司要求履行任何特別或額外服務，董事會可給予特別酬金。該等特別酬金可在該等董事一般酬金（如有）以外支付，或可代替一般酬金，並可（在不影響一般酬金支付的情況下）以薪金、佣金、利潤分成或董事會可能決定的其他方式一次性支付。

董事權益

倘董事或與該董事有關連的任何實體以任何方式（無論直接或間接）在與本公司訂立的交易、安排或合約或建議交易、安排或合約中擁有權益，則該董事須於首次（若當時已知悉存在利益關係）考慮訂立該交易、安排或合約的董事會議上申報其利益或關連實體利益的性質及範圍；或在任何其他情況下，該董事在合理切實可行範圍內應盡快並且無論如何須於其得知擁有該等權益後的首次董事會議上申報其權益性質及範圍。該權益申報應按照公司條例、組織章程細則以及本公司就申報董事權益不時有效的任何其他規定作出。對與董事有關連的實體的提述須遵照公司條例第486條詮釋。

一名董事於董事會議上向所有董事發出述及其為特定公司或商號的股東或董事並被視為於在通知日期後可能與該公司或商號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中擁有權益的一般書面通知，應被視為與上述達成或進行的任何合約、交易、安排或買賣有關的充分權益申報（倘有關申報乃根據公司條例的條文所作出）。

董事可：

- (a) 於任職董事期間兼任本公司任何其他職務或受薪職位（審計師除外），任期及條款由董事釐定，並可因此而獲支付董事釐定的額外酬金，作為按照或根據任何組織章程細則所規定的酬金以外的酬金或代替該等酬金；
- (b) 以其本身或其商號以專業身份（審計師身份除外）為本公司行事，而其或其商號有權獲發專業服務酬金，猶如其並非董事；
- (c) 繼續擔任或出任由本公司創辦或本公司以股東或其他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公司的董事或其他高級職員職務或於其持有權益，且其無須就擔任該等其他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或擁有於該等其他公司的權益所收取之任何酬金或其他利益向本公司交代。董事亦可行使本公司所持有或擁有的任何其他公司股份所賦予或作為有關其他公司董事以其認為在各方面適合的方式可行使的投票權（包括就委任彼等或彼等當中的任何人士擔任有關公司的董事、董事總經理、聯席董事總經理、副董事總經理或高級職員的任何決議案行使投票權投贊成票）及任何董事可以上文所述方式投票贊成行使該等投票權進行投票，即使其可能或即將獲委任為該公司的董事或高級職員，並因其將會或可能以上文所述方式行使該等投票權而持有權益。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任何董事或候任董事概不應因其職位而失去與本公司訂立合約的資格，而本公司本身或代表與董事或與董事以任何方式在其中持有權益的商號或公司訂立的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亦不應因此而成為無效；參加訂約或擁有利益的任何董事亦無須僅因擔任董事職位或由此建立的受託關係而向本公司交代其因任何該等合約、交易或安排所獲得的溢利、酬金或其他利益，惟該董事須按組織章程細則適當披露於任何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的利益性質及程度。

董事不得就據其所知與其自身或其緊密聯繫人有重大利益關係的合同或交易或安排或建議的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亦不得計入法定人數），倘董事作出投票亦當作無效（亦不得計入有關決議案的法定人數），惟此項限制不適用於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且董事可就下列一項或多項事宜有關的任何決議案投票並計入法定人數：

- (a) 本公司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應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要求或為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之利益借出款項或引致或承擔責任而向該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b) 就董事或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在擔保或彌償保證下或透過提供抵押而單獨或共同承擔全部或部分責任的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債務或義務，由本公司向第三方提供任何抵押或彌償保證；
- (c) 涉及發售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或擁有權益的任何其他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以供認購或購買的任何建議，而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在發售的承銷或分承銷中以參與者身份擁有或將會擁有權益；
- (d) 與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以高級人員、行政人員或股東身份直接或間接擁有權益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實益擁有其股份之任何其他公司有關之任何建議，惟該董事連同其緊密聯繫人合共並非實益擁有該公司（或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獲得有關權益之任何第三方公司）任何股本類別之已發行股份或投票權達5%或以上；
- (e) 關乎本公司或其子公司之僱員利益的任何建議或安排，包括下述各項：
 - (i) 採納、修訂或實施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據此可獲得福利的任何僱員股份計劃或任何股份激勵或購股權計劃；或
 - (ii) 採納、修訂或實施涉及董事、其緊密聯繫人以及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僱員的養老金或退休、死亡或傷殘福利計劃，但並沒有為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提供上述計劃或基金的相關類別人士一般不可享有的任何特權或優惠；及

- (f) 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僅因其於本公司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所擁有的權益，按與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或其他證券的持有人相同的方式擁有權益的任何合同或安排。

如於任何董事會會議上出現有關一位董事（會議主席除外）是否擁有重大權益或有關任何董事（主席除外）的投票資格或是否應計入法定人數的問題，而該問題不能透過自願同意放棄投票或不計入法定人數而獲解決，則該問題須提呈會議主席決定，而主席對有關董事所作決定為最終及不可推翻，除非有關董事未有如實向董事會披露有關董事或其緊密聯繫人所知悉的權益性質或程度，則另作別論。如前述任何問題乃關乎會議主席或其緊密聯繫人，則該問題須經董事會決議案決定（就此目的而言，主席不得被計入法定人數且不得就此投票），該決議案須為最終及不可推翻，惟未向董事會如實披露該主席所知悉的該主席的權益性質或範圍者除外。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透過普通決議案暫停或放寬組織章程細則的條文，或者批准因為違反組織章程細則而未獲得妥為授權的交易。

股利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本公司可通過普通決議案，根據股東各自於利潤享有的權利及權益，向股東派付股利，並可釐定派付有關股利的時間，惟有關股利金額不得超過董事建議的金額。股利只能從本公司的利潤或其他可分配儲備中支付。

除非及倘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股份附帶的權利或其發行條款另有規定，所有股利的分攤及派付（就派付股利期間並無全部繳足股款的股份而言）均應按就該等股份在派付股利期間任何一段或多段時間內所繳付的款額的比例而作出。在催繳股款之前就股份繳付的款額不得視作就股份所繳付的款額。

所有在應付後一年未被認領的股利可由董事為本公司利益作投資或作其他用途，直到獲領取為止，而宣派後六年仍未領取的所有股利將由董事沒收並歸還予本公司。將股利的任何應付款項存入單獨賬戶並不構成本公司就此成為任何人士的受託人。

董事可在其認為合適情況下不時通過決議案，向股東分派董事認為合理之中期股利。倘本公司股本於任何時間分成不同類別，董事可通過決議案，就本公司的股本中賦予其持有人遞延或非優先權利的或賦予其持有人對股利享有優先或特別權利的股份，派付該等中期股利，倘董事真誠行事，董事對因就向任何遞延或無優先權股份支付中期股利，而致使優先股持有人遭受之任何損害，概不承擔任何責任。倘董事認為合理，可通過決議案每半年或按其決定之其他適當期間，派付任何可按固定比率支付之股利。

董事會可向股東提供選擇收取入賬列為繳足的額外股份的權利，以代替部分或全部現金股利。相關配發基準由董事會釐定，而董事會須向股東發出書面通知，說明該等股東獲賦予的選擇權利，並須連同該通知送交選擇表格，以及訂明為使填妥的選擇表格有效而須遵循的程序及遞交地點及最後日期及時間。所配發的股份將在各方面與當時已發行的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益，惟僅參與於派付或宣派相關股利之前或同時所支付、作出、宣派或宣佈的相關股利或任何其他分派、紅利或權利除外。

董事為支付全部或部分股利，可將本公司任何資產以實物形式在股東之間作出分配，特別是本公司享有權益之其他公司的任何股份或證券，凡在派付時出現困難的，董事會可以其認為適當的方式予以解決，特別是發行不足一股股份的股票、不予計算不足一股股份的股權或將其上下調整至整數，並可以指定該等特定資產或其任何部分的派付價值，並可以決定在據此指定的價值的基礎上向任何股東支付現金以便調整所有各方的權利，亦可以在董事會認為適當時把任何該等特定資產委託受託人持有，並可以委任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利的人士簽署任何必要的轉讓文據和其他文件，且該委任將為有效。如有需要時，應根據公司條例規定將合約存檔，董事會可指定任何人士代表有權收取股利的人士簽署該合約，且該委任將為有效。

彌償保證

受限於公司條例條文的規定，每名董事、公司秘書或本公司其他高級職員，應有權從本公司資產獲彌償其因履行職務或進行與履行職務有關的其他活動而招致或產生的所有費用、收費、開支、損失及負債。

清盤

倘本公司清盤，償付所有債權人後的剩餘資產應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派予股東，及倘剩餘資產不足以償還全部已繳股本，則該等資產的分派將盡量按股東所持股份的已繳股本比例分擔虧損。清盤受可能按特別條款或條件發行的任何股份的持有人的權利所限制。

1.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A. 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2022年12月14日根據公司條例於香港註冊成立為私營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成立後，已發行股本為1,000,000港元，分為1,000,000股普通股，發行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我們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沙田科技大道西10號香港科學園10W大樓3樓313室。自2025年[●]起，本公司變更公司身份為公眾股份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故我們須遵守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組織章程細則及香港適用法律。細則若干條文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

B. 本公司股本變動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的股本概無變動。

2023年5月9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000,000港元，分為2,000,000股普通股，新增的1,000,000股股份發行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3年5月31日，作為本集團重組的一部分，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80,000,000港元，分為80,000,000股普通股，新增的78,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14日，本公司的已發行股本增加至241,250,000港元，分為87,500,000股普通股，新增的7,500,000股股份發行予伊藤忠香港。

C. 我們子公司的股本變動

我們的子公司載於會計師報告，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我們各子公司的股本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發生以下變動：

信華信(大連)軟件服務(「信華信軟件」)

2022年12月29日，信華信軟件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1,000,000元增至人民幣20,000,000元，分為20,000,000股普通股，新增的19,000,000股股份已發行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3月6日，信華信軟件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0,000,000元進一步增至人民幣93,000,000元，分為93,000,000股普通股，新增的5,476,040股股份已發行予本公司。信華信軟件進一步按股東持股比例向全體股東發行股份，將資本公積擴充註冊資本人民幣67,523,960元。

信華信(蘇州)信息技術有限公司(「信華信蘇州」)

2023年1月3日，信華信蘇州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68,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65,000,000元。

信華信(大連)企業管理有限公司(「信華信企業管理」)

2023年3月3日，信華信企業管理的註冊股本由人民幣26,000,000元減少至人民幣21,000,000元。

株式會社信華信日本(株式會社ハイシンクジャパン)(「信華信日本」)

2024年1月30日，信華信日本已發行股本由3,750股減少至3,600股。

2024年3月1日，信華信日本的已發行股本由3,600股增加至3,810股，其中額外210股已發行予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D. 股東就[編纂]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2025年[●]月[●]日召開的股東大會，以下決議案已[獲正式通過]，其中包括：

- (a) 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股份及該等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

- (b) 於[編纂]行使前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約為[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經擴大股本的[編纂]%，以及向[編纂]授出不超過上述將予發行的股份數量[編纂]%的[編纂]；
- (c) 於[編纂]日期及緊接[編纂]前，有條件批准及採納組織章程細則；
- (d) [編纂]、[編纂]及[編纂]已獲有條件[批准]，且董事已獲[授權]磋商及協定[編纂]價和[編纂]及[編纂][編纂]股份（包括根據[編纂]）；
- (e)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以發行、配發及處理（包括提出要約或協議或授出將會或可能需要配發及發行股份的證券的權力），惟不包括根據供股或根據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根據組織章程細則或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予的特定授權配發及發行股份的全部或部分股利，未發行股份不超過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20%（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組織章程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f) 董事已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授權他們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的任何其他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認可證券交易所回購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10%的股份（但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編纂]及[編纂]的任何股份），該等授權將繼續有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或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舉行的期限屆滿，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為止，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 (g) 上文第(f)段所述的一般無條件授權的範圍已擴大，在董事根據該一般授權可配發及發行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及發行的已發行股份數目上，增加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第(f)段所述回購股份的授權所回購的已發行股份總數的金額；及
- (h) 授權董事會及其授權人士處理與(其中包括)[編纂]、股份發行及[編纂]有關的所有事宜。

E. 回購自有證券的說明函件

本節包括聯交所要求在本文件中列入的有關本公司回購自有證券的資料。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允許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回購其自有證券，但須受若干限制，其中最主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股東批准

根據股東於2025年[●]月[●]日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回購授權」)，授權本公司在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可能上市並就此獲證監會及聯交所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回購股份，但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在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須予召開的期限屆滿或股東在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將該授權撤銷或修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之前任何時間，本文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總數的10%。

資金來源

回購的資金必須來自根據公司章程、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例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現金以外的對價或以聯交所不時制定的交易規則以外的結算方式回購其本身股份。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本公司在聯交所於知情情況下從「核心關連人士」(包括本公司或任何子公司的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任何緊密聯繫人)回購股份，核心關連人士不得於知情情況下向本公司出售其股份。

回購的原因

董事認為，董事獲得股東的一般授權，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回購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最佳利益。根據當時的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該等回購可能會導致本公司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收益增加，並且只有在董事認為該等回購將有利於本公司及股東時方會進行。

回購的資金來源

在回購股份時，本公司只能根據組織章程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例，運用可合法用於此目的的資金。

根據本文件所披露的本集團目前的財務狀況，並考慮到本公司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回購授權獲悉數行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相比，其可能不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然而，董事不建議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有關情況下將會對董事認為本集團不時適合本集團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股本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的[編纂]股股份(但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計算，悉數行使回購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直至下列期間回購最多[編纂]股股份：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

- (ii) 任何適用法律或組織章程細則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或
- (iii) 回購授權獲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以普通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之日（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其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其任何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目前概無任何意圖在回購授權獲行使後向本公司或我們的子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只要同樣適用，其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的適用法例行使回購授權。

倘由於根據回購授權回購股份，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中的權益比例增加，則就收購守則而言，該等增加將被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定義見收購守則），視乎股東權益增加的程度而定，可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可能因任何該等增加而必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要約。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根據回購授權進行回購會導致根據收購守則產生的任何後果。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在有關情況下行使權力以回購股份。

倘回購授權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獲悉數行使（惟並未計及我們因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股份），則根據回購授權將予回購的股份總數將為[編纂]股，即根據上述假設計算的股份總數的10%。任何將導致公眾持有的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規定百分比的回購股份，只有在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第8.08條有關公眾持股量的上市規則規定的情況下，方可進行。然而，我們的董事目前無意行使回購授權，以致在此情況下出現按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公眾持股量不足的情況。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均未通知本集團，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在回購授權獲行使的情況下不會出售股份。

F. 重組

本集團旗下公司進行了重組。有關重組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

2.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A. 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的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合約（並非在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的合約）：

(a) [編纂]；及

(b) [編纂]。

B. 我們的重大知識產權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概無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其他知識產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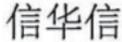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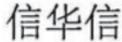
(a) 商標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或獲授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商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分類和 商品	註冊 地點	到期日
1....		訊和北京	10453691	9	中國	2033年3月27 日
2....		訊和北京	10453690	42	中國	2033年3月27 日
3....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1179865	42	中國	2028年 5月27日
4....	信華信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59352364	9	中國	2032年 3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分類和 商品	註冊 地點	到期日
5....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9339593	35	中國	2032年 3月13日
6....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59350609	42	中國	2032年 3月13日
7....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4912449	9	中國	2032年 11月13日
8....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4917019	35	中國	2032年 11月13日
9....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4931405	42	中國	2032年 11月13日
10....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4931390	9	中國	2032年 11月13日
11....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4937651	35	中國	2032年 11月13日
12....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4937733	42	中國	2032年 11月13日
13....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13594873	9	中國	2026年 6月20日
14....	信华信睿信云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6225029	42	中國	2033年 2月13日
15....	信华信睿信云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6231997	9	中國	2033年 2月13日
16....	信华信睿信云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6233315	35	中國	2033年 2月13日
17....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679064	9、35、42	日本	2033年 3月9日
18....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679065	9、35、42	日本	2033年 3月9日
19....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679066	9、35、42	日本	2033年 3月9日
20....	Hi-Think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6705094	9、35、42	日本	2033年 6月7日
21....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6257593	9、35、42	中國 香港	2033年 5月30日
22....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6257601	9、35、42	中國 香港	2033年 5月30日
23....		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	306257629	9、35、42	中國 香港	2033年 5月30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商標	註冊擁有人	註冊號	類別／ 分類和 商品	註冊 地點	到期日
24...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306449590	9、35、42	中國 香港	2034年 1月10日
25...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76896702	9	中國	2034年 8月6日
26...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76888512	42	中國	2034年 8月6日
27...		信華信日本	6866516	9、35、42	日本	2034年 11月19日
28...		信華信日本	6866517	9、35、42	日本	2034年 11月19日
29...		信華信日本	6866518	9、35、42	日本	2034年 11月19日
30...		信華信日本	6866519	9、35、42	日本	2034年 11月19日
31...		信華信日本	6866520	9、35、42	日本	2034年 11月19日

(b) 專利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擁有並有權使用以下我們認為對我們的業務而言重要或可能重要的專利：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1.....	一種融合多渠道數據鏈式處理的系統	信華信軟件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267630.1	2041年10月29日
2.....	一種高網絡性能與安全性的vaPBFT區塊鏈共識方法	信華信軟件	發明專利	中國	ZL202111063650.7	2041年9月10日
3.....	機械學習を用いた画像検査方法および画像検査装置	信華信創研	發明專利	日本	7188670	2038年11月1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專利	專利權人	專利類別	註冊地點	專利編號	到期日
4.....	搬送管理システム及び搬送装置	信華信創研、 Daishin Co., Ltd.	發明專利	日本	7244823	2039年1月14日
5.....	物體認識装置及びこれを用いた物體搬送システム	信華信創研、 Daishin Co., Ltd.	發明專利	日本	7333546	2040年7月5日
6.....	判定装置、判定システム、コンピュータプログラム、判定方法及び學習済みモデル生成方法	信華信創研	發明專利	日本	7565808	2041年1月20日

(c) 軟件著作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的軟件著作權：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完成／發佈日期
1...	DHC－智信RPA流程機器人軟件V1.0	2024SR0343223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1年1月3日
2...	大數據風控系統V1.0	2023SR0371214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1年3月29日
3...	DHC－智能應用構建（低代碼開發）平台軟件V1.0	2023SR0371215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1年7月2日
4...	DHC－信雲捷DevOps管理平台軟件V1.0	2023SR0371228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1年10月2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完成／發佈日期
5...	DHC－區塊鏈D-BaaS 平台軟件V2.0	2023SR0371227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1年9月20日
6...	自動化測試管理系統 V1.0	2023SR0722843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1年10月10日
7...	資產監控系統V1.0	2023SR0722846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1年10月16日
8...	DHS-TMS運輸管理系 統V1.0	2023SR0371216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19年5月29日
9...	DHS一體化綜合管理平 台V1.0	2023SR0371217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19年6月27日
10...	DHS電子商務管理平台 V1.0	2023SR0371219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18年4月26日
11...	DHS智能園區管理系統 軟件V1.0	2023SR0371224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11年8月30日
12...	數智化平台軟件V1.0	2023SR0809666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2年6月26日
13...	DHS高可用集群控制監 視系統軟件V1.0	2023SR0809667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11年9月30日
14...	智慧園區室內導航軟件 V1.0	2023SR0830604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2年11月29日
15...	數智化人力系統軟件 V1.0	2023SR0830607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2年8月25日
16...	供應商管理系統軟件 V1.0	2023SR0830605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2年10月28日
17...	智能餐具包識別分揀系 統軟件V1.0	2023SR0858762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2年7月11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完成／發佈日期
18...	DHC-WorkTempo軟件 V1.0	2023SR0858764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1年9月13日
19...	FindTempo資產管理平 台軟件V1.0	2023SR0858765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2年8月1日
20...	HTSS－智能工業RFID 大數據倉儲管理平 台軟件V1.0	2023SR0825249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4月10日
21...	HTSS－成型機智能檢 測工業軟件系統軟 件V1.0	2023SR0825320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3月9日
22...	HTSS－工廠智能化自 動排班系統軟件V1.0	2023SR0825321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1月9日
23...	HTSS－業務單據智能 流轉平台軟件V1.0	2023SR0825322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4月12日
24...	HTSS－服裝銷量趨勢 預測系統軟件V1.0	2023SR0891459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4月29日
25...	Zeus－項目及人員信息 管理系統軟件V1.0	2023SR1011686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3月17日
26...	HTSS-APS智能排產軟 件系統軟件V1.0	2023SR1013361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3月3日
27...	HTSS-OCR識別報關數 據自動校驗系統軟 件V1.0	2023SR1013798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5月3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完成／發佈日期
28...	HTSS-Rubik 自動化測試 平台軟件V1.0	2023SR1014365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3月21日
29...	HTSS－基於BDD行為 驅動開發的軟件自動 化測試系統軟件V1.0	2023SR1014930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6月6日
30...	RUBAN-TESTA+自動 測試解決方案軟件 V1.0	2023SR1103387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2月7日
31...	HTSS－基於AIGC視頻 廣告的2D與3D商品 植入平台系統軟件	2024SR1434302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4年7月25日
32...	HTSS-AIGC視頻廣告生 成系統軟件	2024SR1434220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4年7月25日
33...	HTSS－通信網絡基建 管理系統軟件	2024SR0955650	中國	信華信軟件	2023年12月1日
34...	業務組件化複用開發框 架(BRF)軟件V1.0	2009SR07289	中國	信華信企業管 理	2008年10月20日
35...	業務智能生成平台軟件 V3.0	2007SR12826	中國	信華信企業管 理	2004年4月1日
36...	華信網絡智能搜索系統 V1.0	2017SR361198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17年5月3日
37...	華信物流管理系統V1.0	2017SR361209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17年5月4日
38...	華信企業銷售管理系統 V1.0	2020SR0954504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17年12月15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完成／發佈日期
39...	華信企業生產及物流運輸管理系統V1.0	2020SR0951581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17年11月10日
40...	華信極思地理信息系統V1.0	2022SR0303083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21年12月10日
41...	華信智能製造監控系統V1.0	2022SR0308192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21年12月18日
42...	華信企業供應鏈管理系統V1.0	2022SR0302080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21年12月10日
43...	環境治理綜合管理系統V1.0	2022SR1580723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22年10月15日
44...	數字工廠系統V1.0	2022SR1586077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22年9月30日
45...	生產銷售服務一體化系統V1.0	2023SR0471519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22年12月31日
46...	信華信物聯網設備接入管理平台V1.0	2024SR0437992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23年8月31日
47...	智慧工廠雲平台V1.0	2024SR1015452	中國	信華信濟南	2023年12月17日
48...	華信富融銀行數據遷移業務需求分析軟件V3.4.9	2016SR021321	中國	信華信蘇州	2015年9月14日
49...	華信富融銀行數據遷移業務數據整合輔助軟件V3.4.9	2016SR042795	中國	信華信蘇州	2015年11月24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完成／發佈日期
50...	華信富融銀行數據遷移 業務跨階段交付產品 整合性測試分析軟件 V1.0	2016SR205775	中國	信華信蘇州	2016年6月1日
51...	華信富融市政土建GIS 通用信息平台V1.0	2022SR1083404	中國	信華信蘇州	2022年6月27日
52...	華信富融工程安全隧道 檢測系統V1.0	2022SR1077114	中國	信華信蘇州	2022年6月27日
53...	華信富融市政管網智能 化管理平台V1.0	2022SR1077091	中國	信華信蘇州	2022年6月27日
54...	華信富融地鐵土層空洞 探測平台V1.0	2022SR1083539	中國	信華信蘇州	2022年6月27日
55...	DirXunhe (訊和) 社會保 險組合自動追加系統 V1.0	2018SR981687	中國	訊和北京	2018年10月18日
56...	DirXunhe (訊和) 信息洩 露檢知系統V1.0	2018SR984425	中國	訊和北京	2018年10月15日
57...	Xunhe (訊和) 自動檢查 機器人系統V1.0	2017SR335006	中國	訊和北京	2016年3月31日
58...	Xunhe (訊和) 銀行風險 評估系統V1.0	2017SR334959	中國	訊和北京	2015年3月31日
59...	Dirxunhe (訊和) 案件感 知系統軟件V1.0	2014SR174713	中國	訊和北京	2014年5月28日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序號	軟件名稱	註冊號	註冊地	註冊擁有人	完成／發佈日期
60...	證券投資系統前端智能服務解決方案系統V1.0	2022SR1606442	中國	訊和濟南	2022年7月7日
61...	訊和證券系統運行監視平台V1.0	2017SR217356	中國	訊和濟南	2014年10月15日
62...	訊和證券數據分析平台V1.0	2017SR217379	中國	訊和濟南	2014年10月20日
63...	訊和證券系統自動化構築系統V1.0	2017SR217373	中國	訊和濟南	2014年8月8日
64...	訊和證券業務數據傳輸軟件V1.0	2017SR216161	中國	訊和濟南	2014年9月3日
65...	訊和證券交易基盤升級構築系統V1.0	2023SR0699827	中國	訊和濟南	2022年12月31日
66...	訊和證券賬戶管理系統V1.0	2023SR1222425	中國	訊和濟南	2023年1月18日

(d) 域名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註冊下列對我們的業務而言屬重大或可能屬重大的域名：

序號	域名
1.	hi-think.com.hk
2.	jhcc.co.jp
3.	lhcc.co.jp
4.	ohcc.co.jp
5.	dirxunhe.com

3. 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

A. 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

我們已與各董事訂立服務合約或委任函件。該等服務合約及委任書的主要詳情包括(a)服務期限；(b)根據其各自的期限終止；及(c)爭議解決條文。服務合約及委任函可根據我們的組織章程細則及不時適用的法律、規則及法規重續。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服務合約（一年內到期或可由有關僱主在一年內終止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董事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工資、以股份為基礎的薪酬、退休金計劃供款、住房津貼、其他津貼和實物利益以及酌情花紅）分別為人民幣2.4百萬元、人民幣1.5百萬元及人民幣1.0百萬元。

根據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之現行有效安排，估計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於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將約為人民幣1.3百萬元。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董事的實際薪酬總額可能有別於預期，原因是酌情花紅將根據本公司截至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業績而釐定。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或該等人士並無收取薪酬作為加入本公司或於加入本公司時的獎勵。於各往績記錄期間，我們並無因失去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事務有關的任何職位而向我們的董事、前任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補償，而該等人士亦無收取任何補償。此外，同期，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

除上述所披露者外，於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及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任何董事作出或有應付董事的其他款項。

C. 權益披露

除下文所披露者外，緊隨[編纂]完成後及假設在最後實際可行日期至[編纂]期間概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及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亦無發生其他變動，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我們的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視作或被視為擁有之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的權益或淡倉，或於股份於香港聯交所[編纂]後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3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規定須知會本公司的權益或淡倉。

(i) 於本公司股份的權益

截至本文件日期，概無董事於本公司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

(ii) 於相聯法團的權益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王興海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執行官	實益擁有人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1,330,000	0.4%
岳雪峰先生.....	執行董事兼 首席營運官	實益擁有人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1,000,000	0.3%
王悅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兼 董事長	一致行動人士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114,100,376	32.6%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董事姓名	職位	權益性質	本集團成員公司	股份數目	持股 概約百分比
劉軍先生 ⁽¹⁾	非執行董事	一致行動人士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114,100,376	32.6%
張彥明先生	非執行董事	實益擁有人	信華信技術股份 有限公司	550,000	0.2%

附註：

- (1) 根據日期為2014年12月11日的一致行動確認書，劉軍先生、王悅先生、張利民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確認彼等為一致行動人士，行使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及股東的權利，並於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董事會及股東大會統一投票。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即劉軍先生、王悅先生、張利民先生、李成金先生及張起臣先生分別持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52,744,755股、18,392,410股、17,452,500股、17,332,500股及8,178,211股股份，佔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5.1%、5.3%、5.0%、5.0%及2.3%。因此，信華信一致行動人士合共持有信華信技術股份有限公司的114,100,376股股份，佔其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總數的約32.6%。

(iii) 主要股東於本集團成員公司(不包括本公司)的權益

除下文所及「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的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並無根據[編纂]發行新股份)將於我們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須向我們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將直接或間接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10%或以上權益。

本集團成員公司	主要股東名稱	權益性質	概約 持股百分比
信華信(濟南)信息技術 有限公司	濟南信之華投資 中心(有限合夥)	實益權益	15%

D. 有關董事的其他資料

顏金石先生於若干家於中國成立的公司註銷註冊時或註銷註冊前12個月內，為各家的公司的董事或經理。這些公司各自均為沒有任何業務活動的休眠公司，其後通過董事會自願批准或由於沒有活動而被相關政府部門吊銷執照而註銷。

E. 免責聲明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

- (i) 於股份[編纂]後，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的規定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登記，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香港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ii) 概無董事或「—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一段所提述任何專家於本公司所發起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所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或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或出售或租賃的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iii) 概無董事於本文件日期仍然生效並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
- (iv) 概無董事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或擬訂立任何服務合約，不包括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
- (v) 據董事所知，緊隨[編纂]完成後，概無任何人（非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擁有權益或淡倉而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規定向本公司披露，或直接或間接擁有可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於任何情況下表決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及

- (vi) 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或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的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4. 其他資料

A. 遺產稅

董事得知根據中國內地法律的規定，本集團的任何成員公司可能無須承擔遺產稅的重大責任。

B. 訴訟

除本文件披露的內容外，本集團的成員公司並無牽涉訴訟、仲裁、重大索賠，而據董事所知，本公司並無懸而未決的訴訟、仲裁、重大索賠，或對本公司造成威脅或針對本公司的訴訟、仲裁、重大索賠，導致對本公司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產生重大不利影響。

C. 聯席保薦人

聯席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本公司股份[編纂]和買賣。本公司已作出一切必需安排使股份獲納入[編纂]。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的保薦人的獨立性標準。

因株式會社大和總研(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的子公司，而株式會社大和證券集團為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的控股公司)(i)為本公司主要客戶；及(ii)曾委任本公司一名董事及先前曾委任信華信技術國際有限公司一名董事，故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未能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的獨立性標準。

根據本公司與各聯席保薦人訂立的委聘函，本公司已同意支付聯席保薦人合共800,000美元，擔任本公司擬於香港聯交所[編纂]的保薦人。

D. 合規顧問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A.19條委任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擔任合規顧問。

E. 專家資格

本文件內給出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資格如下：

名稱	資格
中信證券(香港)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持牌法團，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
大和資本市場香港有限公司	可進行證券及期貨條例第1類(證券交易)、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和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通力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中國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日本法律方面的法律顧問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及註冊公眾利益實體核數師
灼識行業諮詢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F. 專家同意書

本附錄「— 其他資料 — 專家資格」提述的每位專家已同意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同意以其所載的形式及內容轉載其觀點、報告及／或函件及／或法律意見(視情況而定)及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該等同意書。

上述專家概無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擁有股權，亦不擁有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G. 約束力

如有申請依據其提出，本文件具有使有關人士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罰則除外)的所有條文(如適用)約束的效力。

H. 無重大不利變動

於進行董事認為適當的充分盡職調查後及經作出審慎周詳的考慮後，董事確認，截至本文件日期，我們自2024年9月30日（即本文件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中所載列的結束日期）起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未出現重大不利變動，且自2024年9月30日起，並無發生任何對本文件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所載資料造成重大影響的事件。

I. 股份持有人的稅務

倘股份的出售、購買及轉讓受本公司的股東名冊影響，包括在該等交易在聯交所進行的情況下，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須繳納香港印花稅。就該等出售、購買及轉讓對各買方及賣方徵收的香港印花稅的當前稅率為對價或所轉讓或出售的股份的公允價值（以較高者為準）的0.10%。有意股份持有人若對持有、出售、交易股份的稅務影響存有疑問，建議諮詢專業顧問。

J.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現依據《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香港法例第32L章）第4條所規定的豁免，分開發表。

如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若有差異，概以英文版本為準。

K. 開辦費用

我們註冊成立本公司沒有產生任何重大的開辦費用。

L. 發起人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的相關交易，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也不擬向發起人支付、分配或給予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M. 關聯方交易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訂立的關聯方交易載於「附錄一A－會計師報告－35.關聯方交易」及「附錄一B－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16.關聯方交易」。

N. 雜項

除本文件披露的內容外：

- (i) 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a)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部分繳付任何股本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現金以外的對價；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帶購股權，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c) 沒有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授予或同意授予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d) 並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致認購或同意促致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的任何股份支付或應付佣金；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子公司並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可轉換債務證券，亦無債權證；
- (iii) 在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並未出現可能對財務狀況產生或已經產生重大影響的業務中斷；
- (iv) 本公司沒有未償還的可轉換債務證券或債券；
- (v) 沒有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vi) 除因[編纂]而發行的股份外，本公司股本及債務證券(如有)概無在其他證券交易所上市或買賣，亦無尋求或擬尋求任何上市或買賣許可；及

- (vii) 本公司股東名冊由[編纂]存置於香港。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轉讓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遞交本公司香港股股份過戶登記辦理登記。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使股份可納入[編纂]進行[編纂]。

送呈公司註冊處處長文件

隨本文件副本一併送呈香港公司註冊處處長登記的文件為（其中包括）：

- (a)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
及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展示文件

下列文件的電子版本將於自本文件日期起計14日內（包括該日）在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及本公司網站 <http://www.hi-think.com.hk> 展示：

- (a) 組織章程細則；
- (b)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我們的重大合約概要」所述的各重大合約副本；
- (c)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有關我們董事的進一步資料－董事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詳情」所述的與董事訂立的服務合約及委任函件；
- (d) 灼識諮詢出具的行業報告，其概要載於本文件「行業概覽」一節；
- (e) 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通力律師事務所就本集團於中國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物業權益及知識產權事宜出具的中國法律意見；
- (f) 我們的日本法律顧問安德森·毛利·友常律師事務所就信華信日本、信華信沖繩及信華信創研的若干一般公司事宜、物業權益及知識產權事宜出具的日本法律意見；
- (g)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會計師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

- (h)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出具的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審閱報告，其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
- (i)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就本集團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出具的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二「未經審計備考財務資料」一節；
- (j) 本集團截至2022年及2023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經審計綜合財務報表及本集團截至2024年9月30日止九個月經審閱綜合財務報表；及
- (k) 本文件附錄四「法定及一般資料－其他資料－專家同意書」所述同意書。